



珍惜这份激情 ——代前言

光阴荏苒，史未安兄弟的又一本著作问世了。《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的召唤》，书名本身给人一种激情四射、气势恢宏的感觉，读完本书后的印象与书名给人的感觉几无二致。几年来，未安才思如泉涌，相继推出三本著作，速度之快，令人刮目相看。姑且不论其文笔是否优美，内容是否贴切，表达是否准确，单就这种锲而不舍、勇于拼搏的精神而言，是我们中的许多学人所不及的。我常跟同事们说，目前在我们的宣教领域，原本“学富五车”的人似乎动作不大，而几个新穆斯林兄弟却相当活跃，相当突出。经济大潮中，许多留学生似乎“成熟”了，许多阿訇似乎“成功”了，对宣教没了热情，更没了激情，大有一种“悠悠然无动于衷，冷清清笑我激动”的架势，为宣教而奔走呼号的却是一批穆斯林青年和新穆斯林兄弟，他们虽不是满腹经纶、学贯古今的学者，但他们有着许多学者和留学生不具备的激情和奉献精神。而史未安兄弟就是其中的一位。

以前读过未安颇有争议的《信仰的光辉》，而初识未安，是在临夏中阿学校。当时马迎昌带史未安去临夏，迎昌是故地重游（八十年代初我和迎昌就读于中阿学校，后迎昌又在母校任教一段时间），未安是慕名去访游“小麦加”。适逢张承迁老师受邀到中阿学校讲课，课余座谈时就张承迁老师的某些理性主义观点展开讨论，乃是中阿学校老师（当时马明道、马守明、赵玉龙等骨干老师在座）与张承迁老师的首次集体交流（1992年我在北京拜访过张老师，并不乏就一些观点分歧进行探讨）。迎昌和未安都参加了座谈。当时的初步印象是未安血气方刚，观点激进，对传统大张挞伐，毫不妥协。原先较偏向理性主义的迎昌反而温和中正起来，而且每每与张承迁老师的观点相左。迎昌虽钟情于人文科学（国学、东西方哲学及社会问题）的研究，但他毕竟不乏经训方面的造诣，而且执教过程中常接触对理性探索具制约规范作用的一些学科（如古兰学、圣训学等），故很快就意识到理性主义的局限性，力求理性与经典的统一。而未安却不同，当迎昌作为“过来人”而趋向“保守”时，未安在“开放”的大道上正昂首阔步。其处女作《信仰的光辉》不啻是一个生动的写照。

数年前即听迎昌介绍过未安的传奇经历，对这位未曾谋面的新穆斯林兄弟十分钦佩；后来读到未安的《信仰的光辉》，在赞叹其对教条主义的批判的同时，又不禁为这位兄弟横扫传统文化的狼牙大棒捏两把汗。当时我想，像未安兄弟这样既有燃烧激情又有写作天赋的青年实在难能可贵，如果在拥有许多学人所缺失的激情的同时，兼具经训与理性之光，可谓钢用到了刀刃上。来到云南后，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未安，原先以为不好排除的一些思想障碍在一次次兄弟般的座谈交流中纷纷倒塌。这个事实给我自己的启发是深刻的：许多的思想问题，单靠文字反驳是无济于事的，必须有一种兄弟式的面对面的交流，同时做到客观公正，不偏不倚。未安兄弟主动放弃原来的一些激进观点（如对传统文化的笼统否定等），是一种大智大勇的行动，印证了大学者毛杜迪的不朽话语：“对暴虐横眉冷对，对真理低首叹服，应当是穆斯林共同体的天然特性。”与未安促膝谈心之前有一段插曲：初到云南时，有一位前辈要我写一篇反驳《信仰的光辉》的文章，说是要和另外三人写的批判文章合在一起，出一个集子，“以正视听”。我没有答应，并对那位前辈说，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是与作者当面交流，而不是单方面的批判和抨击，那样会适得其反。

我与张承迁老师的思想交流过程便是一个很好的说明：1995年，我在《开拓》发表了一篇题为《试论奇迹》的文章，意在就《伊斯兰的召唤》的若干观点与张承迁老师商榷，但效果显然不佳；后来在临夏中阿学校面对面的交流，虽未消除分歧，但却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认知。张承迁老师回京后寄给我一封信，字里行间洋溢着位前辈对宣教事业的忧患及对青年一代的殷切希望，更是折射出这位前辈的宽容精神。立足于这一经历给我的启示，我未采纳前面那位前辈的意见，而是选择了当面交流与沟通，结果，我为自己赢得一位朋友和兄弟，伊斯兰的宣传也多了一位学会用理性之光去制约激情的青年作家。试想，假如我当初听从那位前辈的话语，写文章批判未安，那会是一种什么结果？批判他人或许心理上很痛快（余杰热衷于批判名人是否与此有关？），但结果事与愿违，会迫使对方愈走愈远。埃及学者马哈茂德·阿布杜勒·哈里姆在《穆斯林兄弟会：铸造历史的事件》中载，他曾见到一个作家发表于《金字塔报》的文章，赤裸裸地宣扬西化思想，他想写文章反驳，于是请教哈桑·班那（愿主慈之），班那说：不如保持沉默，或许那个作家蒙真主引导而迷途知返。果不其然，后来那个作家受班那人格魅力的影响，一跃而成为一代伊斯兰思想家。虽然，要走向成熟，未安还有很多路要走（就像我们每个人一样），需要大家的呵护、关爱与得体的批评，既不是像一些人那样打棍子扣帽子，也不是像另一些人那样一味地吹捧。后者看起来似乎是在支持未安，其实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穆圣说：“信士是自己兄弟的一面镜子。”喻指信士离不开自己兄弟的忠言、提醒与批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建立真正穆斯林兄弟关系的前提，互相抬高互相吹嘘只能是假大空社会的一种反映。

对传统的反思与拷问方面，像史未安这样充满激情富于使命感不乏人文研究惟需经训规正的青年绝不是个别现象，无花果的《穆斯林希望之路》不是也掀起过轩然大波吗？对于他们，我们是站在“传统”立场上口诛笔伐呢，还是站在“现代”立场上赞不绝口呢？虽然任何单边立场不免失之偏颇，但人们（包括一些学人）对他们采取的正是这种非此即彼的单边立场！我个人认为这个问题非同小可。因为我们面对的不仅仅是史未安和无花果的问题，也不仅仅是《信仰的光辉》和《穆斯林希望之路》的问题，而是传统与现代如何接轨的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困扰着当代的中

国穆斯林，而且困扰过历史上的穆斯林思想家和哲学家们。安萨里、伊本·泰米叶等大师们的历史功绩，说到底就是在自己的时代里比较稳妥地实现了经典与理性、传统与现代的接轨；而伊本·西拿、伊本·鲁士德等人方法论上的失足，无不出于对“现代”（当时体现于希腊哲学）的过分推崇。方法论的差异，导致不同的结果：安萨里和伊本·泰米叶成功地影响了他们以后乃至近现代伊斯兰思想的轨迹，被誉为“世纪之首出现的维新家”；而伊本·西拿和伊本·鲁士德主要影响了欧洲的基督教神学家（如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等），从而动摇了基督教的基础，但对近现代伊斯兰思想几乎谈不到什么影响（阿拉伯世界许多学者不同意把西拿和鲁士德的哲学称作“伊斯兰哲学”）。近代的穆罕默德·阿布笃虽然大力提倡理性探索，反对因袭守旧（参阅马坚译《回教哲学》和《回教基督教与学术文化》），给人一种反传统的印象，但仔细阅读他的原著，你就会发现他绝非反传统主义者，他在《回教基督教与学术文化》中把忽视阿拉伯语和忽视先贤遗著列为现代穆斯林的罪过之一。今天，我们的一些学人对东西学的研究远远胜于对先贤遗著的学习，对基督教文化的熟悉程度大大超过对古兰圣训的了解，被阿布笃于百年前不幸而言中。而与之对立的顽固保守势力迄今依然坐井观天，对理性与科学不屑一顾，对伊斯兰的真谛恍如外人，亦为阿布笃于一个世纪前所抨击。一位网友评价我给《回教基督教与学术文化》写的再版前言时说：窗外，对工具理性、科学主义的批判方兴未艾，而灯下，孤独的学人不得不传播已经“过时”的穆罕默德·阿布笃，因为因袭和顽固依然未退出我们的生活。从这个意义上，史未安、无花果等兄弟虽不无矫枉过正之嫌，但他们对教条化符咒化功利化的教门现实提出的挑战不会消失——只要因袭和顽固依然与我们如影随形。

本书印行之际，未安要我内容作一校对，并要求我写个前言，我欣然答应了。除了义不容辞使然，更主要的是为了呵护这位“并非没有问题”的兄弟（没有问题的人有啥意思？只能是无所作为的老好人一个！），珍惜这份蓬勃向上的激情。校对中自然发现了一些问题，与未安交流，未安慨然允许我“大动手术”，并说“我们兄弟之间不必客气”，于是我“不客气”地修改了部分内容，并作了一些删节，自认为差不多了，才托人捎过去印行。未安对我的信任，以及对本书打印稿的先睹为快，使我自己获益

匪浅，感受颇多。作为一个未受过系统宗教教育的血性青年，对现实的批判达到这个程度，已经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了，我们无需苛求他面面俱到，无懈可击。因此，倘若这本旨在为真理而呐喊的书仍然存在问题，也是人之常情。伊斯兰的批评观中即使对创制演绎家（穆吉太希德）亦不能苛求不犯错误，何况是一个探索中的青年作家呢？愿真主回赐未安兄弟的辛勤耕耘。愿更多的人沐浴在伊斯兰和煦的阳光之中。

罕 戈

2005年2月11日主麻日于纳家营

第一章

伊斯兰的丑化、异化与净化

一、伊斯兰是不是宗教？

在我们今天所能搜集到的涉及到伊斯兰的书籍，几乎都是这样讲叙伊斯兰的：“伊斯兰教是三大世界性宗教之一；其信徒人数仅次于基督教，于公元七世纪由阿拉伯人穆罕默德创立……”似乎毫无疑问已成定论的是：伊斯兰就是众多宗教中的一个。

但许多穆斯林学者都在坚决否认和反对把伊斯兰说成宗教，

然而他们的辩解又往往被人们所否决：一是社会大众并不关心和深究伊斯兰的深层内涵，他们对此几乎漠不关心；二是非伊斯兰对穆斯林学者的意见不以为然。因为在他们看来，伊斯兰和基督教、佛教并无太多差别，甚至他们会因为有许多基督教徒和佛教徒否认自己信仰的基督教或佛教是宗教，和对伊斯兰也持此定论，三是包括天主教罗马教宗以及伊朗的哈塔米总统都曾积极倡导各大宗教(或各大文明)间进行对话，这一主张其出发点都是为了把“各大宗教——文明”之间的敌视和冲突通过和平对话的方式予以消除，这一愿望当然是善良美好的，同时这些呼吁也强化了固有的“宗教”概念，并且也在无意间否决了“伊斯兰不是宗教”这一观点。

那么，伊斯兰到底是不是宗教呢？

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宗教”这一概念的定义是什么？伊斯兰的内涵是什么？

无神论者对“宗教”一词的定义是“客观现象在古人意识中的扭曲反映”，是“生产力极度落后的原始社会，人们对打雷闪电等自然现象难以理解，就以为自然的背后都有神灵在起作用，这就是原始宗教的起源”，是一种“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形态，统治阶级借此来欺骗蒙蔽劳动人民的工具”，其最后结论是：“宗教是精神鸦片”，是要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消亡的。

在现实通行的观念中，宗教的概念基本上包括这几条：

1、每一个宗教都有被崇拜的对象。这一对象如基督教的耶和華、三位一体的耶穌基督、道教的原始天尊、土地神、灶王爺、佛教的菩薩、羅漢、活佛等等，他們基本上都是和人具有類似或相同的生理結構，但同時又長生不死、神通廣大，能保佑信徒避災得福或升官發財；

2、每一個宗教都有創始人，基督教的創始人被認為是耶穌（其實是聖經的作者之一聖保羅），佛教的創始人是釋迦牟尼，五斗米教的創始人是張角，等等；

3、每一個宗教都由某個或某些超凡入聖的人所創立的，因此是人類智力活動的產物；

4、只要是宗教，就有教主和教職人員，教主一職代代相傳，擁有很大權力，如天主教的羅馬教宗，教宗之下有神父，佛教如來佛祖以及佛祖成千上萬的門弟子，有西藏活佛，有寺廟方丈；

5、每個宗教都有其宗教儀式，如禱告、做法場、彌撒；

6、宗教是精神的寄托，属于个人修心养性领域，有别于社会制度领域，也和自然科学互不相涉，与理性无关，是与“世俗”相对立的；“世俗法律”与“宗教法律”分属两个不同的领域；

7、宗教提倡的都是禁欲主义；

8、每个宗教都有其特定的教义教规，有其特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如教堂、寺庙、道观等；

9、宗教是从原始宗教演化来的，是可以改革的。

正如金宜久在其编著的《伊斯兰教与世界政治》一书中所定义的：宗教和政治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一的上层建筑；宗教与政治相比，总是处于次要的、隶属的地位；宗教是政治的工具；宗教只解决人们的信仰、精神生活、伦理道德、行为规范、价值取向等问题。

从表面上看，伊斯兰似乎是符合上述“宗教条件”和“宗教特征”的：印度教有黑天(梵)。基督教有天父、父子灵三位一体的基督耶稣，佛教的如来佛祖，供信徒崇拜，伊斯兰则有真主安排；基督教有耶稣，佛教有释迦牟尼为创始人，伊斯兰有穆罕默德为创始人；佛教有观音菩萨，基督教有圣母玛利亚，伊斯兰教有姑太法蒂玛和不犯错的伊玛目、卧里、筛海；佛教有金刚经，基督教有圣经新旧约，犹太教有旧约圣经和《塔术德》，伊斯兰有古兰经和圣训；基督教有教宗、神父，佛教有和尚尼姑，伊斯兰有阿訇毛拉；基督教在中世纪曾经有过教会执掌的神权政治，西藏有活佛喇嘛执政的历史，伊斯兰今天还有人在追求“政教合一”；天主教有弥撒、祷告，佛教有道场焰口，伊斯兰也有朝觐、圣纪、礼拜、主麻、请阿訇念经；基督教有教堂，佛教有寺庙，伊斯兰也有清真寺……凡此等等，似乎都足以让人认同：伊斯兰和其他宗教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它们在形式和内容结构上都是“差不多”的。

但事实是不是这样的呢？事实的答案是令人惊愕的：伊斯兰与所谓的“其他宗教”有着本质的区别。

通常意义上的宗教都是反理性的，但伊斯兰却是最理性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伊斯兰就根本不是什么宗教——正如伊斯兰信仰所表白的：“没有神灵，只有安拉；穆罕默德是主的仆人和使者。”在这里，一切人为虚拟的神灵都被推翻了，只有造物主是人类唯一值得崇拜的对象，安拉既不是人，也完全不同于人们通常概念中的人格化了的神灵，他是创造世界并主宰、养育、维

护这个世界的最仁慈最公正的主，“安拉是独一的，他是绝对的主宰，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产，也不被生产，没有任何与之对等的。”万物都不似安拉，他的本性是人所不可知的，他是全知一切的，他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造物主是人所不可描述比拟的，象圣经新旧约那样赋予神以人的形象、人的情感的作法，为伊斯兰所严厉谴责；谁若崇拜某个人物，把他抬高到至高无上的位置，或把某个人神化，这些做法都和拜偶像一样，是严重的以物配主行为，即使是穆斯林所热爱的先知穆罕默德，穆斯林也只肯定他是一个平凡的常人，他的个人威望来自于他对安拉的虔诚信仰以及他高尚的人格。伊斯兰并不是穆罕默德所创立的，伊斯兰没有任何所谓的创始人，有的只是人类几百万年漫长历史进程中无数前赴后继的先知者，穆罕默德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位先知和安拉的使者。

从组织体系上来说，伊斯兰不存在所谓的“神职人员”，更不存在“教主”，哈里发的本义是先知作为乌玛的管理者和仲裁人的职务的继承者，苏丹是军事领导，艾米尔是主事人，穆夫提之类的职位和身份是后来的哈里发们创造出来的，伊玛目只不过聚礼领拜的人；阿訇(毛拉)翻译过来只是“教师”一词的波斯语称谓。清真寺不是佛寺、道观、教堂那样的出世修行之地，也不像基督教堂那样纯粹是为精神领域的信仰服务的地方。相反，清真寺却担负着众多的社会职责与功能，一方面它是穆斯林学习知识进行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的学校，另一方面又在事实上扮演着穆斯林地方议会和伊斯兰地方法庭的角色，是穆斯林商议公共事务处理法律纠纷的地方，清真寺不是出家独身的修道院，相反却在整个穆斯林社会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文化、经济、政治中心的职责。

伊斯兰反对纵欲主义，也反对禁欲主义，反对一味追求物质财富和生理感官享受的世俗主义，也坚决抵制消极遁世、不负社会责任的出家制和独身主义，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找不到精神和物质、心灵和肉体、世俗与宗教的二元分裂，甚至找不到与之相对应的词汇和概念。穆斯林的礼拜、封斋、朝觐的目的，不是为了像佛教道教那样得道成仙成佛，更不是道场、弥撒，而是穆斯林借以强化信仰、净化心灵，借以完善自我品德的手段和方法，是增强穆斯林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最有效的训练途径，与所谓的“宗教仪式”挨不上边。

把伊斯兰作为一种“宗教”来看待是荒唐的，伊斯兰与犹太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是截然不同的，它们完全不在同一个层面。

伊斯兰是造物主对人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进行的原则性指导，从思维模式到饮食睡眠、待人接物，从伦理道德到法律制度，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教育、军事、科技，古兰经都作了方向性的规范。从个人生活的角度来说，伊斯兰与其说是一种精神寄托意义上的“宗教”，倒不如说它是一种人生态度、生活制度更贴切，也更符合实际；从社会角度来说，伊斯兰与其说是一种与社会相脱节的、只关心私人生活领域意义上的“宗教”，倒不如说伊斯兰自身说是一种明显不同于非伊斯兰社会的自成体系的社会制度，它既不同于东方封建主义，也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更不同于已经完全破产了的苏式共产主义，即便是在“政教合一”这一问题上，伊斯兰与基督教历史上的神权政治也同样有着本质意义上的区别：基督教历史上的神权政治是让教会和神职人员把持统治权，从而设立宗教裁判所，全力以赴打击异己，不惜从肉体上和精神上去消灭不同教派，给中世纪的欧洲带来的只是腥风血雨和开残暴专制，他们的“政教合一”只不过是野蛮的代名词；伊斯兰所要求的则是社会的彻底伊斯兰化，政治体制和政治运作方式必须符合伊斯兰平等、宽容、理性、协商、公平、正义、诚实的原则，而不是让“神职人员”去执政，因为伊斯兰根本就没有所谓的“神职人员”。

事实是这样的，如果把伊斯兰看作是一种通常意义上的宗教，那么就不可能深入理解伊斯兰的内涵与本质；如果穆斯林把伊斯兰定位为一种自称“最完美的宗教”，那么，伊斯兰的异化就是必然的。“宗教”只是一个狭隘的概念，而伊斯兰却囊括了人类生活的每一个方面。

把伊斯兰当作“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来看待和研究，实质上无异于在从概念上解构伊斯兰。但是不幸的是，伊斯兰在遭受非伊斯兰社会的丑化的同时，它也已被穆斯林世界所异化。

伊斯兰在中国的异化，除了以上这些原因外，还有一个更致命的因素，即对教育的盲目拒斥。尽管古兰经强调过：“只有有知识的人才能知道古兰经确实是真理。”圣训更是强调学习知识的重要性，甚至把学者的墨汁和烈士的鲜血相提并论，但中国穆斯林却长期拒否学习和教育，首先他们拒绝对汉文化的学习和

教育。他们认定对汉文化的学习会使子女的信仰消失，但另一方面他们又极少甚至根本不进行阿拉伯语教育，少数有幸送到清真寺“念经”的孩子，则是被作为“未来的阿訇”来培养的：“好好念经，将来走在人前、坐在人上，吃的鸡腿油香。”对教育的忽视必然导致愚昧，愚昧导致迷信：对阿訇老人家的“口唤”和“候昆”除了无条件的服从之外再无思考和分辨是非的能力；对“经”的迷信导致他们从内心里赋予阿拉伯语字母以某种不可名状的神奇魔力，门框上贴“经”字，死了人请阿訇给亡人念“经”以期使亡人进天园，阿訇则靠念“经”拿钱吃饭，甚者今日西南西北地区还有在乡佬请念“经”时问：“你要念三十元的还是念五十元、一百元的？”在这种情况下，古兰经成了商品，与道士驱鬼的符咒相类了，伊斯兰被人为异化成了中国佛教，信仰不是被实践的主命，而是专用于“搭救亡人”的工具；阿訇没有成为穆斯林大众的教师，反而成了专给死人做道场的和尚；死者家属的出散钱财，失去了伊斯兰乐善好施的内涵，而成了为死者买天堂票的投机取巧。

自从1952年中国回民被确定为一个“特殊民族”以后，回民子弟的“阿拉伯血统”意识普遍被日益强化了，伊斯兰这一人类共同信仰被解构为回族人的“族教”，在这几十年以来，回族人的形象被直接等同于穆斯林和伊斯兰的形象，个别无信仰的回族人的劣行被当作了整个穆斯林群体和伊斯兰的劣行，为伊斯兰在中国的再度复兴和净化人为设置了许多障碍。消除中国穆斯林事实上存在着的“犹太人情结”，必须从教育着手。

二、对伊斯兰的歪曲

尽管伊斯兰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绝对无法将它界定到通常意义上的宗教范畴中来，但长期以来，伊斯兰已经被学者们描述成与基督教、犹太教相差无几的“一神教”，在中国民间，社会大众事实上已把伊斯兰理解为与佛教道教相类似又相对立的“伊斯兰宗教”，而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则刻意塑造出了一个“回族伊斯兰教”来。

而这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曲解与丑化攻击，其焦点无外乎这几点：(1)伊斯兰教是穆罕默德创立的宗教；(2)伊斯兰教是好斗分子、恐怖主义者的宗教。

这些“说法”发源于西方社会，并且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最起码能追溯到十一世纪十字军东征时期，那时候，教皇为了煽动对穆斯林和伊斯兰的仇恨，用欺骗的方法鼓动基督徒进行十字军东征，1095年11月26日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东南的克莱蒙发表了基督教历史上“最有效”的一篇演说，鼓励信徒们“走向通往圣陵的道路，从邪恶的种族手中夺取圣陵，使圣陵归自己所有。”在漫长的野蛮征战中，为了煽动仇恨，他们不惜各种手段，包括出版被“翻译”得面目全非的古兰经版本，对穆罕默德和伊斯兰进行丑化。

“穆斯林是野蛮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论调是这一时期的历史产物，1098年，法兰克将领图卢兹人雷蒙攻克麦阿赖特·努尔曼，按照圣经旧约《约书亚记》的谆谆教导，进行了“文明”的大屠杀，十万居民男女老幼一个不留，全城被烧成一片焦土；1099年7月，十字军攻克耶路撒冷，“文明”的基督徒猛扑进城，不分男女老幼见人就杀，在艾格萨斯清真寺一处就杀了近七万人，据他们的记载，当时“成堆的头颅和手脚在城里大街小巷和广场上到处可见。”^①

基督教的神学是十分发达的，但基督教的历史学似乎并不十分发达，他们把人类战争史上最野蛮的十字军东征轻描淡写地搁在一边，天主教会和基督教之间长期以来相互无情镇压的历史他们也统统“记不清楚”了，因为他们“记性不好”，所以即便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今天仍在相互残酷仇杀，他们都统统视而不见，却把穆斯林无可奈何下进行的零星反抗一味丑化和指责为“伊斯兰恐怖主义”，当他们和他们世俗化了的政治家们高唱“基督无私的爱”时，无数平民却在遭受他们与“阿拉伯的西方人”^②联手进行的经济制裁，衣不蔽体，食不裹腹。

在非伊斯兰社会体制下，那些政府和政客几乎都是丑恶的，他们的谎话和谣言尽管经不起推敲，但如果对他们的话不加思考地一概接受，那么就会被蒙蔽。

时至今日，基督教与昔时相比已有了很大改变，但只要圣经仍在沿用，那么十字军的阴魂就不会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亡，犹

^① 《阿拉伯通史》，希提 [美]。

^② 用“阿拉伯的西方人”这一词组来表述阿拉伯国家的政府和政客，那是最贴切不过了。

太民族的“外邦人”概念仍会在世界上酿就无数种族歧视和种族清洗的惨祸。伊斯兰的本义是正义与和平，但和平并不意味着逆来顺受，更不是要人们容忍恶势力为非作歹。

对伊斯兰所进行的这种丑化宣传并不仅仅局限于西方犹太——基督教社会，长期以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我国在八十年代以前所出版的有关书籍，对伊斯兰一概简单地采取了全盘否定、一棍子打死的方法，许多作者断章取义地认定宗教是“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首先从理论上把伊斯兰打入了“宗教迷信”万劫不复的行列，某些教授可能当时过于年轻气盛，在这方面走得比较激烈表现得革命过头了，创造了一个学术名词叫“伊斯兰教的欺骗性”。这种反宗教的狂热分子在对伊斯兰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匆匆忙忙披挂上阵，充当了极左势力的排头兵。在文革结束后，这些人逐渐转变了学术风气，开始采取温和的措词，把伊斯兰纯粹作为一种“民族宗教”来解剖，在这样的形势下，一批以“中国伊斯兰教研究”、“中国伊斯兰教教派”为题的书籍大量问世。其实，这一批学术成果与文革前期的思路是一脉相承的，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即认定随着社会的进步，宗教是一定要消亡的——伊斯兰教也不会例外，它作为“落后社会的意识形态产物”，在他们眼里就跟医生在为临死前的艾滋病人写病历卡没有什么差别。但事实上，他们对伊斯兰的知识除了十字军留下的陈词滥调和犹太人的唯物论，就只剩下他们所杜撰的一些新名词，如“回族史”、“回族文化”、“回族伊斯兰教”、“回族风俗习惯”、“伊斯兰传统主义”、“伊斯兰现代主义”之类云云，他们的著作除了一些平常人难以系统搜集到的资料的生硬堆砌和歪曲之外，还会有什么新的内容呢？

无论是十字军还是西方和东方的某些“东方学者”，他们对伊斯兰的基本看法基本上沿用了同一个观点，无论其措辞是尖刻的还是温和委婉的，但内容不变：伊斯兰教是穆罕默德假借真主的名义，颁布自己的法令和教义，以安拉使者的身份吸引信众，进行了社会改革，建立了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国家。他们的说法比十字军时代委婉了很多，但其本质无非在重复十字军的诅咒：穆罕默德是个骗子（或者说是个善意的骗子），他根本不是真主的使者，古兰经是他创作的一部著作，安拉、末日、天使、火狱都是穆罕默德从基督教、犹太教那儿借用过来的，是子虚乌有的，用来哄骗阿拉伯人的。

经过长时期的揣摩和反思，西方的东方学者对伊斯兰的认识肯定是加深了，对穆罕默德和伊斯兰在立论中往往持肯定态度，但即使是这样，他们的肯定也仍是建立在否定的基础上的。德国的赫伯特·戈特沙尔克在他的著作《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中，对伊斯兰复兴运动和伊朗伊斯兰革命作了这样的评论：

“目前，伊斯兰化的波涛在席卷着中近东，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力。伊斯兰精神象暴风一样突然兴起。穆安津经过几百年的被迫克制之后，今天他们呼唤着穆斯林前来聚礼的声音冲出清真寺的宣礼塔，回荡在世界各地的上空。这件事情本身并不足为奇，但它来势之猛，做法之激烈都使许多人手足无措，尤其是使从这一地区大量进口石油的工业国的人们感到震惊。伊朗的一声霹雳，迎来了伊斯兰教的第十五世纪。信徒们聚集在什叶派教士的周围，宣布社会服从《古兰经》法规的宗教世纪开始，宣布安拉主宰一切以及《古兰经》规定的戒律应再次成为政治的指针。暂且不谈遵从《古兰经》的信条就意味着返回中世纪，而宣布这种要求的宗教狂热就是一种极大的危险，在人类历史上，宗教与狂热性相结合曾产生过一些异端邪说。由此而产生的不幸也曾铭刻在基督教西方的罪恶簿上。”

在绝大多数西方人的眼里，伊斯兰就是与基督教同类但又有差别的“宗教”，既然都是“宗教”，那么人们的“宗教狂热”就肯定是可怕的，是破坏性的——因为历史上基督教徒的宗教狂热就直接付诸于惨无人道的屠杀和种族清洗。这是一种僵化到是非不辨的历史经验主义思维方式，他们就不思考：基督教的历史是否适用于伊斯兰？伊斯兰历史上是否出现过类似于基督徒由于宗教狂热而发疯般杀戮无辜的情况？凭着残剩的良知而说话，有吗？绝对没有。伊斯兰截然不同于犹太教，也截然不同于基督教，伊斯兰主张“阿丹子孙皆亲人”，呼吁人类共同遵守公平、正义、宽容、理性、协商、慈悯、同情弱者的价值理念，从而以信仰为纽带，超越民族国家和种族主义的樊篱，最终建立起一种全新的社会秩序，实现人类对和平与文明的向往——伊斯兰绝不会长期退缩为一种类似于基督教的纯粹“个人宗教信仰”，因为失去了社会关怀就没有伊斯兰。

三、穆罕默德与古兰经

西方从事伊斯兰研究的学者，他们对伊斯兰的歪曲(或曲解)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把伊斯兰定位为与基督教、佛教相类的“宗教”，二是在穆罕默德与古兰经的相互关系上。他们明确地否认古兰经的天启性，这首先是由他们基督徒的身份所决定的，这种思想来自于基督教徒对圣经的态度，圣经的作者有数十位，但同时基督徒又坚信圣经是神的话，每一句都不可变更，这种自相矛盾的复杂而又晦涩难懂的神学体系影响到从事伊斯兰研究的西方学者，他们在骨子里不相信有“天启”，他们无法接受一个文盲得到造物主的启示，然后形成一部神圣天启经典的事实，而只能接受由许多人“代神”立言书写从而形成一部宗教经典的说法，他们的思维是经验主义思维。

“麦加人满脑子生意经，追逐权势与财富。在他们的生活中充斥着猜疑、嫉妒和血案复仇。神和偶像是他们致富的源泉。在麦加除克尔白的黑石之外，还有三百多个神。远近的阿拉伯人都来这里朝觐，麦加人借此发了大财，穆罕默德把这种行为视为亵渎神明。他暗暗地想，为什么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不一样？为什么阿拉伯人没有先知和圣经呢？为什么没有人启示阿拉伯人要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尘世的一切行为在末日都要受到无情的审判？每当赖麦丹月穆罕默德就躲在僻静之处，一面祈祷一面苦思冥想。他不想给他的同胞什么新东西，只希望象易卜拉欣教导的那样把他们引回他们祖先的信仰。人们必须改恶从善，去掉小团体和个人的卑鄙腐朽的利己主义，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这一切只有相信独一神和末日审判才能实现。随着年龄的增长，穆罕默德为本民族的宗教危机更加忧虑。”

在这一段叙述中，赫伯特·戈特沙尔克显然在有意无意地颠倒穆罕默德思想的先后时间顺序，以便于把穆罕默德说成是一个思想家、社会改革家、政治家，但却不是先知，以便于把伊斯兰说成是一种并不优越于基督教的人为创造的“区区宗教”，而其关键的核心是否认古兰经的天启性，而把古兰经说成是穆罕默德苦苦构思而成的，并在构思过程中模仿和抄袭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内容。在同书的另外几段叙述中，赫伯特则说得更为露骨：

“穆罕默德没有受过教育，不可能提出什么理论。他只有两条指导思想：末日审判——这无疑是从基督教那里搬来的——和他的人民指出回到信仰独一神的道路。”

“虽然如此，穆罕默德仍千方百计地争取他们。如果他们听

不进他的话，他就换个方式，例如通过讲解《圣经》或者阿拉伯半岛各部落流传下来的传说和故事来宣传他的教义。当时有个远道而来的商人艾法尔·伊本·哈里斯在这方面比他高明。他讲古伊朗传说中的故事，吸引了许多听众。

“如果穆罕默德宣布某条启示，人们并不非难，他就感到内心十分安定，确信自己的话是无懈可击的。他把自己只看作是真主的一个工具。万一有人请他描述一下启示的来历，他就回答说安拉的律法是在天上制定的。人们必须重述传达者的话，以免遗忘。如果在解释某条启示时遇到了不同的意见，他就说真主赐给我们七种不同读法的《古兰经》。每个人可以去寻找自己最满意的一种。”

“穆罕默德在其生命的最后两年把整个注意力都集中在建立和完善新制度上。他根据情况需要颁布了一些新法令，但没有制定系统的法律。为了克服困难，他常宣布新启示。这些新启示虽然与旧有的启示相矛盾，但却具有最后的效力，人们不得违抗。新的启示中包括法律、军事、政治和道德等准则。尽管如此，穆罕默德还是显露了自己的弱点——缺少理论才能。”

“古兰经第四十九章第十三节讲道：‘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但是穆罕默德的这种虔诚的愿望从来未能实现，因为宗族的种种约束是根深蒂固的，同时这也是导致阿拉伯帝国灭亡的原因。”

“

“穆罕默德逝世后，信徒们与安拉的联系断绝了。因而这部经书的内容也就到此为止了。这时人们会提出一个问题：穆罕默德的学说能否长久地存在下去而不被人们遗忘？关于这一点，穆罕默德的挚友深知存在着怎样的危险。在他们千方百计地拯救穆罕默德的学说时，似乎已为时过晚了。”

“除了信徒必须遵守的戒律以外，《古兰经》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以各种词句对安拉的赞颂。另一部分是末日审判警告以及对人类目光短浅和忘恩负义的谴责。《古兰经》中还有传说和故事，大约占其内容的四分之一。这些故事和传说部分来自基督教和犹太教，部分取材于当地。”

“虽然穆罕默德用严厉的惩罚来回答犹太人对他的嘲笑，并在《古兰经》中无情地谴责犹太人，但从《古兰经》的内容来看，很多地方与《塔木德》和《托拉》有关。无论是安拉还是耶和华，

他们都是既慈悲又独尊，除自己外不允许有其他神灵。两者都被以同样的头衔来称呼。《古兰经》的一些礼仪也是模仿犹太教的，例如在祈祷前洗手，沙漠中没有水可用沙子代替。”

“象犹太教一样，伊斯兰也规定了礼拜日，只是伊斯兰教的礼拜日是在星期五而不是在安息日。”

“《古兰经》禁止饮血，禁食自死的或用做祭祀偶像的献牲，同样也禁食狗肉和猪肉，穆斯林的斋戒也和犹太人的习俗相似。”

“《古兰经》中的许多名言可以看做是闪米特人的共同遗产。”

“伊斯兰教感人的传教和劝人忏悔，反映了基督教徒以及后来忏悔教士的典型有说话方式。”

“尽管古兰经稍欠完美，然而它仍然不失为世界伊斯兰教的基础。”

“在读《古兰经》时，人们会遇到一些明显的相互矛盾的经文，据统计，这样的经文和对它们的更正有二百余处。”

赫伯特·戈特沙尔克在撰写他的《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时采集了大量的资料，这是现代学者治学难以摆脱的基本方式，在写作过程中，赫伯特显然已自觉不自觉地把穆罕默德当作了现代社会饱读诗书的大学者，尽管在书中他同样强调过穆罕默德是文盲，但他恰恰就忘了《圣经》和《塔木德》（犹太人口传律法书）的浩繁复杂和晦涩难懂的特征，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是复杂的，一部《圣经》就近六七十万字，文盲的穆罕默德有没有条件和能力读完（或听完）并且在充分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将它们挪为己用？这是显而易见的，穆罕默德的一生绝无条件成为一个精通犹太教和基督教经典的百科全书式的宗教学者，他仅仅只是古代阿拉伯半岛一个曾经放过羊，后来做过生意的普通的文盲，他既没有能力和机会去深入了解犹太教与基督教的教义，也绝没有能力融会贯通诸多学说而自成一家，然后著书立说——即使在今天这个时代，试想又有谁能够达到这样的水平？犹太教与基督教经典教义的复杂性是众所周知的，即便是现代人又有多少人能全部把握它？

赫伯特对古兰经的批判显然是信口开河的，古兰经在穆斯林心目中的神圣性无可比拟，真主的启示一旦为使者穆罕默德所宣示，就具有不可更改一字的神圣权威，因此，赫伯特所谓“据统计，这样的经文和对它们的更正有二百余处”，此论的根据何在？古兰经有没有自相矛盾之处，这完全可以直接去看古兰经，而“更

正”一说则明显是无中生有的捏造之词。

古兰经中记载了一些先知的事迹，但只要稍加辨别，就会发现，同样是对先知事迹的叙述，古兰经和圣经新旧约的叙述和阐释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圣经旧约中，亚伯拉罕骗过埃及法老，甚至因为怕死而把自己的妻子嫁给国王，把自己的儿子骗到山上然后要杀他祭主，大卫王勾搭自己臣民的美妻，并设毒计让她的丈夫死于敌人手中，亚伯拉罕和约书亚都攻下城后把城里的居民无论男女老少杀得一个不剩，挪亚因为一点小事恶毒诅咒自己的小孙子，让小儿子的后代世代做他哥哥后代的奴隶……《圣经·新约》光是四福音书就可以自己打架、吵上半天。一个故事的叙述方式包含着叙述者所倡导的思维定向和价值判断，犹太民族自身并不优越于其他民族，也并不低劣于其他民族，但犹太人为什么比别的民族更加奸诈阴险，更加言而无信也更加残忍？为什么同是基督的信徒，在天主教和基督教各自执政的时候，竟会相互间疯狂地进行清洗和迫害？答案就是在于圣经作者们对“先知事迹”的叙述上。《古兰经》根本就不存在圣经所存在的这些问题，在古兰经中，每一个先知的行为都蕴籍着人性的升华，都包含着正义和厚道。穆斯林世界自然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但这些问题的产生根源与犹太教、基督教截然不同，不是由于古兰经不够完美，而是由于穆斯林远离了古兰经，是由于伊斯兰已经被人为地异化了。真主在古兰经中所说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背叛真主和使者，不要明知故犯地不忠于你们所受的信托。”谁背叛真主和使者，谁将被真主所遗弃。

古兰经与圣经新旧约有甚至有些句子都是完全相同，这在两者比较着阅读时所能够发现的。但这些相同点不足以作为赫伯特·戈特沙尔克的论据所在，却恰恰证实了古兰经的天启性：穆罕默德只是一个文盲，他不可能抄袭和剽窃圣经，而真主却在古兰经中明确在说：“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而监护之。故你当依真主所降增的经典而为他们判决，你不要违背降临你的真理而顺从他们的私欲。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民族制定一种教律和法程，如果真主意欲，他使你们变成一个民族。但他把你们分成许多部落，以便他考验你们能不能遵守他所赐予你们的教律和法程。故你们当争先为善。你们全体都要归于真主。他要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5：48）犹太人原先所接受的，是造物主降示给易卜拉欣、摩西等先知的启示，

但他们隐匿一部分，昭示一部分，他们甚至亲手写经，说：“这是真主启示的。”圣经在穆斯林看来，是历代先知得到的启示被犹太人篡改和增减后的产物，这其中当然尚且保留了一部分真理，这些残留的真理可以与古兰经相互印证，因为真理是一以贯之的。

穆罕默德并不是一个思想家，他并没有自己的学说，他在活着的时候向来禁止人们记载能体现他自己的思想的日常话语，除非是真主的启示，他才要求旁边识字的人记载它，而事实上古兰经的语言和行文体裁确实是独具风格的，与后来人们所搜集的圣训风格迥异。把穆罕默德说成思想家和政治家、社会改革家、宗教革命家，这是西方从事伊斯兰研究的基督徒或无神论学者惯用的措词，因为这样做事实上能起到否认穆罕默德的先知身份、否认古兰经的天启性的作用，同时也把伊斯兰降格为一种人为的，并不优越于基督教和唯物论的“一般宗教”，从而否认了伊斯兰信仰中真主和末日的真实性。

穆罕默德有没有他自己的思想？事实是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思想，穆罕默德的思想是通过他本人对古兰经的身体力行来体现的，而不是相反。古兰经只体现了真主对人类的教诲和律法，而不是穆罕默德的思想 and 学识——哪一个人的思想和学识能够达到古兰经的高度呢？就是集合人类的全部智慧也无法达到。穆罕默德只是一个文盲，一个纯朴善良、清廉高尚的普通人，甚至在其一生的绝大多数时间中，他都是一个贫苦的劳动者，在漫长的二十三年伊斯兰复兴历程中，他要依靠来往于市场做一些小生意养活自己和妻儿，他要和战友们一起参加与多神教徒艰苦卓绝的战斗，在有限的几场战争中，他也和战友们一起获取过有限的战利品，同时他也并不是一个完人，他也会有判断上的偶然失误，乃至古兰经以严厉的口吻批评他。假若这样一个平凡人不需要学习就能够写出一部古兰经，假若这样一个平凡的人居然能够构想出一个高度抽象的真主和他的启示，那就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熟悉古兰经的人都知道古兰经行文的优美，诵读声的悠扬动人，古兰经是前后一律的，反复叮咛的，是无懈可击的，无论其内容还是形式都是那么震撼人心，真主的启示完美无缺。

穆罕默德并不是所谓的“伊斯兰教创始人”。“伊斯兰”一词的含义是和平、安宁、文明、顺从真主的常道，“迪尼”一词并非是宗教的意思，而是指信仰者的生活制度和人生道路。这是每

一个穆斯林所应该坚持的基本信念。先知生前从没有说过自己创立了“新的宗教”，“他们说：‘你们应当变成犹太教或基督徒，你们才能获得正道。你说：‘不然，我们遵循崇奉正教的易卜拉欣的遗教，他不是以物配主者。’”（2：135）

神圣的古兰经说：“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玛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摩西和耶稣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个，都不加歧视，我们只归顺真主。’”（2：136）“难道你们说过易卜拉欣、易司玛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都是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吗？”（2：140）

真主曾在各个时代、各个民族派遣过使者，而每一个使者的使命都是在蒙昧的社会中复兴伊斯兰，每一个使者和先知以及他们的追随者都是穆斯林，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前身就是伊斯兰，摩西和耶稣以及他们最初的一批追随者都是穆斯林，但在他们死后，伊斯兰被人为地异化成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穆罕默德是真主所派遣的历代使者中的最后一个，因为真主已完善了伊斯兰的生活制度和社会制度，古兰经足以指引人类前行的方向。穆罕默德和摩西、耶稣所复兴的都是伊斯兰，但他们所带来的伊斯兰道路都不同程度地遭到抵制和异化，唯一值得我们庆幸的是，古兰经被完整地保存到今天，没有人能够歪曲它——感赞创造天地并主宰它的真主安拉。

穆罕默德只是一个普通的人，他不是帝王将相，他也从不曾建立过什么“国家”、“民族国家”、“国家的雏形”，更不是像马坚所说的“凭着这部《古兰经》在二十三年之中把一盘散沙似的阿拉伯人鼓铸成一个坚强的民族”的阿拉伯民族救星或阿拉伯民族英雄，穆罕默德在马坚先生的描述中不像是一个先知，反而成了一个忧国忧民的仁人志士——这不是对穆罕默德的褒奖，反而是对安拉使者的贬抑。穆罕默德的使命并不仅仅只是针对阿拉伯民族，而是针对全人类，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民族”是一个需要淡化的概念，“民族主义”、“民族英雄”、“民族国家”等观念是与真主的启示格格不入的，“政治家”、“社会改革家”、“思想家”等等头衔不符合穆罕默德的本来面目，穆斯林不需要人们给穆罕默德戴高帽，穆斯林的责任就是恢复穆罕默德作为人类的先知者和真主的使者的身份。

四、消灭伊斯兰的通常策略

应该承认，基督教徒在近二百年历史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对于坚持自己的教义方面都是非常执着、非常坚决、非常虔诚的，当他们执掌生死大权时，往往就会全力以赴地运用手中的权力，不惜以暴力从肉体上和精神上大规模消灭他们所反对的异端派别，以期取悦于“主耶稣上帝”。这一悠远的历史传统从公元三四世纪就已经发端：圣奥右斯丁对异教和异端派别所采取的严厉态度是中世纪异端裁判所的理论依据所在；1207年组织十字军镇压陈尔比派是教皇英诺森三世的大手笔；1095至1291的十字军东征，其野蛮程度是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1380年和1382年罗拉德派被英国教会斥为异端，威克里夫的追随者遭到迫害，1428年教皇马丁五世下令掘墓焚尸，将威克里夫骨灰扬撒在斯特河上；1414年，康斯坦茨公会会议审判反对教皇贩卖赎罪卷的胡斯，并将之囚禁，1415年7月以异端罪用火活活烧死的，1416年胡斯的追随者而拉格的耶罗米又被烧死在康斯坦茨，并于1417年组织十字军讨伐胡斯派，而胡斯派的群众也于同年7月冲进议会，把他们痛恨的一些议员拉到广场上活活烧死；1498年，教皇把抨击教皇和教会腐败堕落的萨伏那罗拉烧死在佛罗伦萨闹市；基督新教的领袖人物马丁·路德对犹太人的厌恶，对后来二战时期纳粹对犹太人的全面屠杀和镇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529年至1931年期间，马丁·路德与茨温利由于对圣餐礼的解释发生分歧，天主教的瑞士西南林区五州发动针对苏黎世等新教各州的战争，茨温利阵亡后被天主教军分尸焚毁；美国的建立直接与清教徒在英国遭受到疯狂迫害有关。

无数的历史事实足以证明基督教徒对自身的信仰是非常认真负责的，同时他们也具有非常出色的历史健忘症，这是基督教至今仍能拥有大批信徒的魅力所在。我们不得不承认历史上的基督教具有许多种优秀品格。从十字军东征之后，到横跨欧亚非大陆的奥斯曼帝国衰落之际的19世纪，直至1949年以色列建国，西方殖民主义者撤离中东地区之前这几百年时间里，基督教西方为了消灭相对于自己的“异教”伊斯兰，采取了众多富有成效的手段和策略，其智慧之出众令人心惊胆寒：首先是垄断舆论宣传工具，制造丑化伊斯兰的谣言，书籍、报刊以及后来的电影、电视、电台都被充分利用，并培养了一大批以歪曲伊斯兰为根本任

务的东方学者，把穆罕默德说成“伊斯兰教的创始人”，把伊斯兰说成“穆罕默德教”，说成是落后的“宗教”，把穆斯林形容成脸色阴森的色鬼和暴徒；其次是采用各种手段使穆斯林学校关闭，使穆斯林的子女得不到伊斯兰教育，然后是办一些西式学校培养出一批阿拉伯的西方人（殖民主义者撤离中东和东南亚地区后，这些阿拉伯血统、西方人头脑的人物都成了“民族英雄”纷纷登上了阿拉伯和土耳其、埃及、印尼、巴基斯坦的政治舞台，执掌军政大权了），而这些阿拉伯的又制定了一些社会制度和教育方法，以便于他们制造生产出更多“世界主义”的、“自由思考”的所谓“现代知识分子”，以期让伊斯兰在怀疑动摇和糜烂的物质主义汪洋中消蚀殆尽，第三种方法则是给被殖民的伊斯兰世界划分出许多小块小块的“独立国家”，让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癌细胞在伊斯兰世界快速扩散，从而实现“分而治之，以夷制夷”的殖民目的，这方面最典型最有效的就是巴勒斯坦的以色列人和印度的巴基斯坦，以及黎巴嫩。

基督教西方以消灭伊斯兰为目的传教活动始于1798年至1801年拿破仑战争结束之后，亦即在欧洲普遍和平所杀的帝国主义海外扩张过程中，教会和欧洲殖民主义力量相互利用，从行政手段和传教活动两方面配合努力遏止伊斯兰。当时，基督教传教士有六个进攻目标，其中包括中国和印度以及东南亚、中东、黑非洲、北非，为了达到其战略目标，基督教教会不惜借助殖民主义的铁蹄和枪炮：“正是荷属东印度公司首先决定了哪些领土上要有传教士，应该用什么语言进行宗教活动，支付多少报酬以及授予什么职位；1798年后，印度政府亲自来管理牧师事务。”而传教士则认为将印尼人改宗信仰基督教有利于其祖国，因为当地人一旦改信基督教，便会成为全心全意的顺民。在这一个时期，基督教扮演什么样的一种可耻角色呢？那是文化殖民的一双魔爪，基督教会在殖民政府的资助下开办学校和医院吸引信徒，同时殖民政府想方设法阻止穆斯林去麦加朝圣，他们命令哈吉者交钱买哈吉的许可证，并且哈吉回来必须通过关于麦加和伊斯兰知识的考试，然后才能获得哈吉“头衔”。取消这些措施后，他们又强制要求穆斯林教育者领取专门传教执照，他们向基督教会学校大量补助资金，但穆斯林学校却一无所得甚至办不下去关门大吉；法国在叙利亚的传教活动着重于教育，最后在贝鲁特建立了闻名的圣·约瑟夫大学；为了消灭伊斯兰，殖民者不惜在苏丹南

部搞地区隔离，以便基督教免受伊斯兰的“侵袭”和“污染”，结果造就了今天苏丹南北的分裂的战乱；在黎巴嫩、法国，殖民主义全力以赴扶持了龙派，以致今天的黎巴嫩内战纷起，马龙派民兵与犹太恐怖主义集勾结起来疯狂屠杀穆斯林平民。

消灭伊斯兰的最有效方法，莫过于教育和语言，在印度和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印尼，殖民主义者一概采用了大办西方学校的政治策略，并大力推行英法语言作为教育语言，结果培养出来的学生都成了阿拉伯的西方人、印度的西方人、东南亚的西方人、北非的西方人，他们的身体是东方人的身体，灵魂却是西方人的灵魂，他们的祖辈是穆斯林，他们却都成了疯狂消灭伊斯兰的无神论者，凯末尔、纳赛尔、萨达特、萨达姆、真纳，以及沙特王室，他们都是一方面利用伊斯兰，另一方面加紧对伊斯兰的围剿和清洗。昔日的文化殖民则是由阿拉伯人主动去找来的，这种关系就象虐待狂和被虐待狂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与阿拉伯自身教育体系的落后陈旧有关。在凯末尔时代，几乎所有穆斯林的后代们都接受了西方式教育的这一信号：伊斯兰教是导致他们国家落后、社会贫穷的万恶之根。他们恰恰忘记了这是西方的殖民势力和自己对古兰经的背离造就的恶果。那一时代的后遗症今天仍然还在发作，只要对伊斯兰的丑化和异化仍在沿续，以伊斯兰为传统信仰的那些地区也就会仍然陷于令人屈辱的地位。只要还有许多阿拉伯人仍在以学说英语为荣而鄙弃阿拉伯语，他们就只能成为等待新的伊斯兰复兴力量去解放的对象。

消灭伊斯兰的另一个有效措施是扶植听话有大穆法提和驯服的伊玛目。这一措施在大英帝国殖民印度时就被采用了，被穆斯林贬斥为“英国人的走狗”的赛义德·阿赫默德汗是一个典型个例，他年青时受过“良好教育”，曾在英属东印度公司供职，后因在印度反英暴动中营救英国侨民，被英帝国赐封为爵士，从此成为德里穆斯林的官办“民众领袖”，反英暴动失败后他在德里清真寺大会上代表印度穆斯林感谢英国女王赦罪的恩典，表示愿与英帝国进行良好合作，做大英帝国治下的守法顺民，他认为印度穆斯林贫困落后，社会地位低下的原因在于他们的愚昧无知、因循守旧、不求进取造成的，而出路则是把英语当作印度学校的教学语言，让学生从小学习英语，便于向西方学习先进的现代科学知识。1874年他在英国殖民政府资助下办了一所“英国伊斯兰教东方学院”，教育穆斯林子女解放思想，弘扬人文主义传

统，培养科学的世界观和务实精神，为殖民当局输送文职官员人才，1886年他又创立了与印度国大党相对应的“全印穆斯林教育会议”。印度穆斯林联盟主席阿里·真纳就是“英国伊斯兰教东方学院”培养出来的一个会喝酒的优秀学生，他借穆斯林的名义登上了国际的政治舞台，并利用了印度穆斯林渴望建立伊斯兰国家的善良愿望建立了非伊斯兰的民族国家巴基斯坦。

以伊斯兰的名义消灭伊斯兰，以穆斯林的名义从精神上消灭穆斯林，这就是殖民英国以及其学生阿赫默德汗和真纳先生的绝妙手段。这一手法后来被许多国家所借用，如后来出现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纳赛尔发起的“伊斯兰教大会”、沙特国王发起的“伊斯兰世界联盟”以及俄罗斯任命车臣穆夫提为该共和国临时政府首脑，都是这一类阴谋的产物。

五、种族清洗与宗教改革

正如1603年西班牙菲力浦四世强有力的大臣奥利瓦雷斯公爵为了强化基督教势力的统治，采用武力驱逐所有留在西班牙的穆斯林一样，苏联统治北高加索后也同样采取了全民流放的政策。

在苏俄高层极端思潮的意识形态指导下，苏联政府把伊斯兰视为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的死敌，加上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历史影响，和对山地民族的防范心理，苏联政府对北高加索地区的穆斯林进行了大规模的围剿。先是把卡巴尔达、车臣、印古什、契尔克斯、奥塞梯、巴尔卡尔、卡拉恰耶夫等7个民族联合成立山民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但时隔不久又觉得不是安全之举，随即将其再划分为几个实体，卡巴尔达族和车臣先后成立自治州，山民共和国被撤销后，又采用两个民族并成一个自治州的办法以期达到集中控制的目的；接着又在1930年前后强制推行建立集体农庄，遭到农民反抗后，又在北高加索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军事镇压；卫国战争期间，苏联政府沿用沙俄暴政，对车臣、巴尔卡尔、印古什、卡尔梅克、卡拉恰耶夫等11个不忠顺民族，借口集体叛变，出卖祖国，采取了民族迁徙的做法，一方面通过军事肃反行动取缔“高加索兄弟特别党”，一方面根据国防委员会第5073号决定，于1944年2月将38.7万多车臣人和9.1万印古什人迁到哈萨克斯坦，中亚和西伯利亚。苏联当局当时规定

每户只允许带 20 公斤的行李，在迁徙过程中，由于运输条件恶劣，生活饥寒交迫，缺医少药，疾病流行，死亡无数。据说当时每列火车都严重超载，人和人挤贴在一起，就象装鱼罐头一样，火车每到一个地方，就在黑夜里往冰天雪地上扔人。在新的定居点，车臣人与当地居民隔离而居，每月到内务部门进行登记，远出家门要请示汇报，不允许开办用车臣语言教学的学校，学生上课不得用本民族文字印刷的课本。直到 1957 年允许车臣人返回家园的时候，他们的家早已被大批迁来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北奥塞梯人、达吉斯坦人所占据。在漫长的被迫害时期中，穆斯林的信仰教育被强制中断了，苏联政府根本蔑视伊斯兰的婚姻制度，“鼓励”传统上信仰伊斯兰的车臣人与传统上信仰东正教的俄罗斯、乌克兰人通婚，加速信仰洗化、生活同化，强制推行俄语和斯大林主义教育，以期达到其统治目的。苏俄种族清洗的倒行逆施并未带来他们所预想的长治久安，相反却酿就了日后的车臣伊斯兰独立运动，这正是他们所始料未及的。

与苏俄的种族清洗相接近的是，1958 年的中国宗教改革运动。由于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以及当时国内正处于全国性反右派斗争和大跃进、“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政治浪潮之中，中国共产党对迅速到来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缺乏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充分准备，主观指导上发生了失误，从而给近二十多年的中国穆斯林留下了历史创伤。

1958 年 5 月 27 日到 6 月 7 日，经过长时期的酝酿，经过中共党中央的批准，在青岛召开了关于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正式提出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改革，李维汉、汪锋、杨静仁等领导对该问题作了指导性讲话。会议认为：在建国后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的新形势下，穆斯林人民的发展几乎处处同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相抵触，而群众性的改革伊斯兰宗教制度的行动日益增多，这说明有领导地、系统地改革伊斯兰宗教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对于那些阻碍和妨害各族穆斯林发展的，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有直接抵触的宗教制度一定要改革。

早在 1958 年之前，官方的《中国穆斯林》就刊登了一些鼓励穆斯林“解放思想”的报道，其中有一篇通讯报道了一个回族妇女摘下盖头到畜牧场做配种员帮助牲口交配的事迹，另一篇通讯则报道了一个老阿訇自食其力种红薯获得几万斤产量的事迹。这里姑且不论伊斯兰是不是宗教，伊斯兰需不需要改革的问题，

因为通常“宗教”这个概念来自于西方，当时的人们并不深究这一概念的内涵，但单凭当时这场“宗教改革”领导者的狂妄和无知，就极其令人吃惊。

“因为无论是严重的教权统治，强摊硬派的宗教负担，或是宗教寺院的封建所有制，都无一不是从宗教制度的规定而来。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生活习惯上，世世代代束缚着穆斯林的进步和发展，而且有些宗教制度同封建制度结合在一起，直接为剥削阶级服务，严重损害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面对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建设，各族穆斯林要与大家庭成员同步，真正得到自我解放，当家作主人，就必须对束缚和压迫广大穆斯林群众的封建宗教制度进行改革，使伊斯兰真正成为个人的信仰，充分体现宗教信仰自由。”

针对伊斯兰进行的“宗教改革”有两个前奏，先是解放初期对穆斯林进行民族划分，原先孙中山时代所指“五族共和”中的“回”，指的是中国穆斯林(藏回、蒙回、汉回等)，而解放后的“回族”则把所有的“汉回”全部划入这一民族范围，传统的回民和当时归信伊斯兰的汉民都一律纳入回族族籍，“回教”和“回族”被等同；到1956年，国务院又下发文件，把“回教”名称正式改称为伊斯兰教。这种政策上的波动，给外界造成的印象则是“先包围，后剿灭”的战略步骤。上述这段引文所强调的“宗教信仰自由”实质上只是在鼓动穆斯林和回民争取“不信教的自由”，因为中国宪法曾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宗教场地管理条例的精神是把“宗教活动”限制在“宗教场地”之内。

在这场声势浩大的宗教改革运动展开后，官方杂志《中国穆斯林》也同时停办了，党的方针是充分调动穆斯林各族“群众”的积极性，让“群众”去着手实际改革工作。党既带领群众前进又不脱离群众，要依靠穆斯林各族党员干部去进行，防止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其原则是：1、走群众路线；2、民族和宗教分开；3、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自由的政策应继续保护继续尊重；4、宗教和生活习惯分开；5、宗教和行政分开；6、宗教和教育分开，不许宗教方面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7、党内外分开，人民群众有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党员不能有信教的自由。

当时提出应该改革并废除的“宗教制度”有：1、门宦制度和世袭的伊玛目制度；2、“封建性”的清真寺管理制度；3、清

真寺、道堂的土地、牲畜、森林所有制；4、清真寺、道堂的劳役制度；5、强迫性的宗教劳役制度；6、非信仰必须的妨碍生产和浪费财物的宗教活动制度；7、干涉婚姻自由和压迫歧视妇女的制度；8、强迫儿童学教义和封斋的制度；9、限制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制度；10、阿訇、满拉不参加劳动的制度；11、对教民的宗教惩罚制度。同时，对于那些“同宗教信仰密切相联，估计提出改革还不易为群众接受，所以不提出改革较为有利，但应该对群众说服教育，劝说他们把一些宗教仪式的规模和举行礼拜、封斋的次数，尽量地搞小些、少些。同时如果群众愿意实行改革，也应该适当加以促进。”当时党中央和政府的宣传主旋律是大力宣传宗教的阶级性、落后性、反动性，认为“要建设社会主义必须首先批判宗教”。

尽管伊斯兰与马克思时代的宗教观念无任何瓜葛和类同，但在文革之前的一二十年间，伊斯兰都被作为“落后反动”的“宗教”来对待，来打击。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宗教被作为反动意识形态受到批判，信仰伊斯兰的穆斯林群众被作为落后势力受到歧视，“宗教”信仰和政治立场混为一谈，号召群众揭露“伊斯兰教的反动性和欺骗性”，强迫群众自我曝光，鼓动回民群众中的流氓地痞“解放思想”吃猪肉、砸清真寺、烧古兰经、揪斗阿訇游街、跪玻璃碎片。在清真寺里养猪，许多坚持信仰的穆斯林被投入监狱，穆斯林学者陈克礼被枪决在他家乡的桥头，封斋、礼拜、纪念亡人、给男孩割礼、过圣纪等在当时都被禁止了，西北地区的回民家家户户被强制性地养起了猪，夜晚谁家灯还亮着礼拜就会被抓起来斗争。当时甘肃省 2878 座清真寺只保留了 31 座，152 个拱北、7 处道堂全部被拆除，宁夏全区 1958 年前有清真寺 1895 座，经过 1958 年和 1960 年的合坊并寺，各县市最后保留下的清真寺只有 109 座，保留下来的清真寺大部分都成了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仓库、食堂、托儿所或者政府所在地，大城市里的清真寺则多数被改成厂房，或被军队占用。当时云南的宗教改革急先锋是建水县的回民流氓金贵仙(音)，他的家乡发生地震时，云南日报的一则通讯报道说，他路过家门时，他母亲被倒塌的房屋压在底下向他呼救，但是他模仿了传说中治水的古代圣人大禹，扔下他的母亲不管，而是跑到别的地方抢救与他没有血缘关系的阶级兄弟去了。

由于宗教改革过程中的冒进和失误，党的宗教政策被人为破

坏了，所有的阿訇统统被划为“剥削阶级”，当成反动分子进行批判斗争游街劳改，批斗中发生了打、捆、绑现象，错斗了許多人，有的地区还有补办斗争阿訇，在政治上造成严重后果，逃跑、自杀事件不断发生；同时在穆斯林群众中开展无神论教育和无神论辩论，不许男子留胡子，强制妇女摘掉盖头、梳辫子，和男子一起下地劳动，不准给死人裹克凡布，提倡火化。这一时期的工作完全以短期内迅速消灭伊斯兰的目标，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破坏，严重伤害了穆斯林的感情，造成了穆斯林群众和党之间的对立情绪，引起一系列尖锐矛盾。

1973年10月，云南省下达45号文件，要求关闭各地清真寺，激起穆斯林大众的义愤，各地群众纷纷赶赴昆明省政府门前上访请愿，沙甸穆斯林愤然反抗打开清真寺。1974年1月，省政府把这一正当要求视为反革命宗教复辟，进行打击迫害，同时由于集体经济遭到反复不止的政治运动的破坏，人民群众生活困苦，更加激发群众的反抗情绪。同月，沙甸穆斯林马伯华带领群众从沙甸起程步行，途经开远等地，沿途集结了数千穆斯林到昆明上访，要求落实宗教政策。1975年1月30日，云南全省穆斯林10位代表赴北京上访，解决落实政策问题，在赴京上访期间，发生建水县香木桥惨案，当地民兵组织到清真寺追杀13名集体礼拜的穆斯林群众，死难者最小的十几岁，年长的七八十岁高龄。云南全省穆斯林群情激愤，再度赴昆明集体上访。1975年5月17日，在中央军委一洪文等人的授意下，千余人的武装工作人员荷枪实弹、四面包围，强行进驻鸡街，被沙甸穆斯林堵住。但武装部队对群众的冤屈置若罔闻，并且飞机空投谣言传单，捏造罪名激化矛盾，导致发生多起流血事件，然后又把“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罪名强加在穆斯林头上。1975年7月29日凌晨，沙甸人民被枪炮声惊醒，穆斯林群众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顽强反抗血腥暴行，经过七天八夜的战斗，武装部队动用大炮猛烈轰炸，穆斯林美丽的家园被夷为一片废墟。攻克沙甸后，武装部队又挨家挨户进行火力扫射，前后共打死900余人。与沙甸大清真寺相邻的凤尾村，全村人口的三分之一被打死，随后部队向其他村庄进发，包括红河州的新寨、文山州的东白尼、田新等地，最后在离沙甸120公里左右的文山州茂克村遭遇穆斯林群众的强烈反抗，持续围攻十天十夜，全村3000余人口只剩下23间房屋，在被俘群众押解过程中，遭到一名穆斯林反抗，随即全连部队几百人用刺刀把他

活活刺成肉泥。

这一系列直接动用军队屠杀无辜穆斯林群众的事件，就是文革后期震惊世界的沙甸惨案。这一事件后来在 1979 年 2 月 25 日人民日报头版公布平反。

六、中国伊斯兰研究

早在苏俄的 1944 年和中国的 1974 年，这两个地区的穆斯林都以为伊斯兰从此就不会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1954 年埃及的纳赛尔对穆斯林兄弟会进行了全面清洗，留胡须的男子从大街上消失了，1964 年穆斯林妇女联合会主席宰那布·埃扎丽被投入水牢，1966 年坚强的穆斯林战士萨义德·库特卜被埃及当局处以极刑。绝望的情绪当时弥漫于那个黑暗的时代，弥漫于整个穆斯林世界。

然而真主并没有弃绝他的仆人，“誓以上竿，誓以黑夜，当其寂静的时候，你的主没有弃绝你，也没有怨恨你；后世对于你，确比今世更好，你的主将来必赏赐你，以至你喜悦。”（93：1-4）伊斯兰并没有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反而却在全世界悄然浮上了冰面。历史事实再一次证明，除真主外没有谁能够用暴力消灭伊斯兰。对敌视伊斯兰的人来说，那是一个已经成为历史陈迹的失败的未来。

武力可以消灭穆斯林的肉体，但是它无法消灭穆斯林的信仰。黑暗的时代已经结束，但由那个时代所遗留下来的思维导向并未改变，出于各自的政治需要，一方面包括美国和俄罗斯在内的现代民主化国家利用庞大的宣传机构，在新闻舆论中大肆丑化伊斯兰，另一方面是一些伊斯兰教研究的当代学者用自身固有的思维框架去套伊斯兰，从而利用他们的学术影响无形中消解伊斯兰，使那些寻伊斯兰一无所知或一知半解的人们得到一些关于伊斯兰的错误信息——或许他们这样做的仅仅只是出于“个人治学”的需要，但无法否认的是，他们事实上却在给伊斯兰做掘堤之蚁。

那些似是而非的东西是最容易迷惑人的。归纳起来，这些关于伊斯兰的错误信息集中地表现在：1、以基督教比附伊斯兰，从而使伊斯兰退缩到一种纯粹与社会生活无关，与个人日常行为无关的个人精神信仰，从而把伊斯兰消解为一种可有可无、不痛

不痒的肤浅庸俗的“宗教”；2、以基督教历史上的神权统治比拟伊斯兰的政教合一，使人们从心底把伊斯兰看成中世纪基督教的翻版，从而敬而远之，把伊斯兰复兴运动看成恐怖主义活动；3、从唯物论角度去评价穆罕默德；4、从唯物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角度去评价伊斯兰。

这就是现代学者的基本思路。

从唯物论角度去评价穆罕默德和伊斯兰，这是“宗教改革”运动的一种历史延续，与“宗教改革”时期对伊斯兰进行谩骂式的批判方式相比，今天的伊斯兰教研究学者的口吻显然要文明得多。从痛骂“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的欺骗性”，到把伊斯兰说成“穆罕默德及其领导的宗教革命是阿拉伯从部落到民族和国家的历史进程的产物”，通过比较，谁都看得出来，他们只不过是站在同一个立场上准备了两套不同的说辞。

根据历史唯物辩证主义的逻辑，任何历史事件都可以归结为“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什么叫“生产力”？他们所说的生产力实质上指的就是经济权利，也就是财产或钱的问题，这种犹太守财奴式的思维模式是无理性可言的。正如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凭空推断一样，唯物论者对伊斯兰的复兴也做出了类似的想当然的推断：

“伊斯兰教以前的一个多世纪(5世纪末至7世纪初)，阿拉伯社会的基本特征是连绵不绝的部落战争，极大地削弱了血缘联系，加速了氏族制度和部落宗教的解体，同时也阻碍了生产和贸易，给广大部落民众带来了深重的苦难……这个穆斯林史学家所说的‘蒙昧时期’，就是进入阶级社会所必经的野蛮时期。私有制是这一时期的新要素，经过延续百年的劫掠和争夺，这一要素逐渐为向国家过渡作好了准备。历史已经走到了文明社会的门槛前面，迈出这艰难而又关键的一步，正是穆罕默德所担负的历史使命。”

对于唯物论者来说，人类是没有感情的经济动物，一切都是“生产和贸易”和“经济所有制”的缘故，人类社会的变革取决于拟人化了的“历史”，“历史”走到文明社会的门槛前面，穆罕默德就成了“历史”的替代品，真主和末日是不存在的，正义和良心是无足轻重、不足挂齿的。唯物论者不自觉的冷酷和利欲熏心促使他们偏爱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因此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把穆罕默德描述成一个民族主义者、国家元首，甚至不惜为之信口

开河。

“公元 604—611 年，阿拉伯人的伯克尔部落在祖卡尔击败一支波斯军队，当消息传到麦加时，据圣训记载，年近 40 的穆罕默德非常兴奋，大声宣布说：‘这是阿拉伯人第一次在波斯人面前扬眉吐气；正是通过我，真主帮助他们。’如果这是信史，那就鲜明地显示了穆罕默德的民族意识。”

穆罕默德是在 40 岁以后才首次接到真主的启示，成为安拉的使者的，然而周燮藩老师在他的文章中却杜撰或引用了这么一段根本就莫名其妙的所谓“圣训”。40 岁之前的穆罕默德只是麦加的一个小商人，他的为人是向为人们称道的，他怎么可能会说出“正是通过我，真主帮助他们”这句巫师式的话呢？斯大林主义的人生信条是“只要为我所用”，因此整部人类历史在他们那里都可以穿凿附会。

“但是，由于游牧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氏族制度及其观念的生命力，仍在顽强阻碍由部落向国家的过渡。穆罕默德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顺应历史发展的进程，借助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一神教资料，通过对部落宗教的改革，首先在意识形态领域取得突破。伊斯兰教规定的教胞关系，向部落民族提供了一种远比血缘关系更为稳固和广泛的社会纽带，有可能成为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基础。”

在这里，周燮藩老师把伊斯兰说成了阿拉比亚半岛从部落向民族国家过渡的工具，姑且不说他对伊斯兰认识的深刻或肤浅，至少他忽视了这么一个历史事实：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概念只是西方人的概念，是在近代一二百年间随着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民族国家主义这一病毒才被有意识在植入穆斯林世界，并随着文化殖民而扩散的，在伊斯兰复兴前夕，乃至伊斯兰复兴之后的一千多年里，穆斯林从来就没有过“民族”和“国家”的意识，信真主和末日并行善的人就是穆斯林，仇视伊斯兰的人就是卡菲尔，人和人之间的差别只在于信仰；整个世界只分成两个部分——伊斯兰的土地和战斗的土地，而从来就没有“国家、国界”的意识；哈里发是穆斯林的主事人（尽管这些主事人往往是不合格的），而不是中国人意识中皇帝；苏丹是穆斯林的军事领袖，而不是中世纪以前的欧洲国王。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构建的是一个伊斯兰社会（乌玛），而不是阿拉伯民族，更不是什么“国家的雏形”，因为在伊斯兰社会中，国家的存在本身就是非法的。

什么是国家？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来说，国家就是一个阶级利用国家机器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对西方社会来说，国家意味着“国家利益”，国家利益是一要国际事务的出发点。这些都是不符合“阿丹子孙皆兄弟”的伊斯兰精神。

站在伊斯兰的对立面去研究伊斯兰，这就是当代所谓从事伊斯兰研究的学者们的基本立场，他们无意于去深入了解伊斯兰的内涵和精神，而只需要一些有关于伊斯兰历史发展情况的资料，这一点在当代中国“学术界”是极为明显的，甚至有些学者无知到把伊斯兰和基督教混为一谈的地步。

“在伊斯兰教中，穆斯林所追求的人生最高和完善的境界是‘灵魂拯救’，类似于基督教中的‘再生’，属于个人道德和形而上学论证层面的范畴。而要实现‘灵魂拯救’，则必须经过‘道德实践’和‘道德完善’。穆斯林必须在社会的环境中进行自身的道德修养，深刻的道德实践对信仰者的宗教自我完成具有内在价值。因之，穆斯林的信条是：万物之本（真主）——爱之精神（道德完善）——宇宙之光（灵魂拯救）”。

“政治文化在伊斯兰教中，有三个宿命论规约着穆斯林的文化心态，遂积淀为特殊的政治文化。一为‘道德宿命论’，认为人生来就是负罪的，但归宿有两种可能，不是升天国便是下地狱。只要行善，真主就会拯救他。二为‘生命宿命论’……”

谁都知道“灵魂得救”和“原罪说”是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伊斯兰既没有“灵魂得救”的说法，更不承认宿命论和“人生来有罪”，伊斯兰信仰中有“末日复活，接受清算审判”，但末日的复活是“人”这一整体的复活，“人”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后世的报应只根据每个人在今生的所作所为，“灵魂拯救”“人生来就负罪”是与风马牛不相及的杜撰，但《现代政治与伊斯兰教》的作者们为什么张冠李戴呢？原因只能是这两个，要么是出于刻意的歪曲，要么是出于对伊斯兰的无知。

宗教改革时期的中国伊斯兰教研究主要是为了配合当时的政治运动而展开的，宗教改革的后期目标是在短期内迅速消灭伊斯兰，因此同时期的中国伊斯兰教学术研究的任务也是为这一目标服务的。宗教改革后，经过拨乱反正，短期内迅速消灭伊斯兰这一不切实际的目标被放弃了，但当时遗留下来的意识形态却仅仅只改变了一下其措辞的激烈程度，而没有丝毫实质性的松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的说法，

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是由于科学的不发达、社会的阶级压迫以及人民生活的贫困等，这种看法不言而喻的推论便是：只要科学发达了，阶级压迫消灭了，人民生活富裕了，那么宗教就会自然消亡。”根据这种基本的“宗教”观念，当代中国伊斯兰教研究学者的研究工作都几无例外地是为了加快伊斯兰在中国的自然消亡而进行的，因此这些研究工作必然地走这样一条路子，首先，根据宗教改革时期的指导思想，确定其宣传基调：①伊斯兰在中国是一种“回、撒拉……等十个少数民族信仰的外来宗教；②伊斯兰在中国是通过阿拉伯、波斯移民，然后通过自身人口繁殖历史遗传下来的；③中国的伊斯兰与国外(阿拉伯)除人口血缘关系之外再没有别的关系，因此事实上可以撇开古兰经和圣训(在他们看来，这是阿拉伯的东西，与中国伊斯兰教没有直接关系)去研究中国伊斯兰教和回族伊斯兰教。然后再根据上面所列的和还没有列出的一些预设定论，找一些资料进行填充，然后他们的学术成果也就批量生产出来了：

“但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对其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应该说是近几十年的事情。由于学界同仁、教内研究者、实际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抱着一个共同愿望，筚路褴褛，开发沃土，所以关于中国伊斯兰教的研究成果还是非常丰硕的……当然，同佛教、道教汗牛充栋的著述相比，中国伊斯兰的研究作品显得有点可怜……时不我待，愿与同志共勉。”

然而，穆斯林并不希望他们的中国伊斯兰教研究著作汗牛充栋，1958年到1974年的历史创伤至今未曾愈合，穆斯林显然不希望那过去的一幕在另一个层面上重演，前者是从肉体上消灭伊斯兰，后者却是从学术领域里不痛不痒地瓦解伊斯兰，从本质上来说两者是同一条战线上的两支兄弟部队，前者是地面部队，后者是空降突击队。

在上面引述的同一本书里，秦惠彬老师打了比方：“中国伊斯兰教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长大，它是流——其源在外。”然后他研究中国伊斯兰教的“流变”。根据这样一条思路，秦惠彬得出许多结论：一是“原始的伊斯兰精神带着明显的游牧、沙漠、商业等特性”；二是“伊斯兰成为被征服地区人们的共同信仰”之后，“多种文化的冲突与融合过程开始了”，“伊斯兰大厦换上了综合性的新骨架——原始精神后退了，淡薄了”，“可以这样认为，凡是追求世界主义的东西都必须地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受到

自身的惩罚。伊斯兰教也不会例外”；三是“中国伊斯兰教是中国的宗教”；“中国伊斯兰教的载体也就是信奉这一宗教的各个民族是中国人”，“中国伊斯兰文化是中华民族遗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秦惠彬老师的这些结论都是站在伊斯兰的对立面提出来的，当然这种论调并不新鲜，但表述方式比较有特色，但值得一问的是，秦惠彬老师所指的“伊斯兰精神”又是哪些具体内容呢？它与“游牧、沙漠、商业等特性”又有哪些特殊关系呢？伊斯兰的“新骨架”和“原始精神”又是什么，以至于伊斯兰付出“代价”受到自身的惩罚？对伊斯兰而言，人类社会的生活制度和文化的价值观念只有伊斯兰和非伊斯兰之别，却没有“新伊斯兰”和“老伊斯兰”的说法，伊斯兰就是伊斯兰——和平、平等、宽容、理性、正义、公道、互尊互重的人类共同向往的价值理念和社会文明，它不会阶级、不分种族、不分地域，又何来“中国伊斯兰教”、“美国伊斯兰教”之说？“中国伊斯兰教”、“回族伊斯兰教”等概念是1958年宗教改革的遗物，它们在客观上起到了把伊斯兰和伊斯兰的异端混为一谈的作用，同时也起到了把伊斯兰围剿于国家民族界线之内的作用，那种不厌其烦地考证“伊斯兰教何时传入中国”的做法无疑是为这一思路服务的。

伊斯兰何时在中国开始复兴，通过何种方式和途径，这是历史老帐，对今天的穆斯林来说追究这些问题并无任何实际意义和价值，相反却起到了强化回族子弟民族主义情绪的反作用，对伊斯兰的再度复兴有百害而无一利，同时也为激化民族矛盾埋下隐患。更何况，从学术研究角度来说，现在中国伊斯兰教研究的治学方法是漏洞百出的，根本不可能给社会大众提供一个相对正确的答案。至于“中国伊斯兰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说法，更是荒唐透顶，这种牵强附会的说法正如说太阳系是地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样可笑，“中华文化遗产”事实上在五四时期就已经遭到了狂风暴雨式的攻击，时至今日，“中华文化遗产”在中国已荡然无存，用“中华文化遗产”去囊括伊斯兰是逻辑混乱。

从伊斯兰的角度而言，真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派遣过使者，降示过真主神圣的启示，中国在远古时代也曾是一个伊斯兰社会，（这一点从《诗经》、《尚书》等古代典籍和出土的甲骨文中楞以得到大量的例证），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原始中国从一个崇拜造物主上帝的伊斯兰社会逐渐演变成为一个崇拜祖

先和王权的非伊斯兰社会，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中国传统文化就是从伊斯兰异化演变过来的。伊斯兰是人类文明的活水源头，中国传统文化则是一条混浊的河，它需要伊斯兰的涤净。

七、伊斯兰的异化

就像古兰经所揭示的那样，人类整整二百多万年历史，本质上就是一部伊斯兰的异化和净化相互交接的历史。伊斯兰的异化和复兴都是必然的，亚伯拉罕和摩西所复兴的伊斯兰被以色列人异化为后来的人们异化成基督教，而穆罕默德所复兴的伊斯兰也同样没有摆脱事实上被异化的厄运——感赞全世界的养主，他使古兰经完美无缺地保存下来，人们普遍都能够找到它，并直接阅读它。

伊斯兰的被丑化是因为敌视伊斯兰者的刻意造谣攻击和歪曲，而伊斯兰的异化则是因为信仰者的无知和私欲的怂恿。

伊斯兰的异化始自人类诞生的那一时刻，“阿丹的子孙啊，你们绝不要让恶魔考验你们，犹如他把你们始祖的衣服脱下，而裸露他俩自己的羞体，然后把他俩诱出乐园，他和他的部下，的确能看见你们；而你们却不能看见他们。我确已使恶魔成为不信道者的盟友。”（7：27）恶魔总是借人类的欲望而驱使我们偏离正道，因此伊斯兰在人类历史上每一次复兴，同时就潜伏着异化的危险，因为追求真善美是人的本性，堕落和自我放纵也是人的本性，所以只要稍有疏忽，人类的堕落就是必然的。伊斯兰的异化并不是由于外界的原因，更不是由于伊斯兰复兴过程中，“多种文化的冲突与融合”而造成的。伊斯兰文化指的就是真主的启示和真主赋予这个世界的常道（各种物质属性和事物的内在规律），伊斯兰文化就狭义而言指的就是古兰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伊斯兰复兴前的阿拉伯文化与伊斯兰文化不仅没有共通之处，而且是水火不相容的；伊斯兰复兴后，是阿拉伯文化吸收了伊斯兰的内容，伊斯兰在世界各地复兴以后，绝不是伊斯兰“换上了新骨架”，而是伊斯兰复兴地的文化换上了伊斯兰的“新骨架”。伊斯兰是纯正和亘古不变的，但伊斯兰世界的信仰者却会由于无知和私欲，而在自身信仰中掺杂大量非伊斯兰的内容，这就是“伊斯兰的异化”这一概念的真正内涵。

伊斯兰信仰整体异化的根源，要追溯到四任哈里发时代（历

史是真主无可变更的前定，对历史的重新思考，只是为了探究伊斯兰世界何以背离真主的常道的根本原因。)由于未能及时、妥善地根据伊斯兰的原则处理好政治体制问题，哈里发奥斯曼、阿里先后遭难，奥斯曼的堂弟、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 661 年通过武力胁迫和金钱利诱取得哈里发职位后，伊斯兰的选举制度中止了，专制代替了民主，在往后的一千多年里，伊斯兰的政治原则只能有限度地在伊斯兰社会中得以少部分实现；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伊斯兰越来越被极权专制者人为地挤压到民事领域，尤其是 767 年教法学家艾卜·哈尼法被囚禁致死，哈里发买蒙时期对不接受古兰经被造说的罕百里遭受残酷迫害；以及由于隋芬战役和阿里的被刺，导致哈瓦里吉派和什叶派从政治派别最终演变为“伊斯兰教”的两个教派。

这些把伊斯兰乌玛搞得四分五裂，并直接导致伊斯兰乌玛演变为世俗的非伊斯兰王朝的事件，都是促使伊斯兰迅速异化的根源所在。

首先是伊斯兰从政治领域退却了，紧接着是从法律领域中退却，伊斯兰法对统治集团失去了制约效力，同时又不得不把刑事法和行政法割让给统治者去胡作非为，留给伊斯兰的唯一领地只有民事纠纷。人为的残缺不全的伊斯兰法域难以满足法学家的研究欲望，于是他们就纷纷转向对礼拜封斋和穿着的研究，在这些领域他们人为地设置了许多“法律条款”，并耗尽了他们的聪明才智：打水井应距离厕所多远，一只老鼠掉进井里该打几桶水，上厕所应该朝哪个方向，在末日审判的时候有几种人可以替我们说情，读一段苏勒(古兰经章节)能得多少倍回赐……

伊斯兰在阿拉伯半岛重新复兴至今的一千四百多年中，伊斯兰的信仰者越来越多，但伊斯兰的道路却越走越狭窄：在先知时代和艾卜·伯克尔、欧麦尔时期，穆斯林乌玛已经全面伊斯兰化，从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到文化、伦理道德，整个社会体制都彻底伊斯兰化了，但到穆阿维叶时期，首先他就从政治领域清理了伊斯兰，提名自己的儿子叶齐德为继任哈里发，把伊斯兰的选举制改为世袭制，并且还规定清真寺大殿里应设哈里发专用的配厅。叶齐德还规定在聚礼日的演讲中必须公开咒诅阿里，专制的结果是伊斯兰在宪法、行政法、诉讼法、刑法领域一再后撤。到安萨里时代之前，伊斯兰就已经只剩“六大信仰”、“五根支柱”和修身养性这三小块领地了，阿拔斯王朝初期的穆尔太齐赖学派

采用古希腊哲学来探讨古兰经的做法，更是直接地把伊斯兰异化为思辨性的空谈，所谓的教义学、认主学就是穆尔太齐赖学派与罕白勒学派斗争的产物，穆尔太齐赖学派尽管因政权的介入而销声匿迹，但后来的罕里勒学派、艾什尔里学派、伊本·西那的宇宙流溢说、巴士拉女独身者拉比亚的神爱说，以及阿拔斯王朝前期就已存在的泛神论，以及中国的刘介兼的《天方性理》，他们都是同样沿着穆尔太齐赖学派的思路走的，而这一研究方法本身就已经背离了伊斯兰的方向，“你们不要探究真主的本体，因为这对你们是有害的。”（古兰）对于真主的本体和真主创造万物的过程，人类应该满足于古兰经的启示，理智是真主赐给人类的恩惠，人应该用理智去思考信仰和万物，但人更应该理智地认识到自身在真主面前的渺小和卑微，追究真主的本体和德性无异于狂妄自大，并且只能把大众的思维引入歧途和死角，由此伊斯兰的社会功能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只剩下抽筋剥皮后残余的六大信条和封斋礼拜念诵，伊斯兰遂被异化为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司法制度无关的纯粹个人信仰。土耳其凯末尔革命之后，年轻一代人的伊斯兰知识普及率在百分之十几以下，中国 1958 年宗教改革以后到 1985 年之间，中年一代和年轻一代的伊斯兰知识普及率降至万分之几以下，甚至曾一度为百分之零，在这种情况下，伊斯兰进一步人为地退缩和异化，年轻一代只知道“回民不吃猪肉”而不知道为什么不吃猪肉，连仅余的“六大信条”、“五根支柱”是什么内容都一无所知了，来华的土耳其留学生中甚至有些人还认为喝酒“没有什么”——到这一步，伊斯兰已彻底地被人为地异化为一种模糊不清的“一神论”宗教。

感赞真主，他保护了与伊斯兰同为一体的古兰经，使我们在经历长时期的迷离之后，依然能够随时抓住安拉的绳索，并为我们进一步理解和把握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训圣行，并效法之提供了最坚实的阶梯。古兰经真实无误地记述了真主的启示教诲，同时也最真实地反映了先知的言行和他的心灵历程。在古兰经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平凡、宽厚、虔诚、坚忍并富有入情味的先知穆罕默德，他具备高尚的人格、完美的信仰，古兰经说：“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如果他病故或阵亡，难道你们就要问道吗？”“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穆罕默德是真主在人类中拣选的最后一位使

者，他并不像刘介兼在《天方实录》中所说的那样唤风唤雨、神通广大、法力无边。基督教徒神化了我们的先知耶稣，难道我们要步他们的后尘再来神化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吗？基督教说耶稣是父、子、灵一体的神，“信耶稣就可以灵魂得永生”；还有人把阿里和阿里的后代说成是不谬的伊玛目，甚至认为“不认识伊玛目便不能认识安拉”，并且认为伊玛目受安拉的保护，从不犯错，还可以替我们在真主面前说情，中国地区有些穆斯林则迷信“卧力”“筛海”，过圣纪、姑太节，指望穆罕默德和他的女儿法蒂玛搭救说情，向“老人家”纳捐换取后世进天堂的口唤；叙利亚、土耳其地区的阿拉维派甚至承认阿里是真主的化身；圣徒圣墓崇拜在十八世纪的瓦哈比时代就已盛行于阿拉伯世界，在瓦哈比伊斯兰净化运动过去二百多年后的中国，圣徒、圣墓崇拜却依然存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西北地区仍有群众卧轨反抗政府拆“拱北”（圣徒或教主的坟墓）造铁路；从云南到北京，几乎每一座清真寺的屋顶上都雕龙画狮，每一个回国的哈吉中都会有人遇上被群众抚摸衣服以“沾吉”的尴尬情形。

八、伊斯兰的复兴与净化

近代伊斯兰的复兴与净化，可以视 1738 年的瓦哈比运动为先声。穆罕默德·本·阿布杜·瓦哈布得到伊本·沙特酋长的支持，以“净化伊斯兰、回复伊斯兰早期的纯正”为口号发起了一场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并迅速席卷阿拉伯半岛，1802 年攻占麦加，1804 年夺取麦地那捣毁被装修的先知穆罕默德陵墓，并将基地的全部物品没收。1811—1818 年奥斯曼帝国派兵推翻瓦哈比政权，但埃及军队撤离后，瓦哈比运动浪潮再起，并于 1926 年沙特家族确立了对希贾兹·纳季德和阿西尔的统治地位。

瓦哈比运动的主旨在于号召穆斯林回归古兰经，消除以希腊哲学思想对伊斯兰的人为异化，坚持信仰独一的安拉，反对多种崇拜和举伴真主的行为，反对圣徒圣墓崇拜和个人崇拜，给先知穆罕默德恢复真主使者的普通人的本来面目，谴责占卜吉日等异端，宣布专制统治的非法性，禁止穿丝绸和华丽服装，禁止佩戴首饰和吸烟、喝酒、赌博等生活恶习。这一场运动为世界范围的伊斯兰净化和复兴开创了先例，并促发了 19 世纪上半叶印度西

北部的圣战者运动和印尼的巴德利运动，并带动了我国西北地区的遵经革俗运动。

由于瓦哈布在运动中并未提及明确的伊斯兰社会政治结构，伊本·沙特以及1926年其后代子孙阿布杜勒·阿齐兹建立的政权都是世袭王国，世袭制导致了当代沙特王室的专制和糜烂，专制和糜烂又导致了愚民政策和新闻封锁、思想僵化，麦加卡尔白附近的店铺就在销售香烟，在国际事务上沙特政府自觉地扮演着“美利坚合众国第五十二个洲”的政治角色。

正如伊斯兰的异化是从政治领域开始向法律、理论、信仰逐步推进一样，伊斯兰的净化则是首先从信仰、理论开始逐步向法律、政治领域推进。瓦哈比运动在净化信仰方面迈出了第一步。19世纪下半页乃至整个二十世纪，是伊斯兰世界遭受压迫最严重的时代，同时也是伊斯兰复兴最活跃的时代，这一时期首先是阿富汗尼对伊斯兰团结的大声疾呼，唤醒了一批穆斯林思想精英，从而推动了伊斯兰世界的普遍反省，拉希德·里达的沙拉非叶主张，为后来整个伊斯兰复兴运动构建了基本理论框架：摒弃异端，回归伊斯兰；效法先知时代，回到古兰经中去；完全按照古兰经和圣训建立伊斯兰司法体制，并最终构建伊斯兰政治体制。拉希德·里达的理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不及阿布·阿拉·毛杜迪和大阿亚图拉·霍梅尼，但其重建哈里发制度的思想却富有启发意义，并为伊斯兰复兴和净化运动从理论走向行动做好了铺垫。

囊括二十世纪整个伊斯兰复兴和净化运动的基本理论和行动纲领，不外乎下面几点：

- 1、回到古兰经中去，从而首先端正人们的信仰，在价值理念和日常生活中摒弃一切与伊斯兰不相符的东西，如崇拜权威人物和偶像，泛神论，非伊斯兰的生活方式，陈腐的圣徒圣墓崇拜和现代的西方物质主义、民族国家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

- 2、反对专制极权，反对人压迫人、人剥削人，倡导伊斯兰全人类平等、互助的价值理念。

- 3、要求全方位地效法先知和索哈伯时代，从个人品德修养，到社会行为规范，到社会司法制度和教育体制、经济行为和经济制度。

- 4、主张立法权在于真主，要求实现社会的伊斯兰化。在这方面，毛杜迪提出了“一切主权归于真主”，并区分了“穆斯林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概念，霍梅尼提出并实践了“教学法

家监视下的政府”，以及伊斯兰国家的权力分割、相互制约平衡的原则，苏丹兄弟会领袖哈桑·图拉比则严格区分了“伊斯兰国家”和“民族国家”。

对这场声势浩大的伊斯兰复兴和净化运动，西方学者做出了不同的分析和反应。其中影响较大的就是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他把伊斯兰世界的政治事件以及由西方殖民主义遗留下的地区冲突隐患的暴发和明朗化，归因于穆斯林人口增长的经济就业压力，把穆斯林和东正教徒之间地区性冲突以及车臣的伊斯兰独立运动一概视为伊斯兰文明和基督教文明间的冲突。这一定论是由于不同视角和学者固有的思维模式造成的。而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伊斯兰世界包括埃及兄弟会运动、1979年的麦加大清真寺事件、阿尔及利亚伊斯兰复兴力量在选举中全面取胜又被军队镇压、苏丹的伊斯兰化运动等信仰复苏是穆斯林面对西方文明和现代化的压力而作出的向传统文化回归的一连串反应。

但不论非穆斯林世界对伊斯兰世界所发生的现象作何种评价，伊斯兰复兴和净化运动却自始至终在真主的前定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悄然进行着，它既包括穆斯林聚居地区的大规模群众性社会政治运动，也包括穆斯林大众信仰意识的复苏，以及非穆斯林纷纷归信伊斯兰而成为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新生力量。

第二章

伊斯兰精神

显而易见，伊斯兰并不是一种仅仅局限于个人精神信仰领域的通常意义上的“宗教”，用“宗教”这一词汇来称呼伊斯兰并不合适，因为“宗教”是一个狭隘的概念，而伊斯兰却涵盖了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

那么伊斯兰又是什么呢？我们说：伊斯兰是一种精神，这一精神包涵了许多相通的原则，这些原则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产生指导作用之后，就演绎成伊斯兰的社会制度，从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军事、教育，到人类的社会公德和司法体制、伦理观念、职业道德，以及人类个体化的精神信仰、生活方式、为人处世，全部包容在伊斯兰的精神之中。

伊斯兰是敬畏真主，是人类自觉地顺服于真主以及真主所赋予万事万物的内在规律；伊斯兰是人性中对真善美的渴望和向往，是人类走向和平与文明的光辉道路，“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在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们为他们嘉纳的信仰和道路；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惧。他们崇拜我而不以任何物配我。此后，凡不信道的都是罪人。”

一、我从一男一女创造了你们

伊斯兰的价值理念，首先以端对人类起源问题的回答。

人类对造物主的体认，首先是对人类自身的困惑：人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

对这一问题的解答途径，一是通过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探索，一是通过先知为人类带来的造物主的启示，前者的探索是一条漫长的途径，它实际上建立在对哲学和自然科学每一个既定答案的不断否定和不断批判上，它在为人类带来许多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社会的未来前景蒙上了一层恐怖、可怕和黯淡的阴影，过度的技术化和过度的逻辑解剖，正瓦解和逐步动摇着人类对自身价值的肯定，瓦解和动摇着人类社会的道德基础，以西方物质主义为主导的现代文明经受着严峻的考验，崩溃的阴影笼罩着整个人类社会体制的前路；对科学的批判声日益尖锐起来。但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自然科学的发展本身，而在于西方主、客体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上，有人把西方文明比喻为一台疯狂转动的机器，一

且开动它，人们就只能跟在它后面疯狂地奔跑，人类在疲于奔命的追逐中被自觉不自觉地异化为机器的部件组合，“人”不再是一个综合的、整体的概念，而是被现代文明无情地肢解了，人们不断地进行着随时随地的自我包装，人性被现代化的双手扼住了喉咙，窒息感促使人们疯狂地投入到对物质财富无目标的追逐之中，或者人格被二元分裂，成为癫狂社会的牺牲品。人类没有成为物质世界的主人，而是沦为经济动物、机器社会的奴隶了。西方社会的迅速发迹，固然得益于自由社会对人类创造欲望的释放，但无须讳言这一释放是以弱国的资源牺牲为跳板的，今天的贫弱社会无法仿效西方强国的发迹之道，对现代化的盲目追求无异于自戕。

显而易见，在人类严重物化的今天，要想从机器和经济的奴役下解放自己，人类首先要摆脱的，不是别的，正是东方的极权和西方的西方化模式。人类想重新找回人的尊严，就必须还原自然科学以其本来面目，让科学和技术对自然界进行探索，并使人类能够借此更好地顺应真主赋予自然的常道——而不是把科学无限神化，不是用科学来否定人类对造物主的神圣信仰，而是相反，从每一次新的发现中体悟造物主的迹象，感赞造物主对人类的每一处恩惠，为人类重新找回失落已久的信仰，重建我们的精神家园，从而彻底改变人类的生存境况。

我们姑且不说希腊体系哲学在探索和解答人类对自身的困惑的过程是否失败，但至少它是繁琐晦涩的，它与我们的日常生活、社会体制没有直接的关联，它没有为人类带来幸福，相反却带来了更多的困惑，唯物论的改造哲学在二十世纪中叶毁掉近半个世界人的幸福，存在主义没有让近现代的人们找回自己的家，反而却让更多的人成为这个世界的弃儿，成为精神世界中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哲学没有使我们的心灵得到安慰，它担负不起人类的避风港的沉重角色。在对哲学敬而远之的同时，人们或者纷纷转向对物欲的追索，或者走向对造物主的执著信仰——古兰经以其无可争议的文本为人类提供了最终的答案：人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世界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以及人和世界之间的关系。“你们怎么不信安拉呢？你们原是死的，而他以生命赋予你们，然后使你们死亡，然后使你们复生，然后你们要被召归于他。他已为你们创造大地上的一切，他经营诸天，完成了七层天，他对于万物是全知的。当时，你的主对众天使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

一个代理人。’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静，你还要在大地上主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说：‘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2：28-30）“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4：1）

真主是全世界的主，他创造了世界上的一切，同时他也创造了人类作为大地的代治者。在这里，人同时面对着四种关系：1、真主对人的关系，是一种创造者与被创造者、供养者与被供养者、主宰与奴仆的关系；2、人与真主的关系，是崇拜者与被崇拜者、敬畏者与被敬畏者的关系；3、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真主的创造物，因为每一个人都是阿丹夫妇的后裔，所以从本质上来说，人与人之间从血缘上来说都是同源同种的亲戚关系；4、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大地上的一切是真主为人类而创造的，因此人类是自然界的治理者，同时也是大地上最大的受惠者。

伊斯兰正是针对这四种关系所确定的和谐、均衡的宇宙秩序，它是真主的常道，合乎人性，也合乎自然界的内在运转规律。人类只有通过真主的顺服，才能获得自我解放和自我升华；人类只有通过日常社会生活的具体言行，才能体现自身对真主的敬畏、顺服；人类只有善待自然界的一草一木、一鳞一爪，体现自身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尽职尽责的身份。伊斯兰由此而衍化为一以贯之的原则和精神：平等、公正、正义、尊重、厚道、宽容、慈悯、互助、妥协、理性、守信、和平、文明、自由。这些原则构成了穆斯林处事立命的基本品质，也是伊斯兰社会得以建立和维持的基础。

二、你们中最尊贵的人就是最敬畏的人

真主的启示和真主的使者的遗训告诉我们：财产、权势、妻儿、声誉等为世人所爱好的事物，都是真主赐予人类的恩惠，同时也是真主对人类进行考验的工具。既然这一切都来自于真主，并且真主也可以随时增减这一切的给予，那么在真主那里我们每一个人事实上都并无什么差别，种族、种姓、民族、国籍、财富、

地位以及性别、相貌、出身都不足以成为人类相互歧视的理由，都不足以甄别人的尊贵与卑贱。

真主在神圣的古兰经中启示我们：“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部落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也就是说，除了信仰的虔诚与否，人没有高贵与卑贱的差别。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说：“人类是平等的，象梳子的齿儿一样。你们的主是一个，阿拉伯人与波斯人毫无区别，古莱氏人与阿比西尼亚人毫无区别，黑种人与红种人谁也不比谁优秀。所不同者，只在敬畏安拉、工作善美而已。”

以权势和地位、出身歧视他人，是中国文化的固有传统，古代中国人所强调的“华夷之辨”、“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以及文革以前的“阶级划分”、“黑五类”、“苗正根红”、“工农联盟”等论调，以及今天的“户籍制度”、“暂住证”制度等，无不是在人为地划分人的等级，和印度婆罗门教的种姓制度、西方社会白种人对黑人的种族歧视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在这一方面，高度繁荣发达的现代文明社会与几千年前的奴隶社会相比，也仅仅只能是五十步笑一百步，其蒙昧程度和野蛮程度不相上下，只不过现代文明社会的蒙昧野蛮其表达方式比古代委婉了一些而已。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都喊得很响亮，但事实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文下面，还应该再加上它的另一个注释：“您还要备有足够的钱打官司才行。”

举目四望，世界上恐怕也只有伊斯兰才能给予我们真正的人和人之间的平等，这一平等的前提是真主对其创造物的普遍仁慈。在伊斯兰的信仰体系中，人和真主之间没有特殊的中介人物，没有谁可以借其特权获得“上帝的选民”这一特殊身份，在真主那里，每一个都可以说是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只要你敬畏真主，并悔过自新，从此止恶行善，那么就会得到真主所预许的报偿：“真主确喜爱悔过的人。”“信道并且行善的人，我必定勾销他们的罪恶，我必定以他们的行为的最优的报酬赏赐他们。”（29：7）“你们当防备有这样的一日：任何人不能替任何人帮一点忙，任何人的说情，都不蒙接受，任何人的赎金，都不蒙采纳，他们也不获援助。”（2：48）

在信仰虔诚的穆斯林群体中，一个富有的人并不会因为其富

有而被人奉迎，除非他积极地利用真主所赐予自己的恩惠而行善助人；一个贫穷的人也不会单纯因为其贫穷而遭人鄙视，除非他是没有信仰、缺乏操守的。能够被穆斯林尊敬的只有这样一些人：信仰纯正，为人清廉，并且拥有正确的知识的学者；为主道奋斗不惜生命和财产的战士；诚实的商人；以正当的劳动和经商获取财产养家糊口的人；乐善好施的富人和敬畏真主兢兢业业的穷人。谁因为势利而巴结权贵，他将在真主那里失去他的报偿，并会得到所有信仰者的唾弃。同穷人和清廉的学者交往，是一种被穆斯林大众称道的行为。愿真主祝福他的使者穆罕默德：幼小的时候，他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孤儿；年长的时候他娶了比他年长十五岁的寡妇海蒂彻；在穆斯林遭受迫害的时期，一位妇女迁徙到阿比西尼亚，在那里，她的丈夫抛弃了自己的信仰，成了一个基督徒，穆斯林们开始议论和鄙视她，她只能在难言之痛中忍气吞声，这时候安拉的使者听到这个消息，他派人捎信给罗马国王为他向这个寡妇求婚，并宣布她是穆民的母亲——谁有先知那样宽广的胸怀呢？在他临终的时候，他依然几近于赤贫。

种族歧视是现代非伊斯兰社会的痼疾，为了解救黑奴，美国历史上曾发生过彪炳史册的南北战争，美国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在《我有一个梦》的演讲过程中，被白人种族主义者的子弹结束年轻的生命，但这些都没有消弥种族歧视乃至种族清洗的罪恶蔓延，但在穆罕默德时代，种族主义就已经被遏止了。有一则圣训传述，艾布·赞里·安法力和一个黑人争辩的时候生气了：“喂，黑种人！”安拉的使者听见他的话，很生气地教训他说：“你太小看同类了！你太小看同类了！白种人并不比黑种人强，人的优劣，只依敬主守法勤奋工作而定。”安法力听了使者的训导，急速把自己的两颊放到放到地下，对那个黑人说：“来，你踢我的脸颊吧！”在真主和他的使者看来，白种人和黑种人并没有优劣之分，主的使者曾责问一个称呼艾布·伯克尔所释放的奴隶为“黑女人的儿子”的人：“难道你拿他母亲侮辱他吗？你心里依稀残存着蒙昧时代的劣根性啊！”那个人说：“我这样年迈，也得和他得平等的待遇吗？”主的使者说：“是的，他们是你们的弟兄。”^①美国黑人伊斯兰运动领袖麦坎尔·X曾经是最激烈的反白种人主义者，在他到达麦加朝觐的那一刻，他被穆斯林和穆

^① 《从穆罕默德看伊斯兰教》，陈克礼著。

斯林之间不分财富、不分民族、不分阶级、不分种族血浓于水的亲情所震撼，从而他才真正理解到伊斯兰人类和平天下大同的本质含义，为了弘扬伊斯兰真精神，他在回国后就开始大力在美国白人中间宣传伊斯兰，直至遭到种族仇恨者的枪杀。

伊斯兰的信仰中没有种族主义的土壤，也没有极权主义的土壤。伊斯兰的所有信仰者都是兄弟姐妹，除了敬畏真主，没有谁是谁的尊贵，即使是安拉的使者，他也只是谦卑地说：“我是真主的仆人。”古兰经说：“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如果他病故或阵亡，难道你们就要叛道吗？叛道的人，绝不能伤损真主一丝毫。真主将报酬感谢的人。”（3：144）“你说：‘我只是一个同你们一样的平凡人，我奉的启示是：你们所当崇拜的，只是一个主宰，故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就叫谁力行善功，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受同样的崇拜。’”（18：110）伊斯兰革命在阿拉比亚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安拉的使者没有为自己和自己的家属谋取一丝毫利益。他依然住在清真寺旁的茅棚里，直至病逝。哈里发艾卜·伯克尔曾经说过：“你们中最强的，依我看来是最弱的，我必令他尽其应尽的义务；你们中最弱的，依我看来是最高强的，我必使他享其应享的权利。”在他被推选为哈里发的时候，他曾发表过这样的演说：“我的兄弟们，我已为你们的主事人，但我并不比你们高强，倘若我做对了，请你们帮助我；倘若我做错了，请你们立刻纠正我。”又说：“我服从安拉和使者一日，你们当服从我一日，倘若我违背安拉和使者了，你们就不必服从我。”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和他的战友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在蒙昧时代，他们都曾经一度是麦加有财富、有声望的人，但他们为主道而舍弃了安逸的尘世浮利，在几经出生入死，伊斯兰得以再度复兴的成功时期，他们已一贫如洗，艾卜·伯克尔是穿着打满补丁的衣服担任哈里发职位的，欧麦尔在接收耶路撒冷时已是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人，耶路撒冷城的基督教大主教在和欧麦尔一起巡游全城的时候，他转身用拉丁语跟自己的仆人嘀咕：“这个人就是撒旦的头子吗？”愿安拉赐福主的使者以及和他一起出生入死的战友们！愿安拉赐福领导了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老人阿亚图拉·霍梅尼，他在自己声望达至最高点时，只是仿效安拉的使者，住在清真寺旁的一间小瓦屋里，过着一个学者清贫、刻苦的生活。

在伊斯兰的社会体制下，人压迫人、人奴役人都是非法的：

“你的主将来必赏赐你，以至你喜悦。难道他没有发现你伶仃孤苦，而使你有所归宿？他曾发现你徘徊歧途，而把你引入正路；发现你家境寒苦，而使你衣食丰足。至于孤儿，你不要压迫他；至于乞丐，你不要喝斥他，至于你的主所赐你的恩典，你应当宣示它。”（93：5-11）“你怎能知道超越山径是什么？是解放奴隶，或在饥荒日赈济亲戚的孤儿或贫民，同时他是一个信道而且行善，并以坚忍相勉，以慈悯相助者。”（90：12-17）在先知时代，蒙昧时代遗留下的奴隶制度依然存在，伊斯兰以鼓励性释奴和惩罚性释奴的方式使奴隶根快获得自由。鼓励性释奴包括行善、通婚、自赎，惩罚性释奴包括对犯罪者处以释奴的惩罚，封斋时因故未能封全而把释奴作为补偿，为安拉许愿释奴，对违约者处以释奴的处罚，就像欧麦尔在给埃及总督俄木尔的信中所说：“人民生来就是自由的，什么时候你们使他们变为奴隶了呢？”安拉使者的同伴艾布·胡莱勒看见一个人骑一匹牲口，佣人跟在后面跑，艾卜·胡莱勒就对他说：“安拉的仆人啊！你应当叫他骑在你的后边，他是你的同胞，你的灵魂和他的灵魂完全相同。”穆斯林反对人压迫人，这一人类平等的信念已深化为一种特有的思维模式，我曾见一个维吾尔穆斯林连乘坐人力三轮车也犹豫再三的——因为他觉得那是对人的一种奴役。

另一个令人摸不着头脑的问题是，基督教在一千五百多年来一向坚持认为女人是没有灵魂的，由于夏娃只是亚当身上掰下来的一根肋骨，更由于夏娃首先听从了蛇而吃了禁果，女性在基督教的教义中几乎不属于“人”的范畴，但从十字军东征直到现在，攻击“伊斯兰男尊女卑”最起劲的恰恰是基督教——西方社会以及准西方社会。^①许多人为穆斯林妇女的服饰愤愤不平，因为他们认为妇女穿三点式上街游荡是文明社会男女平等的表现，而穆斯林妇女穿长袖、长裙、蒙盖头是对女性的禁锢和压迫，一夫四妻制是封建社会的遗毒。但值得反问的是，普遍实现了“妇女解放”的现代社会是否真的实现了男女平等呢？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是否就非常成功地解决了男女平等问题呢？事实却是这样的：在非伊斯兰社会，娼妓业是最兴盛的，色情影视的主角以女性占绝大多数，它的欣赏者群体是以男性为主的，女性的身体在文明社

^① “准西方社会”是我用来表述那些流行和追逐西方价值理念的社会，它既包括日本也包括今天的中国。

会里成了赤裸裸的商品，她们没有尊严可言。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为性生活的糜烂大开方便之门，在西方化了的现代社会里，又有多少比例的人们在实质上遵守了夫妻间的相互忠诚原则呢？在物质主义的鼓励下，中国的年轻女性中有很多人凭借青春姿色不择手段去“傍大款”，许多男子依仗着自己有几个钱养情人包二奶，在这种财色交易的游戏里，得不到权益保障的正是被“解放”了的妇女，一方面合法婚姻的家庭主妇的家庭权益被年轻小姐所侵犯和威胁，另一方面年轻小姐由于没有合法的婚姻关系而随时有可能被大款所厌弃，她们的权益同样得不到社会的保护，而这些行为直接导致的后果是离婚率、犯罪率的飙升和单亲子女的增多，以及性病的泛滥。事实上能够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并保障妇女权益和人身尊严的，正是伊斯兰的社会制度；能够真正消弥种族歧视和种族清洗的，正是伊斯兰的信仰和理念；真正能够使穷人和富人消除阶级对立、两极分化的，也只能是伊斯兰的信仰和经济体制。

三、公平近于虔诚

因为大地上的所有生物都是真主的造物，所以我们要尽量地爱护它们。食物链是真主所前定的，人没有违背它的权力，人更没有必要像佛教所说的那样“众生平等”到不分对象的地步。伊斯兰并不禁止人们以地球上佳美的动植物作为自己的食物，但享受真主为人类创造的佳美食物也应该有所节制，因为大地并不是供我们掠夺的。

因为全人类的祖先只是一男一女两个，所以我们都是他们的后裔，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棕色人种，都是血缘上的亲人，真主把我们分成若干民族是为了让我们互相认识，却不是让我们相互仇恨和歧视。我们的给养只由真主所供给，为了掠夺大地上有限的资源而相互侵略和残杀，是令人悲哀的，真主在神圣的古兰经中教导我们：“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是可颂的。恶魔以贫乏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应许你们赦宥和恩惠。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2：267、268）“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

他们。杀害确是大罪。”（17：31）真主赋予我们生命和财产，是为了考验我们是否善良正直，那么我们就应该平等地看待每一个人，以慈悯之心公平地对待他们。

平等和公平是伊斯兰信仰的根本价值理念，这两者互为一体，不可分割。在一个非伊斯兰的社会里，我们享受不到平等和公平，贫穷的弱者总是被歧视和欺凌，权贵总是富有的，“升官发财”这一成语本身意味着升官就能发财，他们可以胡作非为。城里人欺凌乡下人，本地人歧视外乡人，富人看不起穷人，甚至连城管人员都可以随便没收小摊贩的货物车辆乃至搜身，人和人事实上被分成许多等级，当北京城决定投资一千八百亿人民币搞城市建设迎接八年后的奥运会时，乌蒙山区的农民们年收入依然不到几百元，年轻小伙子们衣衫褴褛在地里挖土豆的形象让人黯然泪下。然而这一切都被城市铺天盖地的广告所覆盖，商品经济社会在诱惑人们“成为生活的强者”的同时，它灌输给孩子的是一种“适者生存，物择天竞，弱肉强食”的价值理念，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头脑里，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公平”——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看来弱肉强食就是自然法则，就是公平。他们没有后世审判清算的概念，当然更不会在平时花功夫去思考后世的火狱和乐园这类问题，在他们看来这是无聊的，因为他们要忙于现代社会的生存竞争——即使生存对他们而言根本就不是什么问题也罢！

伊斯兰的整个信仰体系处处体现着公平。真主是全知一切的，他供给每个人生存所必需的空气、阳光、水、食物、衣着等生活资源，同时他全知人的一切行为，在左右两边的天使记录下每一个人的每一句话、每一个举动，无论善恶都会得到真主相应的报偿，行善者自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末日的审判是更为严厉的，真主绝不疏忽我们的每一个行为：“他们互相询问，询问什么？询问那重大的消息，就是他们所争论的。绝不然，他们将来就知道了，绝不然，他们不久就会知道，难道我没有使大地如摇篮，使山峦如木桩吗？我曾把你们造成配偶，我曾使你们从睡眠中得到休息，我曾以黑夜为帷幕布，我以白昼供谋生，我曾你们的上面建造了七层坚固的天，我创造一盏明灯，我从含水的云里降下大雨，以便我借它而生出百谷和草木，以及茂密的园圃。判决之日，确是指定的日期，在那天，号角将被吹响，你们就成群而来；天将破裂，有许多门，山峦将被移动，而变成幻影；

火狱确在等待着，它是悖逆者的归宿；他们将在其中逗留长久的时期。他们在其中不能睡眠，不得饮料，只饮沸水和脓汁。那是一个很适当的报酬。他们的确不怕清算，他们曾否认我的迹象，我曾将万事记录在册。你们尝试吧，我只增加你们所受的刑罚。敬畏的人们必有一种收获，许多园圃和葡萄，和两乳圆润年龄划一的少女，和满杯的醴泉。他们在那里听不到恶言和谎话。那是从你的主发出的报酬——充足的赏赐。他是天地万物的主，是最仁慈的主，他们不敢向他陈说。在精灵和众天使排班肃立之日，他们不得说话，唯至仁主所特许而且能说正话的，才敢发言。那是必然的日子，谁愿意，谁就择取一个向他的主的归宿。我的确警告你们一种临近的刑罚，在那天，各人将看见自己所曾作的工作，不信道的人们将要说：“啊！但愿我原是尘土！”（78章）

正如我们以为人生是漫长的，但当我们白发苍苍的那天蓦然回首，才会知觉死亡原来是临近的。我们在今生的钻营中忙碌奔波互相算计，没有人会意识到今生是转眼就消逝的影子，但当火狱和乐园同时接近的后世到来时，我们才会知觉末日确是临近的。火狱和乐园并不是用来恐吓我们的神话，而是真主对人类的公平报偿，假如没有真主的最终清算，假如没有后世的公平报偿，那么人类就无需道德和良心，人和人之间就无需讲亲情友情爱情，谁能在眼前活着的一生中捞取“实惠”——说白了就是肉体感官享受——谁就算没白活，从而人类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也就毫无意义和价值可言了，人和动物之间就再也找不到根本的区别点了。而事实上我们今天就生活在这样一个“动物世界”里，弱肉强食、坑蒙拐骗、背信弃义，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不安全中，人与人之间最起码的信任感没有了，西装革履和水泥钢筋、防盗门是现代中国人用来保护自己的三道基本安全防线。

一个没有信仰的社会，是不会有平等的，一个没有平等的社会也不可能会有公平，一个没有公平的社会就不可能會有真正的安全。势利是弱肉强食的社会特产，而在这样一种社会里，许多人会因为得不到公平的待遇，他们在缺失对真主和末日的信仰的基础上，就会失去心理平衡，而社会大众的心理失衡是犯罪率升高的基础，再加上影视书刊以渲染犯罪行为作为其卖点，有意无意地对大众进行犯罪技术的教学，尤其青少年则更容易被煽起其犯罪欲望，进行犯罪作恶的尝试，我们的司法制度是以惩罚罪犯为目的的，恶劣的囚禁环境往往加剧了罪犯的心理失衡，非但

达不到消除犯罪的效果，反而为犯罪经验的交叉感染提供了便利场所。这就使社会陷入了恶性循环。要改变这种现状，就只能依靠全民族接受一种全新的信仰，接受对真主和末日的信仰，从而重新确立“真主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理念，让每一个人遵循公平的社会原则，创造公平的社会条件，让每一个得到公平的待遇。

伊斯兰的公平精神是感人至深的，真主在古兰经中教导人类：“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们成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6：152）这里，公平并不是一个空泛的概念，它与真主的诫命紧紧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善待父母、慈爱子女、忠贞伴侣、远离强暴与丑恶、敬畏真主、优待孤儿、公平买卖、秉公作证。通过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去体现信仰，是伊斯兰的基本特点，有一段圣训说：“你要了解一个人，最好去问他的邻居。”另一段圣训说：“一个人假若他的邻居饿着肚子过夜，他却饱食终日，那么他就不是一个信仰者。”也就是说，从个人生活到社会制度都应体现出公平、友爱，这才符合伊斯兰。

一个社会的公平与否，尤其集中体现在司法制度上。“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一句话在中国封建史上空喊了几千年，司法公正问题至今还在困扰着我们；西方社会的陪审团制度和律师制度久为我们所称道，它们显然要比一拍惊堂喊一声“大胆刁民”的中国传统司法制度优越得多，但把当事人的命运交给陪审团，让陪审团成员凭着自己的个人好恶和个人意愿组合而成的公众意愿，与“公平”并无必然联系。陪审团可以判决当事人的罪名成立与否，但又有谁来判决陪审团的判决正确与否呢？无非是流行的风尚和传统的观念。在一个社会风尚普遍糜烂的社会里，同性恋、通奸、赌博、酗酒、娼妓、安乐死都可以通过议会立法，那么在一个极度堕落的社会里，吸食大麻、强奸、兽奸都完全有可能被判处无罪。在极权专制传统悠久的社会里移植西方司法制度，则将会更加可怕，那些没有思想能力的民众，当他们作为陪审团成员的时候，他们完全有可能让虐待子女致死的罪犯逍遥法外，国家元首三妻四妾完全有可能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政府人员以公家的名义掠夺和私吞公民财产很可能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我们可以断言，司法公正非伊斯兰社会是不可能得到根本

实现的。

在伊斯兰社会，立法权在于真主，司法权在于民众和当事人，在真主的法度面前，没有人可以拥有任何法律之外的特权，也没有人可以欺凌弱小。相传，哈里发奥斯曼有一次到集市上买马，买下的时候马是好好的，但买下以后走了一程路后马却瘸着腿了，奥斯曼把马牵回来要求卖主退钱，但卖主不肯，两个人请旁边的一个人裁决，裁决者对奥斯曼说：“穆民的领袖啊，你牵走这匹马的时候它是好好的，因此你要么是马买走，要么是另外再去买一匹好马退还给卖主。”奥斯曼选择了前者，把马牵走了，同时他委派这位仲裁人到库法地区担任法官。

在古兰经中教导人们要公平处事的启示很多，这些都足以作我们为人处事的准绳：“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5：8）“你说：我的主命令人主持公道，在每次礼拜的时候，你们要专心致志地趋向他，要心悦诚服地向他祈祷。你们要像他创造你们的时候那样返本原。”（7：29）“他们是为造谣而倾听的，是吞食贿赂的。当他们来访问你的时候，你可以给他们判决，或拒绝他们。如果你拒绝他们，他们绝不能伤害你一丝毫。如果你给他们判决，你当秉公判决。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

（5：42）“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你应当号召人于此道，你应当谨遵主命，常守正道，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你说：‘我确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我奉命公平待遇你们。真主是我的主，也是你们的主。我们有我们的工作，你们有你们的工作，我们不必和你们辩驳。真主将集合我们，他是唯一的归宿。’”（42：15）“达伍德啊，我确已任命你为大地的代治者，你当替人民秉公判决，不要顺从私欲，以免私欲使你叛离真主的大道；叛离真主的大道者，将因忘却清算之日而受严厉的刑罚。”

（38：26）“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和使者，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真主确是全能的，确是至睿的。真主应许信道的男女们将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并永居其中，他们在常住的乐园里，将有优美的住宅，得到真主的更大喜悦。这就是伟大的成功。”（9：71-72）

公平是信仰者的主命，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从一开始

就是伊斯兰的根本目的。谁在今世亏枉了别人，谁在后世亏枉了自己，谁为公平而奋斗，谁在真主那里得到丰厚的赏赐。安拉的使者说：“你们谁看见一件恶事，他必须以他的手去阻止它。如果他没有能力，则以他的舌头。如果再没有能力，则以他的心去恨它，而那已是最懦弱的信仰了。”艾卜·胡莱勒传述，安拉的使者说：“你们不要互相背弃，不要互相争夺生意，你们要做安拉的仆人，都是兄弟姐妹，穆斯林是穆斯林的兄弟，一个不能亏待另一个，一个不能轻视另一个，一个不能背弃另一个。敬畏就在这里。”使者指着自己的胸膛连说三遍，“一个人轻视他的穆斯林兄弟姐妹，足以构成大罪。对于穆斯林来说，每个穆斯林的生命，财产、荣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为实现公平正义的伊斯兰社会而奋斗的信仰者，哪怕在为主道奋斗的路上被荆棘扎了一下，真主都会因此而免去他的一件罪过，真主说：“不信道的人绝不要以为自己已逃避了天谴，他们确是不能逃避天谴的，你们应当为他们而准备你们所能准备的武器和战马，你们借此威胁真主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以及他们以外的别的敌人，你们不认识他们，真主却认识他们。凡你们为主道而花费的，无论是什么，都将得到完全的报酬，你们不会吃亏。”（8：59-60）“为主道而被杀害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但你们不知觉。”（2：154）“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3：169）

为主道而死是信仰者的光荣，为捍卫公平和正义而出征的战士，他们每迈出触怒敌人的脚步一步，都会获取主的喜悦。愿真主赐福他们。

四、你们把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

人性是复杂的，它有向往光明、渴求真善美的一面，它同时又有趋向邪恶和堕落的本能冲动，罪恶的诱惑和良心的谴责总是在人的心中交织。人类向往光明，但人类历史却是由血腥的罪恶所写成的，每一个民族每一个时代都会有许多仁人志士为正义而献身，黑暗总是很快地吞没了夜空中那转瞬即逝的一抹微光。历史是真主不可变更的前定，前人经历的重重考验并不是徒劳无功的飞蛾扑火，真主将给他们丰厚的回赐。伊斯兰——真主为人类所拣选的信仰和道路，已经被真主所预许：“这确是我的正路，

故你们当遵循它；你们不要遵循邪路，以免那些邪路使你们离开真主的大道。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敬畏。”（6：155）真主不会使行善者徒劳无功。

“你们把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但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2：177）在伊斯兰的信仰体系中，正义并不是一个不可捉摸的模糊的概念，它是建立在敬畏真主这一坚实基础上的善行。什么是正义？正义就是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并且使每一个都得到公平的对待；正义是远离明显和隐微的罪恶，并且洁身自爱；正义是止恶行善，消除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丑恶社会现象；正义是维护每一个人的尊严和自由；正义是服从真主和使者，从而在真主的神圣律法的基础上建设和平、文明的人类社会新秩序。

伊斯兰是和平和顺服，但伊斯兰的和平绝不是圣经新约中所主张的“打你的左脸，把你的右脸转过去”，“拿你的短衣，就把你的衬衣也送给他。”行善应该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假如有人强迫你为他服务，那么这不是在行善，而是在被奴役；施舍是穆斯林的美德，但假若有人威逼你给他财物，那就不是施舍，而是被掠夺；宽容是一种美德，假若伤害的人是个和你一样的人或者是比你弱小的人，你有能力报复他，但你放弃了报复，那么这确实是真主所喜悦的行为，但若伤害你的人是仗着他的权势或凶狠蛮横，那么你放弃报复只能意味着你信仰的薄弱和自身的怯懦。在一个由虎狼统治羊群的社会里，是没有和平与正义可言的，放弃斗争就意味着向恶势力屈服。伊斯兰是和平的信仰，但和平必须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上，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正如巴勒斯坦人民所说的：“要么我们选择自由，要么我们选择被奴役，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为正义而战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的枪口下明白了这一个用鲜血写就的公式：自由等于真主的援助加上烈士的鲜血。英勇的 Hamas 战士把自己的血肉之躯作为武器，向犹太恐怖主义分子组织发起一次又一次的自卫性进攻，他们在身绑炸弹冲进敌阵的时候看到了什么呢？是真主所预许的乐园。

正义与非正义，是伊斯兰与非伊斯兰的最大区别。正义是伊斯兰的最高原则，因为这是真主的法度。真主喜爱善良、正义的

行为，真主弃绝卑劣、不义的人，真主嘉许利人利己的行为，禁止害人害己的行为，行善者得真主的厚报，作恶者在今生后世都遭真主的唾弃，因为真主是最仁慈的主，他是最公正的判决者。信道者为正义而不惜一切，哪怕自己将因此而遭受损失，真主说：“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6：152）安拉的使者说：“最高尚的烈士，就是一个站在暴虐的统治者跟前，命人为善，止人作恶，因此而被杀害的人。”在一个伊斯兰社会里，正义是个人在为人处世中的基本原则，同时它也是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之间事务的基本原则。在西方模式的民主国家里，国家元首关心的是选民手中的选票，选民关心的是元首是否能维护他们的利益，而选民大众的利益则主要地以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形式体现出来，因此国家元首和历届政府必须忠实地执行“国家利益至上”这一信条，在国际事务中不择手段地攫取他们的本国利益，像美国这样一个民主社会，为什么竟会全力以赴支持伊朗巴列维专制王朝以及阿尔及利亚的军政府、以色列恐怖主义集团，其原因就在这里。我们为什么指责西方民主制度和东方的封建专制都是邪恶的制度，原因也正在于此。在伊斯兰的信仰群体里，人们可以为了正义而接受对自己不利的公众裁决，就像奥斯曼买下瘸腿的马，就像欧麦尔就任哈里发时接受宝剑的监督一样。

正义在司法领域的体现，就是严格遵循真主的法律，按照真主的法律来判决是非。中国古代的讼师制度和近代西方的律师制度，尽管在其内容和性质上都不一样，但在把司法活动商业化这一点上则是完全一样的，英国律师这一职业在培根时代仍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职业，中国的旧时代则有“恶讼师”这一特称，因为他们遵循的并不是法律的正义原则，而是商品交换原则，你给钱，我就帮你打官司，官司打赢了就给更多的钱，道义、良心、是非是其次的。但伊斯兰禁止司法商业化，为有罪的人作颠倒黑白的辩护，从而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是真主严厉禁止的，“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而替众人判决，你不可替奸人做辩护人。”（4：105）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当事人和见证人都必须凭着信仰据实判决：“礼拜之后，你们留着这两个证人，如果你们怀疑他们俩的忠实，他们俩就奉真主之名发誓，说：‘我们俩不以这个盟誓换取任何代价，即使我们俩所代证的是我们的亲戚，我们也不隐讳真主所重视的证据；否则，我们俩

必是犯罪的人。’如果发现他们犯罪的证据，那么，别的两个人代替他们俩，并且应当是享有权利的人中与死者最亲近的人。他俩应奉真主之名发誓：‘我们的作证，是比他们俩的作证更真实的。我们没有超越法度，否则我们俩必是不义的人。’这种规定，更能使证人据实作证，或畏惧发誓之后誓言遭到拒绝。你们当敬畏真主，当听从命令。真主是不引导犯罪的民众的。’（5：106-108）有一次，一位犹太人把阿里告到欧麦尔那里，于是欧麦尔传讯他们一齐前来，在双方发表意见后，欧麦尔指着阿里说：“艾布·哈桑，你站起来跟你的仇人站在一起。”当时阿里脸露不快，欧麦尔说：“阿里，你不乐意站在你的仇人旁边吗？”阿里回答说：“不是。但我认为你对我对他有些不公平，因为你称呼我的名字表示尊敬，而没有称呼他的名字，竟以‘仇人’来称呼！”对真主的法律来说，依法办事就意味着正义，但对非伊斯兰的人为法律来说则未必，因为法律条文本身就有许多内容直接违背了法律的正义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造成更多的不公和罪恶。

追求利润最大化是西方模式的现代化社会的基本原则，也是西方现代文明的基本价值理念。这一价值理念在前殖民时代和殖民时代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演，今天，西方文明中的所有有毒的东西都已经传染它曾经殖民和掠夺过的地方了：民族主义、民族国家主义、国家利益至上、无神论、主客体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掠夺式工业经济模式，以“性伙伴”为美名的牲口式生活方式以及艾滋病、打胎、安乐死、同性恋和充斥着色情和暴力的影视文化……这一切足以让缺乏免疫能力的准西方社会陷于万劫不复的境地，全球化在带来其积极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加速了弱国环境资源的毁灭性开发，难以摆脱的民族冲突和种族清洗让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死于非命或者流离失所。种族对种族的压迫、地区对地区的掠夺、国家对国家的剥削、民族对民族的奴役、人对人的欺凌，让我们到哪里去寻找正义和公平呢？就如癌细胞总是要比正常的细胞繁殖得更快更容易一样，西方文明中邪恶的因子要比其优秀的因子扩散得更快、范围更广、更容易被准西方社会所吸收。现代金融体制发端于犹太人向“外邦人”放高利贷，但今天不但高利贷这种邪恶的东西已被普遍地合法化，并且金融学已发展为当代经济学中一门重要的专门学科，事实上已被人们普遍视为现代化不可或缺的一环了。准西方

社会在缺乏一整套足以与西方现代模式相抗衡的社会体制理论准备的条件下，是无法摆脱“等待被西方文明挽救”这一可怜巴巴的角色的，准西方社会的人民摆脱不了地球村劣等公民的身份，他们在自己的社会里也享受不到公平和正义。对他们来说，重新认识伊斯兰显然将会从中获益良多。

五、惟有理智的人才能觉悟

包括马克思·韦伯在内的西方学者，他们在为西方基督教神学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所感慨的同时，也总忘不了说一说伊斯兰在“神学”上的匮乏和不成体系。在这种“真知灼见”面前，我们又能说些什么呢？这就象社会学家为月球上没有完整的社区服务体系感到遗憾一样荒唐。

基督教神学为什么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呢？这首先应该归功于基督教神学家的不懈努力，他们为弥补基督教在教义上的无数缺陷而奔波忙碌着，从而盖起了基督教神学的华夏，并各自在自己构架的神学体系中为神作了许多种设计，为基督耶稣的三位一体进行了长篇累牍的辩解，并从中阐发出无数高深的妙理巧言。而其本质的深层原因则是这样的：圣经的各个篇段都非常精彩，有很强的文学性，但它把这些各不相同的精彩篇段合并成一整部典籍，使之成为完整的信仰体系，就显得语无伦次自相矛盾了——当然，圣经是一部很“奥妙的书”，这个理由当然也足以解释一切存在的问题了。与基督教截然不同的是，伊斯兰怎么看都不象是一个宗教，伊斯兰在其清真言中断然否定了人类所假想的神灵的存在：“没有神，只有安拉乎（特指的唯一的受崇拜者，造物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古兰经严厉地谴责那些篡改真主启示的人：“他们亲手写经，然后说：‘这是真主所降示的。’”古兰经不允许人们对造物主妄加猜测，对那些妄说真主有女儿的人进行了严厉驳斥，基督教认为是父子灵三位一体、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古兰经中没有被称为“神的儿子”，而是被叫作“玛利亚的儿子”，即使是穆罕默德，也没有被丝毫的神化，而仅仅称他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伊斯兰的信仰中并没有一个象基督教圣经中那样被人格化了的神，因此从这个层面上而言，伊斯兰自然不会有“神学”，并且伊斯兰绝不允许穆斯林去虚构和设计出一个“神”来——如果“神”这一概念指的是

拥有神奇力量的超人的话（如圣经新旧约中描述的那样）。

伊斯兰的信仰是理性的，“你不要随从你所不知道的，言行、耳目和心灵都是要被审问的。”（17：36）这一原则与基督教所主张的“先信仰后思考”不同，伊斯兰主张的却是“先思考后信仰”。安拉的使者在宣传伊斯兰的时候，曾遭受许多人的冷嘲热讽甚至刁难谩骂：“不信道者说：‘这只是他所捏造的谣言，别的许多人曾帮助他。’他们已做了不义的事，已说了不义谬妄的话。他们说：‘这是古人的神话，他使人抄录下来，朝夕对他诵读。’你说：‘知道天地的奥秘者降示了它。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他们说：‘这个使者怎么也吃饭，也来往于市场之间呢？为什么真主不派一个天使降临他，而与他同为警告者，或者把一个财宝赏赐他，或者他有一座果园，供他食用呢？’”（25：4-8）对不信道者的刁难诽谤，真主在他的启示中进行了诘问：“我以真理投掷谬妄，而击破其脑袋，谬妄瞬时消亡。悲哉你们！由于你们对真主妄加描述，凡在天地间的，都是他的，凡在他那里的，都虔诚地崇拜他，既不傲慢，又不疲倦。他们昼夜赞他超绝，毫不松懈。难道他们把大地上许多东西当神明，而那些神明能使死人复活吗？除真主外，假若天地间还有许多神明，那么天地必定破坏了。赞颂真主——宝座的主，是超乎他们的描述的。”（21：18-22）“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天辟地，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我在大地上创造了群山，以免大地动荡而他们不安；我在群山间创造许多宽阔的道路，以便他们能达到目的。我把天造成安全的穹窿，而他们忽视其中的迹象。他是创造昼夜和日月的，天体运行各循一条轨道。在你之前的任何人，我没有为他注定长生，如果你死了，难道他们能够长生吗？凡有血气者，都要尝死的滋味。我以祸福考验你们，你们只被召归我。”（21：30-35）“我从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难道你的主能见证万物还不够吗？”（41：53）对于真主的本体，古兰经只是说：“你们所能想象的都不是他。”“我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真主是独一的主宰，他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被生，没有任何与之对等的。”“你们不要追究真主的本体，这对你们是有利的。”“因为人应该理性地认识到自身的渺小和局限性。

穆斯林对真主的信仰是高度理性的，恰如古兰经所揭示的，人的怀孕和出生成长以及植物的发芽开花结果，其过程都是人所

无法参与并控制的——是真主创造了我们的孩子呢？还是我们自己创造了下一代？是真主使庄稼开花结果呢？还是我们使它们开花结果？对蒙昧时代的偶像崇拜，真主诘问他们：它们能主宰人的祸福吗？这些偶像由人亲手所塑造，然后人又对之顶礼膜拜，难道这不是一种蠢行吗？伊斯兰在禁止人们对偶像的崇拜的同时，也严格禁止任何举伴真主的行为，把耶稣说成是真主的儿子，把穆罕默德说成是真主之光，或者是崇拜某一个名人，或是驯服于专制残暴的统治者。穆斯林热爱安拉的使者，并且往往给自己的孩子取某一个先知的名字，借此表达对先知的感情，但绝不会有人对先知顶礼膜拜，使者穆罕默德逝世之后，针对于穆斯林大众中有人倾向于崇拜穆罕默德的问题，使者生前最亲密的战友艾布·伯克尔说：“如果你们崇拜的是穆罕默德，那么他已经死去了；如果你们崇拜的是真主，那么真主永远与你们同在！”

伊斯兰的信仰中没有强人所难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真主禁止人类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动物，但对于为势所迫，非出自愿，并且不过分的人，则是没有罪过的；礼拜对信仰者来说是定时的主命，但若有病或出门在外、缺乏条件的，则可以土代净，减少礼拜的拜数，可以站着、躺着、走着礼拜；封斋也是视条件而定，对于有病、干重体力活、出门的人来说则可以暂不封斋，日后补斋；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真主允许穆斯林在特殊条件下公开宣告放弃自己的信仰，并同时更加坚定自己内心的信仰；伊斯兰的婚姻制度是以一夫一妻为主体，但允许特例下的一夫多妻。伊斯兰的这一理性原则同样体现在其他领域，在信仰上，穆斯林采取的是说服和感化，真主在古兰经中要求信士“以最优美的姿态和他们辩论”，因为“信仰不须强迫，正邪确已分明了”，传达真主的启示是每一个信仰者责无旁贷的义务，但一个人能否走向信仰，则在于真主的引导和他自身的选择；在伊斯兰圣战中，战争的目的和原由无非两个，一是解放被奴役的人民，二是自卫，无论是为了解放奴隶还是为了自卫反抗迫害，主动的出击和被动的抗战都是合法的，但在战争过程中穆斯林战士被禁止去杀害无辜的妇女、儿童、老人们以及不拿武器没有敌意的男子，甚至在不信道者请求保护的时候，穆斯林还要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直至他们听到真主的教诲，这一理性的战争规则在整个人类历史上恐怕也只有在伊斯兰圣战中才能得以严格地执行，在圣经旧约记

载的战争中几乎没有一场不是以残酷的屠城作为结局的，十字军东征所进行的屠杀并不比希特勒对犹太人的残害更仁慈一些，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在科索沃的暴行并不比日本军队在中国南京时的行径逊色多少，1974年武装工作人员在云南沙甸的作为未必可以见诸于阳光底下。

伊斯兰的生活制度的原则同样也是理性与正义相结合。在饮食上，穆斯林不吃自死物、血液、猪肉、麻醉物，因为这一方面是主命，另一方面这些东西有害于人的身体健康：喝酒、求签、赌博、拜偶像是严禁的，因为这都是污秽的行为；在商业行为中，禁止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因为商业欺诈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同时这也只能导致商业经营的失败；在为人处世上，伊斯兰禁止背谈和诽谤，古兰经警告人类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的时候，你们应当慎重，以免你们无知地伤害别人，到头来自己变成悔恨的。”独身主义和出家制都被真主所严厉谴责，因为这是违背人的本性的，同时对社会也是有害的；在家庭财产制度上，妻子拥有订婚时获取的聘金，同时她的生活费用被规定由丈夫供应，这就从经济上赋予了女性充分的主动权，男性负有更多的家庭责任，但同时，在经济遗产分配上，男性的份额要相应地高于女性，这同样考虑到了男女两性生理条件、社会角色的不同，根据权利与义务成正比的原则制订的。

在司法领域，伊斯兰有着完善、严格的司法程序，并且有着完整清晰的司法原则——在这里，我想着重说明一下的是，我们强调的伊斯兰法指的是古兰经所囊括的伊斯兰精神贯彻下的活的司法活动，而不是僵死的意见和法律条文。伊斯兰司法的理性精神恰恰就在于其司法程序的严谨缜密上：通奸案必须有四个男性见证人，遗产纠纷案必须有两个清白诚实的见证人，债务借贷不论数额大小都要请人代写凭证借条或抵押，一旦发生纠纷，证人必须凭实作证，司法程序必须经过礼拜、证人资格鉴定、证人及当事人以真主盟誓、判决要有多选择性以便保证尽可能保护当事人的利益等等。通奸案事关当事人的贞洁，必须是严谨的，若是指控女当事人通奸而找不出四名见证人，将作为诽谤诬告而鞭打八十，并永远失去作证人资格，从表面上来看，这一司法程序很可能使有犯罪事实的当事人逃脱法律的罗网，但这一法律空子却并未因此而削弱伊斯兰法的神圣性，反而恰恰体现了伊斯兰法的理性原则，一是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二是体现了伊斯兰法以

消弥犯罪冲动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法律原则，三是体现了惩罚性法规与信仰相结合的原则。

伊斯兰的理性原则在政治领域则体现为利弊权衡的公益原则。尽管自从穆阿维叶迄今一千多年的穆斯林世界，伊斯兰早已从政治领域被人为地消灭了，但另一个不容置辩的是，在穆斯林世界不存在出于信仰原因而对非穆斯林进行的任何特殊压迫，非穆斯林在伊斯兰乌玛中属于“被保护者”，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并没有被强制改变，但是在十字军东征时期以及殖民主义时期，冷战时期基督教和无神论者对穆斯林的迫害则是明目张胆甚至疯狂残暴和无理性的。无需讳言，伊斯兰政治体制仅在先知以及四任哈里发时期和今天的伊朗、苏丹得到过局部实施，迄今为止尚不具备大面积推广实施的条件，但是只要稍为进行一下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西方模式的民主政治体制和东方极权专制一样是非理性的，极权专制当然是蒙昧时代的产物，但西方民主政体的“主权在民”往往会导致把社会大众的堕落合法化，它是功利的，但却是反理性的，既然今天的西方民主政体能够使同性恋合法化，明天就极有可能让吸食大麻的行为普遍地合法化，西方社会的价值理念是多变的，它不具备伊斯兰精神的永恒性和前瞻性，更不具备伊斯兰精神的彻底理性。

六、宽容是更好的

宽容是世人所称道的美德，但把宽容上升到信仰的高度，并将之作为一种处世原则，并加以详尽指导的，恐怕只有伊斯兰了。安拉的使者在接受到为主道奋斗的命令之际起，他就走上了一条曲折艰辛忍辱负重的道路，初期的工作是艰难的，他只能苦口婆心地去劝告那些蒙昧时代多神崇拜的人们，没有人听他的劝告，除了患难与共的妻子海蒂彻以及他的堂弟阿里和他的叔父海姆宰，正直的艾布·伯克尔、奥斯曼等人。在麦加人嘲讽和敌意的目光下，安拉的使者只能在秘密中宣传伊斯兰，使者和他早期的同伴们只能夜间聚集在麦加周围的山间小路上去礼拜，大约经过三四年时间之后，使者终于转向公开的宣教工作。据说，这期间使者遭受了许多的污辱，有一次使者在礼拜的时候，古莱氏人把污水和动物内脏倒在了他身上，没有人敢站出来说话，只有他的女儿法蒂玛哭着跑过来拿掉她父亲头上的脏东西，“你说：‘你们

呼吁你们的配主，然后你们合起来谋害我，你们不用宽恕我。我的保佑者确是真主，他降示经典，眷顾善人。你们舍他而祈祷的偶像，不能助你们，也不能自助。’如果你们叫他们来遵循正道，他们不能听从你们；你以为他们看着你，其实他们是视而不见的。你要原谅，要劝导，要避开愚人。”（7：195-199）

先知宽广的胸怀令人感动至深，穆斯林中长期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穆罕默德每次出门都要经过一个老太婆的家门口，那个老太婆是个多神教徒，而穆罕默德却贬斥她们所向来崇拜的偶像，她对穆罕默德的仇恨无法用语言表述，当穆罕默德每次经过她家门口时，她都预先准备一盆脏水往他身上泼。有一天穆罕默德再度经过她家门口时，她却没有泼他一盆脏水，穆罕默德不禁感到纳闷：“今天老太太到哪里去了呢？”向邻居一打听，原来老太婆生病了，她就一个人生活，病了以后既没有子女照顾她，也没有亲戚朋友来看望她，穆罕默德就到她家里给她做饭烧水照料她，直到她信仰伊斯兰。这或许只是一个传说，但安拉的使者在为人处事上确是这样的，他从来没有因为私仇而报复过任何人，海姆宰是他最亲的叔父，也是在他为主道奋斗的最初十年中最得力的助手和保护人，海姆宰在吴候德战役中被标枪射死这一事件对他感情上的伤害无以复加，但当凶手归信伊斯兰之后，安拉的使者没有报复他，而只是要求曾经杀害过海姆宰的那个人不要再在他面前出现——因为这会使先知想起被杀害的叔父而悲痛。“你们向化育主的恕饶，向那天地一般广阔的乐园奋进吧！那乐园是为这些敬主守法的人准备的，他们在富裕时在穷困中施济，他们忍怒，原谅人。安拉是喜爱这般善人的。”（3：133-134）安拉的使者曾经到离麦加不远的塔伊夫去谋求新的支持，因为他曾祖父的母亲属于赛来姆·本·曼苏尔部族，曼苏尔部族与安拉的使者是亲戚关系，但塔伊夫人拒绝了使者，他只能忧伤地离开塔伊夫，一路上被戏弄嘲笑、扔石头驱赶，安拉的使者却只是祈求安拉宽恕这些无知的民众。

真主说：“报复是正当的，宽容是更好的。”在麦地那时期，穆斯林曾和犹太人签订和约，并且安拉的使者始终对他们友善以待，但当麦加人来进攻穆斯林的时候，犹太人却毫无信义地与穆斯林的敌人相勾结，企图置穆斯林于死地，因此在白德尔战役结束后不久，由穆斯林妇女在犹太人市场受辱事件为起因，双方矛盾公开激化，在安拉的使者指挥下，穆斯林围困犹太人半月之久，

迫使他们投降，并最后驱逐了他们。伊斯兰是和平之路，但和平不是弱者对强暴和恶势力无原则的屈服，伊斯兰倡导宽容，但宽容不是对强暴和恶势力无原则的容忍，宽容是原谅别人的过失，接纳不同的意见，但绝不是允许别人作恶。

安拉喜爱抑制怒气宽恕他人的人，因为真主是仁慈的，他宽恕一切悔罪自新的人。如果真主根据每个人的所作所为随时随地进行惩罚的话，大地上早就不存在人类了——人类的繁衍是依靠男女结合进行的，因此在七八千年前大地上的人数都仍是很少的，只要真主在那时候惩罚几千人，今天大地上恐怕就会少几亿人，如果真主在那时惩罚了几万人，那么今天还会有不会有人类存在呢？人是生来软弱的，没有不会犯错误的人，也没有人可以自称清白——除非真主意欲。真主是最仁慈的，是最宽容的，像法老那样暴虐的人，真主也仍然没有立时弃绝他，而是派遣摩西和哈伦兄弟去劝戒他，“你和你的哥哥带着我的许多迹象去吧！你俩对于纪念我绝不可以怠慢，你们到法老那里去，他确是暴虐无道的，你们对他说话要温和，或许他会记取教诲，或者有所畏惧。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我们的确怕他粗暴地伤害我们，或更加暴虐无道。’”主说：“你们不要怕，我的确同你们在一起，我听着，而且看着……”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摩西奉真主的命令率领以色列人在夜间出走，真主以今生和后世的刑罚惩治了法老。古兰经《优素福》章讲述了优素福和他哥哥们的故事，优素福在幼年时，他的哥哥们因为妒嫉父亲对优素福的喜爱，而设计把他扔进了枯井，但后来当优素福获得显赫权势的时候，他毫无介蒂地原谅了哥哥们。先知穆罕默德在宣教的过程中遭受到种种刁难，但真主只是命令他：“你忍受他们的谰言吧！”有一段启示是这样说的：“真主的仆人小心翼翼地走在大地上，蒙昧的人们用恶言呼喊他们，他们回头说：‘祝你们平安！’”

宽容别人对我们来说确是很不容易的，克服心中的仇恨和愤怒需要有很强的自制力和坚定的信仰，真主说：“你对信道者说，要赫宥那些不期望真主喜悦的人们，以便真主依各人的言行而给以报酬。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然后，你们要被召归于你们的主宰。”（45：14-15）宽容是穆斯林的基本道德素养，即使在家庭生活中也应如此：“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得强占妇女，作为遗产，也不得为了收回你们给她们的一部分聘礼而压迫她们，除非她们做明显的丑事。你们当善待她们，即使你们厌恶

她们。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如果你们休妻而另娶，那么即使你们已给过前妻一千两黄金，你们也不要取回一丝毫。难道你们要加以诬蔑和亏枉而把它取回吗？”（4：19-20）谁在今生亏枉别人，他将在后世变成被亏枉的人，谁在今生宽恕别人，他将在后世被真主所宽恕，古兰经说：“你们中有恩惠和财富者不可发誓说：永不周济亲戚、贫民及为主道而迁居者。他们应当恕饶，应当原谅，难道你们不愿真主赫宥你们吗？真主是至赫的，是至慈的。”（24：2）“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恕饶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凡能忍受而加以赫宥者，他们的那种行为，确是应该决心的事情。”（4：40-43）

穆斯林是心胸广阔的人，但使人痛心的是，由于我们已远离了真主的教诲，很多人把固执和偏狂当作虔诚，他们不但敌视非穆斯林，并且把穆斯林中持不同意见的人视作死敌，这一恶劣的作法是导致穆斯林乌玛四分五裂的根源所在，也是导致伊斯兰从整个社会领域中一再退却的根源所在，从四任哈里发时期奥斯曼、阿里的被刺，到十字军东征和奥斯曼帝国时期伊斯兰世界的瓦崩土解，以及今天的巴勒斯坦被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鸠占鹊巢，以及中国清朝哲合忍耶和花寺门宦自相残杀招致清政府的全面镇压，甚至到1990年代西北地区都仍有所谓“教派之争”而在清真寺大殿上杀人的惨案发生。为什么我们会是这么一个样子呢？因为从本质上来说，我们愧对“穆斯林”这一崇高的称号！真主要我们宽容，我们做到了吗？真主要我们以仁慈之心待人，我们是否已履行主命了呢？穆斯林杀害穆斯林是天人共怒的罪恶，但是这种事却居然在“虔诚”的名义下发生了许多，这不能说不是我们的悲哀。真主说：“信奉天经的人当中，有许多人惟愿你们在信道之后变成不信道者，这是因为他们在真理既明之后嫉视你们的缘故。但你们应当恕饶他们，原谅他们，直到真主发布命令。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2：109）“只为他们破坏盟约，我弃绝了他们，并使他们的心变成坚硬的；他们篡改经文，并抛弃自己所受的一部分劝戒。除他们中的少数人外，你常常发现他们的奸诈，故你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5：13）即使是敌人，穆斯林都当原谅他们，那么我们对自己的兄弟姐妹又有什么理由不能以宽容待之呢？

民主社会必须以全社会的宽容精神为基础，在伊斯兰民主理念中，宽容是信仰的基石，因此，平等、公平、正义、宽容、民主的社会政治体制原则对穆斯林来说是神圣不可动摇的信念，捍卫这一神圣理念就是捍卫伊斯兰信仰。

七、以慈悯相助

人类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但是在今天，人类显然已经渎职了，人类已经玷污了“代治者”这一神圣职责，在东方极权专制主义和西方殖民主义铁蹄的轮番蹂躏下，在现代文明的光环掩照下，大地早已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物竞天择，弱肉强食，适者生存，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已不是血肉同胞的友爱关系，而是成了相互间进行残酷竞争、你死我活的敌对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不是代治者与被代治者的融洽关系，而变成了掠夺与被掠夺者的关系。

现代文明就本质而言，它是一种以经济利益为动力的技术主义，它的偏狭自不待言，所谓“文明”实质是一种通过精心包装的强盗逻辑。殖民主义给殖民地人民带来的文化瘟疫今天已在全世界蔓延，在殖民时代，他们依仗武力进行明目张胆的抢劫，在今天，他们则是以经济杠杆为道具进行的暗夺。日本是一个典型的现代社会，日本的儿童到学校去上学，读的第一课就是：“我们什么都没有，除了自己的脑子。”日本岛资源贫乏，因此他们就一门心思在别国的土地上打主意，富士山上的树木一棵都不能砍，要砍就到中国的东北去砍，到非洲去砍，他们把进口的煤炭装在铁箱里沉到海底以备将来使用，他们每天一大早出门上班，深夜八九点钟回家，他们的生活除了工作和万不得已的睡眠之外，就很少有别的内容。在这样的社会里人已经不再是本来意义上的人，而变成了经济动物，大和民族的躯体里始终涌动着向外扩张掠夺的动物本能欲望。西方国家也是这样，他们非常注意保护本国的矿产资源和自然环境，他们要砍树就到第三世界的非洲去砍，石油从中东买，严重污染环境的产业投放到中国去开办。今天的中国已没有树可供美国人或者日本人去砍了，五十年前地大物博的中国今天已变得贫瘠不堪，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有人提出要在三年之内超英赶美，钢铁产量要在一年之内比过苏联，并且中西合璧地把现代文明精炼地概括为三句名言：“与天斗，其

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就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进军号角中，整个中国大地上的森林都被一砍而光，用到土法炼钢上去了，人们见缝插针地挖地开荒，城市里烟囪林立，地大物博的旧中国没有毁于日本铁蹄，却在一片歌舞升平的赞美声中变得一贫如洗。今天的人们已经普遍地在批判“人定胜天”，因为“人定胜天”的结局是万里长江洪水滔天，但现代文明的掠夺精神在中国人身上不见衰竭，反而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倡导下，在西方社会物质富裕的刺激下日见膨胀。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内蒙古草原上尚且栽种了许多树木，但今天内蒙古草原上已不见一棵树影，草原上的牧民变得一个比一个贪婪，羊群的数目越养越大，直到地里的草根本就来不及长出来为止，人对大自然的疯狂掠夺招致了年甚一年的干旱和风沙，现代化正在把整个世界一步一步拖向同归于尽的毁灭的深渊。

现代文明在掠夺自然的同时，它也导致了人性的阉割。现代文明社会在总体设计上是个不注重个人道德和家庭观念的法制型社会，它注重的是社会契约，只要个人遵守公共规则不妨碍到他人，那么在此前提下每个人都可以为所欲为。但这一理想主义的社会模式在现实中已明显地显露出其弊端，民主制度成为大众堕落行为合法化的工具，民族国家主义带来的是种族清洗，自由开放的结局是社会暴力、攻击行为和普遍的心理扭曲、自私自利和自我毁灭，现代化程度越高，人的竞争压力就越大，发疯和自残自杀的人口比例越高。

和西方模式的现代文明不同的是，伊斯兰并不倡导激烈竞争，在经济上伊斯兰倡导以诚实经商为宗旨的公平合作。一方面，财富是真主的慈惠，固然多多益善，另一方面，财富是真主赐予人类行善施济的机会，假若财富的获取和用途是不义的，那么还不如一无所有的人更幸运一些。那种以损人利己为目的的恶性商业竞争，对社会非但无益并且有害，并且那种以竞争为主导模式的经济思路必定导致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心态。古兰经说：“我在大地上为你们和你们所不能供养者而创造了许多生活资料。每一种事物，我这里都有其仓库，我只依定数降下它。”（15：20-21）“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如果你必须求得你所希望的从主降示的恩惠才能救济他们，那么你应该对他们说温和的话。你不要把自己的手束在脖子上，也不要把手完全

放开，以免你变成悔恨的受责备者。你的主必为他所意欲者而使给养富裕，必为他所意欲者而使给养窘迫。你的主对于他的众仆，确是彻知的，确是明察的。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他们和你们，杀害他们确是大罪。’（17：29-31）“如果真主使他的仆人们得享宽裕的给养，他们必在大地上作恶，但他依定量而降下他所意欲的给养。”（42：27）也就是说，财富来自于真主，在我们手中的一切财富，不论数量的多少都是要挥霍完的，而在真主那里的财富却是无限的，因为穆斯林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因此他们不会灼焦于财富的多寡，其心态是平和的，这样也就消除了对大自然的掳掠之心，人和人、人和自然之间才能处于一种和谐融洽的关系之中。

伊斯兰反对人压迫人、人剥削人，更反对以财富、职业、出身来人为地把人类划分成许多阶级的做法，因为每一个都是真主所创造的，每一个人都是阿丹的子孙，人类是生而平等的，财富不应该成为人人与人之间的障碍，不应该成为阶级对立仇恨的根源，相反，应该成为人类慈爱互助的桥梁，使穷人感受社会的关怀和温暖，为富人提供积极行善谋求两世幸福的机会和条件。在虔诚信仰的穆斯林社会里，人人与人之间深厚的兄弟姐妹感情是自然而然的，富人不依仗着自己的财富而歧视穷人，穷人也不会因为自身的贫穷而仇视富人，两者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超越于血缘的、以共同信仰为纽带的手足同胞之情，“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你们当铭记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真主联合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兄弟姐妹；你们原在一个火炕的边上，是真主使你们脱离那个火炕。真主如此为你们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遵循正道。”（3：103）“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你的已死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赫的，确是至慈的。”（50：10-12）

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人人与人之间应该互相尊重，安拉的

使者穆罕默德曾经说过：“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高贵，非阿拉伯人也不比阿拉伯人高贵，白种人不比黑种人高贵，黑种人也不比白种人高贵，最高贵的人就是最敬畏真主的人。”又说：“穆斯林在彼此友爱、互相怜悯和同情方面，就象一个身体一样，一个器官不舒服，身体的其它部位为它失眠和发烧。”艾卜·胡莱勒传述，安拉的使者说：“穆斯林是穆斯林的兄弟，一个不能背叛一个，一个不能欺骗一个，一个不能抛弃一个，每个穆斯林的荣誉，他的财产和生命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敬畏在心中，一个人轻视他的穆斯林兄弟，这足以构成犯罪。”

正因为人类是生来平等的，所以伊斯兰确定了人类互相尊重，公共事务协商决定的伊斯兰民主规则，“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行走。真主确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31：18）“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慈恩，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恕饶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

（3：159）“无论你们争论什么事，都要归真主判决。那是真主，是我的主，我只信托他，我只归依他。”（42：10）“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决定的，他们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42：37）协商是主命，而协商本身就意味着不同意见之间的相互交流、争议和妥协，因此言论自由是伊斯兰民主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一自由权利受真主律法的保护，同时一切争议都以古兰经为最终的裁决。

在伊斯兰社会中，每一个人的权益都会得到最好的保护：在生命权的保护上，真主禁止无故杀人和无故伤人，伤害别人的在原则上应受同等的报复，除非受害人同意通过其他补偿方式弥补其所受伤害，或受害人宽恕对方；杀人者偿命，过失杀人的应付给当事人家属血金。在财产权的保护上，真主规定必须经得主人的同意才能进入他的房屋，无论男女都有遗产继承权，商业交易必须遵循公平买卖原则，赌博和利息、侵吞孤儿的财产等行为被严厉禁止，偷窃他人财物而不悔改者处以割手刑。在家庭权利的保护上，妇女有获取聘金的权利，有得到丈夫供养的权利，并禁止做丈夫的虐待妻子，离婚必须经过调解和等待三个月经期的程序，并且男方不得取回给予妻子的所有财物，打胎、流产、溺婴得杀害儿女的野蛮行为被严厉禁止。在司法领域，每一个人都可以根据古兰经据理力争，尽可能地保护自己的法定权利，立法权

在真主，司法权在民众手里。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天课和施舍足以保证每一个人都不致于因为不可避免的贫困而成为社会的弃儿。

伊斯兰深厚的人道主义底蕴足以为人类提供一个人人都能感受到温暖和呵护的社会体制，在伊斯兰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尊严和自由都会得到最充分的保护。一些非穆斯林学者在对伊斯兰社会理念作过研究后，他们一方面承认伊斯兰社会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又站在非穆斯林的立场上指摘伊斯兰社会存在宗教歧视：“根据伊斯兰法，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法律地位是不一样的，非穆斯林的地位远远低于穆斯林。”因为根据伊斯兰原则，伊斯兰议会、内阁、司法机构不允许非穆斯林执掌权力，因此他们认为在伊斯兰社会中非穆斯林事实上处于二等公民地位，“这是不平等的”。事实上，二等公民、三等公民在每一个非伊斯兰社会中都是大量地客观存在着的：在西方国家，黑人和亚裔事实上就是三等公民，中国人在法国的遭遇足以说明现代化社会中“平等”一词是何等地虚伪；在沙特、阿拉伯人的家族观念、血统观念几乎是根深蒂固的；在中国，实质上农民就长期处于劣等公民地位，过去“农转非”这一名词就足以说明问题了，在文革及文革以前，“地富反坏分子”及其弟子是永世不得翻身的三等公民，在文革以后到今天为止，乡巴佬和穷人的社会地位明显地低于城里人和富人、穷人及其子弟甚至享受不到一个文明社会最起码的受教育权利，在医疗和社会福利方面也得不到任何实惠，病无所医，老无所养，少无所学是中国底层社会的基本生活状况——他们在今天又是属于几等公民呢？！凭心而论，这是否公平、是否平等？非常富于讽刺意义的是，几乎中国的每一个城市街头都摆设着福利彩票销售摊点，同时中国的每一个城市街头都有无数的残疾人和无家可归者，这些中国社会的最贫弱者，他们从来没有得到过这个社会所应给予的帮助，但却成了国营的合法的赌博业——彩票借以装潢门面的工具。伊斯兰社会所谓的“二等公民”，比起西方社会的黑人和亚裔、中国的穷苦农民和残疾人和无家可归者，那是显然要幸福得多了：首先他们不会受到人格上的歧视，其次他们同穆斯林一样可以享受各种社会福利，最主要的是，他们的非穆斯林身份并不带有不可改变性，因为这既不取决于血统，也不取决于出身、地位和财富多寡，他们可以随时取得穆斯林的身份，即使他们不想接受伊斯兰信仰，他们也同样能够获得

伊斯兰社会的庇护，只要他们不在公开场合跳脱衣舞或袒胸露背、不喝酒、不吸毒、不卖酒、不贩毒、不在公开场合搞偶像崇拜、不卖淫、不通奸、不偷抢坑蒙拐骗，不妨害社会公众，那么没有人会干涉他们的私人生活，他们不需要服兵役，也不需要出天课，而仅需缴纳少量的人头税用于公共开支，他们实质上是伊斯兰社会的受益者。至于在议会、内阁、司法机构中能否担任重要职务，这是显而易见的——根据西方民主选票制的多数原则，占人口少数比例的非穆斯林也同样很难获取多数票额，这一结果按照非伊斯兰的现代化社会的游戏规则来说，无疑是最“正确”不过了，为什么十足现代化的非穆斯林学者对现代社会游戏规则反而毫无感情毫无信任感了呢？伊斯兰就其本质来说是人类理性所渴求的，除了本质上热爱堕落和邪恶的人之外，还有哪一个善良、正直、有社会责任感的人会刻意去反对伊斯兰呢？

八、践约而且敬畏的人

伊斯兰并不仅仅是纯粹的精神信仰，它是全面的，从精神到生活，从今生到后世，从个人到社会，都有着具体的、务实的指导细则。伊斯兰的信仰不是空中楼阁，而是穆斯林必须身体力行的道路，神圣的古兰经说：“你们是读经的人，怎么劝人为善，却忘了自身呢？难道你们不了解吗？”（2：44）“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事呢？你们说你们所不做事，这在真主看来是很可恨的。真主的确喜爱那样的人，他们为他列阵作战，好像坚实的墙壁一样。”（61：2-4）那些只知道教训别人，自己却从不按自己所说的去做的人，真主不会喜悦他，他的归宿是火狱，有一则故事说：在复生日，一个人被带上来，投入火狱。他的肠子全部流出来，像驴子拉磨一样绕着他的肠肚旋转。火狱的居民全部围上来，他们说：某人啊，你怎么了？你不是曾经劝人行善，止人作恶吗？他说：是的，我命人行善，自己却不行善；我止人作恶，自己却作恶。

对真主的信仰，必须通过人对人的语言行为和日常生活体现出来，否则，那种只有内心体验但无实践的信仰只能是一种薄弱的信仰；假如一个人内心的虔诚并没有使他的道德和操守得到加强，那么这种虔诚只是自私自利的迷信；假如一个人内心的信仰与他的日常言行是相脱节的，那么这绝不是伊斯兰的信仰。陈克

礼阿訇把信仰和言行的关系归纳为“知信行诚”：“知而无信是假知，知而不行是空知；信而无知是盲信，信而不行是伪信；行而不知是胡行，行而无信是妄行。知而无诚，知识不能精博；信而无诚，信仰没有力量；行而无诚，工作没有效果。”

对一个穆斯林来说，信仰就是立约，信仰之后的一切行为都属于履行盟约的范围。践约守信是穆斯林的根本，清真言是人和真主之间签立的盟约：“没有神，只有安拉乎；穆罕默德是主的仆人和使者。”这一神圣誓约意味着，信仰就要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一个人念一遍清真言就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真主和使者，在先知时代，许多人都是上午口述清真言，下午就投入和多神教徒的战斗，他们用鲜血和生命履行了自己和真主的盟约。我们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一个人是不是穆斯林，这只有真主知道，我们人是没有判断权利的。”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因为一个人是不是穆斯林在古兰经中是有明确答案的，穆斯林必须具备公平正直、英勇无畏、守信忠诚、身体力行、舍生取义的基本品德，真主在古兰经中直接就斥责那些不愿在主道上花费、可以为主道出征却找籍口推卸责任的人是伪信者。这是最一目了然不过了。真主说：“你们当铭记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和他与你们所缔结的盟约。”（5：7）“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当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你们不要像那个妇人，她把纺织得很结实的线又分拆成若干缕；你们以盟约为互相欺诈的手段，因为这一族比那一族还要富庶。真主只以此事考验你们。复活日，他必为你们阐明你们所争论的是非。”（16：91-92）“你们不要以盟誓为互相欺诈的手段；以免站稳之后再失足，而你们将因为妨碍真主的大道而尝试灾祸，你们还要受重大的刑罚。你们不要以廉价出卖真主的盟约，在真主那里，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16：94-95）但是真主是无求于人类的，履行对真主的盟约，其受益者依然是人类自身，因为真主是最仁慈的，他所命令人的，不外乎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止人淫乱、作恶、霸道，（16：90）真主的劝戒只有益于人类自身。

履行对真主的盟约，一是从内心体悟真主，通过对大自然和人类自身的思考观察，体悟真主的种种迹象和恩惠，从而在心中充盈对真主的感恩和敬畏；二是紧抓真主的绳索，学习古兰经并

身体力行，使自身的言行与真主的启示相一致，终身履行对真主的盟约。人和真主之间完全个人化的履行约言的途径是礼拜、封斋、坐静、暂时性避居山洞、时刻记念真主，以及善待自己，适度满足自身各种合理的欲望，不自苦，不自虐，更不许自残自杀，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通过人和社会之间的途径履行人对真主的盟约，善待父母妻儿，接济贫民、旅客，友爱近邻远邻，劝人行善，止人作恶，远离赌博、喝酒、求签、拜偶像等秽行，同时要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让更多的人了解伊斯兰并接受和实践伊斯兰，在需要为主道捐躯的时候，毫不犹豫地为主道牺牲。

穆斯林在全力以赴履行对真主的盟约的同时，还要履行人人与人之间的盟约，“不然，凡践约而且敬畏的人（都是真主所喜爱的），因为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以真主的盟约和自己的盟约换取些微代价的人，在后世不获恩典，复活日真主不和他们说话，不睬他们，不涤清他们的罪恶，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3: 76-77）

“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责备你们，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破坏誓言的罚金，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或以衣服赠送他们，或释放一个奴隶。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当斋戒三日。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你们当信守自己的誓言，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感谢他。”（5: 89）盟约原则在伊斯兰司法体系中，一是应用于证人制度，证人必须以真主的名义起誓，二是应用于当事人的法律否定，如夫妻间一方指证另一方通奸，指控方需以真主的名义起誓，被指控方否定指控也需以真主的名义起誓，以便于把证据不足的案件留待真主判决，三是应用于商业或人事领域，盟约或誓言具备明确的法律效果，四是婚姻双方的盟约关系。对于盟约的遵守和中止废除，古兰经有着明确的规定：“但以物配主的人们中曾与你们缔结盟约，而没有任何违背，也没有资助任何敌人者，你们应当遵守与他们缔结的盟约，直至满期。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9: 4）“你和他们中的某些人缔结盟约，而他们每次都违反他们的盟约，他们并不敬畏。如果你在战争中遇见他们，你就应当以（惩治）他们而驱散在他们后面的人，以便他们觉悟。如果你怕某部落不忠于盟约，你就应当公开地把他们的盟约掷还他们，真主确是不喜欢欺诈者的。”（8: 57-58）“如果他们在缔约之后违反盟约，而且诽谤你们的信仰，你们就应当讨伐迷信的头

子们——其实他们并无所谓盟约——以便他们停止罪行。”（9：13）

伊斯兰法有一个基本原则，即既往不咎、不知者无罪，这是盟约原则的一种延伸。这一原则同时也延伸为伊斯兰“信仰无强迫”原则，对无信仰或基督徒、犹太人予以自愿选择信仰的权利，对于已选择伊斯兰作为其信仰的人来说，他同时也必须承担起信仰的盟约责任，对那些不但背弃自己的信仰并且还勾结敌人的背信弃义者，他必须承担其违约的法律责任，接受真主的惩罚。伊斯兰法的实施和伊斯兰社会的实现，都是建立在盟约原则上的，这就同时意味着，只有在绝大多数人自觉接受伊斯兰信仰，伊斯兰及伊斯兰法已普遍地深入人心，伊斯兰社会才有可能得以实现，伊斯兰社会的建立最终要通过全民公决的和平方式才能实现。

九、信道的男女互为监护人

伊斯兰的本义是和平、安宁、顺服，伊斯兰是真主预许给人类的大道：“信道的男女，我誓必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只要人类遵循这条和平、文明的大道，那么人类将普遍地获得今世的安宁和后世永久的幸福，“的确，服从的男女，信道的男女，听命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虔诚的男女，施济的男女，封斋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纪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赫宥和重大的报酬。”（33：35）

伊斯兰是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的唯一途径。伊斯兰劝导人类理性地思考自己的信仰，摆脱以偶像崇拜、祖先崇拜和人物崇拜为特征的反理性的迷信状态，劝导人们合理地安排自己的生活，每日五次礼拜制度性地使人养成卫生的习惯和有节律的生活习惯，在饮食上远避对人有害的东西，人和人之间见面时即以最优秀的祝词相互祝福；伊斯兰强调人类同宗同源的血缘亲情，倡导友爱互助的人际关系，劝导人类恪尽自己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平地对待自己的亲人和邻里；伊斯兰要求人类远离堕落肮脏的渊藪，要求我们放弃不正当的享乐，远离赌博、求签、酗酒、吸食麻醉剂等劣行，要求我们放弃利息和暴利，夫妻间互相忠诚，人和人之间遵守誓约言而有信，要求我们衣着、言行端庄，人和

人之间以礼相待；伊斯兰为人类提供了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以古兰经为核心的伊斯兰司法体系充分保护了孤儿、贫民、妇女和老人的权益，只有伊斯兰社会才能为弱者提供有力的庇护，只有伊斯兰的道路才能还给人应有的尊严。

这一切，在非伊斯兰社会中永远只能成为可望不可及的海市蜃楼。在中国漫长的封建史上，主张“长幼有序”的儒家孝道，把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关系扭曲成冰冷的等级隶从关系，事实上把子女变成了父母的奴隶和私有财产，把平等的夫妻变成了举案齐眉的主仆关系，“男女授受不亲”的几千年中国历史上，妇女固然被隔离，但青楼酒馆、三妻四妾，事实上妇女被当作男性的玩物；在今天的中国社会，人人都以为社会在不断进步，但却没有人想过，西装革履、高楼大厦与“文明”两字实际上并无任何必然联系，高度的技术化时代制造了什么呢？汽车尾气、工业污染、噪音和癌症、色情网络和近百万艾滋病大军、高度发达的影视业与成倍壮大的青少年犯罪队伍，赶时髦的同性恋和兴旺发达的媚妓业。中国社会在不断与西方现代文明相接轨，等待我们的将还会有和美国一样占人口比例 15% 的心理变态患者和无力承受社会竞争压力从而精神崩溃的人群。高度发达的技术不等于社会文明，这应该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常识。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并不仅仅在于追逐低级感官享受，几百年现代文明历史实质上是人类在告别极权专制下的蒙昧状态，然后又转向一种新的政治体制下的蒙昧状态，政治体制改变了，技术水平提高了，但人的蒙昧状态却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人类在没有根的状态下继续不停漂泊——这就是所谓的现代文明。这是一种最终将使人类走向自我毁灭的“文明”——伪文明。

文明是什么？文明就是伊斯兰。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等都只有在伊斯兰的监督下，确立伊斯兰在各个领域的指导原则，人类社会的技术进步才可能不会反过来危害人类社会自身。西方模式的现代文明招致的灾难是普遍的以“尝新鲜”为趋动力的婚外恋、以“赶时髦”为目的的同性恋，导致家庭的普遍破裂，单亲子女增多的危害性就是从小教会了他们仇恨社会和喜好暴力；电影、电视、VCD 和计算机网络最终使人类处于一种虚拟的生存状态之中，人和人之间的真实感情交流功能反而退化了；民族国家主义的世界格局招致大规模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竞赛的激烈程度，让全人类都坐在火药

桶上，人类自我爆炸的可能性随时都存在着。要改变这一近乎不可挽回的全球趋势，唯一能够选择的方案就是伊斯兰。

“我的确警告你们一种临近的刑罚，在那天，各人将要看见自己所已做的工作，不信道的人们将来说：‘啊！但愿我原是尘土！’”（78：40）“真主不改变一个民族的现状，直到它自己改变自己”；人类的惰性注定了这一点，只有灾难明白无误地降临到自身之际，人才会醒悟。真主已为人类指出前进的方向，真主的警告已经临近了。

第三章

伊斯兰的价值理念

无可否认，伊斯兰世界在历史上曾经辉煌夺目，或许正因为过去的历史太值得我们陶醉了，以至于我们或者认为伊斯兰世界在近一二百年来的衰落和被凌辱只是一个历史性的误会，或者是像绝大多数非穆斯林所认为的那样，认定西方现代文明“实在是太强大了”——

我们被事物的表象所迷惑，以致于忘记了问题的本质所在：不是我们的敌人太强大才导致我们处处挨打，而是因为我们离真主的道路已经太遥远了。为真主而战的队伍是强大的，为私欲而战的队伍必然是羸弱的。我们的信仰已掺入了太多的水份，以致于失去了伊斯兰的内涵和精神。在今天，我们的信仰除了礼拜、封斋、盖清真寺、请阿訇送亡人这几件事之外，我们手里还剩下什么了呢？我们的阿訇除了“六大信仰”“五大功修”，除了一些与社会现实严重脱节的套话之外，他们还能够讲些什么呢？信仰的异化必然导致信仰者群体力量的削弱。

早在十一世纪，安萨里就已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在其传世之作《圣学复苏》的序言中，他就谈到了伊斯兰信仰在那一个时代的严重异化，安萨里是富有批判精神的，但伊斯兰的异化状况并未在那个时代结束。十四世纪的伊本·太米叶再一次严厉批判了伊斯兰世界普遍的信仰异化现象，他指出，伊斯兰自中世

纪以来，受到希腊哲学、基督教、佛教、琐罗亚斯德教和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而出现了许多新的多神崇拜和异端。因此，他主张恢复伊斯兰信仰的本来面目，恢复古兰经和圣训的真正精神；同时他严厉地抨击了当时盛行的凯拉姆学派、苏菲主义和其他哲学派别，并否认了临时公议和团体法律意见的权威性。的确，伊斯兰世界的四分五裂，其起因就是伊斯兰信仰的普遍异化。为了净化伊斯兰世界被严重异化了的信仰，十八世纪中叶的阿布杜勒·瓦哈布和沙特家族结盟，发起了一场以清除圣徒圣墓崇拜为特征的伊斯兰净化运动。随后是十九世纪埃及的穆罕默德·阿布杜，对当时伊斯兰世界处于水深火热境况的根源进行了分析，指出穆斯林社会的衰落，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穆斯林已丧失了先知及其同伴时代信仰的纯洁性、素朴性，因此，伊斯兰世界欲恢复活力，就必须清除一切腐败的非伊斯兰成分，恢复其本来面目，追随先知及其同伴（索哈伯），净化大众的信仰。

二十世纪是伊斯兰复兴运动高潮迭起、风云变幻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时，以哈桑·班纳的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为先声，一批杰出的穆斯林战士开始致力于建立全新的伊斯兰社会这一伟大事业，他们开始从一个新的高度去阐释伊斯兰的价值理念，阿布·阿拉·毛杜迪以及萨义德·古特卜、大阿亚图拉·霍梅尼等人无疑是伊斯兰世界富有代表意义的人物。毛杜迪严格地区分了“穆斯林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并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真纳等人组建的全印穆斯林联盟的目的不过是要建立一个与印度并无本质差异的世俗民族国家，并在理论上对伊斯兰国家进行了阐释，要求穆斯林摒弃一切印度教的、西方的以及一切非伊斯兰的影响，通过自身的模范行为来恢复和维护伊斯兰价值，通过具体行动来逐步建立伊斯兰社会。在这一理论框架下，毛杜迪在其《伊斯兰基本》中重新阐释了伊斯兰最基本的一些价值理念，提出“净化伊斯兰”的观点，认为穆斯林社会的贾黑利亚（蒙昧）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前四任正统哈里发之后的历代统治者对伊斯兰的附加和歪曲，一是受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影响。面对穆斯林世界严重的西方化、非伊斯兰化，哈桑·班纳在1928年创建了穆斯林兄弟会，他认为当代埃及青年接触到的是一个腐败的宗教，主张恢复伊斯兰的本来面目。对伊斯兰的异化现象批判得最激烈、最彻底的则是1966年慷慨赴死的穆斯林战士的萨义德·古特卜，他所著的《在古兰的绿荫下》、《路标》强烈的战

斗精神震撼人心：即使是那些被我们认为是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源泉或伊斯兰哲学和思想和东西，实际上也是非伊斯兰的蒙昧状态的组成部分。萨义德·古特卜是一位坚强的伊斯兰战士，他在理论批判上的贡献是无可替代的，而随后领导了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大阿亚图拉·霍梅尼，则推翻了巴列维王朝组建了第一个伊斯兰国家，在理论和实践上作了有益的尝试。至此，伊斯兰的价值理念经历了漫长极权制度的压制和淹没后，终于得到一次生动的全面演示，初步显示了伊斯兰宛如涌动岩浆地火般的生命活力。

伊斯兰长期以来都被人为曲解为与基督教相类似的一种宗教，伊斯兰的社会关怀被长时期地压抑着，伊斯兰甚至被人为异化为一种与社会无关的纯个人功修。穆斯林群众对伊斯兰的了解仅止于“六大信仰”“五大功修”，而非穆斯林对伊斯兰的了解则仅仅停留在禁食猪肉上。这是历史的悲哀，这样的历史应该让它留给过去，我们有必要对伊斯兰的价值理念进行全方位的重新思考和重新阐述。

真主的道路是宽阔的，伊斯兰的价值理念无疑是最完备也最正确的，它是建立在对真主无保留的敬畏基础上的牢固的房屋，足以庇护全人类获取今生的幸福和后世的幸福。

一、世界来自于真主的创造

人类是渺小的，在茫茫人海中我们只不过是一颗颗活动的沙粒，在浩瀚的世界中我们只不过是造物主无数的被造物中的一种。在幼小的时候，根据我自己的体验，恐怕每一个人都思考过这一个问题：“我是从哪儿来的？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同样是人，为什么会分成截然不同的男人和女人？”执着地追究这些古怪的问题的人是很少的，因为我们身边的人和我们一样，对此一无所知。上学的时候，老师按照书上写的告诉我们：“是劳动创造了人。”那么，和人一样在辛勤劳动的牛为什么没有变成人或变成更高级的另一种动物？无神论和自然科学都无法告诉我们更多的答案：因为无神论把一切都归结到自然规律上去了，他们说人是自然界中演化而来的，是类人猿进化而成的——那么自然界又是什么呢？所谓的“自然界”只不过是地球上的动植物以及江山河川的综合和概括，它自身并没有创造一草一木的能力；自然科学是人类对物质世界的化

学性质、物理性能的分析 and 利用，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技术性工作，但遗憾的是，“科学”一词近一百年以来已被唯物论者当作万能的神灵来膜拜了，这是对科学一无所知的人通常所产生的盲目的冲动。

人从哪里来？世界从哪里来？圣经旧约创世纪非常详细地讲述了神创造天地的过程：第一天，神创造了天、地、水和光，分了昼夜；第二天，神创造了空气；第三天，神使海水聚在一处，露出陆地，并创造草木菜蔬；第四天，神创造了太阳、月亮，又造了星星；第四天，神创造了动物飞鸟；第五天，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第六天，神给人类和动物食物，并安排了一下人的工作；第七天，神安息了。创世纪是富有想象力的，但创世纪的作者把神创造世界的先后程序给颠倒了，地球本是太阳系最年轻的星球之一，它晚于太阳“出生”，更晚于星星，昼夜更迭是随着地球围绕太阳自转产生的，但在创世纪里，作者不小心让昼夜先于太阳出现了。其中一个致命的错误和纰漏是作者让神和人同一个形象，且不知神是男是女？创世纪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就开始自相矛盾，第一章说神创造草木菜蔬在第三天，造人在第五天，但第二章却是先造人，再长草木。第三章神让蛇终身吃土，但非常遗憾：蛇是食肉动物，并不吃土。

圣经的逻辑混乱最终导致了西方无神论、唯物论的盛行，他们严厉地抨击基督教乃至一切他们所认为是“宗教”的东西。但人类不可能在无信仰的状态下生活下去，于是可怜的科学被唯物主义者不断地赋予神圣色彩，终于成为另一个至高无上的虚幻的神灵，走上了唯物论的祭台。这是西方文明的一幕悲剧。

和基督教神学家“信仰和理性分开”、“信仰和科学分属两个不同领域”的主张不同的是，伊斯兰要求人们充分运用造物主所赋予的理性进行观察和思考：“真主确是使谷粒和果核绽开的，他从无生物中造出生物，从生物中造出无生物。这是真主，你们怎么能悖谬呢？他使天破晓，他以夜间供人安息，以日月供人计时。这是万能者全知者的布置。他给你们创造诸星，以便你们在陆地和海洋的重重黑暗里借诸星而遵循正道。我确已为有知识的民众解释一切迹象了。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然后，你们有住宿的地方，有寄存的地方，我已为能了解的民众解释了一切迹象。他从云中降下雨水，用雨水使一切植物发芽，长出翠绿的枝叶，结出累累的果实，从海枣树的花被中结出一串串枣球；用雨水浇

灌许多葡萄园，浇灌相似的和不相似的？橄榄和石榴。当果树结果的时候，你们看看那些果实和成熟的情形吧。对于信道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6：95-99）“真主应许（他们胜利），真主并不爽约，但人们大半不知道。他们只知道今世生活的表面，他们对于后世是疏忽的。难道他们没有思维吗？真主创造天地万物，只依真理和定期，有许多人的确不信将与他们的主相会。难道他们没有在大地上旅行而观察前人的结局是怎样的吗？前人比他们努力更大，前人于地方的垦植和建设胜过他们。他们族中的使者来临他们，真主不致亏枉他们，但他们亏枉了自己，然后恶报乃作恶者的结局，因为他们否认真主的迹象，而且加以嘲笑。真主创造众生，然后再造他们，然后，你们被召归于他。”（30：6-11）

真主是全世界的创造者：“你们的主确是真主，他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然后升上宝座，使黑夜追求白昼，而遮蔽它；他把日月和星宿造成顺从他的命令的。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7：54）“他确已创造了万物，而且必加以再造，以便他秉公报酬信道而且行善者。他曾以太阳为发光的，以月亮为光明的，并为月亮而定列宿，以便你们知道历算。”（10：4-5）“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天辟地，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我在大地上创造了群山，以免大地动荡而他们不安；我在群山间创造许多宽阔的道路，以便他们达到目的，我把天地造成安全的窟窿，而他们忽视其中的迹象。他是创造昼夜和日月的，天体的运行各循环一条轨道。”（31：30-33）

真主是全世界的主宰者，他是独一的，最伟大的、尊严的主，他创造万物，并赋予万物内在的各种化学、物理的属性，他预定万事万物，并加以引导，他是万物所仰赖的，天地的主权只归于他：“天地万物，都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天地的国权，都归他所有；他能使人生，能使人死；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他是前无始后无终的，是极显著极隐微的，他是全知万物的。他是在六日内创造天地，然后升上阿尔史的。他知道潜入地中的，和地中生出的，与从天空降下的，和升上天空的。无论你们在那里，他是与你们同在的，他是监察你们的行为的。天地的主权归他所有；万事只归于他。”（57：1-5）

按照质量守恒定律的能量守恒定律，世界上的物质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那么这个世界上的物质又是从何而来的呢？那

是真主的权力，造物主说有就有，“他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上众多的食物。那些事，在整整四天就完成了。那是用来答复询问者的。然后，他志于造天，那时天还是蒸气。他对他俩说：‘你们顺服地，或勉强地来吧。’它俩说：‘我们顺服地来了。’他在两日内创造了七层天，他以他的命令启示各天的居民，他以众星点缀最近的天，并加以保护，那是万能的、全知的主的预定。”（41：10-12）

真主是创造者，因此所有的被造物都不是真主，我们所能想象得到都不是真主，“万物都不似他”，没有任何事物可与真主相对等、相匹配。

真理就是如此简单，并且直接明了。

二、我们来自于真主，必定归于真主

真主是全世界的主宰，无论谁都逃不脱真主的掌握，不信真主的迹象者，以为真主只是穆斯林的主，以为自己不信真主的教诲就可以逃避真主的刑罚，这种想法其实只是自欺欺人，真主是全人类的主宰，不论信道或迷误，我们每一个都在安拉的掌管之下：“他是我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掩耳盗铃”这一成语讥讽那些自欺者，真主则在古兰经对不信道者作了这样的描述：“他们比如燃火的人，当火光照亮了他们的周围的时候，真主把他们的火光拿去，让他们在重重黑暗里，什么也看不见。他们是聋的，是哑的，是瞎的，所以他们执迷不悟的，或者如遭遇倾盆大雨者，雨里有重重黑暗，又有雷和电，他们恐怕震死，故用手指塞住耳朵，以避疾雷。真主是周知不信道的人们的。电光几乎夺了他们的视觉，每逢电光为他们而照耀的时候，他们在电光中前进；黑暗的时候，他们就站住，假如真主意欲，他必剥夺他们的听觉和视觉。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2：17-20）

对造物主的存在这一问题，其实每一个人的本能中都是肯定的，信道者在肯定这一前提的同时，能够主动地、自觉地接近主道，他们是自觉的顺从者，他们是诚实的，而不信道者则知道造物主的存在，但却极力否认，他们不愿接受真主的教诲，故他们是悖逆的，是自欺欺人的。他们的心被自己所蒙蔽。尤其是现代都市社会生活中，人们在喧嚣中被物化，往往感受不到信仰真主

的必要性，因为人心浮躁，在疲于奔命中人已失去了真实的情感，而当灾难降临之际，人们才会发现自己的脆弱和无助，这时候他们感觉好像面临灭顶之灾，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彻底崩溃了。随着西方文明病毒的蔓延，非伊斯兰的社会模式在虚浮的繁华中，心理扭曲的人口比例越来越大，自杀率发疯率犯罪率大幅度提高——这就是不信真主的迹象者的普遍归宿：疯狂和自我爆炸。这样的例子从历史到现实都比比皆是，中国的秦始皇，苏联的斯大林，德国的希特勒，他们都是典型的狂人和疯子，心理变态者。背离了真主的社会，其结局就是自我毁灭，古兰经记述了历史上许多曾遭天谴的民族，法老和他的百姓、阿德人、赛莫德人、先知鲁特所曾居住的城市、麦德彦人、努哈的宗族，在现代社会，癫狂的社会群体则是另一种自毁形式：日本广岛的原子弹、海湾战争的贫铀弹，发端于黑非洲并蔓延了整个西方和准西方社会的令人谈虎色变的艾滋病、中国严重的工业污染和水土流失以及沙漠化进程。

真主创造人类，并不是为了让我们疯狂地走向自我毁灭。真主也并没有弃绝人类，人类应该回到真主的道路上去。

真主是最仁慈的主，他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中都曾派遣过使者，警告人类不要随从恶魔的引诱，不要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不要背离真主为人类所拣选的道路，要坚守正道、恪守正教，当阿丹夫妇因为听从了恶魔的引诱，而违抗主命接近禁树之后，真主接受了阿丹夫妇的悔罪，并降示了几件诫命：“你们都从这里下去吧！我的引导如果到达你们，那么，谁遵守我的引导，谁在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不信道而且否认我的迹象者，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38-39）人类来自于真主的创造，并将最终归之于真主，是真主赋予了我们生命，同时也是真主以大地上的一切维持我们的生计给养，从呼吸的空气，到止渴的水；提供养份的食物，包括住宿行走的大地，乃至我们的智慧和身体上的每一个器官，我们应该感激真主——否则，我们就是忘本的，我们就会变得狂妄。对真主的敬畏，能够使我们的心境变得安宁，心灵变得纯洁，胸怀变得宽广，这种种的优越只有敬畏者才得以能够体会到。真主对人类的恩惠是广泛的，信仰真主是人生最大的幸福，找不到信仰的人仿佛是离家出走后迷途的孩子，他的心中充斥着的是孤儿无助和彷徨、惶恐；拒绝信仰的人是自欺者，当一个人失去其对真主的本能信仰之后，心灵就会失

去依凭，在这个世界上他只能象一头荒原上的野狼那样，独自承受外部的强大压力，精神崩溃的危险随时都存在着。一个失去共同信仰的社会，则是可怕的，因为没有共同的社会目标，没有一个可依凭的共同价值理念，这个社会就只能依靠动物的本能规则来运行，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在人体中最容易扩散的是癌细胞，在自然界最容易生存下来的是凶禽猛兽和毒蛇，在一个没有信仰的社会里，最容易得势的是阴险卑劣的小人，最容易适应环境的是人格分裂症者。但是人毕竟不是野兽，人有丰富的感情，人比其它动物更向往安全和自由、亲情和友爱，一个没有共同信仰的社会是提供不了真正的安全和自由的——只有真主才能给我们平安和怜悯。

我们来自于真主的创造，我们必定要归向于他。在这一最基本的价值理念基础上，伊斯兰的信仰者在清晰了人生的来龙去脉之后，明确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我使气运周流于世人之间，以便真主甄别信道的人，而以你们为见证——真主不喜爱不义的人。以便真主锻炼信道的人，而毁灭不信道的人。真主还没有甄别你们中奋斗的人和坚忍的人，难道你们就以为自己得入乐园了吗？”（3：140-142）“他曾创造了生死，以便他考验你们中谁的作为最优美。他是万能的，是至赦的。”（67：2）

三、真主是全知一切的

真主是全世界的创造者，真主的创造是从无到有，从生到死，从死到生。浩大无际的宇宙，对人类来说永远是深不可测的，但在150亿年前世界上并不存在着宇宙，它的起源只是一瞬间的爆炸，并迅速向外扩展，扩展到一定程度时，它又要塌陷；我们赖以安身立命的大地，对我们来说也是足够广阔的了，我们总喜欢说“天长地久”，但地球恰是太阳系中最小的星球之一，它的年龄还只有几十亿年，如果让它自然老死的话，它的寿命也只剩下十几亿年了，在它诞生之前，它是不存在的，在它死亡之后，它就将不复存在；我们原来是不存在的，但真主借一滴精液和一个卵子而造化了我们，让没有生命的碳水、矿物质在我们体内成为生命的动力，并赋予我们生命的活力以及各种知识才能，在我们死后，我们的躯体也就不复存在，而化为空气和水、泥土，直至一个定期。人类是无能的，集全人类的智慧和能力在一起，人

类都创造不出一个小苍蝇。人们通常所说的发明创造，其实只是借真主所创造的材料，进行死物的加工制造。

人类的智慧是极其有限的，但创造世界和人类并赋予人类智慧的真主，他的智慧却是无穷尽的，人类的智慧在造物主面前是幼稚可笑的，“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没有配偶，怎么会有儿女呢？他曾创造万物，他是全知万物的。这是真主，你们的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物的创造者，故你们当崇拜他。他是万物的监护者。众目不能见他，他却能见众目。他是精明的，是彻知的。”真主的知觉和能力充满天地，没有谁能够隐瞒真主，“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它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天地万物都是他的，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他知道他们面前的事，和他们身后的事，除他所启示的外，他们绝不能窥测他的玄妙；他的知觉，包罗天地。天地的维护，不能使他疲倦。他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2：555）真主知道我们心里所想的，知道我们在人前所做的，也知道我们独自所做的，真主知道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哪怕是在暗室里密谈也罢，“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他们躲避世人，而不躲避真主；其实，当他们策划真主所不喜悦的计谋时，真主是与他们同在的，真主是周知他们的行为的。你们这些人啊，在今世生活中，你们替他们辩护。复活日，谁替他们辩护呢？谁做他们的监护者呢？谁作恶或自欺，然后向真主求饶，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谁犯罪，谁自食其果。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4：107-111）

真主是全知一切的，因此犯罪的人只是自欺欺人，他们以为只要躲避开别人的眼目，他们的犯罪行为就不会被发现，他们就可以逃避应得的惩罚。其实，真主是监察他们的，他们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脱真主的审判，在两边记录的天使将把每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记录下来，并在复活审判的那一天展示在每一个人眼前。行善的人也是真主所周知的，信道者的每一个善念都会得到真主的喜悦，在秘密中行善是更好的，真主不会忽视我们的每一个善功。

真主是最公正的判决者，他不会使作恶者逍遥法外，也不会使受害者天理难申，真正的信仰者、敬畏者坚信真主的监察，他们是心地坦荡的：“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当坐在右边和左边的两个记录的天使记录各

人的言行的时候，他每说一句话，他面前都有天使当场监察。临死的昏迷，将昭示真理。这是你们一向所逃避的。号角将吹响，那是警告实现之日。每个人都要到来，驱逐的天使和见证的天使，将与他同行。你确已忽视此事，现在我已揭开你的蒙蔽，所以你今日的眼光是锐利的。”（50：16-22）

对于作恶者，真主并不会任由他们犯罪而不作惩罚，真主没有立即毁灭他们，只因为真主是最仁慈的，他让那些人活到寿终，是为了给他们一个回头的机会，假若他们反而因此而洋洋自得、更加猖獗，那么真主在今生与后世严惩他们，作恶越多，罪恶越大，真主给他们的惩罚越严厉，他们实质上并没有什么可庆幸的。真主确是全知一切的。

四、生命来自于真主

真主创造的生命除了我们通常所熟知的细菌、病毒、植物、动物、人之外，还有一种是从火上创造的精灵和从光上创造的天使。

天使是服从于真主的，他们有着各自的使命，包括监管火狱的天使，记录人的言行的天使，负责结束人的生命的天使，以及传述真主的启示的天使，以及乐园里的天使，复活日吹响号角的的天使等。天使具有翅膀，两翼、三翼或四翼，他们只敬畏真主，只服从主命，在通常意义上来说，天使是纯洁无邪的生命体，但真主也命令天使惩罚不信道的民众。我们没有眼见天使的机会，但安拉的使者确曾眼见天使：“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子，他确曾看见天使在明显的天边。”（81：22-23）在先知时代，真主曾派遣天使协助穆斯林战胜敌人，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天使也曾在先知叶尔孤白^①时代以美男子的形象到鲁特居住的城市，毁灭同性恋盛行的不信道者。穆斯林应该信托真主，只要是真诚地为主道奋斗，真主必是会援助信士，在1973年、1974年极左势力疯狂迫害穆斯林的时候，真主就派遣过天使恐吓穆斯林的敌人，天使以穆斯林的形象出现在卡裴尔眼前，以壮大穆斯林群众的声势，据当时的匿名当事人讲述，穆斯林群众并未亲眼目见天使，而炮轰沙甸大清真寺的武装工作人员和非穆斯林反而都看见

^① 圣经汉译本作“雅各”。

了对面山上站满了高大的穆斯林(天使)，并传言非常广泛。这或者也可以解释为一种集体幻觉，但安拉的援助却确是真实的。

精灵是真主造化的另一类生命体，他们是真主用烈火创造的，人无法看见他们，他们却可以看见人并接近人。精灵没有男女性别，他们分为许多派别，其中有善良的，也有次于善良的，而易卜劣斯则是其中骄傲自大的恶魔。精灵中有一些是穆斯林，他们坐在安拉的使者周围聆听古兰经，他们是顺服于真主的。精灵们曾在先知时代之前试探天，他们为窃听而常常坐在天上可以坐的地方，“现在谁去窃听，谁就发现一颗灿烂的星宿在等着他——我们不知道，究竟是大地上的万物将遭患难呢？还是他们的主欲引导他们于正道呢？”（72：9-10）精灵和人类是两个不同的种族，精灵中也有安拉的使者引导他们，而精灵中的易卜劣斯则专门在人类中寻找他们的党羽和朋友，他们将同处火狱。

人类的出现晚于天使和精灵，当时，安拉决定用土造人作为他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天使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静，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安拉说：“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安拉用黑色的粘土塑造了人，并把他的鲁哈^①吹入体内，并把万物的名称教授给阿丹，然后安拉以万物昭示给天使们：“你们把这些事物的名称告诉我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天使们说：“赞你超绝，除了你所教授我们的知识外，我们毫无知识，你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然后安拉命令阿丹把万物的名称告诉了他们，当时，安拉对天使们说：“你们向阿丹叩头吧。”但易卜劣斯却认为自己是上火上造化的，他要优越于从土上造化的人，他不肯俯伏叩头，安拉说：“你从这里出去吧！因为你确是被放逐的。你必遭诅咒，直到报应日。”

第一个人的造化过程就是这样的。在阿丹被造之后，真主又造化了他的配偶。真主说：“人类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了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了许多男人和女人。”（4：10）生命来自于真主的创造，因此人类应该从心灵深处感赞安拉。“我曾创造你们，你们怎么不信复活呢？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射的精液，究竟是你们把它造成人呢？还是我把它造成人呢？我曾把死亡分配给你们，任何人不能阻挠我，不让我改变你们的品性，而使你们生长

^① 或译作“精神、灵魂”。

在你们所不知的状态中。你们确已知道初次的生长，你们怎么不觉悟呢？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耕种的庄稼，究竟是你们使它发芽呢？还是我使它发芽呢？假若我意欲，我必使它凋零，而你们变成诧异者，你们将说：‘我们是遭损失的，不然！我们是被剥夺的。’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饮的水，究竟是你们使它从云中降下的呢？还是我使它降下的？假若我意欲，我必使它变成苦的，你们怎么不感谢呢？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钻的火，究竟是你们使燧木生火的呢？还是我使它生火的？我以它为教训，并且以它为荒野的居民的慰藉，故你们应当颂扬你的主的大名。（56：57-74）

古兰经详尽地讲述了人被造化的过程：“我确已用泥土的精华创造人，然后，我使他产生精液，在坚固的容器中的精液，然后我把精液造成水蛭样的依附之物，然后我把依附之物造成肉团，然后我在肉团中造成骨骼，然后，我使肌肉附着在骨骼上，然后我把他造化成人。愿赐福，他是最善于创造的。此后，你们必定死亡，然后你们在复活日必是要复活。”（23：12-16）

人的生命来自于真主的恩惠，因为人类的繁衍是借血缘而进行的，一男一女相结合才能生儿育女，这就类似于数学中幂的方式，因此人应当敬畏真主、尊重血亲。

人的生命属于真主，因此生命是神圣的，爱惜生命是信仰的一部分——除非为了正义而献身主道。人的生命权来自于真主，社会必须为每个人的生命安全提供足够的保障，不能提供此项保障的社会显然是一个腐败的社会，穆斯林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去改造它、重新建设它。每一个人都应该尽力维护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安全，“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6：151）自杀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自杀者的归宿是火狱。真主禁止人类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子女，杀害子女确实是令人发指的罪恶。但在今天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年轻人为了贪图享乐而很随便地同居，然后又毫不犹豫地打胎、流产、甚至溺婴——因为他们不想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根本不认为生命是神圣的；为了在短期内控制人口增长率，政府不惜动用庞大的国家机器，去强迫性地抓住怀孕的妇女进行打胎、流产，并且根本不管妇女为此所受到的生理残害，与此同时还开动立法机器禁止“非法”收养弃婴；见死不救在今天的中国社会已是一种普遍现象，因为人心冷漠是今天这个社会的根本特征之一；因为冷酷的物质主义和疯狂的拜金主义，以及由此而造成的社会性狂燥症的持续性发

作，想钱想疯了的人们不惜杀人放火、抢劫偷窃、行贿受贿、贪污腐化，为了钱而杀人或草菅人命已是屡见不鲜，由此而得出的结论只能是：人命值不了几个钱。我们这个社会，已经离真正的人的社会已经很远了。除了信仰，还有什么能挽救这个已被西方文明毒害了的社会呢？

没有对真主的敬畏，就不会有真正的人道主义。因为西方的人道主义只是一种人为构架的理论，它并没有什么牢固的理论前提，事实上它只是一片没有根的浮萍。伊斯兰与此则是截然不同的，伊斯兰的整个价值理念都建立在穆斯林对真主的绝对忠诚和敬畏上，它深厚的人道主义底蕴足以震撼全人类的心灵。

因为生命于真主，所以伊斯兰详细地规定了塔基亚，即当生命受到威胁时，穆斯林在坚定内心对真主的信仰的同时，可以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可以口头承认自己不信真主。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古兰经肯定了这一本能的正当性，并把它作为保护生命的一项基本原则。在饮食上真主禁戒人类不可吃动物的血、自死物、猪肉、奉非安拉之名宰杀的动物，因为这些对人都是有害的，但在为势所迫、非出自愿的情况下，迫于饥荒的情况下，吃禁物是无罪的。“或许你们喜好一件事，这件事对你们却是有害的；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真主却在其中设置了许多福利。真主知道，你们不知道。”古兰经在论述封斋时说：“这对你们是更好的。”在论及服从真主和使者时说：“谁服从真主和使者，真主将使谁入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这是伟大的成功。谁违抗真主和使者，并超越他的法度，真主将使谁入火狱，而永居其中，他将受凌辱的刑罚。”（4：13-14）在论及至死仍不信道的人时说：“这等人，我已为他们预备了痛苦的刑罚。”（4：18）这些启示都明确地肯定了趋利避害的正当性，并要求人在利弊间进行权衡：“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着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而其罪过比利益大。’”（2：289）由此，伊斯兰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凡是对人和社会危害大于其益处的事物，都是非法的（哈俩目）。

五、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就像人一出生，就注定他必然要经过一个定期的死亡一样，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真主也为它确定了末日。末日是必然要

到来的，但末日的确切日期只有真主知道，在那一天，天使的号角将吹响，已逝的人们从长眠中复苏，真主复活他们，并使他们从坟墓中出来，去接受真主的审判：“当号角一响，大地和山岳都被移动，且互相碰撞一次的时候；在那日，那件大事将发生，天将成为脆弱的。众天使将在天的各方，在那日，在他们上面，将有八个天使，担负你的主的阿尔史；在那日，你们将被检阅，你们的任何秘密，都无法隐藏。”“我以复活日盟誓，我以自责的灵魂盟誓，难道人猜想我绝不能集合他的骸骨吗？不然，我将集合他的骸骨了，而且能使他的每个手指复原。不然，人欲长此放荡下去。他问复活日在什么时候？当眼目昏花，月亮昏暗，日月相合的时候，在那日，人将说：‘逃往哪里去呢？’绝不然，绝无任何避难所。在那日，唯的你的主那里，有安定之所。在那日，各人将被告知自己前前后后做过的事情。不然，各人对自己就是明证，即使他多方托辞。”（75：1-13）

复活日是毁灭的日子，在那日，城市将被摧毁，孕妇被吓得堕胎，婴儿转眼间白发苍苍，大地如稣松的绒被，山峦将如云影般消逝，太阳和它的光辉将被收卷，天将破裂，而象红皮一样，海洋将沸腾燃烧——因为这对于人类而言，确是一个艰难的日子，“‘毁灭已逐渐临近你。毁灭已逐渐临近你。’难道人猜想自己是被放任的吗？难道他不曾是被射出的精液吗？然后他变成水蛭样的依附之物，而真主加以创造，使之成为肢体完全的人，他用精神造化两性，男的和女的。难道那样的造化者不能使死人复活吗？”（75：34-40）人的复活是必然的，因为死亡并不是人生的最后终结，假如真是这样的话，一个人都没有必要担负起他的道义和良心，假如真是这样的话，作恶者得不到应有的惩处，被冤枉者就永远是沉冤难雪了。造化天地和人类的真主是公正的，他不会使我们的善行徒劳无功，也不会使作恶者逍遥于真主的法度之外。

在复活日，人将因为自己曾经所做一切，而得到真主的清算和报应，“在那日，许多面目是光华的，是仰视着他们的主的。在那日，许多面目是愁苦的，他们确信自己必遭大难。真的，当灵魂到达锁骨，有人说：‘谁是祝由的？’他确信那是离别。”（75：22-28）功过簿将被展开，每个人都将纷纷离散，而得见自己所曾作过的善恶，火狱在怒吼着，等待吞噬善功份量少而罪恶多的人，他们不得与家人相聚，他们在火狱里只能不停地劳动，那里

只有荆棘没有凉爽，只有沸水烈焰以及脓水和苦木燻木的果实供他们饮食，却既无法裹腹也毫无营养，他们的脸变得黧黑，眼发蓝，绝望中他们只能咬着自己的手指悔恨交加：“啊！但愿以前我们曾是尘土！”但悔恨在那时候是无用的了，他们曾经侵吞窖藏的财产变成烙铁和火吞入腹中，他们的面皮因过去的罪恶而被翻动着烧烤，他们的皮肤被烧去一层又被换上一层，他们因为无法忍受而欲逃跑，但看守火狱的天使把他们捉住，重新扔回火坑。谁也无法在复活日为别人说情，除了真主所应许的。谁也无法找人替代自己的报偿，除非他是一个行善的人，他将得到真主简易的清算，而喜悦地得以返回自己行善的家属中，真主的光辉包围了他们，他们和犯罪者之间有一堵墙，墙里是乐园，墙外是火狱，乐园里的祝词是“平安”，乐园里有流泉，有树荫，有高榻，有佳美的饮料和水果，信道的男女都得真主相应的赏赐，谁也不会被冤枉一点。

真主是最公正的主宰，因此，每一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各人犯罪，自己负责。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然后，你们将来要归于你们的主，而他将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6：164）我们来自于真主，我们必将归于主，在今生，我们必须尽到作个人所应尽到的责任，善待家属和邻居，帮助远行的旅客和贫弱的穷人，到一定年龄的时候娶妻嫁人，生养子女并扶育、培养他们直至成人，善待父母并在他们年迈时供养他们，见善事勉力为之，遇恶行尽量阻止，同时劝善戒恶，尽到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职责，以此换取今生的幸福和后世的幸福。

真主的报应确是真实的，没有人能够逃避真主的监察和清算，没有人能逃避真主的掌握和惩治，“你说：‘不信道的人们啊，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崇拜我所崇拜的，我不会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会崇拜我所崇拜的；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104章）每个人都有自己行为相应的报偿，因此即使是在一个社会风气普遍败坏的社会，有信仰的人都应该洁身自爱，而不要跟随大众的脚步沾染不良恶俗。

六、今生是真主对我们的考验

真主在创造人类之前就说过：“我必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治

者。”人类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身份，是真主所预定的，古兰经中关于阿丹夫妇和易卜劣斯的典故，明确地表明了这样一个主题——

人类是生来就被真主所考验的。

阿丹和他的妻子同住在乐园里的时候，易卜劣斯却引诱他们违抗主命，接近了那棵乐园中不可临近的树，真主说：“你们互相仇视地下去吧！大地上有你们暂时的信息和享受。”易卜劣斯确是人类公开的敌人，他是火上造化的精灵中的一类，他是自大的，是悖逆于真主的，从人类来到大地上的那一天起，恶魔就和他的子孙一起，从前后左右向人类伺机攻击，他们看得见人，人却看不见他们。恶魔总是从我们所喜爱的事物上引诱我们，他们总是在我们的胸中教唆我们，越是罪恶的事物，易卜劣斯的引诱越是热烈，人的一生就是和易卜劣斯进行一场看不见刀光剑影的战斗的过程。安拉的使者曾在踏步克战役归来的时候说：“我们从小的圣战结束归来，然后我们所要进行的大的圣战开始了——那就是和自己的私欲作战。”易卜劣斯总是在怂恿我们的私欲，使我们因欲望而变得贪婪，因私心而变得无耻，因财富的增加而变得吝啬，因别人的长处而变得忌妒，谁能够战胜胸中的敌人，谁是真正的英雄，“恶魔以贫乏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应许你们赫宥和恩惠。”（2：268）

真主从无到有创造了我们，然后使我们长大成人，然后使我们经历壮年而衰老，然后又使我们经历死亡，然后我们长眠地下到一个定期，然后又在我们早已化为泥土之后重新复活，然后我们要经历真主的清算，然后是永久的后世，或许是乐园，或者是火狱。在今生的一切所作所为，都会在后世得到相对应的报偿——今生好比是后世的种植场，谁在今世栽种善果，谁在后世收获幸福和安宁，谁在今世栽种荆棘，那么他在今世伤害了别人，他在后世自己收获火狱的苦水。今生和后世是遥相对应的，没有谁能够不经今世的考验就得入后世的乐园。

真主在神圣的古兰经中说：“我必定要试验你们，直到我认识你们中的奋斗者和坚忍者，我将考核关于你们的工作的报告。”（47：32）与后世相比，今生是短暂的，从出生到死亡只是短短几十年时间，而后世却是无限的，是永久的，谁以今生短短几十年的享受云换取后世永久的刑罚，那么他确是亏折的！“有人说：‘我们的主啊！求你在今世赏赐我们。’他在后世绝无福份。有人

说：‘我们的主啊，求你在今生赏赐我们美好的，在后世也赏赐我们美好的，求你保护我们，免受火狱的刑罚。’这等人，将因他们的营谋而享受一部分的报酬。真主的清算是神速的。”（2：201-202）对人类来说，后世的幸福显然要比今生的享受重要，谁愿以今生的善功善行去换取后世永久的幸福，谁确已去上了通往乐园的宽广道路，谁能够以今生的苦难作代价换取真主的喜悦，谁确是坚忍的、敬畏的，“你们还没有遭遇前人所遭遇的患难，曾受震惊，甚至使者和信道的人都说：‘真主的援助什么时候到来呢？’真的，真主的援助，确是临近的。”（2：214）

今生是真主对我们的考验，谁沉迷于今世的浮华而忘记了真主，那么真主将在后世忘记他；谁在患难中记念真主，在安逸中记念真主，那么真主也记念他，并援助他。真主的考验是多种多种的，有时候是充裕的财产，有时候是安逸的生活，有时候是贫穷，有时候是灾难，有时候是在我们的份额之外的美物。人性是软弱的，人对于财产确是酷好的，人对于灾祸确是恐惧的，借着真主的仁慈，绝大多数人所受的考验都是轻微的，但就是一些轻微的考验，如果没有坚定的信仰，都会在考验到来之际变成摇摆的人，易卜劣斯对我们稍加恐吓和引诱，我们的许多人就都成了他们的党羽。

后世的惩罚是更加严厉的，当真主的定期到来，谁能够躲避那个各人仓惶奔逃自顾不暇的日子呢？不要眼红别人的财势，因为今生确实是不实在的，确实是短暂的，“你应当忍受他们所说的，你应当在太阳出没之前赞颂你的主，你应当在夜间和白昼赞颂他，以便你喜悦。你不要觊觎我用以供给他们中各等人的享受，那是今世生活的浮华，我用来考验他们。你们的主的给养，是更好的，是更长久的。”（20：131）“为世人所迷恋的，是令人爱好的事物。如妻子、儿女、金银、宝藏、骏马、牲畜、庄稼等。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在真主那里，却有优美的归宿。你说：‘我告诉你们比这更佳美的，好吗？’敬畏者得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他们得永居其中，并获得纯洁的配偶，和真主的喜悦。”（3：14-15）

七、谁也不知道自己明天会死在什么地方

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个价值体系中，从来就没有过对人本身

的存在的思考，对人的理解始终停留在“父精母血”的程度上：每一个人都是父母生的，须发肤甲皆由父母精血所化，因此子女事实上被认为是父母的附属品，有“出息”的子女就成了父母装潢门面的家具，没“出息”的子女则被父母恨铁不成钢，孩子因为读书成绩不好被父母活活打死或打残的事，在现代中国社会是经常发生的，即使在国外，华裔父母给子女设法施压要他们考出好成绩的事也时有耳闻，当然这都算不了什么，在一千多年的漫长封建史上，中国法律甚至长期存在过这么一条法律——父母可以杀死子女，并且不会受到任何法律追究。

这是一种蒙昧时代的丑恶现象，它是反理性的，也是反人性的。从逻辑上来讲，“父精母血”并不能解释“人从何处来”这一问题，因为假若子女是父母血所化，那么父母又是从哪儿来的呢？父母的父母的父母……又是从哪儿来的呢？假若子女真是父母的精血所化，那么父母的精血又是怎样化成子女的身体的呢？这一过程是否由父母所控制或参与？“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射的精液，究竟是你们把它造成人呢？还是我把它造成人呢？”（56：57-59）假若说子女是由父母所创造的，那么每一个做父母的都肯定会把自己的子女创造得又聪明又漂亮，但事实上每一个做父母的人对腹中的胎儿的成长毫无控制参与的能力和机会。对于人的被造，除真主外，谁也无能为力。

生和死的权力只在于真主。真主以泥土创造人，然后他使人类从一男一女开始繁衍，造化的权力只归于他，生命只由他所赋予，然后他又为每一个人注定其死亡的寿限，没有人能够长生不死。但是蒙昧社会的人却总会异想天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老庄学说，以及神仙家、术、士、方士和后来的道士，都一个劲地想逃避死亡，想修炼成仙，皇帝们则总想觅得不死药永远过那种糜烂的虫蛆的生活，秦始皇和唐太宗都为此闹了不少笑话。避死求生是动物的本能，但假若把这种本能扩大成一种民族心理，那么就是一种蒙昧，中民汉民族是忌讳“死”字的，无论是养尊处优的有钱人，还是一无所有的穷老头，你都无法跟他坦然地谈论死亡，假若说一个孩子出生，你说他将来大富大贵，主人一定喜笑颜开，你说孩子老来就会死亡，主人非把你打个嘴角喷血眼冒金星不可，即使是将死的老人，你说他快要死了，那也仍是犯了大忌。汉民族的怕死传统是一以贯之的。“未知生，焉知死”的规避态度，其实并不能使人们真的不死，相反却造就了中国人

普遍的懦弱奴性和屈服于强暴的专制传统，儒家文化的功名意识使人们执着于今世的浮华，“成者王侯败者寇”的说词无非是在为弱肉强食的社会规则寻找合法性理由而已，中国人普遍的自私自利和不负重任，以及经济行为中的急功近利的掠夺心态，就是由中国文化传统对“死”的扭曲性诠释造成的。对死的这种理解方式是无理性的，在这种文化氛围下，死亡对社会大众而言无异于灭顶之灾，死亡后是什么？是无底深渊。

伊斯兰信仰是永远充满活力的，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死只是生命的一个中间环节，它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也毫无可怕之处——但对不信道的作恶犯罪者则不然，“不义的人正在临死的痛苦中，众天使伸着手说：‘你们拿出你们的灵魂吧！今天你们要受辱刑的报酬，因为你们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并藐视他的迹象。’那时，假若你看见他们的情状……。你们确已孤孤单单地来见我，犹如我初次创造你们的时候一样。你们把我所赏赐你们的抛弃在背后，你们妄称为真主的伙伴的，我不见他们同你们一道来替你们说情；你们的关系，确已断绝。你们所妄言的事，确已回避你们了。”（6：93-94）作恶者在后世绝无幸福和安宁，“人人都要尝试死的滋味，在复活日，你们才得享受你们的完全的报酬。谁得远离火狱，而入乐园，谁已成功。今世的生活，只是虚幻的享受。”（3：185）

生和死只由真主所主宰，“我们到了死亡的时候，真主将他们的灵魂取去；尚未到死期的人们，当他们睡眠的时候，真主也将他们的灵魂取去。他已判决其死亡者，他扣留他们的灵魂；他未判决其死亡者，便将他们的灵魂放回，至一定期。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9：42）“他使你们在夜间死亡，他知道你们在白昼的行为。然后，他使你们在白昼复活，以便你们活到已定的寿限。然后，你们只归于他，他要将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他是宰制众仆的，他派遣许多天神来保护你们。待死亡降临你们中的任何人的时候，我的众天使，将使他死亡，他们毫不疏忽。然后，世人要被送归真主——他们的主。真的，判决只归他，他是清算神速的。”（6：60-61）当死亡降临的时候，任何人没有可躲避的地方，因为死亡是真主的定然，是不可更改的，人只有坦然地、积极地去理解死亡，紧抓住活着的时刻恪尽生命的职责，为死亡和将来的后世而努力学习、工作、行善，“你们无论在什么地方，死亡总要追及你们，即使你们在高大的堡垒

里。”（4：78）“他们因为曾经犯过罪，所以永远不希望早死。真主是全知不义者的。你说：‘你们所逃避的死亡，必定与你们会面，然后你们将被送到全知幽明的主那里，他将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62：7-8）

每一个人的生死都有其期限，“我只本真理而创造天地万物，我只使他们存在至一定期。”（46：3）“每一个民族都有一个期限，当他们的期限到来的时候，他们不能耽延一刻；当其未来的时候，他们也不能提前一刻。”（7：34）谁也不知道自己将来要干什么，谁也不知道自己明天会死在什么地方，人的生死祸福是难以预料的，因为这是真主的权利，对于行善者，真主将在今生和后世随时从人们意想不到的地方赐福他，对于悖逆的作恶者，真主将在今生和后世同时唾弃他。对于作恶者，晚死未必就是一件好事，因为活得越长，他的罪恶越多，对于信道而且行善者，长寿固然是值得称贺的，因为他可以借此感赞真主，因为信道而行善的人，真主接受他的忏悔，宽恕他的罪过，他在将来既不恐惧也不忧愁，早死只是真主提早结束了今生对他的考验，这正是真主对他的恩惠。

每一个人都应该为死亡多作准备，今生的生活毕竟是短暂的，几十年光阴不值得我们过分留恋，后世是永久的，无论是火狱严厉的惩罚还是乐园里的安宁和幸福，决定它的只是今生的善恶，谁忽视今生的善功和劳绩，谁是亏负的，谁在活着的一天里不作善功，不纪念真主，假如死亡就在这一天夜里降临，他在这一天里的所作所为就是将来他所要后悔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想一想：“如果再过几天我就要死了，那么我现在应该做些什么？”

八、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

在先知时代，每一个决心追随安拉的使者的人，都作证说：“没有神，只有安拉；穆罕默德是主的仆人和使者。”他们的誓言是庄重的，他们面对着恶劣的处境、强大的敌对势力，一个人作证真主和使者，就意味着他马上就要面对残酷的迫害，清真言和作证词就是每一个穆斯林和安拉以及安拉的使者结下的盟约，履行这一盟约的代价就是个人的生命安危和财产。

但是在今天，安拉对我们的考验显然已不再像先知时代那样直接，那样严峻，而清真言和作证词的份量显然已荡然无存了。

由于我们已普遍地缺失了先知及其同伴时代穆斯林社会那种所向披靡的锐气和蓬勃朝气，由于我们的信仰的淡化，当今穆斯林世界仍然和一个世纪前那样四分五裂。我们总是安慰自己，认为一个人念过清真言和作证词之后就具有穆斯林的身份了，但我们恰恰忘了我们的作证往往已变得有口无心，在新的时代，信仰必须伴之以真诚的行动。

通往乐园的道路往往是崎岖的，就像安拉的使者易卜拉欣，他曾经为了他的伊斯兰信仰而被拜偶像者投入燃烧的烈火，为了信仰而遭父亲的诅咒，最后，当他的儿子长到最令人疼惜的年龄的时候，真主以梦的形式昭示他把自己最最亲爱的儿子作为主的牺牲，他把真主的这个命令告诉他的儿子的时候，易司马仪毫不犹豫地跟父亲上了山：“他说：‘我的儿子啊，我确已梦见我宰你为牺牲。你考虑一下，你究竟有什么意见？’他说：‘我的父亲啊，请你执行你的命令吧！如果真主意欲，你将发现我是坚忍的。’他们既已顺服真主，而他使他的儿子侧卧着。我喊叫说：‘易卜拉欣啊！你确已证实那个梦了。’我必定要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这确是明显的考验，我以一个伟大的牺牲赎了他。”（37：102-107）这就是人类顺服真主、并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的最高典范。生命来自于真主，也必将归向于真主，谁为主道牺牲，谁具有“舍黑德”（烈士）的崇高品位，“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像不信道的人一样；当他们的兄弟在大地上病故，或阵亡的时候，你们说：‘假若他们同我们在一起，那么，他们不致死去或被杀。’安拉将因此在他们的心中放置悔恨。如果你们为主道被杀或者死去，那么，从真主那里发出的赫宥与慈悯一定比他们所聚集的更好。如果你们病故，或阵亡，那么你们必定被集合到真主那里。”（3：156-157）

为主道而死是穆斯林至高无尚的荣耀。“为主道而被戕害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但你们不知觉。我必以些微的恐怖和饥馑，以及资产、生命、收获等的损失，试验你们，你们当向坚忍的人报喜。他们遭难的时候，说：‘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归依他！’”（2：154-156）“为主道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他们又喜欢真主赏赐自己的恩惠，又喜欢留在人间，还没有赶上他们的那些教胞，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他们喜欢从真主发出的赏赐和恩惠，并且喜欢真主不使信士们徒

劳无酬。他们遭受创伤之后仍应真主和使者的召唤，他们中行善而且敬畏的人，得享受重大的报酬。有人曾对他们说：‘那些人确已为进攻你们而集合队伍了，故你们应当畏惧他们。’这句话却增加了他们的信念，他们说：‘真主是使我们满足的，他是优美的监护者！’他们带着从真主发出的赏赐和恩惠转回来，他们没有遭受任何损失，他们追求真主的喜悦。真主是有宏恩的。”

（3：169-174）为主道而自愿捐躯者，确是成功的，在战争中，谁愿意以自己的生命为主道换取胜利，真主将因此而擢升他在乐园里的品位。穆斯林是向往为主道杀身成仁的人，他们绝不惧怕敌人，他们绝对地蔑视死亡，他们是最勇敢的人，他们在绝境中争先恐后地杀向敌人，他们期望通过死亡的途径直达天国，“有人为求真主的喜悦而自愿捐躯。真主是仁爱众仆的。”（2：207）

九、祸福只是真主的考验

随着都市西方化进程的加快，当代中国社会的生存压力明显地加大了，生活节奏就像上紧了的发条一样越走越快，人的生存空间也越来越狭窄，每一寸空间每一秒时间都充斥着人和人之间的激烈竞争，物质至上的生活信念使人们变得像发动机一样不停地旋转，环境破坏和人的物化与经济的发展同步进行。在这样的社会大环境下，人心浮躁，心理压力越来越大，人们的精神生活被物欲挤压得严重扭曲变形，“赚大钱”“发大财”的喊叫声不停地撩拨着芸芸众生的心，赚不到大钱、发不了大财的社会大众几乎急红了眼，高度紧绷的神经随时面临着全面崩溃的危险——心理病变和自杀、攻击性的冲动已明显地加剧了，由心理变态引起的校园凶杀案如今已时有发生，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在强大的社会生存压力面前，已日益显得薄弱和不可一击，生活中偶发的一次挫折和一次失败都可能导致狂暴的绝望感，从而引发自杀和杀人动机。

西方化在今天而言，是根本不可逆转的态势。因为这是从晚清时代即已开始的数代人的努力结果，我们的先辈们在殖民主义铁蹄下接受和萌发了效法西方的强烈愿望，并为此不懈努力，从康有为的维新运动、李鸿章的洋务运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社会主义改造、改革开放，莫不是在极力仿效西方，经历千呼百唤才姗姗到来的西方化，在预想中似乎一

笑便值千金，但当国人真正开始面对汹涌而来的西化浪潮，我们才发现我们原来所渴求的西方文明中有许多的垃圾。这一堆垃圾仿佛曹操碗中的鸡肋，食之无味，弃之不舍，脆弱的中国传统文化不但无法驾驭西方文明的社会机器，自己却反而早已被扫进了历史垃圾堆里，唯一能够对西方文明中的毒素进行过滤的，已只能是伊斯兰信仰。社会的发展必需平衡和有节制。西方现代文明是片面强调个人努力和物质成功的文化，它既没有“真主的意欲”概念，也没有追求后世幸福的终极目标，西化巨轮下的人们缺乏心理的自动平衡机制，生活中的任何祸福得失都足以给他们一次致命的打击：买彩票输了几万元跳海自杀者有之，和同学闹别扭投毒杀人的大学生有之，和同事搞不好关系杀人偿命者有之，谈恋爱不成把姑娘剁成肉酱者有之，没钱花穷急了受雇杀人者有之……

许多人认为目前的犯罪狂潮只是社会转型期的副产品，似乎只要过了这一关，一切都会好转。但美国和日本的范例却无情地击碎了这个一厢情愿的猜想。西化社会的基本理论是社会的自由竞争，物择天竞适者生存的西方经济运行规则被扩大到一切社会领域，再加上中国儒家追求功成名就的民族文化心理积淀，就形成了中国人所特有的、对现世事业的执著追求，现世事业的失败对今天的中国人来说，几乎不啻于毁灭性的世界末日来临。中国的文化传统是独特的，所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和“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文化心理定向，使中国人背上了沉重的心理包袱，对手里所拥有的功名利禄和未来的前程总是患得患失，一遇灾祸，就会彻底绝望，甚至自暴自弃。这正是由于缺失了对造物主的信仰所造成的致命伤。

其实，生死祸福只是真主对每一个人前定的考验，怕死的依然要死，怕祸的人依然无法逃避真主所降的灾祸。祸福是不能自主的，“各个民族各有一个使者。当他们族中的使者来临的时候，他们要被秉公判决，不受冤枉。他们说：‘这个警告什么时候实现呢？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人。’你说：‘我不能为我自己主持祸福，除非真主意欲，每个民族各有一个期限，当他们的期限来临的时候，他们不能耽延一会儿，不能提前一会儿。’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他的刑罚，在黑夜或白昼来临，那么，犯罪的人们要求早日实现的是什么刑罚呢？难道要他们的刑罚早日降临你们的时候，你们才归依他吗？’”（10：47-51）

每个人所遭遇的祸福，其实在其发生之前，就已为真主所预定，因此，真主在古兰经中警告人类，不可因为真主的赐福而狂喜，也不要为真主所降的灾祸而悲伤。其实与今生的浮华相比较，只有常存的善功和后世的幸福才是永久的。今世的生活，比如庄稼的栽种耕耘，真主使它发芽结果，然后为风所飘零，只有善言善行才是永存的。谁也不知道自己会在什么时候死亡，谁也不知道祸福会在什么时候发生，就象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所说的：“假若我能预知祸福，那么我就有福无祸了！”

兴盛衰亡在今世是轮流周转的，祸福难以预测，因为今生的一切既有其可知的一面，也有其不可知的一面，所以真主警示我们，当我们决定做一件事的时候，不要说：“我明天要干什么事。”除非接着说：“如果真主意欲的话。”或者说：“如果不那样做更好的话，求真主指引我更好的道路。”

祸福都是真主降临的，真主借此考验人类。但其中有一部分灾祸却属于人类自我引起的，因为真主的报应在今世也会兑现一部分。祸福也不是绝对的，“不信道的人绝不要认为我优待他们，对于他们更为有利。我优待他们，只是要他们的罪恶增多。他们将受凌辱的刑罚。真主不致于让信士们常在你们的现状之下，直到他甄别恶劣的与善良的。真主不致于使你们窥见幽玄，但真主拣选他所意欲的人做使者；故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使者。如果你们信道，而且敬畏，那么你们将享受丰厚的报酬。”（3：178-179）对于信道者，他在为主道奋斗的道路上，每遭受一次创伤，真主都将为他赫宥一件罪过，哪怕是荆棘扎一下。

祸福不可逆转，坚忍是更好的，“我曾使他们散处四方，成为若干派别，他们中有善人，有次于善人的，我用各种祸福考验他们，以便他们觉悟。”（7：168）“人祈祷祸患，像祈祷幸福一样，人是急躁的。”（17：11）“谁遵循正道，谁自受其益；谁误入迷途，谁自受其害。一个负罪者，不负他人的罪。派遣使者之前，我不惩罚。当我要毁灭一个市镇的时候，我命令其中过安乐生活者服从我，但他们放荡不检，所以应受刑罚的判决。于是我毁灭他们，在努哈之后，我毁灭了若干世代。你的主对于其仆人的罪行，足为彻知者和明察者。凡欲获得现世生活者，我将在现世以我所意欲的供给他们中我所意欲者。然后，我将以火狱惩治他们，他们将受责备，遭弃绝地进入火狱。凡欲获得后世，并为此尽了努力的信道者，这等人的努力是有报酬的。”（17：15-19）

相对于后世的祸福，今生的祸福显然无足称道。

不信道者把死亡视作人生最大的灾祸，这是因为他们不信后世，他们从不曾指望在后世获得真主的报偿，因此对于死亡，他们除了对未知事物的本能的惊惧之外，还外加了彻底的绝望和对于毁灭的恐怖。中国的非穆斯林对于死亡的态度则是更为奇特的，一方面他们对死亡是恐惧和绝望并且悲痛欲绝，另一方面又根本就不珍惜生命，别人的死于非命，不但不会引起他们的同情，反而能够满足他们的欣赏欲望，统治者草菅人命则更是见怪不怪，中国人眼里的英雄都是“人在阵地在”以血肉之躯堵机枪眼的黄继光式人物，或者是救出别人死了自己的罗盛教式人物，救了别人又没能牺牲自己的人不但成不了英雄，大众还会普遍觉得十分遗憾。中国的非穆斯林总喜欢把死亡变得富有戏剧艺术，英雄的死总是带着悲剧色彩的，父母的死则更是隆而重之，尽可能买最好的棺材，棺材里尽可能装进更多的陪葬品，坟墓要造得既豪华又牢固以便死者借此永垂不朽。别人的死亡并不会引起他们对死亡的内在价值的思考，也不会让他们由此而珍惜生命，亲人被汽车撞死的时候，他们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找肇事者赔钱，肇事者撞人后的第一个念头不是关心对方的安危，而是想到自己就要被对方家属狮子大张口地索赔了，所以司机撞人逃逸，受害人躺在路上无人抢救以致死亡的现象非常普遍。同样的汽车撞人事件，在穆斯林地区则是完全不同的结局，因为对穆斯林来说，死亡并不是多么严重的灾祸，因为死是真主的口唤到了，而不会过分地刁难肇事者，因此司机无须因为害怕被敲诈而逃逸，路人也无须因为担心被受害人家属倒打一耙而见死不救。

在如何对待祸福这一问题的态度上，具有伊斯兰信仰的人和不具有信仰的人确实是有很大差异的。穆斯林在遭受挫折的时候，他首先就会想到这一挫折会不会是真主对自己的警告：“你们所遭受的灾祸，都是你们自找的。”所以，他就会马上从自身的行为是否符合信仰上找原因，所以挫折和磨难只会使他的人格和道德、信仰得到进一步的升华；其次他会认为这是真主的考验，因为真主说：“你们当借礼拜和坚忍求佑助。”所以他就会以此勉励自己坚持和忍耐，不灰心，不忧愁，万事信托真主，从而度过难关。祸福是真主所掌握的，伊斯兰社会里，遭受祸患的人，会得到穆斯林兄弟姐妹的安慰和帮助；得到真主赐福的人，他会感赞安拉，同时分舍真主所赐予的财富，发大财并不会导致他堕落

和狂妄，反而会成为他行善的好机会。而在一个非伊斯兰社会里，灾祸只能使一个人更加增添心里的绝望和孤立、无助，因为人们普遍喜好趋炎附势，因此遭祸的人只能倍受冷落、雪上加霜，得势的人往往群星捧月锦上添花，贫穷增加的是穷人的嫉恨心理，富裕增加的是富人的骄横和堕落糜烂，贫富差距拉得越大，社会犯罪率越高，人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越得不到保障——恶魔只许给他们妄想，他们恰恰就没有意识到：人最大的祸患不是死亡，不是一夜之间万贯家财化为尘土，最大的祸患就是没有对真主和末日的信仰，从而彷徨于歧途，在后世遭受严厉的审判和惩罚：“大灾的消息，确已降临你了。在那日，将有许多人，是恭敬的、劳动的、辛苦的，他们将入烈火，将饮沸泉，他们没有食物，但有荆棘，既无营养又不能充饥；在那日，将有许多人，是享福的，是为其劳绩而愉快的，他们将在崇高的乐园中，听不到恶言，里面有流泉，里面有高榻，有陈设着的杯盏，有排列着的靠枕，有铺展开的绒毯。难道他们不观察吗？骆驼是怎样造成的，天是怎样升高的，山峦是怎样竖起的，大地是怎样展开的。你当教诲，你只是教诲，你绝不是监察他们的，但谁转身离去而且不信道，真主将以最大的刑罚惩治谁。他们必定只归于我，他们的稽核，必定由我负责。”（88章）

十、信托真主

在信仰真主和末日的基础上，伊斯兰确立了其轴心的价值取向，即信道而且行善，以今生的善功换取后世的幸福。穆斯林的入生态度就是建立在这些基本价值理念上的。

人的一生必然要经历风雨坎坷，真主必定要用些微的恐惧和贫困、患难、战争和今世的浮华来试验我们，对于今生难以逆料的种种考验，应该坚忍，应该借祈祷和忍耐而向真主求得佑助，应该信托真主，以此经受住祸福的考验，获取安拉的喜悦，“凡灾难的发生，无一不是依真主的判决的。谁信真主，他将引导谁的心。真主是全知万物的。你们当服从真主，当服从使者。如果你们违背命令，那么，我的使者只负明白通知的责任。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教信士们只信托真主。信道的人们啊，你们的妻子儿女，有一部分确是你们的敌人，故你们当谨防他们。你们恕饶他们，原谅他们，赫宥他们，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

是至慈的。你们的财产和子嗣，只是一种考验，真主那里有重大的报酬。你们当量力地敬畏真主，你们当听从他的教训和命令，你们当施舍，那是有益于你们自己的。”（64：11-16）人是渺小的，在前定的祸福考验面前，除了真主之外，谁能援助我们呢？除了真主，我们还能向谁求助呢？只有对真主的敬畏才能坚定我们的脚步，只有信托真主才能给我们战胜敌人的勇气和力量：“凡说过‘我们的主是真主’，然后遵循正道者，众天使来临他们，说：‘你们不要恐惧，不要忧愁，你们应当为你们被预许的乐园而高兴。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那是普慈特慈的主所赐的宴飨。’召人信真主，力行善功，并且说：‘我确是穆斯林的人，在言辞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善恶是不一样的，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么，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唯坚忍者，获此美德，唯有大福份者，获此美德。如果恶魔怂恿你，你应当求庇于真主。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41：30-36）

“穆斯林”的本义就是顺服真主的正直的人，这样的人是人类中最优秀的，他们足为人类的典范和表率，他们不违背真主所赋予人类的常道，他们无论男女都是坚忍的、温和的、善良的、刚强的、诚实的、慈爱的，他们执着地敬畏造物主，真主预许他们赫宥和恩惠，天使保护他们，他们是必定胜利的，“凡全体归顺真主，而且行善者，将在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没有忧愁。”（2：112）凡是穆斯林，无论他们曾经是什么人，只要他们诚心悔过并且力行善功，真主都将赐福他们，“信道者，犹太教徒、基督教徒、萨比因人，凡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62）真主预许信道且行善的人们成功和胜利：“信道的男女，我势必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以他们所行最大的善功报酬他们。”“你们不要灰心，不要忧愁，你们必占优势，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他们之前逝去才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为他们所嘉纳的信仰；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怖。”（24：25）信道者是必定胜利的，因为真主足为信托者。

穆斯林是英勇无畏、心胸开阔的人，他们确信真主，确信真

主所预许的援助是真实的，是必定要到来的，他们对未来充满希冀，他们渴望真主更大的恩惠，他们是乐观旷达的，因为只有不义的人才会绝望于真主的恩惠。

真主在其神圣的启示中教诲人类：“你说：‘我们只遭遇真主所注定的胜败，他是我们的保佑者。教信士们只信赖真主吧！’”

（9：51）“你们本族中的使者确已来教化你们了，他不忍心见你们受痛苦，他渴望你们得正道，他慈爱信士们。如果他们违背正道，你就说：‘真主是能使我满足的，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我只信托他，他是有伟大的宝座的。’”（10：128-129）安拉的使者舒阿卜去教化麦德彦人的时候，曾被他的宗族所辱骂，舒阿卜说：“我的宗族啊，你们告诉我吧！我是依据从我的主降示的明证，而他曾将他的佳美的给养赏赐我。我不愿和你们背道而驰，我禁止你们犯罪，我就不犯罪，我只愿我所能从事改革，我们成功全凭真主的援助，我只信赖他，我只归依他。”（11：88）

敬畏真主的人，在每决定做一件事之前，都遵从主命谨慎考虑，在决定之后，就一心信托真主，他们并不为事情不可预知的结果而忧心忡忡，他们只是全心全意地去做好那一件事，同时托靠和依赖真主的援助。因为真主说过：“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开辟一条出路，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谁信托真主，他将使谁满足。真主确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真主确已使万物各有定数。”（65：2-3）

十一、最大的成功就是获得真主的喜悦

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其实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心目中的价值准则和理想中的生活目标：佛教徒修行是为了摆脱生死轮回之苦，得往西方极乐世界；基督徒相信耶稣是为了从圣灵得着永生；孔夫子的门弟子苦读寒窗，是为了“学而优则仕”；当官的人一门心思想虑的就是如何讨好上司，以期升官发财；种地的人看着城里人珠光宝气洋楼洋车，总会在心底里既羡慕又自卑；上班的国营企业工人看着人家坐办公室翘着二郎腿，心里既不平又挺向往；小胡同里的街坊们一边臭骂着陈希同、胡长青，但许多人都很希望自己有朝一日也能这样“遗臭万年”一下……

在改革开放前的几十年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在呼吁号召全中国的老百姓大公无私做圣人，但三十年时间里中国依然没出几

个雷锋式的圣人，改革开放的春风一吹，人们不但顾不上做圣人，甚至连做人最起码的道德和廉耻都被汹涌而至的商品经济给冲垮了。一个社会的价值标准本来应该是超越于物质，并对社会大众的失范行为起到制约和指导作用的，但我们今天这个社会的价值标准显然已完全失去了这种基本功能，从而成为物质文明的一种附庸，所谓的“成功”，其标准是完全按照犹太人的物质主义来划定的，无论是新闻媒体还是影视书刊，都在渲染这样一个严重扭曲了的价值标准：成功等于成为大企业家，等于发大财，等于豪华别墅，等于一掷千金。“白猫黑猫，能抓老鼠就是好猫”的论调，事实上被大众理解为不择手段搞钱，是偷的也好，抢的也好，堂堂正正做生意赚的也好，贪污受贿的也好，做婊子换来的也好，有钱就行。因此大众的廉耻感都已明显淡化了，坐台小姐和发廊姑娘的社会地位尽管仍然很低，但至少也不算丢脸，也可以说是其社会地位有所提高，也算是女权主义运动在中国的一大胜利。

作为中国这样一个葫芦形结构的社会里，“成功”离社会大众是非常遥远的。因为中国的中产阶级基本上还形不成一个“阶级”，能够拥有大量资产的，基本上属于贪官阶层和那些与贪官阶层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有产者，或黑社会领导人物，其中凭个人努力而获得大量资产的人数是相当少的，而占社会总人口的绝大多数，都处于社会底层，他们基本上与“发财”绝缘，按照当今社会的价值标准，他们都是不“成功”的，甚至可以说是完全“失败”的，这种被人为强化扩大的失败感，实质上随时随地都会转化成为一股强大的社会破坏力，并最终导致整个社会的长期动荡不安。

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与非伊斯兰的价值理念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伊斯兰并不以单纯的物质占有量来评判人的价值，物质事业的辉煌与否并不代表一个人的存在价值，因为财富的多寡只是真主的意欲，贫穷与富裕都只是真主对人的考验，而不仅仅是哪一个人自身努力的结果。古兰经 18 章讲述了这样一个有财产者的事例：“你以两个人的情况为他们打一个比喻。我为其中的一个人创造了两个葡萄园，而围以椰枣林，并且以两园之间的地方为耕地。两园都出产果实，毫不欠缺，并在两园之间开凿一条河。他富有财产，故以矜夸的态度对他的朋友说：‘我财产比你多，我比你强。’他自负地走进自己的园圃，说：‘我想这个园圃永不

荒芜，我想复活时刻不会来临。即使我被召归主，我也能发现比这园圃更好的归宿。’他的朋友以辩驳的态度对他说：‘你不信造物主吗？他创造你，先用泥土，继用精液，然后使你变成一个完整的男子。我说，真主是我的主，我不以任何物配我的主。你走进园圃的时候，你怎么不说：“这件事是真主意欲的。除真主外，我绝无能力！”如果你认为我的财产和后嗣都不如你，那么，我的主或许会赏赐我比你的园圃更好的东西，而降霹雳于你的园圃，以致化为光秃秃的土地，或园里的水一旦干涸，你就不能寻求。’他的财产全遭毁灭，园里的葡萄架倒塌在地上，他为痛惜建设园圃的费用而反复翻转他的两掌，他说：‘但愿我没有把任何物配我的主。’除真主外，没有人能援助他，他也不能自助。在这里，援助全归于真实的真主，他是赏罚严明的。”这个故事中那个被真主加以警告的矜夸者，还是信仰真主的人，当他的财产被毁灭时，他还能反省自身，但我们身边所经常碰到的人，则往往比园圃的主人要迷误更深，绝大多数人把自己所获得的财产归因为自己的能力和才干所致，然后在遭到意外的毁灭性打击之后，他们破产了，但他们依然不会自我反省，而只是认为自己“运气不好”，或者认为是“老天爷对我不公平”。其实，今世在物质占有量上的多少，只在于真主的意欲。个人的努力固然是重要的，因为努力工作也是真主对人的命令，但工作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单纯地为积聚财富而积聚财富，更不是为了要“出人头地”，穆斯林也同样努力工作，但工作一是为了履行主命，借此养活自己和家人，另一目的是用自己的劳动换来更多的钱，以便借此济贫行善，为后世之旅积攒盘缠——“财产和后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常存的善功，在你的主看来，是报酬更好的，是希望更大的。”（18：46）

人生最大的成功，就是战胜易卜劣斯对私欲的怂恿和唆使，从而经受住各种各样的考验，从而获得真主的喜悦：“能戒除自身的贪吝者，才是成功的。”（59：9）“有教养的人确已成功，他记念他的主的尊名，而谨守拜功。不然，你们却选择今世的生活；其实，后世是更好的，是更长久的。这确是载在古经典中的，载在易卜拉欣和穆萨的经典中的。”（87：14-19）

人生最大的成功，不是在今世获得巨额资产，而积聚它，并借此炫耀自己的富有和权势。如果我们只是为了利用手中的财富放纵胸中积攒并且膨胀的欲望，那么财富非但不会给我们带来好

处，相反却会带给我们灾祸，“不信道的人，假如大地上的一切都归他们所有，再加上同样的一份，而用全部财产去赎取复活日的刑罚；那么，他们的赎金不蒙接受，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他们想从火狱里出来，但他们绝不得出来，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

（36：37）人生真正的成功，就是真主赐予他许多恩惠，然后他把自己所有的分舍给贫弱者。对信仰者来说，真正的成功，最伟大的成功，就是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敬畏真主，当寻求亲近真主的媒介，当为主道而奋斗，以便你们成功。”谁遵循真主的道路，谁追随真主的使者，谁就是成功的。哪一个民族遵循真主的道路，他们听命于真主的使者，他们将获得今生的天堂和后世永久的乐园——那是信道的人们在两世同时获得的成功。

十二、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

褒善贬恶是人类的本性，尽管作恶和堕落是人的基本倾向，但对真善美的向往却是人类的普遍的本能愿望。每一个人的心灵中都有真主所赋予的信仰造物主的本能，但人是有惰性的，违背善的本性而去作恶，是对心灵的戕害，因此，作恶者基本上都有人格分裂症的症状。也可以说，恶人都是心理变态者。

对于善恶，每个人都具备天然的、本能的鉴别能力，但由于各自的文化背景的影响，本来是普遍一致的善恶观念，又各自被不同程度地扭曲变形，这就造成了人类善恶观念的多样性，甚至相互间的对立性。佛教讲善，是说众生平等，佛门子弟慈悲为怀，佛祖曾有舍身饲虎的善举，杀死一只鸡在佛的眼里看来都是恶的，喝一口水也要念咒超度水里的几千几万条生命，这是一种明显泛化了的善恶观，不杀生如果是一种普遍的善行的话，那显然是全人类的普遍灾难。圣经旧约讲善，最善的自然是神耶和华了，但耶和华创造亚当夫妇之后又对他们心存戒备，用死来恐吓亚当夫妇，但蛇揭露了耶和华的谎言，亚当夫妇吃了智慧果能知羞耻善恶后，神反而恶毒诅咒蛇和亚当夫妇^①，这里折射出的善恶观显然是颠倒的，耶和华认为人生来从小就心理怀着恶念，^②因为

① 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章。

② 圣经《旧约·创世纪》第八章 20 节。

怕死而把妻子嫁给法老的亚伯兰倒反成了善人，约书亚是旧约记载的一个先知，但旧约里的这位先知却简直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带着以色列人打到哪里杀到哪里：“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③“以色列人在田间和旷野，杀尽所追赶一切艾城的居民。艾城人倒在刀下，直到灭尽，以色列众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杀了城中的人。当日杀毙的人，连男带女，共有一万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④旧约以作恶为善，新约则以容忍恶为善，如人子教导人“要爱你的仇敌”，如果有人打你的左脸，就把右脸也转给他；对于拿刀剑的官吏，要绝对服从，他要你纳粮就纳粮，要你服劳役就服劳役，因为“在上的权柄”都是神给他的。圣经的这种善恶观所造就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以色列人、塞尔维亚人在巴勒斯坦、波斯尼亚等地的所作所为就是最好的写照。这种善恶观的背后就是承认弱肉强食这一社会规则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人的天性里都渴望社会的温暖和世道的公正。什么是公正？赏善罚恶就是公正。在伊斯兰的世界观中，善就是公益于人类社会的行为，善就是珍惜和爱护生命，因为生命来自于真主，人类都是阿丹的子孙，相互同为手足，人类的基本权利来自于真主，因此，公平地对待别人，尽量地帮助别人，待人友好，周济贫困，是伊斯兰善恶观的核心理念：“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止恶行善是穆斯林的主命，制止自己内心的恶念，制止别人所作的恶事，都属于善的范畴，“真理是从你的主降示的，故你绝不要怀疑。各人都有自己所对的方向，故你们当争先为善。你们无论在哪里，真主将要把你们集合起来，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2：147-148）

行善是一种自愿的行为，如果是被强迫去为别人做事，那是被奴役，而不是行善；如果是被强迫性地给别人物资，那是被掠夺，而不是行善。对奴役和掠夺的反抗，是善行，把别人从被掠夺和奴役和情况下解放出来，也是真主所嘉许的善行，相反，容忍恶的行为泛滥则同为恶行，“你怎能知道超越山径是什么？是释放奴隶，或在饥荒日赈济亲戚的孤儿，或穷困的贫民；同时

^③ 圣经《约书亚记》第五章 21 节。

^④ 圣经《约书亚记》第八章 25 节。

他是一个信道而且行善，并以坚忍相勉，以慈悯相助者。（90: 12-17）真主是公正的，他绝不亏枉任何人，每个人都会得到其行为的相应报酬，行善者不会徒劳无功，作恶者将自受其害：“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作一件恶事，受同样的惩罚。他们都不受亏枉。”（7: 160）“行善者每作一恶，必受同样的恶报，而且脸上有忧色——没有任何人能帮助他们对抗真主——他们的脸上仿佛有黑夜的颜色。这些人是火狱的居民，将永居其中。”（10: 26-27）

伊斯兰的善恶观是以顺服真主为前提的，因此善是信仰的核心，是神圣不可动摇的，同时“善”又是实务的，每一个人都将因为对真主的命令的遵从，而得以在生活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中处处体现出人性之善：对人祝福是善，为人祈祷是善，在礼拜中忏悔是善，讲究卫生是善，友好地对人微笑是善，款待客人是善，供养家人是善，甚至和妻子过夫妻生活也是善行的一种，当别人遭受痛苦时，安慰对方也是善，抵抗压迫是善，路见不平时止人作恶更是善……恰如一段圣训所言：“信仰有七十二个分支，最高的是作证没有神，只有安拉，最低的是搬掉路障。”

对动物怀有慈悯之心也是善的一项内容，给狗喂水是善行，不往蚁洞里便溺也是善行，在宰杀动物时，要求快刀快宰，并要以真主的名义一刀割死，尽量使它们在感觉不到痛苦的情况下死去。

十三、前人的结局足为警戒

人类在大地上生存的历史，有据可考的即已达到二百五十年，在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人类曾上演了多少幕悲喜剧呢？有文字记载可供我们查找的历史时间甚至不足五千年，庞贝城、金字塔、古楼兰……除了这些零星残存的痕迹，我们对整个人类的历史的知识是少之又少，甚至根本不成比例——五千年比二百五十年。

人类的认知方式和认知能力都是极其有限的，即使是十年前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活生生的历史事件，我们都很难将之完全阐释清楚。我们称之为历史学的，其实只是根据历史学家的偏见整理出来的材料，编年史的事件框架大致都是真的，但对整个事件的阐述则绝大多数都是似是而非的。因为对历史事件的叙述，往往

同时会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政治气候、学术环境、治学风气、个人好恶都会使历史记载的真实性不断降低。中国人的历史观念往往是“以史为鉴”、“借古喻今”，因此中国的历史学作品几乎无异于自由发挥的文学作品，一部《资治通鉴》就掺入了大量的心理描写与表情描写，学生们苦读不休的历史教科书，与其说是在讲叙历史事件，倒还不如说是在对历史进行政治性的随意评判。

经验足以告诉我们，要还历史以真实性是几无可能的，并且即使我们耗尽所有的精力还历史一个公正的说法，其意义和价值也并不十分重大。这就像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生前禁止别人记录他自己的话，并禁止人画像一样，穆斯林并不执着于使历史人物栩栩如生地通过文字记载被复制保存下来，古兰经中甚至没有完整的人物传记，对历史事件的记载只着重于其对后人的警告意义，无论是对穆萨还是对易卜拉欣的记述，都是极其简略的，古兰经甚至毫不在意它所叙述的先知事迹的完整性，在提到尔撒（耶稣）的下落时，只是简略地说：“他们没有杀死他，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他们不明白这件事的真相。为尔撒而争论的人，对于他的被害，确是在迷惑之中。他们对于这件事，毫无知识，不过根据猜想罢了。他们没能确实地杀死他。不然，真主已把他擢升到自己那里。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4：157-158）在提到山洞中隐居的人时，真主对此事的叙述也是极其简略的：“有人将说：‘他们是三个，第四个是他们的狗。’有人将说：‘他们是五个，第六个是他们的狗。’这是由于猜测幽玄。还有人将说：‘他们是七个，第八个是他们的狗。’你说：‘我的主是最知道他们的数目的，此外，只有少数人知道。关于他们的的事情，只可作表面的辩论，关于他们的任何事情，不要请教任何人。’……他们在山洞里逗留了三百年，他们又加九年。真主是最知道他们逗留的时间的。唯有他知道天地的幽玄。他的视觉真明！他的听觉真聪！除真主外，他们绝无援助者，真主不让任何人参与他的判决。”（18：22-26）古兰经的这种叙事方式，在其深层实际上揭示了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历史真相只有真主才能全知，人对此是无能为力的，并且也没有一个劲地纠缠于历史陈帐的必要，人类二百五十年历史，曾经发生过多少重大的历史事件，一代人的智力和记忆容量、精力都穷尽了，也难以窥其一斑。

伊斯兰的历史观是务实的，历史是对后来者的警戒：“有许

多常道，已在你们之前逝去了；故你们当在大地上旅行，以观察否认真理者的结局是怎样的。这是对于世人的一种宣示，也是对于敬畏者的一种向导和教训。你们不要灰心，不要忧愁，你们必占优势，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3：137-139）在古兰经中，每追述一个先知的事迹时，其中都包含了许多警告。阿德人的弟兄呼德去教化他的宗族：“你们要记忆那时，他在努哈的宗族灭亡之后，以你们为代治者，他使你们的体格更加魁梧，你们要铭记真主的恩典，以便你们成功。”但阿德人不肯抛弃祖宗所崇拜的偶像，被真主所毁灭；赛莫德人的弟兄撒立哈去教化他的宗族：“你们要记忆那时，他在阿德人之后，以你们为代治者，并且使你们居住在地方上，你们在平原上建筑大厦，并将山岳凿成房屋。你们要铭记真主的种种恩惠，不要在地方上作恶。”但赛莫德人却宰了母驼，违抗主的命令，并且说：“撒立哈啊，把你用来警告我们的刑罚拿来给我们看看吧，如果你是使者的话！”于是他们遭到了霹雳的袭击；麦德彦人的弟兄舒阿卜曾警告他的宗族：“你们应该记得，你们原是少数的，随后他使你们的人口增多，你们看看作恶者的结局是怎样的。”

古兰经所讲述的历史事迹，其主旨就在于以历史上遭毁灭的民族警示后来的人们，或是以历代先知的事迹激励信士，为我们树立典范，或以不信道者的结局昭示真理：“在复活日，法老将带领他的百姓，而将他们引入火狱，他们所进入的那个地方真恶劣。他们在今世受诅咒，在复活日也遭受诅咒。他们所受的援助真恶劣！这是已遭毁灭的那些市镇的消息，我把它告诉你。那些市镇有废墟犹在的，有荡然无存的。我没有亏待他们，但他们自己亏待自己。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众神灵，当你的主的命令降临的时候，对于他们无济于事，只使他们更受损伤。当你的主毁灭不义的市镇的时候，他的惩罚就是这样的。他的惩罚确是痛苦的，确是严厉的，对于畏惧后世惩罚的人，此中确有一种迹象。那是世人被集合之日，那是世人将被证明之日。”（11：98-103）“指你的寿命发誓，他们必将彷徨于自己的癫狂之中。呐喊声在日出时袭击了他们。我使那个市镇天翻地覆，并使陶石像雨点降落在他们身上。对于能考察者，此中确有许多迹象。那个市镇确是在仍然存在的道路上的。对于信道者，此中确有一种迹象，那丛林的居民确是不义的，故我惩治了他们。这两个地方都在平坦的路上。”（15：72-79）

中国传统的史学是专门为帝王将相作传的，它强化了中国传统的封建专制意识。圣经旧约是一部犹太民族的兴衰史，它强化的是犹太人和基督教西方的民族国家意识。马克思则认定人类历史就是一个从低级社会向高级社会发展的过程，在分析一切社会问题时，都可以把它拉入阶级斗争的圈子里讨论，这样做的结果是阶级仇恨的无限膨胀，乃至至于呼吁全世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砸碎旧世界。伊斯兰的历史观则超越了等级、民族、国家和阶级，在这里，人类的历史不是帝王将相争权夺位的历史，更不是一个阶级仇恨另一个阶级的历史，而是正义和邪恶、文明和野蛮、理性和蒙昧此消彼长、不断斗争的历史；在这里，历史不再是服务于宫廷斗争的工具，也不再是犹太复国主义的理论工具，而是真主对人类的警诫和预许——不信道者的结局必定是毁灭，只有敬畏真主的人，才是大地上最终获得成功的代治者，真主援助他们，并以安宁代替他们心中的忧愁和恐惧，“当真主的援助和胜利到来，而你看见人们成群结队地进入安拉的信仰和道路时，你应当赞颂你的主超绝万物，并且向他求饶，他确是至宥的。”（110章）

十四、人是生来软弱的

伊斯兰是真主为人类所拣选的道路，它包括人类正确的生活方式和完善的社会制度，因为它是符合人的本性的，同时它又超越于人的本性，从而对人类社会起到一种指导和规范的作用。谁遵循伊斯兰的道路，谁是成功的，因为真主是最仁慈的主，他深知人性的优劣，“当时，你的主对众天使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净，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说：‘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2：30）

对于人性的善恶，古往今来的无数贤哲争执不休，孟子的性善说，杨朱的性恶论，基本上可以作为两大主要分歧。西方基督教则在性恶论的基础上发展了原罪说：人从小就心里怀着恶念，亚当夏娃之时起人类就是负罪的，人要摆脱这一原罪，就必须借着耶稣的死得救。而真主在他的神圣启示中告诉我们：人性是软弱的，每一个都要在今生接受真主的考验，只有敬畏真主的人，才能获得成功。“我以一个父亲和他所生的子孙盟誓，我确已把人创造在艰苦奋斗中。”（30：309）“真主欲赫宥你们，而顺从私

欲者，却欲你们违背真理。真主欲减轻你们的负担，人是被造成懦弱的。”（4：27）

人性是生来软弱的，如果人不信仰真主，那么恶魔就会扑上去，附在他的身上；如果一个人心中不存敬畏之心，那么恶魔就会借私欲和贪婪而怂恿人作恶犯罪。信仰真主是人的本能，但非穆斯林的这种本能被无形的帷幕所蒙蔽，不信道而且敌视伊斯兰的人则是自欺者，是恶魔的朋友。人类多数是忘恩负义的，“如果我使人尝试从我发出的慈恩，然后我把那慈恩夺取了，他必定失望而且孤恩。在遭遇艰难之后，如果我使他尝试幸福，他必定说：‘灾害已脱离我了。’他必定欣喜而且自夸。但坚忍而且行善的人们，将蒙饶恕，并受重大的报酬。”（11：9-11）“当人遭遇灾害的时候，便卧着、坐着、站着向我祈祷。等我解除他们的灾害后，他们就继续作恶，仿佛不曾祈求我解除他们的灾害一样。过分的人们是这样为他们的行为所迷惑的。在你们之前曾有许多世代，他们族中的使者既昭示了他们许多明证，而他们仍行不义，不肯信道，我就毁灭了他们。我这样报应犯罪的民众。”（10：12-14）在众人遭遇灾害之后，当我使他们尝试慈恩的时候，他们忽然图谋诽谤我的迹象。你说：‘真主的计谋是更迅速的。’我的使者们确是记录你们的计谋的。真主使你们在陆上和海上旅行。当你们坐在船中，暴风向船袭来，波涛从各处滚来，船里的人猜想自己已被包围，他们虔诚地祈祷真主，‘如果你使我们脱离这次灾难，我们必定感谢你。’当他拯救了他们的时候，他们忽然在地方上无理地侵害。”（10：21-23）

人性是复杂的，人的本性中既有向往真善美的一面，也有倾向于堕落和罪恶的一面。“他说：‘我不自称清白，人性的确是怂恿人作恶的，除非我的主的怜悯的人。我的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12：53）但同时人性又是无法消灭的，人性中向善的一面不是邪恶势力所能长久压制的，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光明必定战胜黑暗；人性中惰性的一面，这同样不是可以用强制性的手段所能铲除的，我们从小所接受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一向要求所有的人都树立远大理想，向大公无私、舍己为人的雷锋学习，但事实上这种高调不但没有能够使社会大众的道德素养提高，反而因为这种高调的违反人性而彻底失败了——自私是人的本性之一，人的本性是无法消灭的，如果超出人的本性要求人，那也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这也是不现实的。人性的升华在于合情合

理地予以适时引导，“他曾聚积财产而加以保藏，人确是被造成浮躁的，遭遇灾难的时候是烦恼的，获得财富的时候是吝啬的。只有礼拜的人们，不是那样，他们是常守拜功的；他们的财产中有一个定份，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70：18-25）人性是生来急躁的，而礼拜能克服急躁；人性是吝啬的，而施济能克服吝啬；人性是贪爱享乐的，而后世的享乐比今世更好；人性是怯懦的，而真主比任何事物任何人都更值得我们畏惧；人性是自私的，为自己在后世的利益而行善是最优美、最可爱、最无私的“自私”；人性是好色花心的，所以安拉的使者鼓励有性欲的年轻人尽早结婚，没有能力的人则多封斋，而封斋能提高人的自制能力……假若能遵从真主的教诲，人性即便自私，其自私也不失可爱。

真主创造万物，同时赋予万物以常道。事物所固有的各种属性和规律，都是真主所赋予的，都是合理的，破坏事物固有的属性和规律，自然界就会失去其平衡：羊吃草，狼吃羊，豹子吃狼，这是一个真主所注定的食物链，假如人把豹子打死完了，狼就会泛滥，羊就养不成了；假如人把狼打死完了，羊就会无节制地繁殖起来，草就会被吃完，草吃完后，草原就开始了沙化，等草原变成沙漠，人就无法养羊了，甚至连人自身的生存也成了问题。人性也是一样，因为人性是真主赋予的，所以无论人性具有多少阴暗面，它都具有其一定范围的合理性，伊斯兰合理地引导人性中的各种因素，使其平衡，从而引导人类走上顺服、安宁、和平的道路。

十五、纵欲主义和禁欲主义都不是伊斯兰

伊斯兰是人类应该遵循的一条适中的道路，它既不偏左，也不偏右，它没有丝毫与人性相抵触的地方，它也决不顺从人类普遍的私欲，因为真主是全知的，他知道我们所说所做的，他也知道我们心中所想的一切念头，他是熟知人的本性的。因为他的仁慈，伊斯兰指引我们走上这样一条道路：每一个信道的人，无论男女，他们都互为保护人，他们既不冤枉自身，也不冤枉别人，他们敬畏真主，并分舍真主所赐予他们的，他们因为敬畏真主而互相忠诚，他们以慈爱之心相共处，富有时他们考虑还有没有人饥寒交加，在患难中他们相濡以沫，共渡难关，每一个人的生命、

财产、名誉和尊严都得到尊重，每一个人都获得今生的安宁——在后世他们将得到更大的幸福，众天使祝福他们，真主喜悦他们。

真主在创造人类的同时，他就已为人类而在天地上设置了人类的给养，他使人类成为大地的代治者，并使人类成为大地上最大的得益者：“真主创造天地，并从云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产各种果实，作为你们的给养；他为你们制服船舶，以便它们奉他的命令而航行海中；他为你们制服河流；他为你们制服日月，使其经常运行，他为你们制服昼夜。你们对主的要求，他对你们都有所赏赐。如果你们计算真主的恩惠，你们不能加以统计。人确是很不义的，确是忘恩负义的。”（14：32-34）真主是最仁慈的主，他对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主说：‘你们互相仇视地从这里下去吧。大地上有你们暂时的住处和享受。’”（7：24）真主并没有亏待人类，但人类亏枉了自己。大地上原先是有人类充裕的给养的，但私欲促使人类偏离了真主的常道，为了争夺财富和权势，人类中的一部分侵略另一部分；为了占有更多的财富，人们疯狂地在大地上掠夺，大片大片的森林被砍伐，草原被大片大片地开垦，直至草木茂盛的大地成为不毛之地的荒漠；战争和杀虏使一部分人成为另一部分人的统治者、压迫者、剥削者，弱者和失势者的财产和给养被强者占有，后者仗着自己的权势过上了骄奢淫逸的糜烂生活，他们无度地挥霍着被侵占来的财富，尽情放纵着自己肮脏的欲望；而另一部分被剥夺了基本给养的人们，则连最起码的生存都难以维持，他们忍饥挨饿，衣衫褴褛，在实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他们又起来反抗这个弱肉强食的社会，犯罪或者造反，在他们胜利后，他们把原来的统治者变为被镇压者，他们自己则成为新的统治者，疯狂地渲泄被压抑已久的欲望……在非伊斯兰的社会里，人类就是这样像猴子一样翻来覆去地去轮流放纵欲望。

纵欲的反面是禁欲。最初的禁欲可能出于这样几个方面，一是统治者为了愚民而在民间宣扬禁欲主义，以便于自己的统治有更多的保障；一是被压迫的人们为了安慰自我而倾向于宣扬禁欲思想，从而使禁欲成为一种固有的社会思潮；一是某些思想者的禁欲倾向，由于他们在民间的声望，他们的禁欲主张得以在社会上扩散，并最终沉淀为一种文化传统；一是僧侣或心理变态者，他们有自虐的倾向，禁欲作为自虐的一种而被作为宗教教义固定下来；还有一种是完全出于对神灵的崇拜，就像佛陀时期印度全

境盛行的出家苦修，以及基督教在历史上所创立的独身修道制度；最后一种可能则是纯粹出于蒙昧的禁欲主义——这恐怕是禁欲主义最普遍的产生根源。

纵欲和禁欲是相对立，也同时相共存的两个极端，纵欲的背面是禁欲，禁欲的背面是纵欲——人的欲望是真主在造化人时就已赋予的本性，没有欲望就没有生命，禁欲主义以消灭人的欲望为己任，它要求人们压抑自己的本能欲望，与“尘世”隔绝，同时在文化上强化人的罪恶感，使人把欲望和罪的概念联系在一起，从而使人们自觉地压制自己的欲望。但是人的欲望是与生俱来的，它同人性一样，是不可能被消灭的，对欲望的压制只能起到筑水坝的作用，越是压抑，欲望积贮得越是旺盛，一旦欲望的洪水冲垮理智的堤坝，那就是灾难。

伊斯兰不主张禁欲，因为人的基本欲望是真主赋予的，而大地上那些美好的事物也是真主为人类而设置的，合理地享受大地上佳美的事物，并没有任何过错，“信道的人们啊，真主已准许你们享受的佳美食物，你们不要把它当作禁物，你们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爱过分的人。你们当吃真主所供给你们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敬畏你们所信仰的真主。”（5：87-89）真主在今生为人类造化了满足人类基本欲望的种种给养，并在后世为善良正直恪守正道的人们预备了更为丰富的给养，使他们的欲望得到更大的满足：“我从云中降下雨水，然后，我使它停留于地下——我对于使它干涸，是全能的——然后，我借它而为你们创造许多枣园和葡萄园，其中有许多水果都是你们的，你们得取而食之。我又借它而为你们创造一种树，从西奈山发出，能生油汁和作料，供食者调味之用。牲畜中对于你们确有一种教训，我使你们得饮它们腹中的乳汁，得享受它们的许多裨益，你们又得食用它们的肉，你们用它们和船舶来供载运。”（23：18-22）合理地享受各种给养，并通过正当的途径满足自己合理的欲望，这是真主对人类的普遍的恩惠，在享受和满足的过程中，人应该因此而体验真主的仁慈，从而发自内心地感赞真主。

伊斯兰的生活方式是适中的，合乎人情天理的，真主禁止人们自苦自虐，禁止有结婚条件的人刻意独身禁欲，出家制是伊斯兰所坚决反对的恶劣行径。同时，真主也禁止人们过分地追逐于今生的浮华，因为这将导致人的异化，将使人成为欲望的奴隶，不择手段追求享受的人必定要遭受真主最严厉的审判和清算，

“阿丹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服饰。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欢过分的人。你说：‘真主为他的仆人所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7：31-32）“竞赛富庶，已使你们疏忽，直到你们进入坟地。真的，你们将来就知道了。真的，假若你们有真知灼见，你们必定看见火狱，然后你们必亲眼看见它。在那天，你们必定为你们所享乐的而在主的御前遭审问。”（102章）

今生的享受与后世比较，是极其短暂的，对作恶和强暴者，即便他们在今生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但在后世等待着他们的却是火狱里的烈焰和荆棘、脓汁以及无穷无尽的劳苦；对信道而且行善者，他们在今生感赞真主的恩惠，他们为了真主的喜悦而分舍自己所拥有的财富和知识，他们合理地享受，又能自我克制，因此真主以下临诸河的乐园报偿他们，在后世，他们可以任意择取见主的途径，他们得以与行善的家属团聚，他们将享有优美的住宅，那里流泉淙淙，绿荫叠翠，是最美好的地方：“他命令他们行善，禁止他们作恶，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禁戒他们作恶，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卸下他们的重担，解除他们的桎梏，故凡信仰他，尊重他，援助他，而且遵循与他一起降临的光明的人，都是成功者。”（7：157）

十六、大地是真主的

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乌玛”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乌玛”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下”概念相类似，但又比“天下”的内涵要更丰富。

和“天下”这一概念一样，伊斯兰的乌玛是一个超越国界和阶级、人种、民族、家族的世界主义概念。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今日的“国家”以及“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是非法的，因为民族国家人为地在国和国之间设置了森严的壁垒，人为地限制了人们的自由迁徙，并形成了各个相互竞争和觊觎的、以眼前利益为唯一目标的一百多个顽固的、庞大的利益集团，它们瓜分和攫取了属于真主的大地，并加剧了人类对环境资源的破坏性掠夺，再由掠夺而引发侵略扩张和殖民主义、种族清洗和民族仇杀。

大地是真主创造的，它不是任何人和任何集团的私有财产，自由迁徙是真主赋予人类的神圣权利，“你说：‘你们真不信在两

天内创造大地者，而要为他树立许多匹敌吗？那是全世界的主。’他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上众生的食物。”（41：9-10）“真主为你们而平展大地，以便你们在大地上走着宽阔的道路。”（71：19）人类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伊斯兰鼓励人们为真主而迁徙，尤其信士在地方上遭受压迫的时候，迁徙就是神圣的主命：“在自欺的情状下众天使使其死亡的人，众天使必定问他们说：‘生前你们是在什么情状之下呢？’他们说：‘我们在地方上是被人欺侮的。’他们问：‘难道真主的大地不是宽阔的，能容你们迁移的吗？’这等人的归宿是火狱，那是一个恶劣的归宿。只有老弱和妇孺，他们既无力迁移，又不认识道路。这些人，真主或许恕饶他们。真主是至恕的，是至赦的。谁为主道而迁移，谁在大地上发现许多出路，和丰富的财源。谁从家中出走，欲迁至真主和使者那里，而中途死亡，真主必报酬谁。”（4：97-100）

自由迁徙的权利是真主所赋予人类的，因此国籍、户籍等人造的障碍是对天赋人权的践踏和侵犯。近代形成的民族国家的世界格局，是古老的犹太民族主义意识的泛滥和蔓延，是人类的社会瘟疫，其结局只有两种：要么是民族国家的消亡，要么是人类的自我灭亡。大地是真主的大地，人类原本是一家，只有当人类中的绝大多数都回归到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的信仰和道路中来，全人类团结在同一个乌玛之下，人类的自由和平等、和谐，才有可能得以实现。

十七、伊斯兰的文化观

2001年3月，阿富汗塔里班决定炸毁阿境内所有的佛像，其中包括两座世界上最大的巴米杨大佛。塔里班的这一决定立即惊动了联合国，并立即派人前往阿富汗交涉，要求保留这些佛像，同时国际上各个政府都发表声明，严词谴责阿富汗塔里班的这一举措，一致认为阿富汗塔里班炸毁佛像的行为是破坏人类文化遗产的野蛮行径。但塔里班仍然没有顾虑炸毁佛像的举措给自己所带来的政治困境，没有与以维护西方的利益为己任的联合国妥协，一意孤行地毁掉了阿富汗境内的一切佛像。

阿富汗境内的巴米扬大佛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伊斯兰复兴运动进入阿富汗之前，阿富汗人是信奉佛教的拜偶像者，但经

过几个世纪的伊斯兰复兴，阿富汗人已经全体信仰伊斯兰，在历史已过去近千年之后，阿富汗还有没有必要保留佛教偶像崇拜的遗迹呢？在西方价值准则和意识形态还没有覆盖全球的假定前提下，这根本不是什么值得争议的问题，阿富汗人民既然不信佛教不拜偶像，那么炸毁佛像也是无可非议的行为。但问题的关键是，今天的东西方人的价值准则和意识形态，几乎地球上所有的国家和社会都已整体地不同程度地西方化了，西方在经济、军事、政治上的极端优势，促使人们毫无怀疑地认同了西方人的价值准则和意识形态（在东方，甚至许多人认为能染上艾滋病也是有档次的表现——因为西方人是艾滋病的第二个传染源），既然西方人认为阿富汗塔里班炸毁佛像的行为是破坏人类文化遗产的野蛮行为，那还用说吗？塔里班的所作所为肯定是野蛮和不人道的反人类的滔天罪行了。

巴米扬大佛的存在与否，和人类的生存状况几乎毫无关系，和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领域都几乎毫无关系：从考古的角度而言，巴米扬大佛一千年的历史太短；从旅游业的角度而言，阿富汗已被西方和联合国经济制裁了这么多年，阿富汗人民食不果腹，巴米扬大佛并不能解决他们最起码的生存问题；从古代佛教研究这一角度而言，阿富汗本土没有人去考察巴米扬大佛，况且佛教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极度衰落也同时导致了古代佛教研究的冷落，并且西方的古代佛教研究人员也根本不会跑到穷山恶水的阿富汗去考察巴米扬大佛。但西方人和已成为准西方人的东方知识分子和政客们为什么会异口同声讨伐阿富汗塔里班呢？因为西方社会的意识形态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巨无霸，塔里班炸毁大佛的行为，在西方和准西方社会的人们眼里看来，无异是对西方意识形态的蓄意挑战，因此即使塔里班炸毁佛像的行为没有损害任何人的实质利益，也同样会激起这些人的共同愤怒。但极其可笑的是，当2001年秋季美英军队以打击恐怖主义的理由，无故地发射数以千计的战斧式导弹、集束炸弹，打死无数阿富汗无辜平民时，全世界那些原来激烈指责塔里班炸毁佛像的人道主义者们的良心忽然不见了——究其原因，恐怕是由于阿富汗贫穷的人民缺乏像巴米扬大佛那样的一千多年的历史寿命，因此无法列入“人类文化遗产”的范畴，不属于人道主义要保护的對象。美英帝国的反人类滔天罪行又有谁会去口诛笔伐呢？！

“人类文化遗产”是什么？假若我们把自己用过的任何垃圾

都保藏起来，过不了一千年，这些垃圾都可以成为“人类文化遗产”。那么我们是否应该反对那些以销毁垃圾为己任的环保工人呢？人类有二百五十万年的历史，假如我们的祖先都有像我们这样强烈的“文化遗产”意识，那么我们今天的生存空间可能早已等于零，我们每天都得小心翼翼地穿行于古人的坟墓间——古墓无疑是文物——我们的庄稼种到哪里去呢？我们的工厂建到哪里去呢？我们死了以后埋到哪里去呢？伊斯兰没有现代西方人偏执的“文化遗产”狂热意识，伊斯兰注重理性务实地生活，伊斯兰倡导人类保护每一个人的生命和财产，以及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伊斯兰要求人类自由、平等、和谐、友爱地相处，伊斯兰致力于公平和正义的社会秩序，并明确地教导我们：今世的一切都是暂时的，都是要被毁灭的，只有常存的善功是永恒的，后世永远的幸福才值得我们全力以赴地去追求。

人类的文化并非都是有益于社会的，并且并非人类的所有文化遗产、文化传统都是精华，伊斯兰对待文化遗产和文化传统的态度是理性的，而不是盲目的。对于违背人性的野蛮文化，是接受还是抛弃？比如古犹太传统文化中把人当作燔祭、个别极端宗教派别中把自己钉死在十字架上纪念耶稣的做法，我们是坚决抵制还是把它们当作人类文化遗产保存下来？古代社会杀活人陪葬的文化传统我们今天还应不应该继承下来？作为偶像崇拜遗迹的巴米扬大佛，从人类的理性来说，这是野蛮蒙昧时代的产物，按照穆斯林的文化观而言，这是一种污秽的文化遗产，试问：谁会在自己的家里保留一堆古代人的粪便？

伊斯兰的文化观是建立在这样几个基础上的：人类社会应该保留和继承的文化传统和文化遗产，首先是能够造福于人类的，是符合理性、正义、人道的，是符合伊斯兰的择善原则的，而不应该是野蛮的，不应该是污秽邪恶的。这是伊斯兰文化和艺术的根本出发点——敬畏真主，远离明显的和隐微的罪恶。真主禁止人类宣扬恶事，除非是由于有人受到冤屈，而借此申张正义；真主也禁止张扬夫妻间的私事，禁止通奸。因此当今社会影视、文学作品中包含色情内容的渲染暴力作恶、赞美婚外恋的，都是伊斯兰禁止的。而事实上，暴力、色情影视对社会所起的恶劣影响，已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十分明显，黑社会的组织方法、少年儿童进行绑架勒索犯罪、婚外恋风行离婚率居高难下，媚俗的影视文化起到了明显的推波助澜的作用。

十八、财富来自于安拉

伊斯兰的财产观念包括这样几个方面：①财富来自于真主；②财产是真主对人类的恩惠；③财产是供人类维持生活的；④财产的供给在于真主的意欲。

伊斯兰认为财富的多寡并不能衡量一个人的人生价值，更不能以拥有财富的数量来判断一个人的事业成功与否，人和人之间不应该以贫富相区分，更不应该借自己所拥有的财富而歧视、奴役、欺压别人，而穷人也不应该因为别人的富有而巴结、讨好他们，或者反过来仅仅因为自己的贫穷而仇视他人。

因为就人的本质来说，无论拥有财富多寡，人类在血缘上始终是拥有共同祖先的兄弟姐妹关系，在真主面前人类始终是平等的，财富的拥有量不应该造就人类的不平等。人类本来是一无所有的，是真主为人类设置了天地万物，创造了使人类得以生存的阳光、水、空气、山川河流、草木果蔬、鱼虫鸟兽，以及各种矿产资源，“我展开了大地，并把许多山岳安置在大地上，而且使各种均衡的东西生出来。我在大地上为你们和你们所不能供养者而创造了许多生活资料。每一种事物，我这里都有其仓库，我只依定数下降它。我派遣滋润的风，我就从云中降下雨水，以供给你们饮料，你们绝不是雨水的储藏者。我确是能使万物生，能使万物死的；我确是万物的继承者。”（15：19-23）真主创造人类，是为了让人类承担起大地的代治者的职责，但人类很快从大地代治者的角色转变成对大地的掠夺者，大地上一切都被人类互相争夺和瓜分占有，并把占有的数量作为自我炫耀的资本，从而忘记了自己原本并非大地的占有者。

人类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忘恩负义的，他们占有许多财富的时候，非但忘记了感赞真主，并且往往认为自己拥有比别人多得多的财富，是因为自己的知识才干优越于别人，或者认为自己的出身优越于别人，或者认为自己运气比别人好。财富和给养是真主给人类的恩惠，但对辜负真主的人而言，却未必就是好事，利用真主赐予自己的财富而积极行善的人必将获得今生的幸福和后世的安宁，而利用手中的财富去作恶者，财富越多罪恶越多，在后世的痛苦和惩罚就更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财富也可以说既是真主给他们留下的赎罪的机会，同时如果作恶者仍执迷不

悟，那么这些财富就直接地转变成真主对他们的惩罚：“至于人，当他的主考验他，故优待他，而且使他过安逸生活的时候，他说：‘我的主优待我了。’当他考验他，故减少他的给养的时候，他说：‘我的主凌辱我了。’绝不然！但你们不优待孤儿，你们不以济贫相勉励，你们侵吞遗产，你们酷爱钱财。绝不然，当大地震震动复震动，你的主的命令和排班的天使，同齐来临的时候，在那天，火狱将被拿来；在那天，人将觉悟，但觉悟对他有什么用呢？”（90：6）

财产来自于真主，人只是财产的暂时代管者，除了满足基本的生存必需外，其余的财产中包含着穷人和弱者的权利——社会有着对孤儿和穷人、无家可归者、残疾人、老人、病人所应尽的义务，个人对社会中的老弱病残孤贫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富裕者的施舍和法定天课既是应尽的社会义务，同时又是将获得真主喜悦的善功，他们将因此而得到真主的加倍回赐。

财产权在于真主，但这一观念并不意味着伊斯兰提倡财产公有制和过集体共产主义生活。因为财产来自于真主，因此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里，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制符合人的个体性的不可替代原则，安拉的使者曾一再强调：每一个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和名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一个穆斯林未经他的兄弟同意而拿了别人的东西，那就是非法的行为。财产权的神圣性包括房屋的不可侵入权，古兰经明确规定：“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进入他人的家去，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以便你们能记取教诲。如果发现别人家里没有人，你们就不要进去，直到你们获得许可。如果有人对你们说：‘请转回去。’你们就应当立即转回去，这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如果房屋内没有私家居住，而其中有你们自己的财物，你们无妨走进去。真主知道你们所表现的，和你们所隐藏的。”（24：27-30）

财产是真主供给人类维持生计的，因此伊斯兰要求人们合理地分配财产、合理地处理财产，并要保证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你们的财产，本是真主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说温和的言语。你们当试验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当你们看见他们能处理财产的时候，应当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不要在他们还没有长大的时候，赶快浪费地消耗他们的财产。富裕的监

护人，应当廉洁自持；贫穷的监护人，可以取合理的生活费。你们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的时候，应当请人作见证。真主足为监察者。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析产的时候，如有亲戚、孤儿、贫民在场，你们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并对他们说温和的话。假若自己遗下幼弱的后裔，自己就会为他们而忧愁；这些人，应当也为别人的孤儿而忧虑，应当敬畏真主，应当对临终的病人说正当的话。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4：5-10）

合理地寻求真主的恩惠，合法地谋取财富，这是伊斯兰所倡导的行为，努力劳动勤奋经商不仅是穆斯林谋生的必需手段，并且这也是神圣的主命，“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4：29）“真主使你们互相超越，你们当安分守己，不要妄翼非分；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为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4：32）“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62：9-10）

穆斯林应该勤于工作，但同时对于财富要有一种超脱的心态，记念真主，敬畏真主比生怕滞销的生意更好更重要，因为财产和给养是为人类的生存而服务，而不是相反，人不应该成为财产的奴隶。成为“经济动物”的人是可悲的，现代西方社会的经济模式却恰恰使人们变成纯粹的赚钱工具，人类在选择生活道路和社会发展方式时应该认真地反思：除了西方化之外，我们还有没有别的更好选择？伊斯兰反对人类一味追逐财富，并严厉禁止信道者竞赛财富，从而忘记敬畏真主、忘记劝善戒恶，“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者，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在那天，要把那些金银放在火狱的火里烧红，然后用来烙他们的前额、肋下和脊背。这是你们为自己而窖藏的金银。你们尝尝藏在窖里的东西的滋味吧！”（9：34-35）敛聚钱财不肯施济贫困的人，以及那些敛聚钱财纵情恣色、作恶霸道的人，在死亡前夕，财产对他们就失去任何价值和作用了，在后世的惩罚到来时，满地的黄金也

已无法赎回其罪刑，“伤哉！每个诽谤者，诋毁者，他积聚财产，而当作武器，他以为他的财产，能使他不灭。绝不然，他必定要被投在毁灭坑里。你怎能知道毁灭坑是什么？是真主的燃着的烈火。”（104：1-5）现代西方经济模式基本上是按照犹太人的思维方式建立起来的，是基于人性中的贪婪因素的无节制的膨胀而发展起来的，一旦社会纳入这个经济模式的轨道，人们就会疯狂地高速度地跟着整个经济机器的旋转而不停歇地盲目旋转，并把人生的价值和目标死死锁定在高额金钱的获取上，所谓的美国梦，就是一个穷人完全经过自己的努力最后发大财的神话故事。这种经济模式和思维模式，造成现代人极度紧张的快节奏生活方式，生理状态和心理状态都时刻处于竞技状态，事实上，许多人破灭了的美国梦都是以发疯草草收场的，精神病院是比例高达15%以上的都市人的最佳休息场地。

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没有任何类型的职业歧视，穆斯林甚至认为“守法的商人犹如为主道战死的烈士”，在古兰经中记载的先知，有牧羊人叶尔孤白，也有经商为生的穆罕默德。伊斯兰肯定一切合法的经济行为，但真主劝诫人类安分守己，不要妄翼非份，因为财富和给养的给予者归根结底是真主，真主要使谁的给养增加，就使他增加，真主要剥夺谁的财产就让他财产减少，因为今世的财产与后世的火狱、乐园相比是无足轻重的，作为真主的仆人，当贫穷时我们应该学会忍耐，当富裕时我们则要抓紧时间积极行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财富是真主给予我们行善的机会，在我们这里的财产都是要花费完的，而在真主那里却是无限的，“真主那里，有眼所未见的宝藏，只有他认识那些宝藏。他认识陆上和海中的一切；零落的叶子，没有一片是他不认识的。地面下重重黑暗中的谷粒，地面上一切翠绿的，和枯槁的草木，没有一样不详载在天经中。”西方社会的繁荣是建立在对全世界的资源掠夺上的，他们在历史上有过数度不光彩的殖民运动，在那时，他们依靠的是坚船利炮和基督教的传教活动的紧密配合；而在今天，他们主要依靠的，一是他们那种堕落的生活方式在全世界范围癌细胞般的扩散，二是借助以前殖民活动时所积累的家底发展起来的经济军事力量，在全世界范围建立经济、军事的利益网点，三是西方强大的文化教育资源，不知不觉在世界各地培养了无数被西方意识形态装满了脑袋的、西方化了的社会精英，从而为西方在全世界的资源掠夺披上合法化的外衣，在全球化的

温柔笑容中攫取西方的最大利益。人类社会重建经济秩序的唯一解决方案只能是伊斯兰。

十九、节俭是一种美德

在消费上，伊斯兰反对积贮钱物，积存贮藏钱物的结果是使货币和物资的流通使用功能被闲置浪费。这与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是完全不同的，中国传统的消费观念是“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死于安乐，生于忧患”，金钱、物资的贮备意识非常强烈，按照墨子的观点，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三年的粮食贮备，国家就会内乱外患，一个家庭如果没有三年余粮以防不测，家庭就不会稳定，所以中国社会过去的有钱人都喜欢把金银财宝装在瓮里埋到不为人知的地底下，一旦兵荒马乱或突发性的天灾人祸发生，埋宝的人来不及挖取或来不及告诉子孙就死了，这些金银财宝就永远留在地底下了。中国社会另一个深谋远虑的普遍做法是养儿防老和聚积防老，这种民族心理造成的结果，一是形成了中国人沉重的心理负担，民族心理色泽永远是沉闷阴郁的，灰暗的，了无生活乐趣，二是导致中国人重积聚、轻流通，几千年重农轻商的传统思维模式的形成并不是偶然的——虽然经过近百年的西方化努力，今天的中国人已不再重农轻商，但对财富的敛聚心理却并无本质改变，有钱人宁肯自己无端挥霍，但绝不愿意拔一毛以利天下。

中国人的浪费是惊人的，在这方面贫富之间几乎毫无差别，有钱人一桌菜肴吃上几筷就统统倒掉，穷人也不甘落后，好端端一碗饭吃剩一半就往地上倒，并且社会大众的消费也缺乏理性，尤其广大农村地区仍实行棺葬的地方，无论穷富，人们都用盲目的浪费来表示对死者的感情，陪葬的多寡以及坟墓的富丽堂皇与否，似乎就代表着活人对死者的好坏。许多地方的暴发户都喜欢用挥霍浪费来显示自己的气派。

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积聚钱财和挥霍浪费都是要下火狱的行为，真主创造各种财富和给养，是为了让人们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和互助：“他创造了许多园圃，其中有蔓生的和直立的果木，与果实各别的海枣和百谷，与形同味异的棗椰和石榴。当结果的时候，你们可以采食其果实；在收获的日子，你们当施舍其中的一部分，但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欢过分的人。”（6：141）

“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如果你必须求得你所希望的从主降示的恩惠后才能周济他们，那么，你应该对他们说温和的话。你不要把自己的手束在脖子上，也不要把手完全伸开，以免你变成悔恨的受责备者。”（17：26-29）“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25：67）“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是可颂的。恶魔以贫乏恐怕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应许你们赫宥和恩惠。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

把金钱花费在非法的地方是真主不容许的行为，如厚礼陪葬、购买烟酒毒品、塑像立碑、行贿、嫖娼、各种形式的赌博，或借财产而自我炫耀，都是要下火狱的行为。伊斯兰认为最好的花费，一是供养家小，一是奉献于主道，如开办伊斯兰文化教育，捐资于圣战，一是周济贫困，花费于公益事业。在主道上的每一分付出，都将得到真主的报酬，真主绝不会使行善者徒然无功，真主将从我们意想不到的地方加倍地报偿行善者。“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于你们自己的，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施舍应归那些贫民，他们献身于主道，不能到远方去谋生；不明他们的真相的人，以为他们是富足的，因为他们不肯向人乞讨。你从他们的仪表可以认识他们，他们不会呶呶不休地向人乞讨。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确是真主所知道的。不分昼夜，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272-274）

二十、你们当放弃重利

利息是圣经旧约的禁止物之一，但犹太人把禁止利息的适用范围仅仅限制在犹太人群中^①，而向外邦人放贷取息则是犹太民族的重要经济手段，现代银行金融体系就是从犹太人的放高利贷发展而来的。

^① 圣经旧约《申命记》23：20。

显而易见，高利贷无论在任何社会都是一种邪恶的行为，它是建立在贪婪和不义之上的，是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工具。从二战时期欧洲人的排犹反犹运动的激烈程度中，我们可以看出高利贷以及金融业对社会的深重危害，同时，由于犹太金融业的危害已被普遍地认识到了，因此现代各民族国家都毫无例外地在犹太金融模式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改善了自己的银行体系。但是这种以利息为运作核心的银行业，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仍然是非法的，只是淡化了利息的邪恶性质，但其本质却仍是邪恶的。人类社会完全有能力设计和建立起另一种模式的、不涉及利息的、以公平为原则的银行金融体系。

真主在古兰经中严厉禁止人们收取利息：“吃重利的人，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样，疯疯癫癫地站起来。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像重利。’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业归真主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真主剥夺重利，增加赈物。真主不喜爱一切孤恩的罪人。”（2：275）“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真是信士，那么，你们当敬畏真主，当放弃余欠的重利。如果你们不遵从，那么，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如果你们悔罪，那么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要冤枉别人，你们也不要受冤枉。如果债务人是窘迫的，那么，你们应当待到他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务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2：278-280）

高利贷可以使犹太人在二战前主宰一国经济命脉，也可以使经营失败了的债务人短短几年里家破人亡，永无东山再起之日，对社会有百害而无一利，借高利贷无异于饮鸩止渴，因此高利贷的借方和贷方的所作所为都是非法的，伊斯兰鼓励人们用施舍代替高利贷，用无利息的定期借款取代高利贷，或者以合伙投资、风险共担利润均分的方式解决资金匮乏问题。因为高利贷或通常银行的有息贷款，都是建立在债权方对债务人的无条件剥削上的，因此无论是高利贷还是通常银行的有息借贷，都存在着坏帐、死帐问题。从根本上而言，利息是对资金缺乏者的胁迫性勒索，和赌博、炒股一样，利息本身与物质生产是无关的，在产生利息和收取利息的过程中，利息既不会使社会财富增加，也不会使社会财富减少，如果说货币是代表物质的符号，那么利息只是一种纯粹的符号游戏，“你们为吃利而放的债，欲在他人的财产中增

加的，在真主那里，不会增加；你们所施的财物，欲得真主的喜悦的，必得加倍的报酬。”（30：39）利息是不公正的事物，如果说利息是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那么这种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也只能是一种不公正的再分配。

如果说世界上还有一种利息是合法的，有益于人类自身的话，那就是通过济贫行善、为主道奋斗的方式，把善债借给真主，在真主那里我们会获取合法的、丰厚的“利息”——真主的喜悦：“谁以善债借给真主，他将以许多倍偿还他。真主能使人窘迫，能使人宽裕，你们只被召于他。”（2：245）“施济的男女，和以善债借给真主的男女，他必定加倍偿还他们，他们将受优厚的报酬。”（57：18）“施舍财产，以求真主的喜悦并确定自身信仰的人，比如高原上的园圃，它得大雨，便加倍结实。如果不得大雨，小雨也足以滋润。真主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2：265）

二十一、学习从摇篮到坟墓

古兰经在阐述人类先祖阿丹时，提及了知识使阿丹超越于天使和精灵：“他将万物的名称都告诉阿丹，然后以万物昭示众天使，说：‘你们把这些事物的名称告诉我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他们说：‘赞你超绝，除了你所教授的，我们毫无知识，你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他说：‘阿丹啊，你把这些事物的名称告诉他们吧。’当他把那些事物名称告诉了他们的时候，真主说：‘难道我没有对你们说过吗？我的确知道天地的幽玄，我的确知道你们所表白的，和你们所隐讳的。’”（2：31-33）在这一段高度抽象的叙述中，真主为我们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一切知识都来自于真主，知识是真主对人类的特慈，所以人类应该因知识的拥有而更加敬畏、感赞真主。

知识和智慧是人类理解真主的神圣启示的途径，是信道者通向真主的道路，“有学识的人们，知道从你的主降示你的经典，确是真理，能指示万能的、可颂的主的大道。”（34：6）“在你之前我所派遣的使者和先知，没有一个不是这样的：当他愿望的时候，恶魔对于他的愿望，有一种建议，但真主破除恶魔的建议，然后，真主使自己的迹象成为正确的。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以便他以恶魔建议的事考验有心病的人和心硬的人，不义者必陷于长远的分裂之中，以便有学识者知道那是从你的主降示的真

理，因为他们信仰它，而他们对它心怀谦逊。”（22：52-54）

知识对人类而言，可以分为有益的知识、有害的知识、被利用的知识，以及有用的知识和无用的知识。有害的知识起到误导人，使人走上歧途的作用，古兰经中曾提及一种在夫妻间离间的魔术，数年前日本曾出版过一本关于自杀的知识的书，还有类似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房中术或画符驱鬼的书，这些东西也可以说是一种知识，但这种知识是关于犯罪的知识，是污秽的知识，是罪恶，因此人类应该远离这一类邪恶的知识；无用的知识，最典型的的就是中国成语中的“缚龙之术”，学习无用的知识，将使我们虚度年华，白白地浪费宝贵的精力和时间，在学习知识的时候，人们首先应对所学的知识有所甄别，就像旅客起程的时候应该辨别方向一样，对于缺乏甄别能力的儿童，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就有指导和选择的责任。有益的知识，能够熏陶人的情操，能够开阔人的视野，并促进人类对造物主的迹象的领悟，神圣的古兰经说：“他以智慧赋予他所意欲的人；谁禀赋智慧，谁确已获得许多福利。惟有理智的人，才会觉悟。”（2：269）“你说：‘有知识的人与无知识的相等吗？惟有理智的人才能觉悟。’”（39：9）

伊斯兰倡导学习和教育，伊斯兰的教育模式是把学校（清真寺）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专门的知识教育和终身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最全面的教育。通常西方社会和西方化社会的主体教育是专门知识教育和文化普及教育，这种教育模式因为往往与社会教育、道德教育、家庭教育相割裂，其弊病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西方现代社会的道德和法律相分离、信仰和社会相分离、专门知识和信仰相分离、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分离，学生在掌握了专业知识的同时，他们却不知道怎样做一个高尚的人，人们往往把自己学到的专业知识用于不择手段地牟取个人利益，甚至用于邪恶的地方。伊斯兰教育首先强调的是培养人对真主的敬畏，从而明辨是非，谨守真主的律法，从而防止可以被利用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不致于被恶意地滥用。在一个伊斯兰的社会里，一个人从他出生时起，就由家庭对他进行了伊斯兰信仰知识的教育、熏陶，到学校读书时，学校在教育他各种文化科学知识的同时还不断地强化他的信仰，即使他完成了学校教育走上社会，同事间每天的聚礼和每周星期五的主麻，到清真寺听演讲、参加讨论，这种伊斯兰所特有的社会教育制度仍将使他继续接受伊斯兰教育，直至老死。

伊斯兰教育模式的实现，有赖于社会的伊斯兰化。伊斯兰早在一千四百年前就一再强调“求知是男女穆斯林的主命”，提出了妇女在求知和受教育权利上同男性平等，穆斯林重视妇女教育，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更强调妇女的教育——因为妇女被穆斯林认为是家庭的首席教师，子女出生后的第一个老师就是母亲。近代伊斯兰世界的教育落后状况，首恶是西方殖民主义者的统治，他们在伊斯兰世界有计划地设立基督教学校，取缔穆斯林学校，刻意摧毁伊斯兰教育体系，尽可能地使广大穆斯林成为一字不识的文盲，然后又让西方殖民主义者创办的学校中毕业的學生走上穆斯林世界的政治舞台，力图使社会向非伊斯兰的西方化道路发展。而伊斯兰世界要自强，要担负起把全人类从蒙昧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责任，伊斯兰教育的复兴是伊斯兰——和平和文明的复兴前提。

二十二、男女有别，适当隔离

真主创造男性和女性，是为了让人类通过两性相爱组合成家庭，从而繁衍后代，“人类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入而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4：1）因此，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家庭是神圣的，男人和女人，无论是夫妻双方，还是子女，其家庭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这是伊斯兰人权观的一项重要原则。

为了切实地保护家庭权利，伊斯兰为人类设置了一整套合乎人性，又能引导、保护人性的社会原则。其中包括①家庭之外有性欲的男女之间保持适当的距离、避免过于随便的男女接触，杜绝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②婚姻制度中必须保证男女双方的几个基本条件，一是家庭的建立必须立足于男女双方的共同信仰，从而整体上保证夫妻间能有共同语言和共同生活方式，促进夫妻感情的融洽，二是婚姻必须经男女双方同意，并且男方要给予女方一定数量的聘金，并由此而保障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支配权，三是男女双方必须是正派并保持贞洁的，四是在女方有明显的丑事时，男方有权提出离婚，女方若恐怕遭受丈夫虐待，那么也可以提出离婚，为了使离婚行为能够充分慎重、冷静，伊斯兰婚姻制度又设置了三个月的待婚期制度；③在公共场合制度性地避免男女混杂，如男女分厕、分浴、分泳，在乘坐公共汽车或火

车、轮船时男女隔座、隔铺、隔舱，清真寺聚礼时男人在前面，儿童在中间，妇女在后面，或男女分开两边，中间以布幔隔开，上学时除小学生可以男女合班外，中学生、大学生应适度分班；④无论男女，其衣着都应端庄，避免过分的暴露，尤其是影视节目更应避免色情镜头或挑逗观众性欲的内容；⑤在工作上，年轻女性应避免在必须接触众多男性顾客的服务业中工作，尤其是饭店餐饮业、理发美容行业、导游等职业，在伊斯兰社会中绝不允许酒店、舞厅、异性按摩等行业的存在，因为这些行业实则是娼妓业的代称而已；⑥严惩婚外性行为，对未婚通奸的男女，男女各鞭打一百，并且奸夫只能娶淫妇，淫妇只能嫁奸夫，已婚男女的通奸行为的处罚是拘禁在家至其自然死亡，或经严厉警告和悔罪保证后宽恕他们，或以石击毙，通奸罪的起诉前提是须有四个男性见证人；同性恋行为的处罚是死刑。

男女有别，适度隔离，这是每一个文明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适度的男女隔离并不意味着对妇女的迫害，而是对妇女尊严的维护，以及对家庭权利的保护，伊斯兰既不是东方封建史上对妇女的囚禁和残酷迫害，也不是现代西方女权主义装疯卖傻的自暴自弃，伊斯兰力求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保护。西方社会一方面把妇女当作专供男性玩弄的商品（色情电影和妇女的袒胸露背，其目的就在于供男性当作商品观赏），另一方面又有女权主义（或女性主义）一个劲地鼓励妇女抛弃“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放弃家庭义务追逐感官享受，但妇女这样做又起到了什么作用呢——无非满足了那些以妇女为玩物的人的肮脏需求。伊斯兰明确指出：妇女不是商品，不是玩物，而是和男人一样拥有人格尊严和天赋权利的人。

伊斯兰不主张“恋爱”，谈恋爱实质上是一个男女双方没有契约关系的私下接触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般都会有不负责任的性接触（实质就是未婚通奸），容易产生恋爱纠纷和刑事犯罪，以及堕胎、流产等伤害生命、伤害妇女身心健康的事端，恋爱中劳燕纷飞的现象不但伤害了妇女，同时对男性而言也是一种长久的心理感情创伤。伊斯兰主张适龄结婚，当男女青年到达结婚生育年龄时，社会有义务为他们提供正当的适度接触的机会，便于男女双方互相了解，一旦确定，就征求双方包括家长的同意，然后订婚，男方给予姑娘本人一定数量的聘金，结婚时邀请亲朋好友作为见证人。伊斯兰的婚姻制度由于是建立在共同的信仰基础上

的，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夫妻双方缺乏共同语言乃至无法相共处的情况。

基于男女有别的原则，穆斯林一般不主张男女双方见面时把握手、拥抱、亲吻作为礼节，并且倡导男女穆斯林尽量自觉避免与异性独处，因为人性是脆弱的，当一男一女（非亲属血缘关系）在一起的时候，第三者就是怂恿人作丑事的易卜里斯（恶魔），人的自制力是有限的，远离容易引发丑事的场合，无疑是最理智的做法。这一原则既适用于未婚者，也适用于已婚者，除了无性欲的幼儿、老人，古兰经说：“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和使者，这些人真主将怜悯他们。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真主应许信道而且行善的男女，将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并永居其中，他们在崇高的花园里，将有优美的住宅，和真主的更大喜悦。这就是伟大的成功。”

（9：71-72）伊斯兰没有对妇女的任何歧视，所谓“伊斯兰男尊女卑”的指摘是凭空捏造信口开河的措词，男尊女卑是一切非伊斯兰的蒙昧社会的产物和基本特征。

二十三、名誉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愿真主赐福他的使者。安拉的使者，人类的先知和典范穆罕默德曾说：“你们的生命、财产和名誉对你们来说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就如你们所在的这个日子，这个城市，这个月份的神圣不可侵犯一样。你们将要见到你们的主，他要向你们询问你们的一切工作。你们千万不要在我死后背叛自己的信仰，不要成为相互残杀的卡菲尔。”

伊斯兰严格禁止人们互相背毁、造谣、诽谤他人的名誉，古兰经一再告诫我们：“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你们应当弄清楚，以免你们无知地伤害他人，到头来悔恨自己的行为。你们应当知道，真主的使者在你们中间，假若他对于许多事情都顺从你们，你们必陷于苦难。但真主使你们热爱正信，并在你们的心中修饰它；他使你们觉得迷信、罪恶、放荡是可恶的；这等人，确是循规蹈矩的。”（49：6-7）“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

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兄弟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49：11-12）

背谈他人是一种罪恶，无端损害他人名誉的人，真主在古兰经明确规定他们必遭今生和后世的严厉惩罚，根据这一原则，人们可对无端损害他人名誉的人追究其法律责任，其处罚可参照诬告妇女贞节者的处罚：“凡告发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以后悔过自新者除外，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24：4）为了保护每一个人的名誉不受侵犯，伊斯兰一是从法律上采取惩罚性保护措施，二是从信仰上给予人们引导和劝诫，凡信道者，都不应该无端猜疑别人，或随意谈论他人的长短，当听到有关他人名誉的谣言时，首先应作善意的猜想，并同时阻止别人在信道者中是传播丑事：“当时，你们道听途说，无知而妄言，你们以为这是一件小事，在真主看来，确是一件大事。当你们听见谎言的时候，你们为何不说：我们不该说这种话，赞颂真主，超绝万物！这是重大的诬蔑。真主劝告你们永远不要再说这样的话，如果你们是信士。真主为你们阐明一切迹象。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在今生和后世，必受痛苦的刑罚。真主知道，你们不知道。”

（24：15-19）

伊斯兰禁止损害别人的名誉，但这并不意味着明明看见他人作恶也不予揭露，揭露罪恶是穆斯林责无旁贷的神圣义务，那种对一切是非都不下断论的人并不是真正的信仰者。真正的信仰者只畏惧真主，除真主外别无畏惧，对作恶者的丑行敢于无情揭露和激烈抨击，敢于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更敢于为自己的信仰负责。真主不喜欢过分的人，背谈、造谣、诬蔑是严重的犯罪，但为了避免自己沾上这些嫌疑而昧着良心说一些违心的话，甚至黑白颠倒，这也同样是严重的犯罪，将受到真主的严惩。

二十四、一个人犯罪，只负自己的罪

每个人都来自于真主的创造，并最终都将归向于真主，在审

判日来临时，每个人都将因为自己在今世的所作所为而受到真主的审判。真主是最公正的判决者，在复活日，“人们将纷纷地离散，以便他们得见自己行为的报应。行一个原子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做一件原子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99：6-8）

今生是真主对人类的考验，因此每一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在真主那里没有人可以让别人分担自己的惩罚，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在真主那里替我们说情。这一基本的价值理念，凸现了伊斯兰公平、公正的法律原则：“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作一件恶事的人，只受同样的惩罚；他们都不受冤枉。”（6：160）“各人犯罪，自己负责。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然后，你们将来要归于你们的主，而他将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6：164）

罪责自负，罪刑相当，这是伊斯兰法的基本概念。在这一前提下，刑罚既不可以累及无辜，也不可以随意加重对犯罪人的惩罚。在中国古代，秦文公 20 年即施行族诛，即一个人犯罪，诛灭其亲族，这种野蛮的司法制度后来一直为各个封建朝代所沿用，直至发展成“满门抄斩、株连九族”。在《秦律》中，妻子对丈夫的盗窃罪不论知情与否，都要负连带刑事责任，理由是，丈夫偷来的钱，妻子也一起花着了，“夫盗三百钱，妻所匿百一十，何以论妻？妻知夫盗，以百一十为盗；弗知为守赃。”文革时期一人有事全家倒霉的现象也是非常普遍的，“黑五类子弟”、“海外关系”、“三代贫农”、“根正苗红”等等术语也都是“株连九族”的产物。及至今日，这种一人犯法累及无辜的做法仍时有存在，如政府部门在农村搞计划生育，老婆跑了抓丈夫，儿子跑了抓父母，抓住以后就刑讯逼供、虐待、敲诈，每逢严打时期，有个别地方抓人搞名额分配，也是抓不到儿子抓父亲，抓到犯罪嫌疑人的就往往从速从严判处。最典型的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发起的第一个严打运动，偷盗三千元钱就是一颗子弹，偷一千元钱判三年，合伙抢劫几百元就完全可能一锅端，统统枪毙。这种罪刑不相等的情况在今天已明显改善，但就法律条文本身而言，却仍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情况，立法者在决定什么罪判多少年刑的时候，事实上他们也并无什么切实的依据。伊斯兰的刑罚原则是罪刑相当，倡导宽容：“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

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者是更好的。(16: 26)

伊斯兰法的目的并不是单纯为了惩罚犯罪者，惩罚犯罪并不是伊斯兰法的重心所在，而是通过有限的他律(惩罚)警醒大众的自律意识，因此，伊斯兰法的惩罚性条文往往更大程度上只是一种法律标志。如对通奸罪的处罚要有四名男性见证人，如果没有四名男性见证人，惩罚就无法实行；对盗窃罪的处罚是割手，一方面在全面实施伊斯兰法的地区，人们的信仰状况普遍良好，极少有人会去犯罪，另一方面割手的法律条文本身就足以震慑犯罪，从而达到不治而安的目的。

伊斯兰的法律概念与中国的传统法律概念是完全不同的。中国的传统法律即所谓“王法”，是一种君主本位的刑律，法律的主体只牵涉到民对君的义务，因此中国的传统法律比较符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法律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暴力工具”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念；西方法律体系基本上是在古罗马法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本质上现代西方法律体系是一种人和人之间订立的社会契约，与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相比，西方法律体系无疑是先进的。但今天包括法治理想在内的整个西方文明已因其偏执和堕落而陷入穷途末路，西方法律体系由于与人的信仰相脱节而呈现深重的危机，伊斯兰法律则是一个把法律与信仰、法律与道德、感情与法律、感情与道德完全相融为一个整体的法律体系，其先进性与超前性、完美性正日益为世人所认识。

伊斯兰是一个完整的社会秩序，在这个秩序里，信仰与道德、法律、个人情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体，不是人为的人间契约，而是真主为整个人类社会设置的道路，它并不为个人或集团的私利和好恶左右，真正体现了真主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当他们来访问你的时候，你可以给他们判决，或拒绝他们。如果你拒绝他们，他们绝不能伤害你一丝毫。如果你给他们判决，你当秉公判决。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5: 42)“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而监护之。故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为他们判决，你不要舍弃降临你的真理而顺从他们的私欲。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民族制定一种教律和法程。如果真主意欲，他必使你们变成一个民族。但他把你们分成许多民族，以便他考验你们能不能遵守他所赐予你们的教律和法程。故你们当争先为善。你们全体都要归于真主，他要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判决，你不要

顺从他们的私欲，你当谨防他们引诱你违背真主所降示的一部分经典。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你须知真主欲因他们的一部分罪过，而惩罚他们。有许多人，确是犯罪的。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5：49-50）

真主是普慈特慈的主，真主的法律是对全人类的慈惠，无论白人黑人黄人红人富人穷人，在真主的法律面前，他们都是平等的，真主的法律既不偏向白种人，也不偏向黑种人，既不偏向富人也不偏向穷人，真主是公平无偏的，伊斯兰的法律只代表了真主的意志，它不会偏向于任何人的私欲，因为真主是无求于人类的，真主是最仁慈的，他只是应许人类中信道而且行善者将来既无恐惧也无忧愁，他只是严厉地警示作恶者将入火狱，将遭真主严厉的惩罚。

二十五、真主的确喜欢悔罪的人

基督教的原罪认为人生来有罪，夏娃亚当在伊甸园里吃智慧果的罪过殃及全人类：“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诅咒，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①圣经里记述的耶和华的形象无异于流氓无赖，一个人犯罪，不但自己要受罚，并且要诛连他未出生的所有子孙后代。同样，在圣经创世纪里，挪亚因为喝醉酒在帐棚里赤身，被自己的儿子看见并告诉了他两个弟兄，结果挪亚恶意咒诅儿子出生、未出生的子孙后代：“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又说：“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闪的奴仆。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又愿迦南作他的

^① 《圣经·创世纪》第3章14-20节。

奴仆。”儿子犯禁，作父亲的不是就人论罪，而是莫名其妙地咒诅无辜的孙子，以及孙子的后代，这种混乱的思维，通过圣经不断地灌输给犹太人以及十字军和十字军思想的继承者们，在人类历史上演出一幕幕野蛮闹剧。按照基督教的原罪说的逻辑推导，所有的异教徒及其家属和后裔都是有罪的，都可以理直气壮地从肉体 and 灵魂上消灭他们。如果把原罪说作为一种纯粹的“神学”观点，并使之局限在个人精神信仰领域，尚不至于对人类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但若一旦原罪说通过政治人物进入社会层面，那就会酿就种族清洗、家族迫害和血洗屠城，今日西方社会对阿富汗贫民的疯狂轰炸就是活生生的例证。

伊斯兰没有原罪说，伊斯兰强调“一个人犯罪，只负自己的罪”，并且伊斯兰认为每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无论其父母是否信仰伊斯兰）都是纯洁无染的穆斯林，先知穆罕默德在论及参加麦加克尔白巡礼的哈吉时说过：“每一个哈吉就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纯洁。”一个人之所以成为非穆斯林，是因为后天的家庭教育和教育以及他自己的选择造成的，当其先天的信仰被蒙蔽、遮盖后，如果没有真主的引导，他就成了非穆斯林（卡斐尔）。伊斯兰认为一个人的罪责应由其本人担负，而与别人无关，别人的罪责也与他无关，因为作恶者自受其害，行善者自受其益。

伊斯兰在肯定人人生而平等的同时，也明确阐述了人性的脆弱，只要是人，就会犯错，甚至犯罪，只有虔诚敬畏真主的人不会明知故违地去犯罪作恶，信仰能够普遍地预防人们犯罪。对于已经犯过罪的人，真主是否就会立即予以严惩呢？真主是最仁慈的，是最宽容的，他往往给每一个人都留下一个悔罪的机会，“他准许他的众仆悔过，他饶恕一切罪恶，他知道你们的行为。他答应信道而且行善者的祈祷，他以恩典加赐他们。不信道者将受严厉的刑罚。”（42：25-26）“凡你们所遭遇的灾难，都是由于你们所作的罪恶，他饶恕你们的许多罪过。你们在大地上绝不能逃避天谴，除真主外，你们没有任何保护者和援助者。”（42：30-31）“我曾以刑罚惩治他们，以便他们悔悟。”（43：48）“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在刑罚来临你们而你们不获援助以前，你们当归依你们的主。在刑罚不知不觉地忽然降临你们以前，你们应当遵从你们的主降示你们的最美的训辞。”（39：53）“谁作恶或自欺，然后向真主求饶，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

是至慈的。谁犯罪，谁自食其果。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谁犯过或犯罪，然后以那种罪过侮蔑无辜者，谁确已负诽谤和明显的罪恶的责任。”（4：110-112）

真主是最仁慈的主，真主彻知人性的种种弱点，假若真主对人类不予宽恕，那么大地上早就不会有人类的存在了。真主每当要惩罚一个民族，都必先以种种迹象警告他们，在远古时代是先派遣使者去劝化，在劝化无效时，真主就会严厉地惩罚那些悖逆作恶的人们。穆罕默德是真主的最后一位使者，他带来的警告和喜讯足以警醒每一位有理智者，恰如圣经新约四福音书中告知施洗约翰（叶哈雅）所警告的那样：“天国近了，你们当悔改！”非伊斯兰的法律体系是不考虑人的悔改与否的，犯了罪就只有接受惩罚，它们往往以惩罚人作为目的，而伊斯兰司法制度则把惩罚仅仅视为预防犯罪的一种不得已的手段，除了未婚通奸外，其他的刑事案件在判决过程中都要考虑犯罪人的悔改与否，如偷盗罪的处罚是割手，但初次偷盗的人往往在决心悔过的情况下被免除刑罚。悔过与否的判定，一是初犯后再无同类犯罪行为的出现，二是给予被害人补偿，三是在真主面前忏悔。伊斯兰法是人类历史上最人道、最合理的法律，它不是冰冷的暴力机器，而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充满智慧和人情味的有机的信仰和道路。

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伊斯兰法的这一司法原则还体现在“过往不咎，不知者无罪”上。在古兰经启示下降过程中，真主对饮酒行为的立法就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先是劝告信道者不要在酒醉时礼拜，直到能明白自己所说的话，再是说饮酒和赌博一样对世人包含好处，但其害处比好处，到最后时才严厉谴责饮酒是一种恶魔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的追究；对高利贷的立法也是经历过一个缓冲过程，古兰经黄牛章 275 节说：“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归真主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根据这一精神，伊斯兰确立了“不知者无罪”的原则。知法守法是每个人的基本社会义务，也是一种基本社会权利，从法理上来说，守法的前提是知法，不知法就无从守法，因此对不知法者的起诉或处罚是不公平的，伊斯兰司法制度在确立“立法权在于真主，司法权在于人”的基础上，要求每一个穆斯林在自己知法守法的同时，必须尽到宣传伊斯兰法——古兰经的责任。

二十六、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

人是生来平等的，全人类同为一个乌玛。这是伊斯兰的基本政治信念，伊斯兰反对人压迫人、人统治人、人剥削人的一切专制行为，伊斯兰认为一切专制都是野蛮和蒙昧，是对真主恩惠的辜负，服从专制者的统治就是以物配主，是一种犯罪，是最丑陋的罪恶。

人类的真正主宰者是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的真主，除真主外，没有任何人、任何物可以作为人类崇拜的对象。承认并主动服从真主的统治，这是人类全体的义务和权利，违背真主常道的悖逆举动，结果只能为人类自身招致种种天灾人祸：人崇拜人的结果是专制，专制导致的是专横独断和暴虐迫害；人崇拜物的结果是蒙昧和无理性行为，唯物主义的本质是拜物，拜物的结果是侵略和掠夺，前苏联和中国文化大革命就是个人崇拜和拜物主义的最突出的例证。真主并没有亏待人类，是人类亏待了自己，人类历史上的哪一件灾难不是由于人的自我膨胀和私欲的无节制扩张造成的？只有自觉地顺服造物主以及造物主所赋予万物的普遍规律，人类才能真正获得解放。伊斯兰的政治原则直接建立在对真主的敬畏基础上，其目的和过程都是为了服从真主的统治，结束人对人的统治。真主是最仁慈的主，他对人类是普遍慈惠和特别慈惠的，真主命人公平行善，真主的统治是最公平最仁慈的统治，因为他无求于全世界，他是全世界的创造者，而人却是有私欲的，人的统治从本质上而言就不可能是公平和仁慈的，所有人为设计出来的统治方案都不可能尽善尽美，只有依照真主的启示，在真主启示的基础上规范人类的政治原则、政治体现和政治行为，人类才可能实现和平和文明的大同世界，“你说：‘你们不要发誓，合理的服从是更好的。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你说：‘你们应当服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如果你们违背命令，那么，他只负他的责任，你们只负你们的责任。如果你们服从他，你们就遵循正道。使者只负明白传达的责任。’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在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嘉纳的信仰和道路；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怖。他们崇拜我而不以任何物配我。此后，凡不信道的，都是罪人。你们应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使者，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悯。不信道者，你

绝不要以为他们在大地上是能逃避天谴的，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归宿真恶劣！”（24：53-57）

伊斯兰的政治原则是公正、平等、团结、协商、宽容、妥协，其基础是敬畏和服从真主，其结构是地方自治基础上的全人类同为一个乌玛。东方的专制主义和西方的民族国家主义都是伊斯兰所坚决反对的，东方的专制主义传统是对真主赋予每一个人的神圣权利的践踏，是对真主神圣统治的挑战和蔑视；西方的民族国家主义是以国家利益至上为信条的，在这一前提下，他们在国际上推行殖民霸权主义，不惜蹂躏和奴役别国人民，甚至悍然轰炸苏丹、阿富汗、尼日利亚、越南的无辜平民，无端剥夺他们的生命和财产以及作为人的最起码的尊严。我们完全可以肯定，西方的民族国家主义意识形态是人类二十一世纪最黑暗最野蛮的社会瘟疫，他们是真正的恐怖主义集团，所有正直善良的人们都应该认识到他们的丑恶嘴脸，并坚决地与之作各种形式的斗争。

在伊斯兰的政治体制下，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家族主义、国家主义都是非法的，人类原本是同一个民族，从法律地位上来说，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从血缘上来说，每一个人都是阿丹的子孙，都是兄弟姐妹的关系，国籍和严格的国界制度都是在人类中人为设置障碍，是分裂真主的乌玛的犯罪行为。大地是真主的大地，任何人都有自由迁徙寻找他认为最适合定居的地方的权利——除了悖逆的作恶犯罪而不肯悔罪者，他们应该从善良者的群体中驱逐出去。

在伊斯兰社会中，除真主外，再无合法的统治者，被推选出来的主事人只具有代表民众主理事务的权力，其前提一是主事人必须具备完善的信仰和人格操守，二是主事人必须是有能力的人，同时他是由公众协商产生的，三是主事人只有在服从真主和使者（也就是严格遵守古兰经启示）的条件下，群众才有服从他的自觉义务，主事人违背了真主和使者，有失公道和个人操守，那么其作为主事人的资格也就自然消失了：“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真主用来劝诫你们的事物真优美！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使者的话。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是结果更美的。”（4：58-59）

二十七、信仰就是生活，就是工作

按照通常的划分方法，信仰是精神领域的，属于“出世”范围；而生活和工作，包括吃喝拉撒睡和各种谋生劳动、经济行为、人际关系、社会伦理，则被认为是“世俗”的。这种划分方法在西方社会，可能源自于圣经四福音书记叙的耶稣的话：“神的东西归神，该撒的东西归该撒。”中国文化传统中本身也不存在入世出世之分，而是强调儒家的出仕与归隐，孔子式的理想是处顺世则出仕，处乱世则归隐，其出仕与归隐说白了就是当官不当官的问题，这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出世”“入世”是两个不同层次上的问题，“出世”“入世”观念在中国的产生可能是随着印度佛教的进入而产生的，佛教的“出家”和“俗家”之分可能是导致中国人把信仰与现实生活分成两半的直接原因。

由于伊斯兰千余年来在中国的严重异化，也由于国内一些研究伊斯兰教的学者无意于深入了解伊斯兰的真相，而仅仅满足于把伊斯兰等同于与佛教、基督教之类的“宗教”，因此许多人在讲述伊斯兰时，自觉不自觉地套用了“宗教”与“世俗”、“出世”与“入世”等概念，一些讲述伊斯兰的书籍中“五大功修”、“六大信仰”的似是而非的说法也加强了“出世”“入世”“宗教”“世俗”等与伊斯兰风牛马不相及的概念的使用率。

伊斯兰并不是什么宗教，更不是与马克思主义或存在主义相类似的纯粹的哲学或学说。伊斯兰信仰本身就是与每一个穆斯林的生活融为一体的，对穆斯林来说，人生与社会、生存与生活都是信仰本身的有机组成部分：“你说：‘我的主已指引我一条正路，即正教，崇正的易卜拉欣的信仰和道路。他不是以物配主的人。’你说：‘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死亡，的确都是为了真主——全世界的主。他绝无伙伴，我只奉到这个命令，我是首先顺服的人。’”（7：161-162）对穆斯林而言，人生的整个过程就是为了履行主命，完成真主的考验；敬畏真主是主命；立站拜功是主命；完纳天课是主命；善待父母、公平待人是主命；吃饭穿衣和睡觉也是主命，“你说：‘真主为他的仆人所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享受呢？’”（7：32）“我曾把你们造成配偶，我曾使你们从睡眠中得到休息，我曾以黑夜为帷幕，我以白昼供谋生。”（78：8-11）结婚是穆斯林的主命，工作是穆

斯林的主命，学习是穆斯林的主命，甚至做生意养家糊口都属于履行主命：“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你将看到自己的劳绩。”（84：6）“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找真主的恩惠，你们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63：9-10）

可以说，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切，对穆斯林来说，都是属于真主的命令。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穆斯林的信仰就贯穿于其中，只要合法地做任何事情，都可以说是在履行主命、实践信仰，生活的本身就是敬畏真主，就是信仰。在生活中思考真主的迹象，在生活的一点一滴中体悟真主无处不在的恩惠，进而感赞真主，升华人格，净化灵魂，从而完善伊斯兰信仰，达臻今生的安宁与后世永久的幸福，这就是伊斯兰的信仰观。

信仰对穆斯林来说是两个层面的有机的一个整体的结合：一个层面是完全个人化的对真主的内心体验，这种体验由于其极端的个人化、个体性、内在性而无法言说；另一个层面是建立在个人内心对真主的体验基础上的对生活对社会的全身心投入，努力按照伊斯兰的原则生活，并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直至伊斯兰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真主统治的实现，同时按照古兰经的教导，友爱邻里和亲人，积极施济行善，以换取真主的喜悦，实现后世的幸福。这两个层面，一个极端地个人化，一个彻底地社会化，看似矛盾，但伊斯兰信仰却将这两个层面完整地结合在一起，并互为推动。伊斯兰是什么？是信仰，是道路，是生活，是工作，是观察，是肉体的，又是精神的，是个体性的，又是完全社会化的。对真主的体验既要内心独处静悟，又要通过外在的社会生活体验激发其悟性，两者缺一不可。

伊斯兰的这种特性，与通常我们所说的宗教和哲学截然不同：“宗教”是与“世俗”相对应的观念，伊斯兰既不是“宗教”也不是“世俗”；哲学是思辨的，伊斯兰却是在生活中体悟真主，因此伊斯兰也不是哲学。

伊斯兰是什么？伊斯兰是和平与文明，是真主喜悦嘉纳的信仰和道路，是人类文化的源头和归宿，是真主为人类制订的神圣法律，是全人类的终极理想和最后归宿。

二十八、我确已拣选伊斯兰作为你们的道路

真主是全人类、全世界的独一主宰，每一个人，不论其信仰真主与否，他都在真主的监察之中，真主是周知他的被造物的，每一个人，不论他自愿或不自愿，他都逃不脱真主的清算。每一个的内心都有崇拜真主的本能，每一个人在他的本能中都向往真善美——真善美是什么？就是伊斯兰：和平、安宁、顺服造物主。“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你们的信仰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们完善你们的信仰，我已完成我所赐你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作为你们的道路。”

(5: 3)

人类的二百五十万年漫长历史中，真主曾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中都派遣过使者，每一个民族中都有过先知，每一个先知都带着真主的启示和教诲而来，他们的使命就是教导人类只崇拜真主，敬畏真主，从而远离污秽和蒙昧丑恶的行为，走向和平与文明，“你应当趋向正教，真主所赋予人的本性。真主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这才是正教，但人们大半不知道。你们应当归依真主，应当敬畏他，应当谨守拜功，不要做以物配主者。”(30: 30-31)“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信仰和道路。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以物配主的人们，以为你所教导他们的事是难堪的。真主将他所意欲者招致于正教，将归依他者引导于真理。”(42: 13)“你应当召人于此道，你应当谨遵主命，常守正道，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你说：‘我确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我奉命公平待遇你们。真主是我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我们有我们的工作，你们有你们的工作，我们不必和你们辩驳。真主将集合我们，他是唯一的归宿。’”(42: 15)

人类历史上所有的使者带来的都是伊斯兰的信仰和道路，每一位使者(包括阿丹、努哈、穆萨、尔撒、伊卜拉欣、约瑟夫、叶哈雅、穆罕默德)都是穆斯林，每一位使者的追随者都是穆斯林，历史上之所以会产生犹太教、基督教，是因为后来的人们篡改真主启示的经典，肆意编造出各种非伊斯兰的内容，这就导致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产生。可以说，犹太教和基督教以及中国传统文化，其前身都是伊斯兰，它们都是伊斯兰在漫长历史进程中被人异化了的结果。

纵观整个已有文字记述的人类历史，人类的绝大多数成员，

都是堕落和罪恶的，人类在绝大多数历史时期里都在互相残杀、互相压迫。可以说，人类的整部历史实质上就是一部罪恶史：“当时，你的主对众天使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赞你清净，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2：30）“我誓必以人类和精灵充满火狱。”

然而真主是最仁慈的，他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曾经派遣使者，以期人类在接受到启示和教诲之后，回到真主的道路上来。

当安拉的使者努哈来到他的宗族中时，人们拒绝了他的劝导，乃至他的妻子和儿子都未能听从他的规劝，当他喊叫他远在船外的儿子：“我的孩子啊！你来和我们一道乘船吧！你不要和不信道的人们在一起。”他儿子说：“我要到一座山上去躲避洪水。”他说：“今天，除真主所怜悯的人外，绝没有任何人能保护别人不受真主的惩罚。”波涛隔开了他们，努哈的儿子被淹死了。

（11：42）

当安拉的使者呼德来到阿德人中间宣示真主的教诲时，他的族人们说：“呼德啊，你没有昭示我们任何明证，我们绝不为你的言论而抛弃我们的神灵，我们并不归信你。我们只想说，我们的一部分神灵使你发狂了。”（11：53-54）

当安拉的使者撒立哈来到赛莫德人当中的时候，他们否认了他：“撒立哈啊，以前你在我们中间是众望所归的，难道你禁止我们崇拜我们祖先所崇拜的吗？我们对于你用以号召我们的事确在令人不安的怀疑之中。”并且他们宰杀了真主的母驼。

安拉的使者是真主为人类所拣选的典范，他们在人格和信仰上都是无可挑剔的，这些使者都是平凡的、不具备任何“神性”的人。穆斯林热爱所有的先知和使者，并坚定地追随他们所走过的道路，从努哈、摩西、亚伯拉罕、耶稣到穆罕默德。同时，穆斯林确信穆罕默德是真主所拣选的最后一位使者，穆罕默德之后再无先知和使者。

安拉的每一个使者都毫无例外地遭受过人类的否认甚至压迫、谋杀，人类的总体是罪恶和悖逆的。伊斯兰——和平与文明，在人类历史上只是暂时和局部地实现过，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社会的永远沉沦、无药可救，真主应许人类社会终将走向和平、正义和文明：“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你们的信仰和道路已经绝望了，所以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

们而成全你们的信仰，我已完成我所赐给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作为你们的道路。”（5：3）“假若不信道的人们与你们交战，他们必定失败，而且不能发现一个保护者，也不能发现有任何变更。”

正义终将战胜邪恶，文明终将战胜蒙昧，经历过黎明前的黑暗，伊斯兰——这一和平的佳音终将成为全人类的共同抉择。

第四章

伊斯兰社会

伊斯兰精神和伊斯兰价值理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伊斯兰社会。这一社会前景的前提和目标，就是通过穆斯林对古兰经神圣启示的实践，而最终消除一切人压迫人、人奴役人的蒙昧社会特征，使人类从物质财富对人的奴役状态和异化中解放出来，从而使每一个人获得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

这是一个正义、平等、和平、文明、自由、和谐的理想社会。但是伊斯兰并不像西方文化中的物质主义者那样许诺理想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因为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财富是真主对人类的恩惠，虽然它取决于个人的努力工作，但更取决于真主的意欲，财富并不能决定个人生活与社会和谐程度的全部——尽管它是至关重要的，但却绝不是根本性和决定性的因素，起决定性和根本性作用的是对真主的敬畏和信仰。这可能就是共产

主义、资本主义社会模式与伊斯兰社会模式的最明显的一个分歧和区别。

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在上一个世纪里曾经长期处于水火不相容的冷战状态，但随着苏联的解体，这一对立关系终于消逝了，人们在反思二十世纪的意识形态斗争过程中，终于发现这一对曾经誓不两立的昔日仇敌，其实却是犹太教——基督教文化传统的一双孪生姐妹。尽管细究起来，她们之间有着许多差别，但其根本和核心却毫无二致，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一样追求工业化和物质财富的积聚，马克思所关心的依然是西方资本社会中人人瞩目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财富的分配问题，作为实现理想的必要辅助，马克思提出了阶级斗争论和暴力革命——这才是导致共产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紧张关系的根源所在，一旦这一威胁消逝，资本主义就无须再对共产主义幽灵耿耿于怀了。

共产主义所要争取的目标，其实完全可以通过现代资本运作方式实现。二十一世纪是全世界各民族国家携手合作的一个新时代，于是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的学者和政客们开始重新寻找敌人，塞繆尔·亨廷顿直截了当地把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世界当作了欧洲基督教文明和基督教世界的头号敌人。在9·11事件发生后，美国总统布什以及他的顾问，前者称美国对阿富汗的打击和侵略为“十字军东征的继续”，后者称伊斯兰为“邪教”，近550名（或5000名）穆斯林被无辜关押在美国监狱里，无辜的阿富汗贫民被美国政府作为“恐怖分子”进行狂轰滥炸。

在全球舆论工具被西方意识形态全面垄断和把持的今天，“伊斯兰恐怖分子”、“穆斯林绑匪”等等带有明显诽谤色彩的字眼随处可见，“伊斯兰极端分子”、“亲塔里班分子”等等贬意词汇随时随地可以听到，伊斯兰的声音，或者仅仅是中立的声音都已经消失了。

对伊斯兰和穆斯林来说，这是一个极度压抑的时代。在西方文明和西方民族国家主义甚嚣尘上的今天，穆斯林在政治、经济、军事、技术、新闻舆论上几乎全面处于被动挨打的局势，伊朗、苏丹、阿富汗塔里班、车臣独立运动组织等都无一例外地被美国列入了“恐怖主义”黑名单。同样，伊斯兰也被别有用心者通过各种宣传媒体，暗示为“野蛮落后、不开化”的“原始宗教”，伊斯兰社会也被电影电视、广播电台和各类报刊书籍悄悄地打上了“反文明、反人类”的标签。

这是一个正义与和平之声嘶哑的时代。

这是一个文明与理性、良知被撕裂、被淹没的时代。

真主在神圣的启示中说：“你们还没有遭遇前人所遭遇的患难，就猜想自己得入乐园了吗？前人曾遭遇穷困和患难，曾受震惊，甚至使者和信道的人都说：‘真主的援助什么时候降临呢？’真的，真主的援助，确是临近的。”（2：214）

在这个强权决定一切的时代，伊斯兰需要发出自己的声音，伊斯兰世界总会在危难时节孕育出足以体现人类良智的精英儿女。在这一场抗击新十字军东侵的战斗中，穆斯林中的知识分子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时代责任，投入到一场意识形态领域的积极抗战。

一、伊斯兰社会的基本结构

伊斯兰社会是在伊斯兰信仰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正义社会，是以共同的伊斯兰信仰为纽带，以古兰经这一神圣的天启法律为核心，全面实现伊斯兰化的社会。它既不同于依靠暴力维系的家族世袭统治下的东方专制社会，也不同于以国家利益为核心的现代西方民族国家主义社会，它的社会结构与东方专制社会、西方现代社会有着根本性的区别的。

传统专制社会的核心是王权，王权的维护手段是专制，王权的沿续则是依靠血统关系，整个社会的重心是王室家族利益，其次是一个为王权服务的庞大行政官僚系统，再次是王权专制下的平民阶层，平民阶层或者是部落结构，或者是宗族、种姓结构。

西方现代社会则建立于社会契约论基础之上，它的社会理想是个人主义加上一台国家机器，这台国家机器一方面要努力保证个人主义者个体的充分行动自由，另一方面又要保证个人主义的整体利益——民族国家利益。为了达到这一双重目标，美国式民主政治体制在权力制衡设置上可真是费尽了苦心，总统和国会之间的权力分配十分微妙，前者着意于在世界范围内攫取民族国家主义的最大利益，后者旨在国内事务中尽力满足西方个人主义的各种要求。这种社会结构模式显然为美国和其它西方国家带来了政治、经济、军事、舆论等方面的无尽好处，并且这种“物择天竞、适者生存”的海盗逻辑，也注定了那些仿效西方社会体制的后起国家不可能会有什么竞争优势可言。“弱国无外交”就是这

—国际社会——政治格局的必然产物。

就专制社会和民族国家社会而言，世界上既无所谓正义，也无所谓信用。在真主的大地上实现正义与和平，自由与文明，这是伊斯兰的基本社会理想：“信道而且迁居，并借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者，在真主看来是品级更高的，这等人就是成功的。他们的主以自己的慈恩、喜悦和乐园向他们报喜，他们将在乐园里享受永恒的恩泽，而永居其中。在真主那里确有重大的报酬。”（9：20-22）“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和使者，这些人真主将怜悯他们。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9：71）

伊斯兰社会的基石是穆斯林对真主的敬畏，它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真主的统治，它的价值准则是忠诚和正义。和西方社会契约论完全不同的是，伊斯兰社会以人类无条件服从真主的神圣启示为前提条件，所有人为的社会契约或社会体制只有在符合正义、符合古兰经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其合法性。

因此伊斯兰社会结构模式基本上是固定的。它的最基本的单位，就是作为个体的穆斯林。伊斯兰社会的构成，要求每一个穆斯林在享有其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尽到他的社会责任。这些社会责任包括接受伊斯兰教育，建立家庭，生儿育女，周济贫困，止恶行善，善待父母妻儿和近邻远亲，礼拜封斋，交纳天课，合法地谋生，直至为主道奋斗而捐献自己的生命和财产。

在穆斯林个体基础之上的社会单位就是伊斯兰家庭。每一个人的家庭权利和义务都是神圣的，因为成立家庭是每个穆斯林必须承担的主命，家庭的伊斯兰化是社会伊斯兰化的根本基础，家庭伊斯兰教育是社会伊斯兰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伊斯兰家庭基础之上的社会单位是清真寺。先知时代的清真寺与今天的清真寺在其本义上是完全不同的，先知时代，清真寺既是全民教育的伊斯兰学校，又是大型社会性政治集会的场所，同时肩负着地方政府、地方议会、地方法院和社会论坛中心的多重社会功能作用，那个时代的清真寺简朴得很，但今天的清真寺却徒有华丽奢侈的建筑装修，却早已丢失了清真寺本身应有的社会内涵，除了每周一次有名无实的主麻聚会，以及给亡人处理丧葬之外，已没有多少实在的东西了。如果从这个角度去评述的话，那么当今穆斯林世界中离伊斯兰最远的地方，不是别的，正是作为“伊斯兰教”标志的所谓清真寺了。一个社会的伊斯兰

化，清真寺的伊斯兰化比穆斯林个体和穆斯林家庭的伊斯兰化更为关键。

从理论上来说，伊斯兰社会的基本结构应该是从穆斯林个体、伊斯兰家庭到清真寺，再到伊斯兰社会(乌玛)，这样一个直线形的社会结构状态。在穆斯林占绝大多数的地区，应该能够形成一块具有蓬勃生机的广袤的伊斯兰土地，这一美好前景在先知时代和四任哈里发时期曾经是那么明朗和鼓舞人心——但是，随着奥斯曼和阿里的先后被刺杀，穆阿维叶是踩着穆斯林乌玛内战的血泊走上哈里发职位的，世袭的专制取代了政治领域的伊斯兰化，哈里发的领土直至十八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全面崩溃，穆斯林离伊斯兰社会的距离已越来越远。

穆斯林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地区并没有能够建立起伊斯兰社会。这就是穆斯林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伊斯兰社会的建立过程，就是真主的法律得以完整实施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光是穆斯林的数量优势并不足以实现社会的伊斯兰化，在穆斯林占人口比例 99.9% 的地区，同样能够推行非伊斯兰的社会制度，这一点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的建国过程中就可以得到明显的例证。社会的伊斯兰化必须具备许多方面的条件，除了足够的穆斯林人口比例之外，还必须自发地形成一个伊斯兰学者精英阶层，并且这一阶层对社会的影响力必须达到足够强大，以致他们能够推进全社会的伊斯兰化改革进程，实现伊斯兰教育体系的建立和完整化，并使社会各个领域都置于伊斯兰舆论监督之下，从而推进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军事、科研诸领域全方位的伊斯兰化，使伊斯兰法的外部他律功能和穆斯林的内在信仰自律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纯正的伊斯兰社会，实现人类和平与文明的社会理想。

因此，伊斯兰社会应该是由四个部分构成的：穆斯林、伊斯兰家庭、清真寺，还有一个是对社会起到主导作用，同时又独立于权力结构之外的伊斯兰学者精英(乌玛)阶层，实现对权力机构的有效监督，把整个社会整合成为一个有着高度向心力和凝聚力的乌玛(伊斯兰社会)，最终实现真主神圣律法的统治。

二、主权归于真主

伊斯兰信仰的前提是对真主的绝对忠诚，伊斯兰信仰的最终

目标也是对真主的绝对忠诚，“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普慈的，是特慈的。”（2：163）“真主秉公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众天使和一般学者也这样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普慈的，是特慈的。他是万能的，是至睿的。”（3：18）“你们的乌玛，确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我是你们的主，所以你们应当崇拜我。”（21：92）

伊斯兰社会的核心也同样是整个社会对真主的绝对忠诚。因为真主是整个世界的创造者和调养者，他是普慈特慈的，他在创造人类的同时，也为人类预定了伊斯兰的信仰和道路，这一社会体制因为真主的预定而神圣不可动摇，从而因此而赋予了伊斯兰社会每一项原则的神圣不可动摇性，这些原则中最根本的就是伊斯兰的社会公正原则：“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

天地的一切主权都在于真主，人类只有在顺服真主的基础上才能获得今世和后世的幸福。过去的历史足以警醒人类：任何人为的社会制度都不可能会是完美的，任何不符合伊斯兰原则的社会制度都是残害人类自身的。

在专制社会里，一切主权都归于专制者个人以及其家族，《道德经》所谓“天大地大王亦大”，儒家所谓“夫为妇纲，父为子纲，君为臣纲”，那种任由专制暴君对臣民生杀予夺的主权所有制所导致的，只能是罪恶和暴政，只能是对权力的覬覦倾轧，只能是草菅人命动辄诛连九族满门抄斩。这就是所谓的“王权”，或“君权神授”。

现代西方政治体制的理论基础是“主权在民”，这是西方民主制的基本特征，无论是三权分立还是君主立宪，其制度设计的目的都在于保证人民主权。

“人民主权”的理论是针对于王权主义和基督教神权统治提出来的，它一方面否定了中世纪君权神授的神话，同时它也否认了君主“国家主权”的封建理论，就非伊斯兰的专制社会而言，这无疑是一种进步。卢梭在他的“人民主权”理论上，阐述了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的国家学说，即国家是由全体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国家建立在自由人的社会契约之上，国家权力由人民所赋予，它代表的应该是公众的意志和利益，“因而，为了使社会公约不致于一纸公文，它就默契地包含着这样一种规

定——唯有这一规定才能使其他规定具有力量——即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这恰好就是说，人们要迫使他自由：因为这就是使每一个公民都有祖国从而保证他免于一切人身依附的条件，这就是造成政治机器灵活运转的条件，并且也唯有它才是使社会规约成为其合法的条件；没有这一条件，社会规约便会是荒谬的、暴政的，并且会遭到最严重的滥用。”

①

卢梭的人民主权论被美国的建国者们首先采纳，兹后又迅速在整个西方社会演变为全面的政治实践。这种“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模式的前提，首先就是对作为主权者的人民毫无批判地予以肯定，人民的所有意愿都被作为合理的东西来全部接受。西方人的理论是十分古怪的，一方面他们在基督教原罪说的影响下，认为人性本恶，应该“把所有的统治者都当作贼来提防”，不能指望统治者品德高尚，而是要对统治者进行全面的监督，因为“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但是，“主权在民”的社会体制却从来都没有考虑过把人民“当作贼来提防”，人性是生来软弱的，当这个社会实现了对统治者的监督之后，谁又来监督这些监督别人的人们呢？

民众是值得尊重的，但这决不意味着民众的集体意愿就肯定都是正当合理的。恰恰相反的是，有时候公意只是意味着集体性的社会邪恶，而西方式民族国家的政治结构恰恰就在有意识地怂恿这种大众性的集体邪恶——美国就是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像日本偷袭珍珠港时，美国的反应是直接地在本国本土投上两颗原子弹，但是这种不辨是非的罪恶却没有一个美国人去指责它，因为成千上万无辜死亡的平民都没有美国国籍或美国护照，美国人民不但没有指责他们的政府，相反却认为这颗原子弹提前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正义之师”。同样，日本人民也根本就不认为当年的皇军屠杀中国平民、朝鲜平民有什么不对，因为他们认为“那是战争”！在西方式民主政治的游戏规则下，不敢向日本无辜平民扔原子弹的总统是必须下台的，敢于承认日本帝国曾经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也绝对当不上日本首相。

伊斯兰社会和非伊斯兰社会最根本的分歧就在于，伊斯兰社会奉行“一切主权全归真主”，把整个社会置于真主和古兰经的

① 《社会契约论》，卢梭著。

监督之下，一切违背正义原则的行为都将被制止和谴责；而非伊斯兰社会则要么把主权交给统治者，要么奉行“主权在民”，但有一点则是相同的，那就是“主权在人”，无论是由君主进行专制统治，还是精心设计出一套三权分立的共和制政体去体现公民缔结的社会契约，其本质都是人统治人、人压迫人，不是东方专制的少数人压迫多数人，就是西方民主制的多数人压迫少数人，强势群体压迫弱势群体，它们都不是人类的理想社会模式，它们都不可能为人类带来永久的和平与文明。只有伊斯兰才能结束这种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状态，把每一个人都置于真主律法的统治之下。

伊斯兰社会体制在先知时代和四任哈里发时代就曾付诸于实践，在当代，它仍在穆斯林聚居的局部地区得以部分实现，如伊朗、苏丹北部，以及阿富汗塔利班时期等，并且一旦付诸实践就立即对西方——美国社会形成了实质性的威胁，使美国政府如芒在背，必欲先除之而后快。伊斯兰社会体制的实践，当然仍然有得失过错值得探讨、批评，但伊斯兰社会理念的可操作性却已是毫无疑义。相对于王权主义和西方价值理念在实践中的明显失败，伊斯兰道路显然已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广阔视野，真主主权论显而易见是对一切以往的社会体制失败实验的纠正，只有在“一切主权全归真主”这一伊斯兰社会准则被广泛全面地付诸于人类社会的每一个地区、每一个方面，人类才能实现永久的和平与文明，“强权就是真理”的世界格局才能永远成为历史陈迹，民族国家主义的瘟疫才能被遏制，“以列队者发誓，以驱策者发誓，以诵读教诲者发誓，你们所当崇拜者，确是独一的，他是天地万物之主，是一切东方的主。”（37：1-5）“难道人还不知道吗？我曾用精液创造他，而他忽然变成坦白的抗辩者。他为我设了一个比喻，而他忘却了我曾创造他。他说：‘谁能使朽骨复活呢？’你说：‘最初创造他的，将使他复活，他是全知一切众生的。他为你用绿树创造火，你们使用那绿树燃火。’难道能造天地的，不能造像他们那样的人吗？不然！他确是善造的，确是全知的。当他欲造化任何事物的时候，他的事情只是说声‘有’，它就有了。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一切事物的主权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你们只被召归于他。”（36：77-83）

伊斯兰社会的最终权威不是某个人或某一部分人，而是真主，人们通过对真主的法律——古兰经的实践而实现真主的统

治。真主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人类只有顺服于造物主的引导，顺应万事万物的各种自然规律办事，才能生活得美满顺畅，而违背真主的意愿，违背世间常道，则只能为自己招来灾祸，人类只有在服从真主启示的过程中才能提升自身的价值，才能真正捍卫人类的尊严。那种以否定造物主及其神圣启示为基础的“自由社会”，并不会给人类带来真正的自由。简单地说来，像饮酒在伊斯兰社会中是严厉禁止的，这对爱好杯中物的人们来说是难以忍受的不自由，但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会承认，酗酒对个人对社会都是有害的，俄罗斯近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犯罪案件都跟全民酗酒有关，酗酒者的“自由”剥夺了整个社会的安全与自由；伊斯兰社会严禁通奸和同性恋，这对那些向往婚外恋的浪漫生活者以及那些想“换一种方式生活”的人们来说，这非但严酷和不自由，并且是“不人道”的，伊斯兰社会不让妇女在饭店、宾馆、旅社、理发店、浴室等服务行业工作的做法，在他们看来是对妇女权利的残酷剥夺，但是让我们看一看那些西方化了的社会，性病和艾滋病已普遍蔓延，那些不正当的“自由”换来的是全社会的不安全和恐慌，那些“自由”地生活着的人们得到了什么呢？是身体的病痛和精神上的毁灭性打击，从事服务行业的妇女是“自由社会”最大的牺牲品。许多好心肠的人诅咒“伊斯兰法的残忍”，认为鞭刑和断手刑是不人道的野蛮刑罚，但是他们却忘记了非伊斯兰“自由社会”的法律毫不顾及罪犯是否已经悔罪，动不动就把人关在监狱里几年几十年的做法，其实比鞭刑和断手刑何止残忍百倍！对那些毫无悔改之意的罪犯施以肉刑，这种肉体痛苦当然是令人恐惧的，但与那种不分悔罪与否剥夺罪犯几年几十年自由的做法相比，伊斯兰社会的罪犯却是幸运的，因为他们失去了犯罪的能力，但却仍然拥有足够的人身自由，可以用实际行动在真主面前悔罪自新，“他们怎么舍他而择取保护者呢？真主才是保护者，他能使死者复生，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无论你们争论什么事，都要归真主判决。那是真主，是我的主，我只信托他，我只归依他。”（42：9-10）“凡你们所遭遇的灾难，都是由于你们所作的罪恶；他原谅你们的许多罪过。你们在大地上绝不能逃避天谴，除真主外，你们没有任何保护者和援助者。”（42：30-31）

三、你们的事务是由协商决定的

伊斯兰“一切主权全归真主”的根本准则，决定了世袭君主制和民族国家主义的非法性。也就是说，无论是沙特式的君主制，还是西方式的民主制，或者君主制和西方民主制任何形式的中间产物，它们在伊斯兰社会中都没有任何合法性可言。

“除真主外，没有任何受崇拜的”这一伊斯兰基本信念，是伊斯兰政治体制的基石，在这一基准上，王权和“主权在民”都无异于以物配主、偶像崇拜。伊斯兰的平等原则决定了伊斯兰的基本政治结构，无论是哪一种政治结构形式，它都必须符合这一原则：权力均分，互相协商，共同接受真主和古兰经的监督。

至于具体的技术设计，古兰经赋予了人们一个广阔的空间。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在生前没有设计和安排具体的政权组织形式，哈里发艾卜·伯克尔也未能构建一种后人可以借鉴和沿用的政治结构模式，这固然是令人遗憾，但从另一角度而言，这又未必就是一件坏事——因为这一历史遗憾同时也为后人留下了足够的思维空间。

古兰经的政治原则是完备的，后来的人们完全能够按照这些原则构建伊斯兰社会的政治体制。这些原则包括平等、正义、公道、协商、服从、妥协、和平、宽容等等，“只因从真主发出的慈恩，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恕饶他们，当为他们向真主求饶，当与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3：159）这一段启示基本上已确定了伊斯兰政治体制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

- （1）政治结构的设置，其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公正地解决公共事务；
- （2）解决公共事务要通过协商的途径；
- （3）协商制的前提是分权或权力共享；
- （4）主事人要温和地对待下属和同事，而不应该是粗暴和残酷的；
- （5）协商意味着不同意见的存在，乃至不同政见的对立和争执也不应付诸于专制和暴力；
- （6）政治结构的设置是为了更好地让人类享受真主的慈恩；
- （7）政治结构的设置必须立足于对真主的敬畏和信仰；
- （8）协商同时也意味着不同意见间的相互妥协；
- （9）主事人由公众协商推选。

伊斯兰社会的根本出发点是正义，因此，伊斯兰社会的政治机构的设置，首先是为了保障正义与和平，“凡你们所受赐的，无论什么，都是今世生活的享受。在真主那里的报酬是更优美的，也是更长久的，它归于信道而且只信托真主者；也归于远离大罪和丑事，且在发怒时能赫宥者；也归于应答主的号召，且谨守拜功者；他们的事务是协商决定的，他们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也归于能反抗自己所遭受的侵害者。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恕饶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受人欺侮而进行报复的人们，是无可责备的。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42：26-42）

对不义的政权，穆斯林有义务，也有责任去讨伐它们、推翻它们；对于不合格的主事者，应该废除他的职务，也应该对犯罪者绳之以法。而作为执行真主神圣法律为己任的伊斯兰政权，它的责任就是响应真主的号召讨伐不义、主持公道，同时这个政权组织在权力交替上要远离罪恶和一切不正当的行为，穆斯林杀害穆斯林的行为是绝对不允许出现的，残害无辜的行为应该受到今生和后世的双重惩罚，政治结构在设置上必须保证权力交接的和平过渡。

伊斯兰社会中的政权机构和主事人的权力合法性，既不是来自部族习惯，也不是来自传统，同时也不是来自于“人民主权”对其主权的有限出让，而是来自于真主的启示：“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真主用来劝诫你们的事物真优美！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以及你们中的主事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的話。这对于你们是好处更多的，是结果更美的。”（4：58-59）

上面这段启示明确指出：

- （1）伊斯兰社会应有主管事务的人；
- （2）这些主事人是受大众信托的，他们应该对受信托的事认真负责；
- （3）主事人的基本职责是秉公判决，主持公道；
- （4）所有的信士都要无条件地服从真主和使者；
- （5）在主事人忠于职守，所有的决策都符合真主和使者的教诲的前提条件下，所有的信士都有服从主事人的义务；

(6) 主事人不应该是独断专行的，当他的决策与真主和使者的教诲不相符时，他的主事人的权力合法性就自然消失了，民众就没有义务服从他；

(7) 当主事人和民众有争执时，双方应把所争执的事务交给真主和使者，按照古兰经的原则来判决；

(8) 主事人的资格有几个基本条件，首先他们必须是信仰虔诚的穆斯林，其次他们必须具有良好的操守，为人公正，第三是他们必须具有担负民众信托的足够能力；

(9) 主事人的性别、出身、肤色、贫富与他们的主事人身份无关。因为真主说：“你们中最尊贵的人，就是你们中最敬畏的人。”

综上所述，伊斯兰政治体制的本质是协商制，其最高的裁决权是古兰经，权力分配方式是权力共享的分权制。这是一个基本的大致框架。

围绕着哈里发职位人选问题，穆斯林内部因为纷争而分裂了，奥斯曼和阿里的被刺成为穆斯林心头永远的感情创伤。作为对历史的一种回顾，我们可以发现，当时的政治纷争并不是没有妥善解决方法的，因为真主在启示中提到：“你产当服从真主和使者，以及你们中的主事人。”其中“主事人”一词用的是复数形式，也就是说，哈里发这一职位完全可以由多数人共同担任，从而形成一个哈里发集团，然后再由这个集团协商处理公共事务。在奥斯曼当选哈里发时，当时的人们基本上已各有人选，假如当时用哈里发集团的形式解决问题的话，那么后来的许多问题都可以得以妥善解决了。

哈里发集团制具有一些明显的优点，一是可以拓宽权力空间，它符合协商制的分权、权力共享原则，同时可以使不同意得以互相制约，从而避免许多决策失误；其次集团制分散了权力，可以避免政局动荡和内战；集团制同时也容纳了各种不同政见、不同利益，可以弥补西方民主制多数暴政的缺陷。美国式多数选举制的缺陷是极其明显的，一方面多数选举制导致的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不符合民主制的平等原则，同时，多数选举制的选举结果往往是“微弱多数票胜出”，如美国的布什和戈尔，印尼的“瞎子总统”瓦希德和梅加瓦蒂，这种“多一票制胜”的政治游戏，与其说是民主选举，还不如说是政治抽签。自然，哈里发集团制的前提是取消党派，如果允许党派的存在，集团制就会演变

成西方民主制中的党派比例代表制——那是一种“坐地分赃”的流氓无赖政治。

理想的伊斯兰社会应该是这样的：乌玛由哈里发集团、大协商会议、遍布世界各地的清真寺、全体穆斯林大众四个部分组成；乌玛之下，保留或设置地域权力机构，也就是人们通常所称的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斯兰政府，但这样的共和国或政府不再是民族国家和“世俗政府”，它们的任务不再是保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而是为了替穆斯林大众提供行政服务。在伊斯兰乌玛之内，不应该再存在所谓的“国籍”和“护照”，在真主的大地上，本来就不应该有任何人为设置阻止人们自由迁徙的各种障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斯兰政府的政治体制实践上是一次有效的尝试。按照伊朗宪法规定，总统、伊斯兰协商会议的成员均由民众直接选举；在权力分配上，伊朗政府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分，这三个部门由总统负责协调，并处在伊斯兰革命领袖的监督指导之下；伊斯兰协商会议共有 270 名代表，当选后任期为四年，所有该协商会议的认同事项均要经过“指导委员会”按伊斯兰法来审议是否可批准执行；行政权利由总统监督指导实施，总统由民众直选，任期四年；司法部门的权力机构是高等司法委员会，由高等法院负责人、总检察长、以及三位伊斯兰法官组成，任期各为五年。从整体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力部门是五个：总统、伊斯兰协商会议、指导委员会、高等司法委员会、伊斯兰革命领袖，其中伊斯兰革命领袖不承担任何职务，超然于其他权力部门之上，但对整个国家的全体事务起着领导作用，宪法赋予精神领袖一定的权力，如任命指导委员会的一半成员，任命最高法院院长，统帅武装部队，宣战和决定停战，签署总统任职书，罢免总统，发布特赦，以及通过清真寺演说或向各个部门机构派驻私人代表等方式对全国起领导作用。

伊斯兰革命领袖和指导委员在整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起关键的作用，也是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特征的决定性力量。领袖并不是君主，担任这一职位的既可以是一位为绝大多数人公认并接受伊斯兰法学家，也可以是由具备条件的三五人组成的领袖委员会。领袖由专家会议推举，若表现无能，也可由专家会议罢免。指导委员会由六名毛拉和六名法学家组成，负责审查协商会议通过的一切决议、提案，裁定其是否违背伊斯兰原则和宪法，监督总统的选举、协商会议的选举和公民投票，使全社会的公共

事务纳入伊斯兰轨道。

伊斯兰政府的机构设置只要符合伊斯兰原则，其具体的机构设置细节可以多种多样和因地制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在理论构架和实际操作中都较为成熟，二十多年来的风风雨雨证明它在总体上是成功的。另一方面，这也显示了伊斯兰世界长期以来对伊斯兰社会理论研究的严重滞后和匮乏，穆斯林在近现代所处的被动挨打局面与此息息相关。只有在伊斯兰社会理论研究与伊斯兰复兴运动实践并重的情况下，穆斯林世界情感性的行为才能归正为有计划、有步骤的有效行动，才能扭转当前的不利局势。

四、礼拜的确能防止丑恶和罪恶

人性是生来软弱的，只有对真主的虔诚信仰才能克服人类的吝啬和贪婪，因此伊斯兰有效地设置了穆斯林的生活节律，一天五次的礼拜，以及每周一次的法定聚礼、古尔邦节的会礼和每年一度的哈吉——也就是世界性的大聚礼，实际上从个人到社会、从地方到世界，形成了伊斯兰社会固定的政治生活制度。在先知时代，礼拜并不仅仅只是个人强化信仰的一种必须手段，也不仅仅只是穆斯林社团增强凝聚力、战斗力的军训方式，它更是伊斯兰制度的具体体现，是穆斯林积极参与社团自治、地方自治和乌玛协商会议的最有效途径。

正是礼拜，使穆斯林无论身处何地，都不忘自己是真主的仆人，不忘自己是伊斯兰大家庭中的一员；正是礼拜，使穆斯林无论走到哪里，都能迅速地走到一起，随时都可以形成分散的穆斯林小社团，互相学习和交流，共同商议社团内部事宜以及讨论乌玛的公共事务，依据古兰经解决各种问题，从而实现穆斯林的社团自治和地方自治，并响应真主的号召为伊斯兰社会奋斗；而一年一度的哈志，则使全世界穆斯林的各方代表——这种代表并不是推选的，而是自愿产生——聚集在麦加圣地，广泛交流思想，共同商议乌玛公共事务。

但无可讳言的是，在今天的穆斯林世界，礼拜、聚礼、会礼、哈吉都没有起到它们本来所应该起到的作用，或者说只起到了一小部分作用，它们未能发挥应有的社会制度功能。礼拜、聚礼、会礼、哈志，都被可笑地定性为“伊斯兰教的宗教仪式”，好像

真主和使者规定这些制度，仅仅只是为了搞一些特殊的仪式使之有别有基督教和犹太教！沙特王室自诩为“两圣地的保护者”，但正是腐败的沙特王室用他们的那一套愚民政策压迫每一个有思想的穆斯林，不允许任何平民谈论政治，并把学生跟社会严格隔绝，并把美国军队请到了全世界穆斯林心目中的神圣土地，并使每年一度的哈吉变得徒有形式而无实质内涵。

“政教分离”是西方现代民主制的固有口号之一，但西方真的“政教分离”了呢？这首先是一个概念问题，“政教分离”既可以指基督教的教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分开，也可以指基督教徒脱离政府职能部门，绝不染指政治活动；另一种歧义可以是指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政治活动完全隔离，要做到这一点，就不但不能让基督教教会组织和基督教徒参与政治职能部门，并且不应该让基督徒组织投票选举活动，因为基督教徒的价值理念本身就来自于基督教教义。“政教分离”这一口号本身恰恰就是基督教的基本信条：“神的东西归神，该撒的东西归该撒。”我们无论从哪个角度去考察西方的政治制度，都会发现西方“政教分离”的原则，仅仅体现在教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分离这一表层上，在国内政治生活和国际政策上，西方国家都是以基督教文化和基督教社会利益为出发点的，所以说西方社会的“政教分离”实际上只是一个假像和骗局。但是非常莫名其妙的是，西方国家却仅仅凭着这一个假像而大肆鼓吹“自由社会”的优越性，要求穆斯林世界实行“政教分离”的“温和”政策，而坚持穆斯林国家应该伊斯兰化的人，则被他们一概称为“极端分子”、“原教旨主义”直至“伊斯兰恐怖主义”。

在这里，“政教分离”的概念其实已被西方国家偷梁换柱，变成了社会政治体制西方化的代名词，西方化了的卡菲尔和伪信士、投机分子则被称为“温和派”，大受西方殖民主义的褒扬，并将之收罗为殖民地的代理人。这些代理人或投机分子在西方和前苏联的扶植下，掌握了穆斯林国家的政治权力后，就积极开始消灭伊斯兰的打压行动，或者是把清真寺变成政府管辖下的“宗教活动场所”，大力开展非伊斯兰的教育、努力把穆斯林的后代教育成“阿拉伯的西方人”、“中亚的西方人”，身体是阿拉伯人、中亚人的血缘，脑袋是西方人的脑袋，像纳赛尔、凯末尔之类的怪胎就这样产生了，他们不仅使穆斯林的礼拜、聚礼徒留“宗教功修”的外壳，并且还教会了穆斯林的后代酗酒和放纵堕

落。

需要我們一再強調的是：伊斯蘭不是西方人頭腦里的“宗教”，禮拜、聚禮、會議、哈吉更不是所謂的“宗教功修”，伊斯蘭是一條使人類走向和平與文明的道路，禮拜、聚禮、會禮、哈志是伊斯蘭的基本社會制度，伊斯蘭家庭和清真寺是穆斯林實現社團自治和地方自治的基本行政機構和社團議會、地方議會，同時也是實施伊斯蘭法的家庭法院和地方法院，三個穆斯林走到一起就是一個穆斯林社團，在這個社團里就可以實現真主的統治，就可以執行伊斯蘭法，穆斯林和穆斯林之間的紛爭如果不求諸于真主的神聖法律——古蘭經，反而求諸于非伊斯蘭的政府制訂的人為法律，那就無異于舉伴真主。

穆斯林無需向往西方的“自由社會”，也無須向往“物質財富”極大豐富的，可以隨心所欲地“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夢境，伊斯蘭的道路足以為我們提供所有的需求。對緊握安拉的繩索的信士們而言，回歸伊斯蘭社會並不是什麼遙不可及的事情，只要把學習古蘭經作為我們每天的必修課程，努力理解其內涵，並付諸實踐，謹守拜功；並培養合格的阿訇，使清真寺的聚禮不再徒有形式，在尽可能大的範圍內力爭伊斯蘭法的全面實施；積極闡釋伊斯蘭的內涵，勸導更多的人走上伊斯蘭的道路，不論他是什麼身份，不論他是什麼出身。

聚禮是伊斯蘭最根本的政治生活制度，偉大的真主說：“信道的人們啊，當聚禮日召人禮拜的時候，你們應當趕快去記念真主，放下買賣，那對於你們是更好的，如果你們知道。當禮拜完畢的時候，你們當散布在地方上，尋求真主的恩惠，你們應當多多地記念真主，以便你們成功。當他們看見生意或遊戲的時候，他們離散了，他們讓你獨自站着。你說：‘在真主那裡的，比遊戲和生意還好，真主是最善的供給者。’（62：9-11）“這是在你之前我所派遣的眾使者的常道，你對於我的常道不能發現任何變更。你應當謹守從晨時到黑夜的禮拜，並應當謹守早晨的禮拜，早晨的禮拜確是被參加的。在夜里的一段时间，你應當謹守你所當守的附加的禮拜，主或許把你提到一個值得稱頌的地位。”（17：77-79）

禮拜是伊斯蘭固守的社會制度，即使槍林彈雨都應該牢守，“當你在他們之間，而你欲帶領他們禮拜的時候，教他們中的一隊人同你立正，並教他們攜帶武器。當他們禮拜的時候，叫另一

队人防守在你们后面；然后，教还没有礼拜的那一队人来同你礼拜，教他们也要谨慎戒备，并携带武器。不信道的人，希望你们忽视你们的武器的物资，而乘机袭击你们。”（4：102）

哈志是伊斯兰乌玛最隆重的大聚礼，“哈志的月份，是几个可知的月份。凡在这几个月内决计哈志的人，在哈志中当戒除淫辞、恶言和争辩。凡你们所行的善功，真主都是知道的，你们当以敬畏做旅费，因为最好的旅费是敬畏。有理智的人啊，你们当敬畏我。寻求真主的恩惠，对于你们是无罪的。你们从阿拉法特结队而行的时候，当在禁标附近记念真主，你们当记念他，因为他曾教导你们，从前你们确是迷误的。”（2：197-198）先知在他的最后一次哈吉中留下了人类历史上最激动人心的一次演讲，《辞朝演说》闪烁着人性中最光辉的一面，安拉的使者令人溅泪的宽广胸襟，激励着伊斯兰所铸就的每一颗纯洁心灵。

一天五次的礼拜，每周五一次的法定聚礼，每年一度的斋月节会礼，以及古尔邦节会礼，哈吉，就这样从个人、家庭到社团、地方，直到乌玛，整个伊斯兰社会就被有机地连结在一起，从而构成了伊斯兰社会的基本政治生活制度，从而实现全体穆斯林对整个伊斯兰社会公共事务的充分、广泛的积极参与，并使得民众对公共事务获得充分的了解和知情。

穆斯林世界社会制度的非伊斯兰化，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最根本最关键的一点，就是穆斯林信仰的严重异化。由于长期以来穆斯林世界缺乏合格的阿訇（老师），甚至根本就没有一个优秀的乌里玛（学者）阶层，教盲、文盲、科盲充当清真寺里的毛拉、伊玛目，胡说八道的几个半文盲写上几本书就成了广受大众尊敬的“教法学家”和著名学者，而穆斯林群众则普遍或忙于生计或忙于“功修”，既没有能力学习古兰经，也没有闲暇探讨真主的教诲，“老人家”的话就成了他们了解伊斯兰的唯一途径，伊斯兰的东西则往往被视为“哈拉目”（非法）严加防范。给伊斯兰“掺水”的人非常多。穆斯林群众对权威人物的盲目认同，是导致伊斯兰异化的内在原因，以物配主的方式有许多种，崇拜学术权威也应该算是一种。回归伊斯兰，就必须使大众重新思考和审视自己的信仰，恢复伊斯兰的内在精神核心，恢复礼拜、聚礼、会礼、哈志的本来意义，使之真正成为穆斯林的社会政治生活制度，从而使丑事的罪恶远离我们的社会，使人类走上和平与文明的道路。

五、你们应当完纳天课

缴纳天课是每一个穆斯林的法定义务，同时，天课制度也是伊斯兰社会的基本社会经济制度，“你应当把近亲、贫民和旅客所应享的权利，交给他们，对于要获得真主的喜悦者，这是更好的，这等人确是成功的。你们为吃利而放的债，欲在他人的财产中增加的，在真主那里不会增加；你们所施的财物，欲得真主的喜悦，必得加倍地报酬。”（30：38）“他们中有人挑剔你分配赈款的工作，如果分给他们一份，他们就喜欢；如果不分给他们，他们就勃然大怒。如果他们满意真主及其使者给予他们的，并且说：‘真主和使者将以别的恩惠给予我们，我们确是祈求真主的。’那对于他们是更有益的。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奋斗者、途中穷困者，这真主的定制，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9：58-60）

天课制度的前提，一是肯定私有财产和私有制；二是肯定财产来自于真主，是真主的恩惠；三是肯定财产占有数量不均等符合真主的常道；四是肯定财富的多寡并不构成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和相互仇视，富人有周济贫困的法定责任。

天课是伊斯兰社会的财产再分配制度。专制国家的税收制度，实则上是对平民的财产掠夺，政府部门强制性地收税同黑社会入室抢劫、收保护费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只不过是说得漂亮一点而已，其本质依然是政客对平民进行“合法”的剥削。而天课则是一种自发的济贫税，天课的交纳对象是贫民和为主道奋斗者，它能够拉短贫富差距，消除赤贫现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犯罪和奴役，为每一个弱者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机制，并因此而增强伊斯兰社会每一个成员之间的兄弟感情，这样的社会就会变得充满人情味，人和人之间才可能摆脱“物择天竞”的丛林原则，把以利害关系为准则的冷酷社会还原为一个真正的人的社会。

与伊斯兰的天课制度相比，非伊斯兰社会的税收制度显然是不合理的。非伊斯兰的税收制度大致上包括工业产品税、农业税、个人所得税几大类，就产品税和农业税而言，重复收税现象十分严重，工厂在购进原材料的时候，对方要纳税，生产出成品后厂方又要纳税，批发商把产品批发给零售商后，零售商又要再一次

纳税，当消费者从零售店里买来这些东西时，政府又要再一次收税：消费税。农业税也是这样，农民们不管丰收歉收，每年都得按亩数交税，交完税后把农产品拉到外地去销售时，又要再交一次税——“特产税”或者市场税。税务机关的贪婪冷酷几乎是永无止境的，它们既不管企业的盈亏，也不管农民们是否遇上了荒年，对于亏损了的企业主或商人来说，税收只会使他们雪上加霜，对于本来就挣扎在贫困线上的农民来说，他们本来就应该收税——社会福利的接受对象，但是在非伊斯兰社会里，他们却成了税收机器敲骨吸髓的对象，碰上天灾人祸或土地贫瘠，或者丰收年卖不出稻谷蔬菜，税收往往逼得他们走投无路。针对类似的情况，西方经济学家提出了“负税制”的构想，但至今这仍然仅仅是一个书面构想。

天课制度可以说是一身兼有现代社会经济制度中的许多内容：税收、社会福利、慈善、保险。就税收而言，天课是一种个人所得税，它是针对于富裕者征收的，在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每一个人都有义务从自己的积余财物中按一定比例（惯例为 2.5%）交纳天课，接济贫困与为主道奋斗者。天课和施舍的目的不是制造贫困，而是为了防止贫困，从而使每一个人在社会机会上基本均等。其次，天课制度本身就是最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因为交纳天课者和接受天课者之间基本上都是直接进行的，不存在中间官僚阶层，所以也就不可能节外生枝地产生贪污犯罪问题。除此之外，天课还在一定的程度上起到了社会保险作用：现代的保险业是以保险公司的盈利为目的，同时也可以说是从事事故发生频率与实际投保总额之间的巨大差额中投机牟利的一种不道德的欺骗行为，但天课制度就根本不存在这些问题，对于出现意外人身事故或其它天灾人祸的人，天课就会及时地使他们摆脱经济困境，不致于因为不可避免的原因而沦为赤贫，也不致于因此而失去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

对于一个成熟的伊斯兰社会来说，天课制度的技术化程度应该有所提高，比如说有条件出天课的人在身边找不到符合条件可以接受天课的人应该怎么办？急需得到天课的人在身边找不到有条件出天课的人应该怎么办？一般的情况是，人们往往把天课盲目地交给清真寺和阿訇，以致大量的出现私吞天课的现象，使真正需要天课的人得不到天课。这样就需要建立一条畅通的天课通道（或是天课管理机构，或是天课银行），交纳天课的人可以交

给这个机构，同时向它索取完整的资料，随时可以了解自己交纳的天课是否已被符合条件的人所接收；接受天课的人则可以向这个机构申请，并在核查后获得适当的帮助。

伊斯兰社会并不过分强调政府的作用，尤其是地方政府，它在任何一个社会里都是明显的累赘——除了做坏事之外那些不劳而获的地方官员们还会干什么呢？伊斯兰社会的地方自治是依靠清真寺来解决的，在聚礼的时间里，穆斯林群众自己商议一下地方事务，就基本上可以解决一些日常公共问题了，根本就没有必要设立什么县政府、区政府、乡政府和村委会、居委会，为贪污腐败提供温床，而“政府”这一机构在伊斯兰社会的存在，它是一种过渡性的暂时产物，它的存在的合理性来源于非伊斯兰社会民族国家主义的世界格局。在伊斯兰社会里，“政府”只有在为民众提供了民众所必需的行政服务时，它才能向民众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理的服务费，从理论上来说，除天课和自愿的施舍和捐献外，任何名目的税收对穆斯林都是不合法的。伊斯兰政府的本质，应该是社会公共事务服务部门，它的存在与规模只能按市场需求来确定，它必须自食其力，自己养活自己，民众没有任何义务去供养寄生虫式的行政官员——他们往往是一些只会骑在弱者头上作威作福的社会渣子。

伊斯兰经济制度的根本，就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必须符合古兰经的要求，经济行为符合公平、正当、理智的原则：“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加以责成。”（6：152）“你们的财产，本是真主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说温和的言语。你们当试验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的年龄；当你们看见他们能处理财产的时候，应当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不要在他们还没有长大的时候，赶快浪费地消耗他们的财产。富裕的监护人，应当廉洁自持；贫穷的监护人，可以取合理的生活费。你们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的时候，应当请人作见证。真主足为监察者。”（4：5-6）“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主事人，而明知故犯地借罪恶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2：188）“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你们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成功。”（3：130）

根据这些原则，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对伊斯兰社会而言

是非法的带有赌博投机色彩的保险业、证券公司、彩票、赌场，以及以利息为轴心运转的银行业，都与伊斯兰格格不入。在伊斯兰的经济体制中，合股和入股是被许可的，但股票的转让则应该在一个投资——产出周期之后，这样，股票转让才可能不致于成为期货式的赌博行为。保险、彩票、期货、赌场当然是非法的，它们在伊斯兰社会中必须被禁止。而银行在伊斯兰社会中可以采用另一种方式运行，首先是取消利息：对于纯粹的存款、汇款业务，客户应付给银行一定的手续费；对于投资银行，银行与企业共担风险、共同分成，客户的投资性存款，银行可为他们提供投资企业和选择项目投资，然后由客户和企业共担风险、共同分成，银行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第三类则是天课银行，银行的目的是赢利，而仅仅只从中收取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及银行运转必需资金，或者招收志愿者义务工作。

同样，在伊斯兰社会中，人们的所有经济活动都必须符合公益原则，那些对环境有害、对人有害的加工业、制造业、种植业、服务业都必须被禁止，如种植罂粟、烟草、酿造食用酒、高污染的化工厂和冶炼、酒吧、歌舞厅、色情业，以及那些带有赌博性质的体育竞技活动等等。

六、男女穆斯林互为衣服

家庭是伊斯兰社会的基础单位，男女相互结合而成为各个相对独立的家庭，并养育子女，这是真主赋予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社会责任，也是作为人所应有的社会权利，同时这也是每一个穆斯林必须遵守的伊斯兰社会制度：“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悯。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 21）

伊斯兰不允许独身主义和出家制，同时也禁止示婚同居和婚外恋。当男女青年到达结婚年龄时，就应考虑婚姻问题：“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她们互相结合。如果他们是贫穷的，那么真主要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真主是富裕的，是全知的。没有条件娶妻者，叫他们极力保持贞操，直到真主以恩惠而使他们富足。”（24: 32-33）“你们当中在能力方面不以能娶信道的自由女，谁可以娶教友所管辖的信道的奴婢。

真主是知道你们的信仰的。你们彼此同为穆斯林，所以你们取得她们的主人许可后，可娶他们为妻室，你们应当把她们的聘仪照例交给她们，但她们应当是贞节的，不可是淫荡的，也不可是有情人的。她们既婚之后，如果作了丑事，那么她们应受自由女所应受的刑罚的一半。这是特许你们中恐陷于奸淫的人规定的。你们能坚忍，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4：25）

与男性相比较，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的柔弱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存在着的，因此，伊斯兰规定在男女互为衣服的基础上，男人负有保护女人的社会责任。在社会生活中，妇女处于被保护的地位，购物、办事、乘车时男性应让妇女优先；在教育上，妇女甚至应获得比男性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因为母亲是儿童的第一个老师；在战争中，穆斯林被明令禁止杀死妇女、儿童；在相同的报酬下，妇女的劳动强度应低于男性，妇女的工作时间少于男性，以便她们照顾家庭。在家庭中，丈夫有责任供养妻子，妻子有私房钱（订婚时的聘金以及丈夫给予的物品），丈夫的一切财产却是家庭成员的公共财产；离婚时，妻子可以带走她的所有私有财产。在离异后，妻子仍有义务哺乳自己的婴儿两周岁，这期间做父亲的仍然必须照例供给她们的衣食：“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贤淑的妇女是服从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你们怕她们执拗，你们应该劝戒她们，应该与她们异床而眠，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么，你们不要再想办法欺负她们。真主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如果你们怕夫妻不和睦，那么，你们应当从他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调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34）

在伊斯兰家庭中，男人必须维护妻子儿女，同时，他应该是虔诚敬畏真主的，妻子儿女对他的尊重和服从建立在这两个前提之上。如果丈夫有不轨行为，如通奸、虐待妻子、不服从真主和使者，那么妻子有权提出离婚，儿女也没有义务服从父亲的错误决定。离婚是合法的事项中真主所最憎恶的，离婚时，男女双方应计算三次月经的待婚期，在这期间，丈夫没有权利驱逐妻子出门，妻子也不能自己离家出走，除非她做了明显的丑事。待婚期满后，丈夫应当善意地挽留她，或者善意地离别她，并且要请两个公正人为见证，如果女方已怀孕，则要等到分娩为满期。

伊斯兰家庭制度的前提是对真主的敬畏，婚姻的前提也是这样，善待和服从父母的前提也是这样。如果男女双方中有一方不敬畏真主，那么婚姻无效：“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令你们爱慕。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仆，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令你们爱慕。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真主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和得到赦宥。他为世人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他们觉悟。”（2：221）善待父母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主命，但服从父母的前提是服从真主和使者：“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崇拜他，应当善待父母。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认真地服侍他们，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们，就像我年幼时他们养育我那样。’”（17：23-24）“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柔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可以在两年之中——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只有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们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们，在今世你应当依理而奉事他们，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只有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31：14-15）

家庭伊斯兰化是社会伊斯兰化的坚实支柱，每一个穆斯林家庭都应该加强对古兰经的学习，并使每天的古兰经阅读、讨论成为一种制度，父母要以身作则，在信仰和操守上为儿女树立好的榜样，善待家属、救济亲戚邻里，言传、身教并重，对子女进行伊斯兰教育。同样，子女也应帮助父母学习古兰经，使家庭形成浓厚的伊斯兰氛围。

伊斯兰被非穆斯林攻击得最多的，就是伊斯兰家庭婚姻制度中的“一夫多妻”，对于那些无知的蓄意攻击和诬蔑，当然没有必要多费口舌。婚姻、家庭是真主对人类的慈恩之一，婚姻是男女双方所缔结的坚实盟约，血亲是必须尊重的，因此每一个人的家庭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于通奸这种严重危害他人家庭权利的行为，古兰经规定了明确的惩罚方案，在证据确凿（有四名男性见证人）的情况下，或是勒令他们悔过自新，或是拘禁在家，或是离婚，或是通奸的男女各鞭打一百。在战争年代，由于许多人都战死阵亡了，他们的妻儿就成了孤儿寡母，为了使她们能够享有正当的家庭权利，真主下降了这一段启示：“如果你们恐怕

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二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各娶一妻，或娶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4：3）

伊斯兰家庭制度中的多妻是以公平和男女互为衣服为前提的，这与中国传统的三妻四妾是完全不同，因为后者是以妻妾的地位不平等为前提的，并且后者既没有数量上的限制，也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完全是建立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基础上的。同样，发端于西方的一夫一妻制，也是在妇女地位处于对男性社会的依附状态的产物，婚外恋及包二奶的盛行，使妇女成为性商品和玩偶，女权主义者的兴趣依然集中在自由堕胎和公开发放避孕套上。在非伊斯兰的社会中，真的让人无法知道其社会优越性到底体现在什么地方？

七、当依真主的律例秉公判决

在非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道德和法律是两个不同范围的概念，无论在西方和东方，我们看到的实际情况是道德已普遍地被人们日益遗弃。克林顿和布什都是很虔诚的基督徒，但他们的道德和良心却是用来喂狗的。至于普通大众而言，克林顿和布什完全可以作为这个时代西方和西方化了的人们道德水平的一个浮标——因为当今世界执牛耳的就是美国所代表的西方文化和价值理念，而美国当选总统又普遍地代表了美国大众的价值理念和“人格样本”，无论他们把法律看作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还是把道德视为“对法律的补充”，道德和法律都是相互分离的。社会进化论的一个重要论点就是道德的演化性，他们认为道德在各个时代各个群体里都是各不相同的，其潜在的含义十分明显，即道德是在各种社会条件下自然形成的，它也是可以人为设计的，各种不同的道德观念和生活方式都是可以接受的。在这样一种基调的主导下，西方社会和西方化了的社会里，人们的道德沦丧也就不足为奇了，因为社会进化论和文化多元论的最直接后果，就是道德和法律的神圣性的丧失。

但是伊斯兰不允许这种情况的发生和存在。伊斯兰的道德和法律完全融为一体、不可分割，违反道德的行为就是非法的行为，违反法律的行为就是不道德的行为，伊斯兰的道德、法律、信仰、

制度是一个整体——那就是古兰经，真主为人类预设的神圣律法。

在伊斯兰的信仰群体中，如果不实施伊斯兰法，那么这个群体的信仰就肯定是残缺的。但是非常不幸，今天的穆斯林世界就恰恰处于这种状态。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表面上看来是穆斯林国家政治制度的非伊斯兰化造成的，但在事实上却是由于穆斯林大众信仰淡漠和信仰异化所致。按照伊斯兰司法制度，伊斯兰社会的立法者只能是真主，伊斯兰法律体系直接地就是古兰经，而司法权则在于民众，三四个穆斯林走到一起就是一个伊斯兰法庭，穆斯林之间如果有什么纠纷，根本无须找专门的法官，更无须花钱雇用律师，因为就伊斯兰司法体制本身而言，每一个当事人都是执法者，每一个人都是法官，包括罪犯本人都是执法者，每一个人都是法官，包括罪犯本人都有权根据古兰经为自己作出判决。如果最终的判决无法使当事人双方满意，那么就可以到各个清真寺去找更多人一起来做法官复审。这样的一种司法体制，要求穆斯林大众必须具备极为良好的信仰素质，对古兰经神圣律法的理解程度和熟悉程度必须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人人能够从古兰经中找到具体的法律根据，然后针对具体的案件进行法律分析并行使判决权。

一个社会的伊斯兰化，究其本质来说，就是司法体制的伊斯兰化。要达到上述目标，关键无疑就在于强化、净化穆斯林大众的伊斯兰信仰，当穆斯林群众开始试着根据古兰经自己着手解决自己所面临的法律纠纷时，社会的伊斯兰化也就真正开始了，每一个案件的判决过程，其实也就是大众对古兰经的学习过程和深化理解的过程。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原则就是，立法权归于真主，一切依古兰经判决：“我这样解释一切迹象，以便(真理昭著)，而罪人的道路变成明白的。你说：‘我确已奉到禁令，不得崇拜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你说：‘我不顺从你们的私欲；否则，我必迷误，而无法成为遵循正道的人。’你说：‘我确是依据从我的主降示的明证的，而你们却否认它。我不能主持你们要求早日实现的刑罚。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依理而判决，他是最公正的判决者。’你说：‘假若我能主持你们要求早日实现的刑罚，那么，我与你们之间的事情，必定被判决了。’真主是最了解不义者的。”(6: 56-58)

作为真主的仆人和使者的追随者，穆斯林必须服从真主和使者，并严格依照真主的律例而判决一切事务，“难道你没有看见吗？自称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之前降示的经典的人，却向恶魔起诉——同时他们已奉命不要信仰他——而恶魔欲使他们深入迷误之中。有人对他们说：‘你们来向真主和使者起诉吧！’你会看到伪信者回避你。”（4：60-61）“我派遣使者，只为要人奉真主的命令而服从他。他们自欺的时候，假若他们来见你，而且向真主求饶，使者也替他们求饶，那么，他们必发现真主是至宥的，是至慈的。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顺服。”（4：64-65）谁不依真主的律例判决，而求诸于任何人为的法律，谁无异于伪信者。

依照古兰经的原则，在伊斯兰社会中，政府和议会没有立法权，民间的司法活动只要符合古兰经，那么这些司法判决就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在整个伊斯兰司法制度中，不存在专门的监狱制度，不存在律师制度，除通奸者可以处以监禁在家的刑罚外，任何一个人的人身自由都神圣不可剥夺，那种动不动把自由人关押几年、几十年甚至一辈子的做法是极不人道的野蛮行为，是违背伊斯兰法律原则的。就伊斯兰司法制度而言，法律是神圣的，任何把法律商业化的行为都是可耻的，花钱找官司的现象只可能在非伊斯兰社会的司法体制中才会存在；每一个人的生命、财产、名誉、自由权利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这些权利来自于真主的恩惠，无论是控告还是判决，都必须严格按照古兰经，要有充足的法律依据和证据，那种一场官司打上半年、一年甚至好几年、十几年的现象，在伊斯兰的司法制度中是不允许存在的。

伊斯兰法的目的不是惩罚犯罪，而是在于警告、恐吓，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即使在犯罪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伊斯兰的司法判决目的仍在于促使犯罪者的悔过自新，并在最大程度上还被害人一个公道，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因此，伊斯兰司法制度的原则就演变成这三点：合情、合理、合法。

同时，伊斯兰法又是简洁明了的，其司法操作是简易可行的：偷盗而不悔改者，当砍去双手；被伤害者可进行同等程度的报复，或得到足够的补偿；杀人者偿命，或交纳血金，或被死者家属宽恕；通奸者应受谴责并将鞭拘禁在家，或男女双方各鞭打一百，或以石击毙，或在悔过的情况下被宽恕；放高利贷者利息作废，

但可收回本金；违抗真主和使者并在地方上作恶而不悔改者，或是交互着割去手脚，或是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是驱逐出境（流放）；诽谤他人者，应受鞭打，并且永远不得给人作证。

伊斯兰法的司法实践具有这样一个特征，即判决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以及当事人双方和见证人三方面的相互协商。因此伊斯兰的司法制度是灵活的，它具有可操作性和广泛的适应性。

因此，在伊斯兰社会里，司法活动并不需要专业化程度非常高的法律专家——事实上，由少数法律专家垄断法律领域的社会构想本身就是荒谬和不合情理的。当法律远离民众，同时与道德、信仰相脱离，并且变得越来越繁琐的时候，这个法律体系就已经是非常地失败了。

真主是最公正的审判者，的确，他是全知一切的。

第五章

伊斯兰与基督教文化

按照通常的说法，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是一个系统下分化开来的三大“一神论”宗教，犹太教早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产生，基督教原来是犹太教的一个内部派别，后来独立成为一个宗教体系，伊斯兰教则是基督教之后公元七世纪由穆罕默德创立的，在“创教过程中穆罕默德参考和融合了犹太教和基督教和一些主张和特点。”

这是西方社会和中国官方宗教学者的基本观点，这种观点当然不是穆斯林和伊斯兰的观点。

从伊斯兰的立场上来看，这种非伊斯兰的观点是完全荒谬的。从词义上来说，“伊斯俩目”就是“和平、安宁、顺从、敬畏、文明”，伊斯兰就是造物主为人类所拣选和预设的一条和平与文明之路，这条道路在真主创造人类之初就已预定：“我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人类始终处在文明和

野蛮、伊斯兰和贾希利亚(蒙昧)的斗争之中，当人类社会倾向于贾希利亚时，真主就拣选他的仆人作为使者和人类的先知，给人类以警告和希望，引导人们重新走向伊斯兰，这些使者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曾经产生过，他们带着造物主的教诲和启示，呼吁人们重新回到真主的常道——伊斯兰中来。这些先知包括努哈(挪亚)、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叶哈雅(约翰)、尔萨(耶稣)以及穆罕默德，他们都是穆斯林，他们的使命都是号召人类敬畏造物主，他们宣扬的就是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犹太教”和“基督教”这两个名称都是后来才产生的，也就是说，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前身都是伊斯兰，当摩西和亚伯拉罕所带来的天启经典被犹太人所篡改，伊斯兰被异化得面目全非，并且沦为犹太人的“民族宗教”时，犹太教就产生了；当耶稣所带来的启示失落殆尽，那些后来的基督徒把耶稣当作人和“神”之间的中保，甚至直接认耶稣为“神”时，伊斯兰就被彻底异化成基督教了。

穆罕默德只是一个先知，只是一个真主的使者，他并不是伊斯兰的“创始人”(伊斯兰的创始者是造物主安拉，但安拉不是人)，他从来都不曾说过自己所宣扬的伊斯兰是他自己所独创的：

“他们说：‘你们应当变成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你们才能获得正道。’你说：‘不然，我们遵从崇奉正教的易卜拉欣的信仰和道路，他不是以物配主者。’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玛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主所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个，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归顺真主。’”(2: 135) “你说：‘难道你们和我们争论真主吗？其实，他是我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我们将受我们的行为的报酬，你们也将受你们的行为的报酬；我们只是忠于他的。’难道你们说过‘易卜拉欣、易司玛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都是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吗？’”(2: 139-140)

对于基督教徒而言，这个问题是显而易见地能够想明白：“耶稣是犹太教徒还是基督教徒？亚伯拉罕是犹太教徒还是基督教徒？”

其实，亚伯拉罕、耶稣和穆罕默德，他们既不是犹太教徒也不是基督教徒，他们是顺从造物主的人——穆斯林。“犹太教”和“基督教”这两个名称都是后人给加上去的，今天的基督教，

无论从组织形式和神学主张上，跟历史上的基督教都是有差别的，甚至于基督教的根本经典《圣经》跟一千多年前都是完全不同的，甚至，今天的《圣经》版本中，其每一篇文章都相互矛盾——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被一些基督教徒说成是《圣经》的“奥秘”。这“奥秘”说白了，就是《圣经》是人为杜撰的，由于作者众多，并且各人主张不一、思想不同，于是就各篇经文自己打架了。“他们中确有一部分人，篡改天经，以便他们把曾经篡改的当做天经，其实，那不是天经。他们说：‘这是从神那里降示的。’其实，那不是从真主那里降示的，他们明知故犯地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3：78）

伊斯兰和基督教文化在根本上是相异的，在整个价值理念上甚至是完全对立的。这种根本性的对立，站在穆斯林的角度上，并不是穆斯林对基督徒有什么仇视和敌意，而在于古兰经的天启性与圣经的非天启成分，因为穆斯林总是认为犹太教徒和基督徒都是“有经人”，对基督徒往往抱一种宽容的态度，即使是在阿拔斯王朝和奥斯曼帝国对外军事扩张的征战过程中，他们仍是把被征服地的基督徒和犹太教徒作为被保护人看待。这种态度直到1095年基督教世界在教皇的发动下对穆斯林进行了一场长达二百多年的疯狂侵略和屠杀时，才有所改变。他们不明白基督教世界为什么如此仇恨穆斯林和伊斯兰，他们也难以理解但丁时代为什么会在他在传世之作《神曲》中刻毒地诅咒穆罕默德。

基督教世界对穆斯林的仇视和敌意几乎是先天性的，十字军东征显而易见是基督教历史上反人类罪行的登峰造极之作，但基督徒对此却永远没有任何愧疚和忏悔的意思，时至今日，仍有虔诚的基督徒在以“十字军精神”互相勉励，布什总统把美国军队入侵阿富汗的行径称作“十字军东征的沿续”，就一语道出了基督教世界对穆斯林和伊斯兰的仇视和敌意依然如初。

这种令人不可理喻的变态心理，在基督教世界为什么这么普遍？谜底恰恰就在基督教积极传扬的福音——圣经之中。

一、古兰经与圣经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根据，它由39卷《旧约全书》和27卷《新约全书》和14卷《后典》组成。其成书年代非常漫长，从《创世纪》到《启示录》，时间跨度达一千多年，其中《旧约全

书》各卷大约成书于公元前三世纪，《后典》的写作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100 年之间，《新约全书》各卷是在公元一世纪中叶到二世纪末期陆续成书的。

《旧约全书》39 卷按其内容可分为四大类：律法书、历史书、先知书和杂集。

律法书包括《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通称“摩西五经”，教会宣称它是公元前 13 世纪时以色列先知摩西的著作，但事实上它是公元前 7 世纪以前陆续由一些无名作者写成。将它们附会成摩西的著作，显然是为了增强它的权威性，这就像中国人写《黄帝内经》一样。

历史书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列王记》共 6 卷。主要记述从公元前 13 世纪末以色列人占领迦南，到公元前 586 年巴比伦国灭犹太国的这一段历史。成书年代约在公元前 6 世纪以后。

先知书又称“后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到玛拉基书的 16 卷先知书。其中的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被称为“四大先知书”，其它先知书被称为“十二小先知书”，因为这几卷篇幅较短。

杂集包括小说《路得记》、《以斯帖记》，诗歌《诗篇》、《耶利米哀歌》，格言《箴言录》，戏剧《约伯记》、《雅歌》，以及哲学札记、传道书等，共 8 卷，又称“圣录”。

在《旧约全书》的“正典”之外，另外还有一部分作品，由于年代、作者、内容、文字等种种原因，引起了一些争议，这部分作品包括《多比传》、《犹迪传》、《以斯帖被篇》、《所罗门智训》、《便西拉智训》、《巴录书》、《耶利米书信》、《三童歌》、《苏姗娜传》、《彼勒与大龙》、《马加比传（上、下）》、《以斯拉（上、下）》、《玛拿西祷词》。这部分作品称为“后典”。天主教认为正典和后典都是圣经，只是在审定时间上有先有后，新教只承认正典为圣经，不承认后典为圣经，因此天主教圣经比新教圣经多出后典部分作品。

最初基督教徒除了袭用犹太教的经典《旧约全书》外，并没有自己的经典，使徒们在传教过程中只能凭着“圣灵的感动”“放胆讲道”，有的社团在听跟随耶稣的人讲述自己的亲身见闻时，宣传者往往加上一些个人的解释与理解、加工，这一点在《新约全书》各篇经文中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些宣传材料形成文字后，

几经筛选和简单的编排，现存《新约全书》中各卷逐渐被普遍接受下来。

《新约全书》27卷按内容共4部分：福音书、使徒行传、启示录。其中四福音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前三福音书的写作基本一致，尚比较朴素，《约翰福音》则把对耶稣的崇拜和神化推向了反理性的迷信，掺入了比较浓重的古希腊文化色彩。使徒行传是对耶稣门徒和保罗等人传教活动的记述，其中不乏夸大不实之辞，如彼得、约翰像耶稣那样给瘸子治病，不吃药、不打针，说几句话就让瘸子行走如常；他们祷告一番，于是“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彼得魂游象外，“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等等。使徒书信共21卷，是使徒们在不同的地点、不同时间，为解决不同问题而写的私人信函，把私人信函当作圣经的内容，这在当时可能也是无奈之举，但基督教后世神学的基础是这些私人信函，因为这些信函基本上代表了早期基督徒的一些观点，使徒书信中的14卷据说是保罗写的，因此也有把基督教称为“保罗教”的。启示录是一部典型的犹太启示文学作品，是基督教圣经的重中之重，它的写作根据是《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二十五章耶稣对末日审判的预言，《马太福音》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但《启示录》却说：“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因为日期近了。”“是了。我必快来。”但事实上，末日审判却迟迟没有到来，于是，保罗书信对救世主的信仰作了重新解释，以期使之符合现实生活。另有许多基督教中的小教派，则着重宣扬“末日到来”，并断言是某某年，这些谣言在信众中往往引起荒乱，许多虔诚的平信徒不事劳作，专门坐在家里等待末日审判灵魂得永生。散布这些谣言的人有一些是别有用心，而大多数只是出于对启示录的虔诚确信。

圣经对全世界几十亿基督徒起着指导、教化的巨大作用，没有人会否定它的社会功能，基督徒们确信它是神的启示，是信仰的总纲、处世的规范、永恒的真理。这些“永恒的真理”、“神的启示”却确实是由许多人编写的，人写的作品何以能够成为神的启示呢？基督教会的解释是：那些作者被圣灵充满了。至于被圣灵充满是一种什么状态是很难想象的，圣经中论到耶稣被圣灵充

满时，只是说：“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我们通常说的“天”只是包围着地球的几十公里厚的大气层，大气层“开”了以后，并不会从天上降下紫外线之外的什么东西，“神的灵”显然在我们的想象力之外。

由于圣经各卷之间作者不同、写作年代不同、取材不同、主题不同，因此尽管圣经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科学研究价值，但那些没有被圣灵感动的读者仍会被圣经自相矛盾的字面意义所困惑。对此，基督徒的解释是：圣经是信仰，因此不能把它当作一般作品来阅读；旧约是预表，新约是应许，从这个角度去看就不存在矛盾了；圣经是神的启示，不能从字面去看。这些解释的前提仍然是，作为文字载体的圣经，从语言和逻辑上是经不起推敲的，姑且可以认为圣经是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的，但一个新的问题出现了：作为一部根本性的经典，连起码的字面意义都经不起推敲，那么，它的字面之外的意义又该怎样去把握它呢？

古兰经认为，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派遣过使者，每一个使者都得到过造物主的启示、经典。据此，摩西、亚伯拉罕、耶稣等人都曾得到过造物主的启示经典，但是在现存的圣经中，我们显然找不到完整的天启内容，摩西五经和四福音书的故事性很强，但这些故事的绘声绘色，恰恰抵消了它的天启性——即使摩西五经和四福音书原先确是天启的，但现存的文卷明显经过了人的文学和想象力的发挥，“真主确已与以色列的后裔缔约，并从他们中派出十二个首领。真主说：‘我确与你们同在。如果你们谨守拜功，完纳天课，确信我的众使者，并协助他们，并以善债借给真主，我必勾销你们的罪恶，我必让你们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此后，谁不信道，谁已迷失了正路。’只为他们破坏盟约，我弃绝了他们，并使他们的心变成坚硬的；他们篡改经文，并抛弃自己所受的一部分劝戒。除他们中的少数人外，你常常发现他们的奸诈，故你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真主的确是喜爱行善者的。自称基督徒的人，我曾与他们缔约，但他们抛弃自己所受的一部分劝戒，故我使他们互相仇恨，至于复活日。那时，真主要把他们的行为告诉他们。”（5：12-14）“你们还企望他们会为你们的劝化而信道吗？他们当中有一派人，曾听到真主的言语，他们既了解之后，便明知故犯地加以篡改。他们遇见信士们，就说：‘我们已信道了。’他们彼此私下聚会时，却说：‘你们把真主所启示你们的告诉他们，使他们将来得在主那里据此与你们

争论吗？难道你们不了解吗？’难道他们不晓得真主知道他们所隐讳的，和他们所表白的吗？他们中有些文盲，不知经典，只知妄言，他们专事猜测。哀哉！他们亲手写经，然后说：‘这是真主所降示的。’他们想要借此换取些微的代价。哀哉！他们亲手写的，哀哉！他们自己所营谋的！”（2：75-79）

真主命令穆斯林对所有的先知都不加歧视，并且要确信所有使者所带来的启示：“他们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以前降示的经典，并且笃信后世。”（2：4）所有的先知都肩负着这样一个使命，即号召人们崇拜独一的造物主，并且敬畏他，不以任何人、任何物举伴他，并且戒除恶行恶习，以取得主的喜悦，所有天启的经典都是这样一个主题，“我曾派遣许多使者报喜信，传警告，以免派遣使者之后，世人对真主有任何托辞。真主是万能的，至睿的。”（4：165）因为真主是最公正的。所有不符合上述原则的经典，就肯定不是出自天启，而是被人伪造的。

穆斯林确信古兰经是造物主的启示，并且未经丝毫的篡改，这一信仰并不是类似于基督教徒对圣经的“先信仰后思考”，而是以理性为前提的，先思考，后信仰，“这是真主的正道，他以它引导他所欲引导的仆人。假若他们以物配主，那么，他们的善功必定变成无效的。这等人，我曾把天经、智慧和预言赏赐他们。如果这些人不信这些事物，那么我就把这些事物委托给确信的民众。这等人，是真主引导的人，你应当效法他们走正道。你说：‘我不为这部经典而向你们索取报酬，这部经典是对于全世界的教训。’他们对真主没有真正的认识，当时，他们说：‘真主没有把任何物降示给任何人。’你说：‘谁降示了穆萨所传授的，可以做世人的光明和向导的天经呢？你们把那部天经抄录在一些散纸上，你们发表一部分，隐藏大部分。你们曾受过自己和祖先所未认识的教训。’你说：‘是真主。’然后，任随他们在妄言中游戏。这是我所降示的吉祥的经典，足以证实以前的天经，以便你用它去警告城市及其四周的居民；确信后世的人，都确信它，而且谨守拜功。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的，自称奉到启示，其实却没有受到任何启示的人，或妄言要像真主那样降示天经的人，谁比他们还不是吗？”（6：88-93）

任何一个有理智并且诚实的人，都不会否认古兰经的真理性。它是反复叮咛、前后一律的，它的风格是庄严的、一贯的，其语言格调是优美的，并且其中的每一节启示都令人深思，催人

自省。古兰经在语言和逻辑上的严密性，是无懈可击的，其结构是恢宏的。我们无法想像哪一个人能够写出这样的作品来，因此，我们只能承认：这是天启。

穆罕默德在四十岁以前，放过羊，做过伙计，经过商，他是一个文盲，一个孤儿，由于贫困而根本没有求学的机会，四十岁前后他的家境好转了，但是他为大众的疾苦和蒙昧而忧伤，每年他都带上干粮到离麦加不远的段拉山洞去默想沉思一段时间。那是一个仅容两三个人能勉强挤下的小山洞，四围是一片荒凉空寂的山谷和戈壁，太阳晒得岩石的表皮都是焦灼焦灼的……在那样的环境下，除了对天启的体悟之外，人不可能会有别的想法。天使的声音在寂静中蓦然响起：“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水蛭样的依附之物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96：1-5）安拉已拣选他作为自己的使者，但面对突如其来的使命，穆罕默德惊惶失措，以致于他跑回家时脸色苍白了。

和基督教圣经截然不同，古兰经并没有宣扬任何超出常规的奇迹来抬高穆罕默德的身份，除了提到过穆萨（摩西）扔下手杖变蛇、尔萨（耶稣）的摇篮中开口说话、麦尔彦（玛利亚）未婚生子之外，古兰经几乎没有任何神话色彩，整本古兰经只是在谆谆教导我们，怎样做一个真正的人。一个文盲的先知，和一本完整的、毫无瑕疵的天启的经典，这就足以告诉我们：古兰经确实是来自于造物主的真理。

穆罕默德只是一个平凡的人，他也娶妻生子，他也要为了生计而到市场上去做买卖，他是一个诚实的人，他也从来没有行过任何类似于基督教圣经《使徒行传》中被“灵圣充满”的使徒们的神奇手段，他在劝导别人的时候，依靠的就是古兰经和他自己的人格力量：“你说：‘我只是一个同你们一样的凡人，我奉的启示是：你们所应当崇拜的，只是一个主宰，所以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就叫谁力行公义，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受同样的崇拜。’”（18：110）“我在你之前所派遣的使者，没有一个是来吃饭的，没有一个是来往于市场之间的。我使你们互相考验，看看你们能忍耐吗？你的主是明察的。”（25：20）

古兰经是真主通过天使降示给人类的最后一部启示，穆罕默德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位先知。因为古兰经确是完备的，它足以指导人类走向和平与文明，“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你们的

信仰和道路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应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信仰，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作为你们的道路。”（5：3）

在先知在世的时代，每当真主的启示下降，先知的同伴和战友们就将之完整地背诵记忆，并有人当场记录在羊皮和石板上，许多人都能够通背整部古兰经。在当时，根本就不存在古兰经的被篡改问题，但随着先知的辞世，许多能够背诵古兰经的索哈伯战死沙场，因而先知的战友欧麦尔建议用文字完整地记录下来，以便于保存。哈里发艾布·伯克尔下令专人负责此事，收集了古兰经，哈里发奥斯曼在标准阿拉伯语版本的前提下，销毁了用各地方言抄写的版本。这项工作确保了古兰经的纯洁性，今天我们所诵读的阿拉伯语版本古兰经与1400多年前最初降示的古兰经是完全一样的。

因此圣经的可信赖程度与古兰经是不可比的：1、圣经最初的一些内容是天启的，但今天的圣经早已丧失了它的天启性，而古兰经却是纯粹的天启经典；2、圣经是由许多作者的许多不同内容、不同风格、不同观点的作品组合拼凑而成的，古兰经是由穆罕默德一人接受的启示，其内容、风格、观点通篇一致；3、圣经是由人们编写，并由教会钦定的，它是人为的产物，古兰经的作者却是造物主，它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些人的作品，它的神圣性彻底排除了人为篡改的可能性；4、圣经宣扬超越客观规律和常识的神奇故事，以神话来吸引人，古兰经只是号召人类敬畏造物主并止恶行善，其中没有离奇的神话，只有真主对人类的谆谆教导，其内容是明白易懂的有关做人的道理；5、圣经的道德观是前后矛盾的，人们往往对此无所适从，面对现实生活时，人们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应该祈求神帮助自己“夺取仇敌的城门”，还是应该让人家“打你的左脸，再转过你的右脸”？而古兰经的教诲却是前后一致的，是具有完全的可操作性的，它能够对个人、为社会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价值规范，不致于思想混乱。

古兰经与圣经的差别当然远远不止于这些表层的内容，伊斯兰与基督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异质的文化体系，甚至可以说它们之间从根本上就是对立的、不可调和的。基督徒平民在伊斯兰世界能够得到各种社会权利的安全保障，这在历史上已是不争的事实。而穆斯林平民在基督教国家的各种社会权利却往往得不到明确的保障，当基督教世界在政治、经济、军事、人口等领域获得

一定的实力时，基督教世界和伊斯兰世界之间的和平共处就只能成为穆斯林一厢情愿的梦想。当基督教世界在政治和军事领域获得明显优势时，等待着穆斯林世界的，就只能是压迫和杀戮。

二、平等、公正原则与社会进化论

平等与公正是整个伊斯兰价值体系的两个根本出发点：人类是平等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真主的仆人，都是阿丹的子孙，从血缘上来说，每一个人都是兄弟姐妹的关系，而人类在造物主面前都是渺小的，谁也不比谁高贵，“你们中最尊贵的人，就是最敬畏真主的人。”种族、种姓、民族、国籍、财富、地位以及性别、相貌、出身都不足以构成人类相互歧视的理由；因为人类是平等的，而真主是普慈特慈的，所以人类社会本来就应该应该是公正的，不公正的社会状态是真主所厌恶的和要加以惩罚的蒙昧社会状态，敬畏真主的人们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嘉言善行去改变这个社会，以真理相劝，以怜悯相助，救济贫困，解放被奴役的弱者，驱逐作恶而不悔改者，还社会以公正，还人类以和平。

古兰经对平等和公正的社会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肯定：“人类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部落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50：13）“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忠诚于真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5：8）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也说：“人类是平等的，象梳子的齿儿一样。你们的主是一个，阿拉伯人与波斯人毫无区别，古莱氏人与阿比西尼亚人毫无区别，黑种人与红种人谁也不比谁优秀。所不同者，只在敬畏安拉，工作善美而已。”

对平等和公正的渴望，是人类的本能需求，是人类追求真善美的基础。但恰恰是在这一问题上，古兰经和圣经、伊斯兰和基督教、穆斯林和基督徒产生了深刻的、本质的分歧。

整部古兰经都在阐述伊斯兰的平等公正原则，但圣经一开篇就彻底否定了人类的平等和社会的公正，从《创世纪》到启示录，整个地贯穿着一种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强权主义的思想。

最典型的的就是挪亚对迦南的诅咒。挪亚在创世纪的记载里是

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在神耶和華眼前只有挪亞蒙恩。那么，这个“完全人”和“义人”又是怎样的一個人呢？在经历了那场毁灭性的洪灾，出方舟后，挪亞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让他的小儿子含看见了，含就告诉了他两个弟兄，于是挪亞的大儿子闪和二儿子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父亲盖上。挪亞酒醒知道这件事后，就咒诅含的儿子迦南：“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又说：“耶闪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闪的奴仆。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

迦南是挪亞的孙子，在这个故事中，迦南显然与此毫无关系，他的父亲含也并没有做错什么，挪亞对迦南的咒诅不但毫无来由，并且简直是神经错乱。但这个故事明确地表达了这样一个立场：人和人之间应该是不平等的，“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侵略、扩张、掠夺并不是应该受指责的行为，并且还祈求神的“帮助”——神是助纣为虐的，“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

基于这一立场，基督徒认为，雅弗以及他的后代后来迁徙到了欧洲，闪以及他的后代后来迁徙到了亚洲，含以及迦南和他的后代后来迁徙到了非洲，因为挪亞对迦南的诅咒，欧洲的白种人扩张并“住在闪的帐棚里”，把亚洲作为其殖民地，并虏掠了黑人（迦南的后裔）作为白人的奴隶。在基督教清教徒从英国乘船来到北美洲，并从非洲劫掠了大量黑人作为种植园的奴隶，采用廉价收购、武力消灭等手段巧取豪夺地霸占了印第安人的家园后，他们很快就把这种牵强附会的无稽之谈，作为自己的理论依据，并把圣经旧约说成是神的“预表”——预言，自己的野蛮无耻的海盗行径只是在应验神的预表而已。这样一来，清教徒不但对自己的野蛮侵略毫无愧疚之情，并且相反地还给自己的侵略增加了几分神圣的、英雄主义的色彩。

这种带着鲜明的犹太——基督教印记的种族主义论调，不但在西方基督教世界盛行，并且也传染给了中国农村那些信奉基督教的老婆婆老大爷。当我们在穷乡僻壤之地听着他们津津乐道于美国“迦南当受咒诅”的现代版故事时，西方文化癌细胞一样的繁殖、传染能力，让我们深感吃惊！

西方文化的本质是破坏性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并不在乎人与

人之间的平等，更不在乎社会的公正原则，他们提倡的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社会竞争论，弱肉强食在整部圣经中不是被批判的对象，反而是被肯定的对象，被一再强调和宣扬的主张。不但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是理所当然的，并且这种不平等由于得到了神的首肯而变得神圣不可变更。《创世纪》第二十章到二十一章讲述了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和她的使女夏甲争宠的故事。亚伯兰(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开始时没能生育儿女，于是他就把自己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做妾：“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后，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了。”亚伯兰与夏甲同房后，夏甲就怀孕了，撒拉认为夏甲仗着自己怀孕而小看了她，就对亚伯拉罕说：“我因你而受委屈，我将我的使女放在你怀中，她见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亚伯兰对撒拉说：“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随意待她。”撒拉就苦待她，夏甲不堪虐待就从撒拉面前逃走了，耶和华的使者在旷野书珥路上的路旁遇见她，要她回到撒拉那儿：“你回到你主母那里去，服在她手下。”同为亚伯兰的妻子，夏甲的出身使她处于只能逆来顺受的境地，遭受主母的虐待。她的被虐待，首先是得到作为“完全人”的亚伯兰的首肯的，当她不堪虐待出逃时，神却要她回去继续受虐待。后来撒拉在耶和华的祝福下也生了一个儿子叫以撒，孩子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摆了丰盛的筵席。当时，撒拉看见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至于使女的儿子，我必使他的后裔成立一国，因为他是你所生的。”撒拉与夏甲同为亚伯拉罕的妻子，但两人的地位却不是平等的，非但她们的地位不平等，她们所生的儿子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甚至她们的儿子的后裔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为什么同为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神却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呢？从以实玛利生的为什么就不能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呢？仅仅因为以实玛利的母亲出身使女，先是亚伯兰怂恿撒拉虐待夏甲，再是神怂恿撒拉把夏甲母子赶出家门。这是犹太——基督教文化种族主义血统论的基调。同是人，犹太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比任何人都要高贵；基督徒认为只有自己才是文明人，白人至上主义者

认为自己就比黄种人、黑种人高贵。种族主义、民族国家主义、血统论、强权主义、殖民主义、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阶级斗争论，其实都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产物，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核心理念就是今天的年轻人经常挂在嘴上的两个字：竞争。

社会竞争论究其实质就是从林原则，就是弱肉强食。圣经对丛林规则的认同不仅仅在旧约，新约对丛林规则的认同实质上比旧约还更彻底。《马太福音》中，耶稣登山训导门徒：“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一段隐忍之言，似乎与后面第十章 34-39 节相矛盾：“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失丧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这段话看似与上面两段话矛盾，但其实并不矛盾，因为基督教要进行的是一场长期的意识形态之战，这一场战争需要的是隐忍策略和必要时的牺牲、决斗和扩张，无论是“连外衣也由他拿去”，还是“乃是叫地上动刀兵”，都是对丛林规则的认同和适应。这种认同和适应，一方面衍生出白人基督徒对黑人的奴役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衍生出基督教文化对妇女的歧视：“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这才是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管辖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①基督教神学家从这里加以演绎，更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女人是没有灵魂的。

对丛林规则的认同和适应，一方面使犹太——基督教文化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显得颓废和逆来顺受，另一方面又赋予犹太人和基督教世界一种不可遏止的扩张本能，这是一种进攻性很强的

① 圣经新约全书《提摩太前书》第 2 章 9-15 节。

文化心理，在本质上具有无限度的、不可遏止的扩张性、侵略性、野蛮性、反人道性：“你们若遵守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熄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大地。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②“天上地下所有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③“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①“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②

西方文化的本质是破坏性的，无论是圣经的教导，还是近现代启蒙主义者所主张的“个性的张扬”和“人的解放”，本质上都是人的本能欲望的无限扩张倾向，犹太——基督教文化的底蕴就是贪婪，“当这种扩张在社会领域中遇到阻碍时，就导致了人与人、国家与国家，为争夺有限的资源和生存空间的争斗。当这种扩张达到自然的边界时，就使人与自然处于战争状态，导致了人对自然的无度的掠夺，对生态环境的严重损毁。”^③

三、耶和華、神、上帝、造物主

圣经仍是目前世界上拥有读者最多的书籍，尽管基督教神学非常发达，但这些汗牛充栋的神学著作实际上对数十亿基督教平信徒所起的作用是极其微弱的，他们的根本经典仍旧是圣经，圣经对他们的价值理念起着根本性的指导作用。在这一角度来说，自称为穆斯林的人们应该感到愧疚，因为大多数的穆斯林们对待古兰经的态度往往是将它束之高阁，用不阅读、不实践的方式来增强古兰经的神圣性和神秘感，这也是穆斯林世界走向衰落的基本性原因。

圣经对基督教世界所起到的作用，是深层次的，它对广大基督徒的世界观和道德意识、思维方式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尽

② 旧约《利未记》第二十六章 3-8 节。

③ 新约《路加福音》。

① 新约《马太福音》。

② 新约《约翰福音》第四章 36 节。

③ 《全球阴影下的中国之路》，房宁著。

管基督教内部派别众多，并且各派别之间的矛盾错综复杂，甚至在历史上达到不共戴天、誓不两立的程度，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相互进行残酷迫害，但他们对圣经的最高权威性的承认上却是一致的。

毫无疑问，正是圣经塑造了基督教世界的人格理想，并形成一种以圣经为范本的犹太——基督教文化心理积淀。这种人格理想与心理积淀首先来自于圣经对神和神所拣选的完全人的阐述方式。正是在这一点上构成了圣经与古兰经、基督教与伊斯兰不可逾越的分水岭。

古兰经对造物主的概念、属性作了透澈的阐述：“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不被生，没有任何物可以作他的匹敌。”（112章）“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没有配偶，怎么会有儿女呢？他曾创造万物，他是全知万物的。这是真主，你们的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物的创造者，故你们当崇拜他。他是万物的监护者。众目不能见他，他却能见众目。他是精明的，是彻知的。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许多明证，已降临你们；谁重视那些明证，谁自受其益；谁忽视那些明证，谁自受其害；我不是监护你们的。”（6：101-104）“你的主是自足的，是仁慈的。如果他意欲，他就使你们消逝，而以他所意欲的人继承你们，犹如从别的民族的后裔中使你们兴起一样。用来警告你们的事，确是要发生的，你们绝不能逃避天谴。”（6：133-134）“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普慈的，是特慈的。”（2：163）“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静脉还接近于他。”（50：16）“天地万物，都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天地的国权，归他所有；他能使人生，能使人死；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他是前无始后无终的，是极显著极隐微的，他是全知万物的。”（55：1-3）“真主必不亏枉人一丝毫。如果有人有一丝毫善功，他要加倍地报酬他，并且以他那里的重大的报酬赏赐他。”（4：40）

造物主是最仁慈的，是最公正的，是全知一切的，是超绝万物的。古兰经对造物主所作的叙述的确是准确、到位的，信仰造物主能够使人变得光明磊落、朴素正直、谦和公道，并且古兰经对造物主的描述，也完全和人对造物主的体悟相一致。

但圣经中的神耶和華又是怎样的一种情状呢？

《旧约全书》中的耶和华完全是一个部落神的形象，与其说是神，更不如说是一个喜怒无常、专横暴虐的老酋长的形象，他不仅仅经常颠倒是非黑白，并且还具有很强的嫉妒心理，自制能力非常之差。

《创世纪》第二章、第三章记述了一个亚当夫妇偷吃智慧果的故事。耶和华在野地还没有植物生长之前，用尘土创造了亚当，并把他安置在东方的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并使他沉睡，从他的身上取下一根肋骨，造了个女人和他作伴。伊甸园里长着许多果树，另外还有一棵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然后，神对亚当进行了欺骗：“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死！”但是蛇揭穿了神的谎言，它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善恶。”女人和男人吃了果子后，“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并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的树叶为自己编作裙子。但是说真话的蛇和分别善恶的女人和男人，都遭到了神的咒诅：从此蛇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女人从此怀胎生产饱受痛苦，并受丈夫的管辖；男人从此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他们都被神赶出了伊甸园。

这里的神，在作者的叙述中首先是拟人化了，他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并且对人进行欺骗，在谎言被揭穿后，他又恼羞成怒，诅咒蛇和亚当夫妇，他为什么要欺骗人呢？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耶和华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出之土。但是神仍然不放心，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按照常理，人的生命、人的智慧、人对善恶的辨别能力都是由造物主赋予的，生和死都在于造物主的掌握。但创世纪里的神却不是这样的，人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和神一样具备了知道善恶的能力，吃了生命树上的果子就和神一样“永远活着”了——也就是说，人和神的差别无非是神能够永远活着，人如果能永远活着，也就等于和神没有区别。神只不过是一个能永远活着的人罢了。因此，《创世纪》中的神只是犹太人的一个部落神，他并不是造物主——这就和《创世纪》第一章的叙述产生了矛盾。

这个部落神对人类并没有怀着慈爱之心，而是对人类充满了

排斥和厌恶之情，他不愿人吃了分别善恶的果子和他们一样能知道善恶，又恐怕人再去吃生命树的果子后和他们一样永远活着，出于这种狭隘的阴暗心理，他对人处处提防。从神的指称代词“我们” 以及其作为来看，耶和华只是众神中的一位，而非我们通常概念里的上帝、造物主、上苍。这一点在圣经旧约中非常明显。如《创世纪》第六章，“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在古希腊神话中，各种各样的神倒是可以和人结合生儿育女，因为古希腊“神”的概念，只不过是经过人的想象并赋予其许多特异本领的“超人”而已，就象中国神异小说《封神榜》差不多。耶和华神如果能育有儿子的话，那么耶和华就是宙斯了，他应该也有父亲，那么他就不是圣经后面部分所称的“独一真神”了。基督徒们辩解说，“神的儿子们”并非真指神耶和华生育下来的儿子，而是指神创造的天使——但天使和人是同类的吗？天使和人能象马和驴杂交生下骡子那样生下半人半神的上古伟人吗？天使是和人一样同属于灵长目的高级动物或特高级动物吗？显然不是。古兰经很明确地告诉我们，人是从泥土创造的，天使是从光创造的。圣经在许多问题的表述上都是含糊不清、蒙混过关。

圣经中的“神”的概念，与中国古代的“上帝”“上苍”概念显而易见是不同的，用“造物主”这个概念去附会圣经中的“神”，显然是不伦不类的：“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如果耶和华神是造物主、上帝、上苍的话，那么他是不是全知一切的？难道他竟然连自己所造的人的本性是怎样的都不知道吗？他在造人之初知不知道人类是倾向于罪恶的？知不知道人性是懦弱的？人的本性和本能是否是造物主所赋予的？如果是造物主所赋予的话，他怎么可能会连人要倾向于罪恶这一点都不能预见，而以致于“后悔”、“伤心”，并痛下决心毁掉自己所造的人类和走兽飞鸟呢？

在圣经旧约中，耶和华只是一个犹太人的部落神，并且处处偏袒于犹太人和他所认为的“完全人”和“义人”——实则上，旧约中的这些“义人”和“完全人”都是一些无视社会公义的、

人格卑下、狡诈阴狠的自私自利之徒，从挪亚、亚伯拉罕、雅各到大卫，都无一例外。旧约所描述的神十分类似于中国民间传说中的神仙，或古罗马、古希腊的人格神，他不但和人面对面地显现、说话，并且在和亚伯拉罕说完话后，“就离开他上升去了”。这种神话镜头在中国拙劣的神话电影中十分常见：一个女神仙（美貌姑娘）突然显现在凡人面前，说完话后一甩拂尘，飘然升空而去，并从云端中传留下一句叮咛嘱咐的话来，余音袅袅。耶和華的法術比中國神話電影中的女神仙要高明一些，他有时候是以三个人的形象向亚伯拉罕显现的：“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里，向亚伯拉罕显现出来；那时天正热，亚伯拉罕坐在帐棚门口，举目观看，见有三个人在对面站立。”其中一个 是耶和華。不知其余两个是谁。

旧约中的神也不是全知的，耶和華的形象非常类似于旧中国的巡抚大人，尽管他是“自有永有的”，但他却并非全知一切，人间的苦情非得“哀声达于神”，他才会记起自己以前跟人所立的约。耶和華三人在亚伯拉罕（地方官员）陪同下前往所多玛，在路上耶和華说明了自己此行的来意：“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我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果然尽像到达我耳中的声音一样吗？若是不然，我必知道。”二人转身离开那里，向所多玛去；但亚伯拉罕仍旧站在耶和華面前。亚伯拉罕近前说：“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耶和華说：“我若在所多玛城里见有五十个人，我就为他们的缘故，饶恕那地方的众人。”经过亚伯拉罕的一番游说，耶和華最后说：“为这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耶和華和亚伯拉罕说完了话就走了，亚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①

耶和華是喜怒无常的，在《出埃及记》中，他一边委派摩西到法老那里，去把以色列人带出埃及地，但刚一转身，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见他，就想要杀他了。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就拿一块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说：“你真是我的血郎了。”这样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说：“你因割礼

^① 圣经《创世纪》第十八章。

就是血郎了。”耶和华要杀摩西，却既没有什么原因，也没有任何理由，西坡拉割下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下，耶和华就又莫名其妙地放过了他。耶和华的神经似乎有点问题，并且他的自制能力也比较差。《出埃及记》第十九章 20-25 节，耶和华降临在西乃山顶上，召摩西上去：“你下去嘱咐百姓，不可闯过来到我面前观看，恐怕他们有多人死。又叫亲近我的祭司自洁，恐怕我忽然出来击杀他们。”摩西对耶和华说：“百姓不能上西奈山，因为你已经嘱咐我们说：‘要在山的四围定界限，叫山成圣。’”耶和华对他说：“下去吧！你要和亚伦一同上来，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闯过来到我面前，恐怕我忽然出来击杀他们。”耶和华也爱搞中国古代暴君的诛连九族：“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①

中国有句俗语叫做：“伴君如伴虎”，这句话用在耶和华身上是非常贴切的。耶和华动不动就用死亡来恐吓和惩罚他的臣民，在伊甸园里，他就用死亡来恐吓和欺骗亚当夏娃。《利未记》第十章中，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卢，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燔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语。耶和华要显为圣、得荣耀的途径难道就只有动不动就杀人吗？

圣经新约的神与旧约中的耶和华相比较而言，部落酋长的色彩已有了明显的淡化，但与此同时，新约中的神也明显地走向了虚无化：“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①“我们知道偶像在世界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上，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②“所以你们应当纪念：你们以前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

① 《出埃及记》第二十章 5-6 节。

① 新约《哥林多前书》第二章 11 节。

②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 4-6 节。

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①

按照新约的观点，神只跟犹太人有关，“外邦人”在神所应许的诸约上都是局外人，都是神的弃民，活在世上是没有指望的。自从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以后，这些上帝的弃民才有了亲近神的机会。犹太人和基督徒，前者是神的特选之民，后者是神唯一的选民，因此基督降世之前的外邦人和今日不信基督教的异教徒都是与神无缘的，因为“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因为按照新约圣经的说法，神是谁也没有见过的，人和神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稣。但问题是，犹太人的历史只有四千年上下，基督教历史仅有二千年，而人类历史至今却已有二百多万年，神创造人类后，就这样长时期地在二百多万年里弃之不顾，而在最近几千年才想起这些犹太人和基督徒来吗？

基督教的核心理论就是“道成肉身”：“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根据这一章，基督教演绎出了许多神学主张。一是“三位一体”，即神只有一个，但有三个“位格”，第一位是圣父（天主教称“天主”，基督教称“天父”），是“独一神全能的父，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父”；第二位是圣子，是“万世以先，为父所生”，“万物都借着他受造”，“为救世人，取肉身成为世人”，“受死”，“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活人死人”；第三位是圣灵，是“主，是赐生命的，从父出来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

① 《以弗所书》第二章 11-13 节。

荣”。这三者不是三个神，又非只是一位，是同具一个本体的独一无二真神，形象一点来说，颇像《封神榜》里三头六臂、一个身子、脚踩风火轮的哪吒。

三位一体的理论非常难以理喻，因此这个“奥秘”就只能靠信仰来接受，而不能靠理性来领悟了。早期基督教并无“三位一体”的说法，这一理论产生于公元四世纪，当时基督教在基督的属性问题上分歧巨大，有主张基督一性论的（埃及的科普特基督徒今天仍保留这一信条，认为耶稣只有神性，没有人性），有主张基督二位论的，也有主张三位一体的，基督徒之间的争论旷日持久，愈演愈烈，甚至不惜老拳相向，发展成文攻武斗。为了尽快结束这场毫无结果的争论，公元325—787年，基督教先后召开了七次大公会议。第一次大公会议——尼西亚公会议上，会议根据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的意图，强行通过《尼西亚信经》，确认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圣子与圣父“本体同一”，宣布不接受此信条的阿里乌派为异端，开除教籍。但耐人寻味的是，当时的君士坦丁并不是基督徒。

二是基督之外无拯救。基督教认为，亚当、夏娃在伊甸园偷吃禁果犯了罪，成为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这一罪过就由亚当夏娃的子孙后代来承担，成为人类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根由。人一生下来在神面前就是罪人，“人从小就怀着恶念”。这一原罪是人类无法自救的，需要道成肉身的基督（救世主）通过钉死十字架流他的宝血作为赎价，以赎信基督的人：“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那就是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①按照《约翰福音》的说法，耶稣是道成肉身，道就是神，那么救赎就从四个方面来说是自相矛盾的：如果耶稣是神，那么他的挽回祭是献给谁的呢？他的赎价是付给谁的呢？神给他自己献祭是没有必要的，自己付给自己赎价也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救赎说是不成立的，如果救赎说成立的话，耶稣就不是神，也不是道成肉身了；耶稣钉死十字架，和人类的需要救赎，二者之间并没有任何内在的必然联系，这例子就像乡下人得到痢疾上吐下泻以后，请跳大神的巫婆画一张符咒贴在门上——门框和人的肚子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如果耶稣

^① 新约《约翰一书》第二章。

是神，那么他对人类的救赎途径就不是仅此一条，但作为道成肉身的耶稣，他却采取了这样一种肉身钉死十字架上的血淋淋的受苦来实现对人类的救赎，这只能说明基督教文化明显的自虐倾向；既然基督之外无拯救，那么在基督降世之前的人们就肯定是得不到拯救了，基督降世后那些没有机会成为基督徒的人们也同样得不到拯救，这些得不到拯救的人们不是不希望自己得到拯救，而是因为基督教的历史太短（人类历史 250 万年，基督降世至今才 2000 年），前期基督教的传播范围太小，绝大多数的人们都没有机会通过耶稣的钉死而得到救赎，那么，又有一个新的问题出现了：神是不是公正、公平的？如果神是公正、公平的，那么“基督之外无拯救”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如果神是不公正、不公平的，那么“神爱世人”的说教就是不成立的。

基督教的第三个核心理念是因信称义灵魂得永生。广义上的因信称义，指的是相信耶稣钉死十字架的救赎说和三位一体，就能在神面前“称为父”，《罗马书》第三章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因信称义的前提是世人有罪皆应沉沦地狱，无法自救，只有靠信耶稣为救世主才能得到救赎，得救后灵魂得进入天国，与神相结合得到永生。而不信耶稣为救世主的人，则都是罪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于此。”^①

根据“因信称义”这一原则，世界上除了基督徒外，所有的其他人都是罪人，都是注定要下地狱受各种极刑，永不得救了。犹太人是完全否认耶稣是基督的，他们肯定要下地狱；穆斯林认为耶稣（尔萨）是一位先知，是安拉的使者，同时，他和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亚伯拉罕）一样是一个平凡的人，而不是“神”，更不

^① 《约翰福音》第三章 16-20 节。

是“道成肉身”，古兰经甚至说耶稣并没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更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穆斯林认为基督教的“三位一体”是以物配主，是严重的犯罪，这样一来，按照基督教“因信称义”的信条，穆斯林都是罪人，他们的灵魂都是注定要下地狱受极刑了。

四是教会之外无拯救（这一主张的极端被称为越山主义，他们主张教皇权力至上），教会被认为是基督的身体：“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①“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②既然教会是基督的身体，那么“基督之外无拯救”也就直接演化成“教会之外无拯救”了，既然服从长官是基督徒的法定义务，那么“教皇至上”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但由于教皇权力的无限膨胀，以及教会的腐败，引发了马丁·路德宗教改革运动，马丁·路德的理论根据是狭义的“因信称义”：由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奇功，人神之间的隔阻已经排除，信徒凭借信仰就可以直接与上帝交通，无须靠教皇为首的教阶制度作中保。

至此，基督教的“神”已彻底虚无化，并把犹太教徒对耶和華神的信仰和崇拜，通过“三位一体”和“教会之外无拯救”等途径转移到耶稣基督和教会身上了。

经过对圣经《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中“神”的概念的讨论，我们可以发现，犹太教徒的“神”、耶和華、基督徒的“神”、“天父”，与古兰经中的“安拉”是完全不同的。犹太教的“神”、“耶和華”实则上是一个希腊神话式的部落神；基督教的“神”、“天父”实则上是彻底虚无化了的一个残留概念；穆斯林所崇拜的“安拉”，则与中国传统的“上帝”、“上苍”、“造物主”是同一个概念，并且由于天启的经典古兰和先知穆罕默德身体力行的行为典范，而使得人类能够把个人对造物主的本能体悟（菲吐热），与造物主的启示教诲相印证，并通过古兰经的指导与先知的范例，把信仰付诸生活实践，从而谋取今生与后世的自由幸福。

①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② 《以弗所书》第四章 11-12 节。

四、 红豆汤的故事

古兰经中也讲述了真主安拉造人的故事，从表面上看，这个故事似乎和圣经里亚当偷吃禁果的故事差不多，但古兰经和圣经对同一事件的叙述方式却有着微妙的差别。在古兰经中，真主在创造人之前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治者。”天使们说：“我们赞你超绝，赞你清静，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说：“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真主创造了人，并使人的知识高于天使和精灵，但恶魔易卡劣斯却认为自己是从天上创造的，人是从泥土上创造的，因此他认为自己比人类高贵，自大，不肯向人叩头。真主说：“阿丹啊，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你们可以任意吃园里所有丰富的食物，你们不要临近这棵树；否则，就要变成不义的。”然后，恶魔引诱了他们，使他们为这棵树而犯罪，将他们从所居住的乐园中诱出。真主说：“你们（恶魔和人）互相仇视地下去吧。大地上有你们暂时的住处。”真主接受了阿丹夫妇的忏悔，并宽恕了他们：“我的引导如果到达你们，那么，谁遵守我的引导，谁在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

在古兰经中，真主创造人类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我要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治者。”真主全知他所创造的人类，人类的本性是既向往光明，又具有作恶的本能倾向。乐园里不可临近的树，在这里只是一个警诫和标志，意在告诉我们，生活中总有一些事是不可临近的，因为那些事物有害于人类自身。那种以出身论贵贱的自大心理，实际上就是恶魔的心理，因为人类是平等的。真主是最仁慈、最宽容的，人只要忏悔自新就会得到真主的恕饶。这就是古兰经讲述阿丹(亚当)的故事时，所要告诉我们的道理。

古兰经中的真主是仁慈的，是宽容的，这与圣经中《创世纪》第二章中所描述的耶和華神有着本质的不同。

同样，古兰经中的先知和圣经中神所蒙恩的“义人”也根本不同。古兰经中的易卜拉欣、易司玛仪、努哈、达伍德都是虔诚为主道奋斗、光明磊落的人类典范，但圣经中的“义人”亚伯拉罕、挪亚、约书亚、大卫又是什么样的人呢？！

在圣经旧约中，耶和華神在伊甸园里欺骗过亚当夫妇，而神眼中的完全人和义人亚伯拉罕甚至对自己的亲生儿子都要进行欺骗，在亚伯兰因饥荒而下埃及时，甚至于神和亚伯兰合伙敲诈骗取法老的钱财。《创世纪》第十二章中，神指示亚伯兰离开本

地，往他所指示的地方去，后来亚伯兰因饥荒迁到下埃及。将近埃及，亚伯兰就叫他的妻子撒莱自称是他的妹子：“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妇人。埃及人看见你必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就要杀我，却叫你存活。求你说，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及至亚伯兰到了埃及，法老的臣宰看见了她，就在法老面前夸奖她，并把她带进法老的宫去，亚伯兰因此而得到法老的厚待，得了许多牛羊、骆驼、公驴、母驴、仆婢。接着耶和华因为亚伯兰的妻子撒莱的缘故，降大灾给法老和他的全家。法老埋怨了亚伯兰一通后，只好打发他们一家走了。在这件事中，亚伯兰夫妇和耶和华神都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这不过是现代社会中犯罪分子通常惯用的手段：先是以色情引诱意志薄弱而又富有的男人，骗取钱财后，再以暴力威胁对方，让他把诱饵(美女)放了。懦弱的法老“赔了夫人又折兵”后，所能做的，只能是咕哝几句埋怨的话，自认倒霉。这一幕丑剧，在第二十章又重演了一次，基拉耳王亚比米勒成为第二个倒霉蛋，亚伯拉罕再次得手，在耶和华的暴力恐吓之下，他又诈取了许多牛羊、仆婢。

《创世记》中的亚伯拉罕骗术并不高明，但其过人之处就是心黑，先是把自己的结发妻子当诱饵骗别人，再是骗自己的亲生儿子也无所谓。在第二十二章中，神要试验亚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上路了。到了第三天，亚伯拉罕举目远远地看到那地方，就骗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亚伯拉罕把柴放到儿子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同行，以撒对他父亲说：“父亲啊！”亚伯拉罕说：“我儿，我在这里。”以撒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于是二人同行。他们到了神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制止了他，并以公羊扣在稠密的小树中，让亚伯拉罕献祭。亚伯拉罕对二个仆人和自己儿子的欺诈行为，受到了神的赞赏：“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自己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发誓说：

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方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同样是亚伯拉罕献子为牺牲的故事，古兰经的叙述却与圣经有着本质的差异：“我以一个宽厚的儿童向他报喜。当他长到能帮他操作的时候，他说：‘我的儿子啊，我确已梦见我宰你为牺牲。你考虑一下！你究竟有什么意见？’他说：‘我的父亲啊，请你执行你所奉的命令吧！如果真主意欲，你将发现我是坚忍的。’他们既已顺服真主，而他使他的儿子侧卧着。我喊叫说：‘易卜拉欣啊，你确已证实梦了。’我必定要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这确是明显的考验。我以一个伟大的牺牲赎了他。我使他的令名永存于后代。‘祝易卜拉欣平安！’我要这样报酬行善者。”（37：102-109）

在圣经中亚伯拉罕对儿子和仆人都采取了欺骗的手段，亚伯拉罕杀子的故事表达了一个什么样的主题呢？是神耶和華赞赏父亲欺骗亲生儿子的心狠手辣？是告诉人们，只有心狠手辣、不择手段才能成为神所喜悦的人？而古兰经中关于易卡拉欣献子为牺牲的故事，所表达的主题却是易卜拉欣父子“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的极致境界，同时也重申了“今生是真主对我们的一个考验过程”这一伊斯兰人生观。易卜拉欣和易司玛仪父子，父亲为伊斯兰奋斗了一生，年迈时又毫不犹豫地甘愿顺从主命为主道献出自己的儿子，儿子信仰坚定，毫不犹豫地响应真主的召唤，甘愿以自己的生命献身于主道。父子间真挚的情感、信仰的虔诚，堪为人类典范。

古兰经中的每一个先知和主的使者，他们都具有虔诚的信仰和崇高的人格：“我说：‘火啊，你对易卜拉欣变成凉爽的和平的吧！’他们想谋害他，但我使他们变成最亏损的。我拯救他和鲁特，而使他俩迁移到我为世人而降福的地方去。我赏赐他易司哈格，又增赐他叶尔孤白，我使他们变成善人。我以他们为世人的师表，他们奉我的命令而引导众人。我启示他们：应当力行善事，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们是只崇拜我的。”（21：69-73）

但是圣经的作者们把这些先知都描写成了品格低下、心灵龌龊的人渣子。“红豆汤的故事”就是比较典型的一例。

红豆汤的故事在《创世纪》第二十五章，讲的是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和他的哥哥以扫的故事。雅各和以扫在他们娘肚子里

时，就彼此争斗，他们的娘利百加去求问耶和华，耶和华说：“两国在你腹中，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后来，利百加生下全身长毛的以扫和他的弟弟雅各。

以扫和雅各渐渐长大，以扫善于打猎，常在田野；雅各为人安静，常住在帐棚里。以撒爱以扫，因为常吃他的野味；以撒的妻子利百加却偏爱雅各。雅各比以扫有心计得多，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雅各于是趁机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以扫说：“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于是雅各就用饼和红豆汤轻而易举地换来了长子的名分。

以撒年迈体衰，双目失明，叫以扫去打猎做美味给他：“使我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以扫去打猎的时候，利百加设计让雅各冒充以扫，拿着山羊羔做成的美味，去骗瞎子以撒。雅各到父亲那里，骗他说：“我是你的长子以扫，我已照你所吩咐的行了。请起来坐着，吃我的野味，好给我祝福。”以撒说：“我儿，你如何找得这么快呢？”他说：“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我遇见好机会得来的。”雅各居然拿着他们所信仰的耶和华来骗自己的父亲——这种信仰又是什么样的一种信仰呢？

在骗取了父亲的信任后，雅各得到了以撒的祝福：“我儿的香气如同耶和华赐福之田地的香气一样。愿神赐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并许多五谷新酒。愿多民事奉你，多国跪拜你。愿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为你祝福的，愿他蒙福。”以扫打猎回来后，得知弟弟已骗走了父亲的祝福，不同放声大哭：“为我父亲居丧的日子近了，到那时候，我要杀我的兄弟雅各。”雅各只得匆忙出逃。

就是这么一个骗子，雅各却是耶和华神所赐福的人。当雅各听从父母的话，逃往哈兰的路上，他夜宿梦见耶和华站在梯子上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我也必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神的赐福，不是根据人的止恶行善力行公义，反而是谁越奸诈、无耻，神就越是看好谁，圣经这种黑白颠倒的是非观念，造就了犹太——基督教文

化特殊的价值取向和集体行为模式，造就了犹太复国主义者和西方殖民主义者的特殊品格结构，那就是阴险、奸诈、蛮横和恬不知耻。

圣经旧约中另一个被丑化的先知是大卫(达伍德)。大卫是耶和華所选的受膏者，一日太阳平西，大卫从床上起来，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大卫就差人把她接来同房，她就怀了孕。为了掩人耳目，大卫让她的丈夫乌利亚从前线回来，叫他回家去“洗洗脚”，但乌利亚却和他主人的仆人一同睡在宫门外，没有回家去。大卫问他：“你从远路上来，为什么不回家去呢？”乌利亚说：“约柜和以色列与犹大兵，都住在棚里；我主约押和我主的仆人，都在田野安营，我岂可回家吃喝，与妻子同寝呢？”大卫第二天召了乌利亚来，使他喝醉，但到晚上，乌利亚出去与他主人的仆人一同住宿，还是没有回家去。大卫于是就写信给约押：“要派乌利亚前进，到阵势极险之处，你们便退后，使他被杀。”这条借刀杀人的计策真是阴狠毒辣，大卫终于如愿以偿，娶了拔示巴。大卫藐视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華派拿单来警告他，大卫说：“我得罪耶和華了。”这一句就算是大卫的悔罪的话了，耶和華就“已经除掉”大卫的罪：“你必不至死。”不过按耶和華的判决，作恶的大卫本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却击打拔示巴为他生的儿子，使无辜的孩子得重病七日而死。孩子一死，大卫的罪大约就算是忏悔完结了，正如他在《撒母耳记下》第二十二章作的诗里所说：“耶和華按着我的公义报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洁赏赐我。因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恶离开我的神。他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他的律例，我也未曾离弃。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

西方犹太—基督教文化就是大卫式的罪感文化：一边作恶，一边忏悔；一边忏悔，一边作恶。忏悔完了，罪就结束了，自己就成了从来没有犯过罪的“完全人”了。这一点在十字军东征、清教徒入侵北美洲鸫占雀巢，欧洲海盗民族历次殖民扩张海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基督教世界全面屠杀和迫害犹太人，美帝国全力支持以色列屠杀巴勒斯坦平民等历史过程中表现得淋漓尽致。犹太—基督教传统的忏悔活动，实际上已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他们消除负罪感，便于继续犯罪作恶的一种心理机制。

伊斯兰要求人们把信仰付诸于实践，把悔罪付诸于行动，在

伊斯兰的立场看来，“基督之外无拯救”的教条是荒唐的，脱离行动的忏悔是无用的忏悔，有时候甚至可以说是邪恶的忏悔。

五、“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基督教圣经的旧约部分，通篇都透露出犹太民族对权力和财产的强烈占有欲望，但到新约部分却又是另一个主题，新约各卷作品都有这样一个基调：生活与对神的信仰是不相容的。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财利）。”^①后来耶稣在海船上讲道时作了一个撒种的比喻：“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②撒种在荆棘里的比喻，耶稣给门徒解释说：“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归根到底，仍是指生活与对神的信仰是互不相容的。

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和思路，基督教具备了极端性和强烈的排他性，无论是越山主义（基督教教皇至上的神权主义），还是主张把信仰彻底排斥出社会生活的政教分离的世俗主义，无论是独身出家的修道院制度，还是泛滥于西方现代的纵欲主义，都可以各自在圣经中找到自己的理论根据。因为一个极端的主张，必然会导致另一个相反的极端主张产生。

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在四福音书中普遍地存在着。如“不许离婚”和“鼓励独身出家”，“饶恕自己的兄弟七十个七次”和“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富人进天堂比骆驼穿针眼还难”和鼓励人们倾家荡产地施舍，“神爱世人”和“抛弃父母妻儿”，“我的国在天上”和“教会之外无拯救”等等。

《马太福音》第十九章讲到，有法利赛人问耶稣：“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

^① 《马太福音》。

^② 《马太福音》。

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这一段对话是充满矛盾的，因为“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与鼓励独身、自阉是相矛盾的，前者旨在训导人必须嫁娶，后者旨在鼓励和褒奖独身、自阉，但耶稣却把前者解释成不许离婚，甚至把娶被休的寡妇说成是犯奸淫，这种说法显然是违背人性的，同时这也是反理性，违背人之常情的歪理邪说。

基督教近 2000 年的修道院制度，其理论根据就是新约全书的“世俗生活”与“神的天国”不相容原则：“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马太福音》第十二章，耶稣跟门徒们说话时，他的母亲和弟兄站在外边要和他说话，有人告诉他说：“看啊，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你说话。”耶稣却回答那人：“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啊，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了。”《路加福音》第九章 57-62 节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话。”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耶稣说：“手扶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神爱世人”、“爱人如己”是基督教最使人感动的部分，但“神爱世人”、“爱人如己”的实质内容，却很容易让基督徒眼中的芸芸异教徒所忽略：“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

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于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①“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②

这两段话已经把“神爱世人”、“爱人如己”的实质内容说得非常明白，神对世人最大的爱，就是允许任何人都可以去信奉基督教，信奉了基督教的人就进入“基督的身体”（教会）里得着神和基督徒的爱了，而对于那些执迷不悟、不肯信奉基督教的异教徒，不是神不爱他们，也不是基督徒不爱他们，而是他们自绝于神的爱与拯救，是他们自绝于基督徒的“爱人如己”，因此，异教徒们都是自寻死路、自甘沉沦，如果万一他们不小心成千上万死在基督徒的原子弹、贫铀弹和集束炸弹之下，那也是他们自己的责任，而并非神不爱他们。

神的国，乃是在天上。不过，对于异教徒来说，不仅仅他们进不了天上的国，甚至于连地上的国都不应该拥有：“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都有了。”^③“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人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为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现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④据此评判，非基督徒就是异教徒，异教徒就是敌基督的，敌基督的就是有罪的，有罪的就是魔鬼的儿女。

简而言之，按照圣经新约的逻辑，一个人如果不信奉基督教，这个人就是魔鬼。根据马太福音中“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的训导，当基督徒有了一定的实力时，他们就有责任与魔鬼——不信奉基督教的人“动刀兵”，把他们从地面上铲除，按照圣经旧约《出埃

① 《约翰福音》第三章 16-20 节。

② 《约翰福音》第四章 36 节。

③ 《约翰一书》第二章 22-23 节。

④ 《约翰一书》第三章 5-10 节。

及记》和《约书亚记》的榜样，杀他个血流成河。

十字军东征和二十一世纪初美国针对阿富汗平民展开的所谓“无限正义行动”（“持久自由行动”），就是在打着基督无限的爱的旗帜所进行的一场又一场针对于非基督徒平民的血腥屠杀。

历史告诉我们：尽管基督教一再强调“神的国是在天上”，“神的东西归神，该撒的东西归该撒”，尽管与旧约相比，新约显得非常地温情脉脉，但事实上正如耶稣回答法利赛人“该撒的东西归该撒”是出于一种策略一样，基督教所谓“神的国是在天上”也不过是一种策略而已。《马太福音》二十一章中，当耶稣在前行后随的众人拥戴下浩浩荡荡进入耶路撒冷城，耶稣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这都已经上升为暴力手段了。中世纪曾经盛行于欧洲的基督教骑士团，就是直接从基督教圣经中获取理论依据，把修士的生活方式和骑士的生活方式相结合，变成可怕的杀人武器：“因为他们是骑士和选拔出来的战士，他们出于爱，为了正义和为了祖国，要用铁手消灭信仰的敌人。”^①

基督教提倡宽容，但基督教的“宽容”与伊斯兰所提倡的宽容，两者在本质上和内涵上是完全不同的。《马太福音》中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彼得问耶稣：“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②这些话都说得非常感人：一是谁逼迫基督徒，基督徒就要爱他，并为他祷告；二是要宽恕得罪自己的弟兄无数次。

尼采认为基督教就是犹太教，这显然是比较偏颇的。但基督徒尽管与犹太人相仇，但在人格结构上二者倒确实是没有太大差别。犹太人长期以来受尽基督教世界的逼迫和欺凌，但犹太人却一点都不仇恨基督徒，反而着意巴结基督教西方，然由基督教西方撑腰，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无中生有地造出一个以色列国家来，

^① 日耳曼条顿骑士团团规。

^②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 21-22 节。

把二千多年来的怨恨渲泄到与他们素无纠葛的穆斯林身上，强占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屠杀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平民。犹太人屠杀和迫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因，是因为后者没有逼迫他们；基督徒要对穆斯林发动长达数世纪之久的十字军东征和二十世纪末期开始的新一轮十字军东征，也同样是因为后者从来就没有逼迫过他们。基督教和犹太教都有着一种先天性的虐待狂和虐待狂心理：谁虐待他们，他们就爱谁；谁不虐待他们，他们就恨谁。

历史上基督教对犹太人的虐待欲望直接来自于圣经新约四福音书：“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通到那城，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①这一段种族主义色彩十分强烈的咒诅出自于耶稣，但更有力的“罪证”则还在后面：犹太人把耶稣抓起来交给罗马巡抚彼拉多，要求治死他，彼拉多知道耶稣是无辜的，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子孙身上。”^②

基督教对犹太人的虐待欲望发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就可谓是登峰造极了。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曾以表过一本名为《关于犹太人及其谎言》的小册子：“我们迄今还搞不懂是哪个魔鬼如同将天灾瘟疫那样把他们带到此地……实乃国家的不幸。”^③同时，马丁·路德在书中具体地提出了8种迫害犹太人及犹太教的措施：焚烧所有的犹太会堂；捣毁犹太人居住区；没收犹太人的经典；禁止拉比授课；禁止犹太人旅行；禁止犹太人在贷款给非犹太人活动中收取利息，并没收犹太人的财产；强迫犹太人从事体力劳动；驱逐在基督徒生活的省份的犹太人。他

① 《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 29-36 节。

② 《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24-26 节。

③ 《希特勒与知识分子》第 52 页，刘国柱著。

甚至敦促德意志皇帝在驱逐皇室中犹太人的问题上不要犹豫不决，应尽早把犹太人赶回巴勒斯坦。他鼓动说，如果皇室不愿意这么做，那么各地的骑士、僧侣和人民就应承担起这一驱逐使命。希特勒则直接领导德国纳粹军队，从肉体上消灭了600万犹太人。

基督教的宽容是犹太式的：“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侍你……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周的国中买。并且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入，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的辖管。”^①这种犹太式的内部宽容，有利于基督教同一教派的一致对外，至于对外是怎么样，就无所谓“爱人如己”，更无所谓宽容了，二战时期美国往日本岛扔了两个原子弹，又有哪一个基督徒说过半句一句的良心话呢？他们就认为：“该炸！”十字军东征时的屠城劣迹，又有哪一个基督徒觉得心里愧疚呢？他们的精英们都这样说：“要继承十字军精神。”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相比较，犹太—基督教文化与伊斯兰都是格格不入的。伊斯兰把信仰和生活熔为一体，对穆斯林来说，信仰就是生活，生活就是信仰的实践过程，伊斯兰从来就不主张把生活和信仰相剥离，穆斯林认为只有通过在社会生活中遵守古兰经的教导，才能获得真主的喜悦，只有在今生积极行善，恪尽社会责任，才能获得后世永远的幸福；基督教却宣扬今世生活的虚无，并夸大其辞地贬斥现实生活，声言“神的国入在天上”。伊斯兰认为信仰无强迫，每一个人都应该对自己负责，真主是公正的，每一个人的行为都会受到相应的报偿，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因此，在伊斯兰社会中，其他不同信仰的人都不会受到人身攻击和政治迫害——这已是为历史所证明的事实；但基督教却认为基督之外无拯救，认为“不认子的，就是敌基督的”，不信基督教的人就是异教徒，就是魔鬼的儿女，圣经本身又大力地宣扬血统论（本质是种族主义），认为“有罪”的人，其“罪恶”要累及子孙后代，基督教世界在历史上和近现代国际社会不断

^① 《利未记》第二十五章。

地针对非基督教国家发动侵略，并血腹屠杀“魔鬼的儿女”，但令人遗憾的是，圣经却在宗教意识形态层面上，给予了这些野蛮殖民侵略以道义上的支持。同时，基督教文化也是种族歧视和民族国家主义的发祥地，一部圣经新旧约全书，几乎就是一部殖民扩张的教科书。

今天，以犹太—基督教文化为主体的西方意识形态已走向了没落衰朽，它还没有充分地成长，就已呈现出病态的苍老，作为一种弱势文化，它已失去了与伊斯兰正面交锋的勇气和自信，除了恶性膨胀的军事力量外，它已没有任何其它伎俩。和平与文明，是人类前定的归宿。伊斯兰在人类历史上的最终复兴是毫无疑问的。

后 记

《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的呼唤》是在2001年底完稿的，至今已过了近三个年头，写作的时候我们一家都在北京，因为身体不太好，完稿后我们就离京回乡了。原稿既无前言、序言，也无后记，以反面是因为在写作过程中，我几乎以投入全部的激情，觉得自己该说的话都已经在正文中说得差不多了，似乎以无再写前言后记的必要；另一方面当时生活并不稳定，生活上缺乏稳定的经济来源，有一段时间不得不给书商编书，挣一点稿费维持一家人的生计，匆忙中以顾不上这本书在形式上的完整了。纵观我的这三本书，从《信仰的光辉》到《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的呼唤》，再到《走向真理——伊斯兰信仰与道德》，多算不上是什么学术性的著作（尤其是《信仰的光辉》，全书在编排上很粗糙），只能权作引玉之砖，这些遗憾只能留到以后再作弥补了……如果安拉意欲。

感赞清高伟大的安拉，它赋予了我们生命，并且使我们能够为伊斯兰这一崇高正义的人类事业奋斗，感谢在道义上、精神上、经济上帮助过我们的所有穆斯林兄弟姐妹，让我们共同祈祷仁慈的造物主，让所有的穆斯林兄弟姐妹、所有正直善良的人们获得

今生后世的平安、幸福。

史未安·艾罕默德·吉哈德

2004年冬于滇南